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Magene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o., Ltd.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书雨路126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2301 单元)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的声明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迈金科技是一家专注于智能骑行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骑行运动智能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全球自行车硬件及骑行运动智能化、电动化转型的背景下，一直致力于为全球骑行运动用户提供软硬件一体的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高精度传感、运动算法、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通过软硬件产品的智能互联和先进算法，构建出融合多维度感知、多端数据互联、智能控制和内容服务的产品和服务矩阵，为众多用户提供多场景的运动解决方案。

通过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将有效利用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高效使用募集资金，着力提升研发创新能力，持续攻关突破骑行领域关键零部件技术，扩大生产规模及提升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努力将公司打造为具有全球竞争力与深度行业影响力的一流智能骑行产品领先企业。

（一）助力公司确立全球智能骑行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目前已形成覆盖室内智能骑行终端、室外智能骑行终端及自行车电子变速系统套件的完整产品矩阵，其中智能骑行台产品按制造商出货量计算位居全球领先地位。然而，公司仍面临国际巨头的激烈竞争。佳明、Wahoo 等国际品牌在高端市场占据主导地位，禧玛诺、速联则长期垄断自行车电子变速系统市场。自行车电子变速系统作为自行车核心零部件，技术门槛高、研发投入大，长期以来被禧玛诺、速联等国际品牌垄断，国产替代空间巨大。

中国在全球智能硬件领域具有显著的研发优势和制造优势。作为新型消费产品，骑行智能化产品在智能化、电动化背景下正快速迭代，与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技术深度融合。公司成功推出国产电子变速套件，打破了国际品牌长期垄断，标志着公司在高端自行车零部件领域实现技术突破。通过本次上市，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巩固在全球智能骑行行业的领先地位，推动中国智能骑行品牌走向世界。

（二）优化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治理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发展

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后，股权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构建更加完善的治理机制与更加科学的决策机制。通过引入多元化的投资者结构，公司将建立更加规范的信息披露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同时，上市有利于提升公司公众形象及市场知名度，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增强合作伙伴信心，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为推动全球骑行运动数字化、智能化提供持续保障。

（三）扩大产能，提高研发投入，促进公司做优做强，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生产基地二期建设及生产线升级与物流自动化建设项目、智能骑行产品研发项目、数字化与品牌营销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通过产能扩张，公司将有效提升智能骑行台、电子变速套件等核心产品的生产能力，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公司将加快新产品开发和技术迭代，保持技术领先优势；通过品牌营销投入，公司将提升自主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公司致力于通过持续创新和价值创造，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经营决策与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约、协调运转和科学决策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组织结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制定了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通过建立长期、稳定的分红政策，让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一）本次融资的必要性

随着全球骑行运动智能化市场快速增长，公司智能骑行台等产品订单需求旺盛，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业务进一步扩张需要；同时，骑行运动智能化产品行业技术迭代速度快，公司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特别是在电子变速套件等新进入领域面临国际巨头竞争；此外，公司自有品牌国际化拓展及高端产品市场推广需要强化品牌建设投入；加之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对营运资金需求持续增加。因此，公司亟需通过本次融资扩充产能、加大研发、强化品牌并补充流动资金，以把握市场机遇、巩固竞争优势、推动持续健康发展。

（二）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生产基地二期建设及生产线升级与物流自动化建设项目、智能骑行产品研发项目、数字化与品牌营销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作为专注于智能骑行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研发优势、完善的产品矩阵及优秀的产品力，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与品牌形象，受到了众多国际知名品牌客户与终端消费者的广泛认可。

从行业发展来看，全球骑行运动智能化解决方案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行业增长主要受益于全球核心骑行人群持续扩大、科学训练理念普及、室内骑行与虚拟骑行场景快速发展以及技术迭代带来的产品性价比提升。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技术与骑行设备的深度融合，以及电助力系统等新型骑行方式的普及，行业增长边界将进一步拓展。

从公司业务布局来看，公司已形成覆盖室内智能骑行终端、室外智能骑行终

端及自行车电子变速系统套件的完整产品矩阵，并配套“顽鹿竞技”、“顽鹿运动”软件平台，构建起“硬件+软件+数据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能力。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发布的行业报告，公司智能骑行台产品按制造商出货量计算位居全球第一，智能码表产品在国产品牌中处于领先地位，电子变速套件成功打破国际品牌垄断，实现国产替代突破。

从经营成果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实现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805.40 万元、54,312.17 万元、79,960.75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87.2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89.40 万元、7,897.27 万元、11,837.80 万元，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展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受益于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一方面，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发布的行业报告，全球核心骑行人群预计将从 2024 年的 1.2 亿人增长至 2029 年的 1.5 亿人，目标客群持续扩大；另一方面，智能化产品在骑行人群中的渗透率不断提升，电子变速系统等高端零部件的国产替代空间巨大。公司凭借技术积累、产品优势及客户资源，有望在行业增长和结构升级中持续受益，保持业务的快速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以“成为全球领先的智能骑行生态品牌”为愿景，秉持“为骑行运动用户提供安全、易用、乐享其中的骑行体验”的使命，围绕室内外骑行场景，构建融合多维度感知、多端数据互联、智能控制和服务的产品矩阵，致力于为全球用户提供智能化骑行解决方案。

未来公司将深耕智能骑行领域，坚持自主创新驱动发展，加大研发投入，以“质量为本，用户体验第一”为产品定位，持续推动产品迭代与矩阵丰富。同时，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支撑，以多元化推广为抓手，统筹推进品牌商业与自有品牌业务协同升级，兼顾国内外市场同步拓展，夯实市场竞争力，加速全球战略布局。此外，公司将强化人才体系建设，吸引和培养创新型人才，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巩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投资者创造持续回报。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致投资者声明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签字）：_____

于 锋



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9 日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1,834.9212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声 明	1
致投资者的声明.....	2
一、 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2
二、 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3
三、 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4
四、 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4
本次发行概况.....	7
第一节 释 义.....	11
一、 普通术语.....	11
二、 专业术语.....	14
第二节 概 览.....	17
一、 重大事项提示.....	17
二、 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9
三、 公司本次发行概况.....	20
四、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1
五、 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25
六、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七、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1
八、 发行人符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标准	32
九、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32
十、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2
十一、 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4
一、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4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8
三、 其他风险.....	3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二、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41
三、 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57
四、 发行人股权结构.....	57
五、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59
六、 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5
七、 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75
八、 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75
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75
十、 发行人股本情况.....	75
十一、 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86
十二、 发行人与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97

十三、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98
十四、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99
十五、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100
十六、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00
十七、 股权激励、职工持股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02
十八、 发行人员工情况.....	108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112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112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29
三、 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57
四、 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65
五、 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68
六、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72
七、 发行人环境保护以及安全生产情况	186
八、 发行人在境外经营情况	189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0
一、 财务报表及审计情况	190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96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7
四、 非经常性损益	235
五、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236
六、 主要财务指标	238
七、 经营成果分析	240
八、 财务状况分析	266
九、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288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297
十一、 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297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98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安排及影响	298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301
三、 未来发展规划	306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10
一、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10
二、 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310
三、 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罚情况	311
四、 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11
五、 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311
六、 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313
七、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14
八、 关联交易情况	318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22

一、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22
二、 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322
三、 本次发行前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差异	330
四、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330
五、 公司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330
六、 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公司关于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33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1
一、 重大合同	331
二、 对外担保情况	334
三、 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34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34
五、 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335
六、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335
第十一节 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336
一、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6
二、 发行人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声明	337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38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39
五、 发行人律师声明	342
六、 审计机构声明	343
七、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44
八、 验资机构声明	345
九、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48
第十二节 附 件	349
一、 备查文件	349
二、 附件查阅地点和时间	349
三、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50
四、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52
五、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85
六、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92
七、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94
八、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96
九、 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域名清单	403
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	438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迈金科技、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迈金有限、有限公司	指	青岛迈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磁力基因	指	青岛磁力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极遨智能	指	青岛极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乐金顺	指	青岛乐金顺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玩乐邦科技	指	青岛玩乐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格拉维特	指	青岛格拉维特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KST	指	动力学运动技术有限公司（Kinetic Sports Technologies Limited），系发行人的子公司
迈金智能制造	指	青岛迈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注销
盈余丰	指	青岛盈余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乐金三顺	指	青岛乐金三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
乐金六顺	指	青岛乐金六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
探针创投	指	探针（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松科创投	指	青岛松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松元创投	指	青岛松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松锦创投	指	青岛松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松岩创投	指	青岛松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青松资本	指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松科创投、松元创投、松锦创投、松岩创投等私募基金的管理人
青松基金	指	青松资本管理的松科创投、松元创投、松锦创投、松岩创投等 4 家私募基金的统称
全加智能	指	苏州全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海创创投	指	青岛海创汇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里程碑创投	指	青岛里程碑人才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劲邦创投	指	青岛劲邦劲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DECATHLON SE	指	DECATHLON SE，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DECATHLON PULSE	指	DECATHLON PULSE，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DECATHLON、迪卡侬	指	DECATHLON SE 及其集团内关联企业；亦指 DECATHLON SE 及其集团内关联企业所拥有的产品品牌
哈勃投资	指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泉仲创投	指	长沙泉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甬元创投	指	宁波甬元稳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维特力新	指	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泉仲创投、甬元创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
彬复创投	指	上海彬复卿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彬沃创投	指	鹰潭彬沃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子彬投资	指	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彬复创投、彬沃创投等私募基金的管理人
荣泰健康	指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Wahoo Holdings	指	Wahoo Fitness (UK) Holdings Limited，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邓亚萍基金	指	河南邓亚萍体育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伊洛基金	指	洛阳伊洛文化体育创业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财通基金	指	青岛财通汇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赛可锐我	指	福州台江区赛可锐我运动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Wahoo UK	指	Wahoo Fitness (UK) Ltd
Wahoo Fitness、Wahoo	指	Wahoo Fitness L.L.C.
EWM	指	East West Manufacturing LLC
EWI	指	East West Industries Vietnam LLC
佳明	指	Garmin Ltd.，美国纳斯达克上市，股票代码 GRMN；亦指佳明及其关联公司拥有的产品品牌
禧玛诺	指	SHIMANO，禧玛诺株式会社，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7309；亦指禧玛诺及其关联公司拥有的产品品牌
速联	指	SRAM LLC，一家总部位于美国芝加哥的公司；亦指速联及其关联公司拥有的产品品牌
Zwift		Zwift Inc.，一家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公司；亦指 Zwift 及其关联公司运营的 APP 或拥有的品牌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Frost & Sullivan，一家全球知名的行业研究及咨询机构
天猫	指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旗下的互联网销售平台天猫商城，英文简称 Tmall，

		为阿里巴巴旗下综合品牌零售平台，提供包括网站 www.tmall.com 及移动客户端等多种用户接入方式
京东	指	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京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JD.O，9618.HK），中国知名电商集团，其旗下京东商城为主要线上销售平台
亚马逊/Amazon	指	亚马逊公司（Amazon，简称亚马逊；NASDAQ: AMZN），总部设在华盛顿州的西雅图，是美国最大的网络电子商务公司，现为全球商品品种最多的网上零售商之一
速卖通/Aliexpress	指	阿里巴巴旗下的面向国际市场打造的跨境电商平台，也被称为“国际版淘宝”。全球速卖通面向海外买家客户，通过支付宝国际账户进行担保交易，并使用国际物流渠道运输发货，是全球大型英文在线购物网站
Lazada	指	Lazada，东南亚地区知名在线购物网站，目标用户主要是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以及泰国等东南亚消费者
Shopee	指	Shopee，是东南亚与中国台湾地区知名电商平台，目前主要覆盖印度尼西亚、越南、泰国、菲律宾、马来西亚、新加坡和巴西等发展中国家和地区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	指	现行企业会计基本准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兴证券	指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万隆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

最近三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境外	指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所有区域，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功率训练	指	以自行车功率数据为核心指标，通过科学化的训练方法提升骑行者运动能力的训练体系。功率训练通过功率计实时监测骑行者输出的功率值，结合心率、踏频等多维数据，实现训练强度的精准量化与训练效果的客观评估
ERG 模式	指	Ergometer Mode（功率计模式），系智能骑行台的一种工作模式，在该模式下骑行台根据设定目标功率自动调节阻力，使骑行者输出功率保持在目标值，不受踏频变化影响
虚拟骑行	指	通过智能骑行台连接虚拟场景软件，在室内模拟户外骑行体验的运动形式，支持虚拟路线、多人竞技、结构化训练等功能
Fitting	指	通过专业测量和评估骑行者身体参数（如身高、臂长、腿长、柔韧性等），结合骑行姿态分析，对自行车几何尺寸（车架尺寸、把立长度、座垫高度等）进行个性化调整的技术服务过程，旨在优化骑行效率、提升舒适度并降低运动损伤风险
ANT+	指	基于 ANT 无线通信协议的运动设备数据传输标准，广泛应用于心率带、功率计、速度传感器等骑行配件与码表、骑行台之间的数据通信
BLE	指	Bluetooth Low Energy（低功耗蓝牙），系一种短距离无线通信技术，广泛应用于智能骑行设备与手机、码表等终端的数据传输
GNSS	指	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系包括 GPS（美国）、北斗（中国）、GLONASS（俄罗斯）、Galileo（欧盟）等卫星导航系统的统称，用于智能码表的定位与导航功能
碳纤维轮组	指	指以碳纤维复合材料为主要材质制造的自行车车轮组件，具有重量轻、强度高、空气动力学性能优异等特点，主要应用于公路自行车、铁人三项自行车等高性能骑行场景
TPU 内胎	指	以热塑性聚氨酯（Thermoplastic Polyurethane）材料制造的自行车内胎，相比传统橡胶内胎具有重量轻、气密性好、耐穿刺等优点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模式，即由制造厂商根据品牌厂商的规格要求或自主设计，完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等环节，最终由品牌厂商贴牌销售的业务模式。在该模式下，制造厂商承担产品设计和生产职能，品牌厂商专注于品牌推广和渠道销售
品牌商	指	在 ODM 模式中，拥有品牌和销售渠道，委托 ODM 厂商负责产品研发、设计、生产的一方

前装市场	指	整车制造商在自行车出厂时即配套安装零部件的市场领域，区别于后装市场（消费者购车后自行改装升级）。公司电子变速套件、功率计等产品积极拓展前装市场业务
后装市场	指	消费者购买自行车后，通过改装、升级、更换零部件形成的市场领域，是智能骑行产品的主要销售渠道之一
SMT	指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表面贴装技术），系将电子元器件贴装到印刷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PCB）表面的电子组装工艺，是现代电子产品制造的核心工艺之一
CNC	指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计算机数控）加工，系通过数控机床对金属、塑料等材料进行切削、钻孔、铣削等精密加工工艺，广泛应用于公司骑行台、功率计等产品的金属结构件制造
ERP 系统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系整合企业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一体化管理信息系统
FOB	指	Free On Board（装运港船上交货，又称“离岸价”），系国际贸易术语，指卖方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舶，并承担货物越过船舷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货物越过船舷后，风险即转移至买方
MTS	指	Make to Stock（按库存生产），系生产计划模式之一，指企业根据市场需求预测提前组织生产，建立成品库存，再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发货的生产组织方式
MTO	指	Make to Order（按订单生产），系生产计划模式之一，指企业在接到客户订单后，根据订单要求组织设计、采购、生产和交付的生产组织方式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印刷电路板组件），系指已完成电子元器件贴装和焊接的印刷电路板成品，是电子产品核心部件之一
IPD	指	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集成产品开发），系一套系统性的产品开发管理方法论，强调跨部门协同、结构化流程和并行工程，涵盖产品规划、概念设计、详细设计、验证测试、量产上市等全生命周期管理
EVT	指	Engineering Verification Test（工程验证测试），系新产品开发阶段中对工程样机进行的功能、性能、可靠性及安规等方面的初步测试验证，旨在发现并解决设计缺陷，为后续设计优化提供依据
DVT	指	Design Verification Test（设计验证测试），系在 EVT 阶段问题解决后，对产品设计定型样机进行的全面测试验证，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可靠性测试、环境适应性测试及法规符合性测试等，以验证产品设计是否满足设计规格要求
PVT	指	Production Verification Test（生产验证测试），系在小批量试产阶段对生产工艺、生产流程、品质控制及产能达成的验证测试，旨在确认产品具备批量生产条件，为正式量产做准备

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累计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本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或结论，均已注明资料来源，所引用的第三

方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除发行人向弗若斯特沙利文购买行业研究报告外，发行人并未就引用其他第三方数据或结论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该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重大风险：

1、产品及技术的创新及迭代风险

随着物联网、传感器技术及智能算法的进一步普及与技术升级，消费者对于智能骑行产品在环境感知、人体感知、精准控制及信息分析和反馈等方面的要求愈发提高，产品更新迭代速度较快。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未能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公司新产品未能获得市场认可，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降、竞争优势减弱。此外，若公司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模仿或超越，或行业内出现颠覆性技术变革，公司现有技术积累可能面临贬值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对单一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 Wahoo Fitness 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6%、41.72%、50.13%，对单一客户构成重大依赖，公司预计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对 Wahoo Fitness 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虽然 Wahoo Fitness 为全球知名智能骑行产品品牌厂商，并且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倘若 Wahoo Fitness 未来因经营状况变化、采购策略调整、产品质量问题或转向其他供应商等原因减少或停止对公司的采购，且公司未能及时开拓新客户或自有品牌业务收入不能快速增长，短期内难以有效弥补品牌客户业务收入下降产生的缺口，将直接导致公司销售收入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智能骑行台、智能码表、电子变速套件、功率计等属于精密电子设备，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用户的骑行体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了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若因设计缺陷、生产工艺问题或原材料质量原因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可能引发产品召回、客户投诉、索赔甚至诉讼，不仅会增加公司的售后维修成本和存货跌价损失，还可能损害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声誉，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境外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出口至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该等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较为完善，执法及司法实践较为成熟，侵权认定及赔偿标准相对严格。在相关行业领域，市场参与者普遍通过专利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市场地位，行业内知识产权争议较为常见。

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在产品研发及销售前开展专利检索及侵权风险评估，并持续关注境内外知识产权动态，但受限于专利公开的时间差、专利数量庞大、技术复杂程度较高以及不同司法辖区法律适用差异等因素，公司仍无法完全排除未来被第三方主张侵犯其知识产权的风险。若公司发生重大知识产权纠纷，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诉讼费用、赔偿责任、停止生产销售或支付许可费用等情形，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自行车行业周期性风险

全球自行车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其发展状况与宏观经济形势、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消费偏好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周期时，居民消费能力增强，健康意识提升，骑行运动参与度提高，带动自行车及相关装备需求增长；反之，当宏观经济下行或出现衰退时，消费者可能削减消费品支出，自行车及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随之萎缩。若未来全球经济增速放缓、通货膨胀加剧或消费者信心下降，可能导致自行车行业进入下行周期，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受到抑制，进而对公司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产品主要出口欧洲、北美、亚洲等国家和地区。若相关国家和地区调整贸易政策，如提高关税、设置贸易壁垒、实施进口配额等，可能增加公司产品出口成本，降低产品竞争力，对公司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国际贸易摩擦可能导致汇率波动、物流成本上升，进一步增加公司境外经营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及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制定的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及长期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504.763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于锋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书雨路 12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书雨路 126 号
控股股东	于锋	实际控制人	于锋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公司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834.9212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售新股数量	不超过 1,834.9212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339.6847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按【●】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预测净利润	无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战略投资者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适用发行费用分摊，发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及生产线升级与物流自动化建设项目
	智能骑行产品研发项目
	数字化与品牌营销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万元，其中：保荐费用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

1、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为骑行运动智能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全球自行车硬件及骑行运动智能化、电动化转型的背景下，一直致力于为全球

骑行运动用户提供软硬件一体的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高精度传感、运动算法、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通过软硬件产品的智能互联和先进算法，构建出融合多维度感知、多端数据互联、智能控制和内容服务的产品和服务矩阵，为众多用户提供多场景的运动解决方案。

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卓越的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获得多项荣誉和奖励，并已牵头或参与多项团标、地标、国标的编写。公司获得 2023 年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2023 年度山东省体育行业领军企业、2024 年度山东省晨星工厂、2025 年“山东制造·齐鲁精品”、2025 年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5 年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并获得山东省第五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铜奖、第六届中国体育智能制造创新大赛银奖、第二届山东省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25 年“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一金一银两铜）等奖项。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类型包括室内智能骑行终端、室外智能骑行终端、自行车智能驱动产品、软件服务等。其中，室内智能骑行终端为智能骑行台产品；室外智能骑行终端主要包括智能码表、心率带、速度踏频传感器、智能雷达尾灯和智能前灯等产品；自行车智能驱动产品包括电子变速系统套件、功率计等产品；软件服务主要通过“顽鹿竞技”和“顽鹿运动”两款 APP 为骑行爱好者提供会员订阅服务和为骑行赛事方提供线上虚拟骑行赛事服务。公司主要硬件产品均具有“带电、带芯片、带算法”的智能特征。

（1）室内智能骑行终端

室内智能骑行终端以智能骑行台为核心产品，专为室内骑行训练场景设计，通过电磁阻力控制系统或智能算法精准模拟不同坡度和路况下的真实骑行阻力，配合顽鹿竞技 APP 为用户还原接近户外的沉浸式训练和运动体验；产品包括无需外接电源的自发电骑行台和需外接电源的电磁阻直驱骑行台两类，具备精准运动检测、智能数据交互和场景化训练生态三大核心功能。

（2）室外智能骑行终端

室外智能骑行终端包括智能码表、传感器（包括心率传感器、速度踏频传感器）、智能车灯（包括智能雷达尾灯、智能尾灯、智能前灯等）等产品。该类产

品主要用于实时采集和展示骑行数据（速度、踏频、心率）、提供导航及训练功能，同时通过雷达监测和加速度感应实现后方来车预警与刹车安全提示，全面提升户外骑行的安全性与智能化水平。

（3）自行车智能驱动产品

自行车智能驱动产品包含电子变速系统套件和功率计。其中，公司的电子变速系统套件不仅拥有媲美国际品牌专业进阶级别产品的性能，在用户体验和智能化方面也进行了优化，具有轻量、稳定、高效的特性。公司的电子变速系统套件与自行车高性能传动制动核心部件相匹配，实现驱动系统的协同优化，且可与公司的智能码表、传感器、智能车灯等硬件产品形成有效协同并形成驱动反馈闭环，为用户带来灵敏智能的骑行体验。功率计产品能够精确检测车手双腿输出功率，科学评估骑行水平与状态。

（4）软件服务

公司以“顽鹿竞技”和“顽鹿运动”两款 APP 分别针对室内外骑行场景提供差异化服务。“顽鹿竞技”通过物理引擎模拟户外环境参数，实现室内场景还原、线上竞赛和训练课程功能；“顽鹿运动”则面向户外场景，提供路书导航、骑行数据管理、功率训练及路线规划等综合服务，形成完整的室内外骑行数字化解决方案。

公司软件服务与硬件产品深度联动，构建起“硬件+软件+数据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增强用户粘性和产品附加值。

（二）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对于线下直销业务，根据品牌商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对于线上直销和线下经销等其他业务，根据市场需求预测排产，并结合不同产品的季节特征实施策略性备货。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核心工序包括结构件加工（激光切割、数控机加工、焊接等）、电子组装、总装测试等由公司自主完成；PCBA 贴片、部分表面处理等工序采用外协加工。公司已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检测中心已取得 CNAS 实验室认可，建立了覆盖来料检验、过程检验、成品检验的全方位质量管控体系。

（三）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类别以及市场竞争情况采用“直销+经销”、“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已构建起覆盖境内外主流电商平台、专业经销商及品牌厂商的全球销售网络。对于室内智能骑行终端即智能骑行台产品，公司主要以 ODM 模式服务于国际知名骑行及运动品牌厂商，如 Wahoo Fitness、迪卡侬等。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从产品研发、设计到生产的全链条定制化服务，产品最终以客户的品牌对外销售。该等业务模式使公司能够借助客户品牌影响力和全球销售渠道快速实现市场拓展。对于室外智能骑行终端和自行车智能驱动产品，公司主要使用“迈金 Magene”等自有品牌，通过线上直销、电商平台、线下经销等多渠道销售。

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核心骑行人群，即骑行频次较高、对专业零部件及智能设备需求突出的运动健身骑行者、爱好者及竞技骑行者。随着与国际品牌合作的深化及自有品牌出海战略推进，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快速提升，2025 年达 79.83%。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全球骑行运动智能化解决方案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发布的行业研究报告，2024 年全球市场规模达 30.0 亿美元，预计到 2029 年将增长至 61.3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15.4%。行业呈现“国际龙头主导、国产企业加速崛起”的竞争格局，欧美知名品牌凭借长期技术积累和品牌认知度在高端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国内企业则依托制造能力和性价比优势快速渗透。

公司在骑行运动智能化产品行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地位。公司与 Wahoo Fitness 等国际品牌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发布的行业报告，在智能骑行台领域，按制造商出货量计，公司位居全球第一；在智能码表领域，公司产品在国产品牌中处于领先地位，全球销量排名前列；在电子变速系统套件领域，公司成功推出国产电子变速套件，打破了日本禧玛诺、美国速联等国际品牌的长期垄断，实现国产替代突破。

公司凭借技术积累、产品优势及客户资源，在全球智能骑行行业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有望在行业快速增长和智能化产品渗透率逐步提升中持续受益。

五、 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中的“智能消费设备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6）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之“（C3969）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

（二） 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根据《推荐暂行规定》之“第四条 本所支持和鼓励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一）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二）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三）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或者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公司符合《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相关指标要求，具体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公司实现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是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 18,109.86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不适用	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不适用该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公司实现情况
		87.25%）

（三）公司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说明

公司顺应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新发展理念，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符合创新、创造、创意发展趋势，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满足《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的相关规定，符合创业板定位。

1、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于骑行运动智能化产品，并提供硬件与软件相结合的综合解决方案，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将创新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是集自主研发、生产、销售、用户运营于一体的高科技公司，具有较为突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以研发为导向，坚持以科技创新驱动发展

一直以来，公司始终将研发视为企业成长的原动力，注重研发投入、培育技术团队，构建了自主可控的技术体系，并取得了丰富的技术创新成果。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研发部门基于产品升级规划及市场多元化需求，结合对未来智能骑行发展趋势的判断，开展产品的探索性研发和设计；生产部门负责样机试制和生产工艺的优化与改进；质量部门负责产品的质量控制和数据收集等工作。研发部门结合生产部门、质量部门所提供的产品开发相关数据，能更好优化设计环节、提高公司研发效率。

公司通过技术和产品创新积极拓展业务，以持续科技创新驱动产品升级，不断迭代产品和优化工艺技术，积累了丰富的经营成果，沉淀了较多的核心技术并形成了较强的产品竞争力。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 1.81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77 人，占比 30.7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国内外授权专利 282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51 项；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62 项。此外，公司已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4 项和地方标准 1 项，并牵头或参与制定团体标准 6 项。

（2）公司构建了多元化产品体系，产品商业化成果突出，多领域对标国际领先品牌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经构建了多元化的产品体系，主要包括室内智能骑行终端（智能骑行台产品）、室外智能骑行终端（主要包括智能码表、心率传感器、速度踏频传感器、智能车灯等产品）、自行车智能驱动产品（主要包括电子变速系统套件、功率计等产品）与软件服务（主要包括“顽鹿运动”与“顽鹿竞技”两款 APP）。

公司的多款产品直接对标国际领先品牌。室内智能骑行终端与室外智能骑行终端方面，公司对标的国际领先品牌主要为 Wahoo 和佳明；在电子变速系统领域，公司对标的国际领先品牌主要为禧玛诺和速联。软件服务方面，公司对标的骑行运动软件国际领先品牌为 Zwift。2025 年度，公司骑行台销量超过 43 万台，码表销量超过 28 万台，处于行业前列。公司于 2024 年发布自产自研的电子变速系统产品，目前已与国内领先的整车品牌合作推出搭载公司电子变速系统套件产品的整车车型。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顽鹿系列 APP 累计注册用户数大幅增长，从 2023 年初的 53.75 万人上升至 2025 年末的 204.10 万人。公司是行业内少有的可以通过多元化的产品体系，以及软硬件相结合的模式为骑行用户提供综合服务的方案提供商。

（3）产品契合国家自主可控要求

我国骑行制造领域长期受到核心零部件技术问题的困扰，尤其在变速器领域的进口依赖较强。2022 年 6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正式将自行车变速器列入关键技术研发工程。这表明国家层面开始重视并推动解决自行车电子变速系统等关键技术问题，以促进相关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基于此，公司成功把握市场机遇，加大研发投入。公司研发的电子变速系统套件产品开始在市场上展现出独特的竞争力，对缓解国外厂商长期以来的市场垄断局面产生积极影响，契合国家对于高端制造的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的战略要求。

2、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核心技术创新

公司专注于骑行运动智能化产品，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山东省“一企一技术”创新中心、山东省体育行业领军企业，拥有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国内外授权专利 282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51 项。公司针对各类产品的用户关注点，自主研发了多项关键技术。

（2）产品创新

深耕骑行运动领域多年，公司在领先的自主研发与智能制造实力下主动求索与创新，多类产品不断推进升级迭代，逐步构建出多元化的骑行运动智能化产品体系，为广大骑行爱好者带来前沿、高效的骑行体验。

（3）模式和业态创新

作为智能骑行行业的引领者，公司坚持“质量为本，用户体验第一”的企业价值观，致力于为骑行运动用户提供“安全、易用、乐享其中的骑行体验”。公司依托“软硬件一体、产品智能互联”的产品特性，基于功率、心率、踏频黄金三角数据模型，构建了行业领先的骑行效能评价体系；基于由 2600 万+骑行数据集训练而成的智能分析模块，普通用户可获得职业车队级别的数据支持，将传统经验型训练转化为可量化、可追溯、可复现的科学进程；基于“传感-计算-服务”的商业模式，公司不仅是设备制造商，也是运动数据服务提供商，从而在骑行运动智能化转型浪潮中占据市场核心地位。

虚拟竞技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可以为虚拟竞技提供产品和技术支持，推动虚拟竞技与传统体育的融合。顽鹿系列 APP 提供的虚拟体育骑行赛事解决方案，通过结合智能硬件，满足骑行用户需求并为传统自行车赛事 IP 数字化赋能。赛事机构可通过 APP 自主创建和管理赛事，包括规则设定、积分系统、晋级机制，并可选择收费模式和销售赛事套餐，从而实现多元化的虚拟竞技赛事经营模式。

此外，公司通过在线下自行车实体店铺设置体验店的模式，深入终端消费群体，使其可以在体验店亲身体验公司最新的智能骑行产品，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趣味骑行、科学训练等解决方案真实体验，进而实现公司企业文化及产品的有效推广。

（4）新旧产业融合

随着骑行运动的普及和不断推广，以及数字化技术的全方位赋能，公司作为智能骑行行业的引领者，重点把握自行车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大趋势，将骑行产品与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化技术深度结合，为用户提供更智能、更多元的智能骑行设备以及最佳的智能骑行体验，为骑行运动虚拟竞技提供产品和技术支持，推动行业创新转型和绿色发展。

3、公司属于成长型创新企业，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22,805.40 万元、54,312.17 万元和 79,960.75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87.25%。公司报告期及未来收入增长的核心驱动因素如下：首先，受益于全球骑行运动普及率的提升，骑行行业整体保持稳健增长态势。其次，公司依托自主研发体系，不断完善产品矩阵，满足用户多样化需求，促使收入增长。此外，公司前瞻性布局电子变速系统套件和电助力自行车系统套件赛道，契合骑行行业电动化、智能化趋势，努力打造公司的第二增长曲线。公司将持续巩固市场领先地位，实现可持续的业绩增长。

（1）骑行运动智能化解决方案行业具有高成长性

骑行行业正加速向智能化方向发展。传统以机械结构为核心的自行车产品，正逐步融入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通过智能装备实时与用户进行交互反馈，给用户提供更个性化的骑行建议，满足用户个性化的需求，极大提升用户的骑行体验。公司深耕骑行运动智能化解决方案市场。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发布的行业报告，2020 年至 2024 年，按零售规模计，全球骑行运动智能化解决方案市场由 21.1 亿美元增长至 30.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9.2%；预计到 2029 年，全球骑行运动智能化解决方案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至 61.3 亿美元。随着骑行运动在全球范围内的普及，参与人群持续扩大，越来越多的骑行者从低频休闲型骑行转向具备训练目标的进阶骑行，对功率、踏频、心率等专业数据指标的需求显著提升。科学训练理念的普及推动了智能设备的需求，使训练更加精准和高效。同时，城市化进程和生活节奏的加快使得室内骑行和虚拟骑行场景迅速发展，智能骑行台和虚拟骑行平台的兴起增强了训练的趣味性和用户粘性。技术的进步带来了产品性价比的提升，智能骑行设备逐渐向大众市场渗透。此外，软件

定义自行车的趋势使自行车从纯机械结构向电子化与数字化平台演进，通过数据接口和系统扩展能力，实现硬件、移动应用与云端平台的持续连接，为骑行运动智能化解决方案行业创造了持续性的增长空间。

（2）公司不断拓展产品品类，完善产品矩阵，满足用户多样化需求

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创新能力，不断拓展产品品类，形成了较完善的“软硬件一体、产品智能互联”的产品矩阵，通过智能链接控制，提供了独特产品价值，满足用户从日常休闲骑游到专业竞技、从室内训练到户外骑行的多样化需求。

在室内外智能骑行领域，公司打造了涵盖智能骑行台、智能码表、心率和踏频传感器等在内的丰富产品线。这些产品通过高精度功率计量、动态阻力控制、多协议通讯技术等核心功能，实现了精准运动检测与智能数据交互，为骑行爱好者提供了全天候、全场景的智能骑行解决方案。

在自行车智能驱动领域，公司推出电子变速系统套件产品，以高效变速性能和轻量化设计满足不同骑行爱好者的需求；公司的功率计产品，满足用户的功率计量需求。并且，公司已实现智能码表与传感器、功率计、自行车电子变速套件等多项产品之间的智能互联，打造了较为完整的智能骑行生态系统。

在软件服务领域，顽鹿系列 APP 为室内外骑行场景提供了差异化支持，增加了公司硬件产品的附加值，提升了用户粘性。“顽鹿竞技”APP 通过实景的虚拟还原、线上竞赛、线上团体训练课堂以及专业训练设计服务等功能，满足室内骑行爱好者的需求；“顽鹿运动”APP 则通过用户骑行数据分析功能、丰富的骑行路书库以及骑友分享社区等功能，助力室外骑行者提升训练效果。

（3）公司前瞻性布局自行车驱动领域，电子变速套件等产品初步实现商业化销售，具有增长潜力

全球自行车驱动产品市场正处于机械变速向电子变速升级替换的阶段，行业增长由存量机械变速产品替换升级及新车电子变速装配率提升双重驱动。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发布的行业报告，2020 年至 2024 年，全球自行车驱动产品市场规模由 62.1 亿美元增长至 74.5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7%。其中，自行车智能驱动产品市场规模由 9.1 亿美元增长至 13.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1.2%，显

著高于机械自行车驱动产品增速，智能驱动对传统机械驱动的替代速度明显提升。预计到 2029 年，全球自行车智能驱动产品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29.6 亿美元，2024 年至 2029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6.3%。公司电子变速系统套件产品在 2024 年末开始商业化销售，目前处于商业化拓展阶段，具有增长潜力。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72,500.77	50,463.43	41,24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7,201.40	41,887.22	33,799.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31	13.85	14.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10	16.99	18.05
营业收入（万元）	79,960.75	54,312.17	22,805.40
净利润（万元）	12,164.67	8,035.78	-847.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164.67	8,035.78	-847.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837.80	7,897.27	-1,189.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2.27	1.50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	2.27	1.50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3	21.23	-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234.62	4,066.44	-710.70
现金分红（万元）	3,007.48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15	11.31	20.41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发行人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发展情况较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情况稳定，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5,047,6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

金红利人民币 9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954.29 万元（含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公司未发生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其他重大事项。

八、 发行人符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标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7,897.27 万元、11,837.8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 19,735.07 万元，符合上述上市标准。

九、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及生产线升级与物流自动化建设项目	27,270.62	27,270.62
2	智能骑行产品研发项目	24,825.05	24,825.05
3	数字化与品牌营销项目	12,833.00	12,833.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4,928.67	74,928.67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公司董事会可以视具体情况对其中单个或多个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资金缺口部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以“成为全球领先的智能骑行生态品牌”为愿景，秉持“为骑行运动用户提供安全、易用、乐享其中的骑行体验”的使命，围绕室内外骑行场景，构建融合多维度感知、多端数据互联、智能控制和内容服务的产品矩阵，致力于为全球用户提供智能化骑行解决方案。

未来公司将深耕智能骑行领域，坚持自主创新驱动发展，加大研发投入，以“质量为本，用户体验第一”为产品定位，持续推动产品迭代与矩阵丰富。同时，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支撑，以多元化推广为抓手，统筹推进品牌商业与自有品牌业务协同升级，兼顾国内外市场同步拓展，夯实市场竞争力，加速全球战略布局。此外，公司将强化人才体系建设，吸引和培养创新型人才，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巩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投资者创造持续回报。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详细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技术及创新风险

1、产品与技术的创新及迭代风险

随着物联网、传感器技术及智能算法的进一步普及与技术升级，消费者对于智能骑行产品在环境感知、人体感知、精准控制及信息分析和反馈等方面的要求愈发提高，产品更新迭代速度较快。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未能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或公司新产品未能获得市场认可，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降、竞争优势减弱。此外，若公司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模仿或超越，或行业内出现颠覆性技术变革，公司现有技术积累可能面临贬值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研发投入产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655.54 万元、6,141.91 万元和 7,312.4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41%、11.31%和 9.15%。公司持续加大在智能骑行台、电子变速套件、智能码表等产品的研发投入，并积极布局电助力系统套件等新产品领域。由于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研发项目未能按计划取得预期成果，或研发成果未能及时转化为经济效益，或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出现偏差，可能导致公司研发投入无法收回，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骑行运动智能化产品的设计研发涉及电子、力学、材料、算法等多个专业领域，具有知识密集、专业性强的特征。公司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保持技术领先和持续创新的重要基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 277 人，占公司员工人数的 30.78%，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4 人。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流失，或公司未能持续吸引和培养高素质技术人才，可能导致公司技术研发能力下降、核心技术泄露或研发项目延期，进而对公司的技术创新和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对单一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 Wahoo Fitness 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6%、41.72%、50.13%，对单一客户构成重大依赖，公司预计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对 Wahoo Fitness 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虽然 Wahoo Fitness 为全球知名智能骑行产品品牌厂商，并且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倘若 Wahoo Fitness 未来因经营状况变化、采购策略调整、产品质量问题或转向其他供应商等原因减少或停止对公司的采购，且公司未能及时开拓新客户或自有品牌业务收入不能快速增长，短期内难以有效弥补品牌客户业务收入下降产生的缺口，将直接导致公司销售收入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智能骑行台、智能码表、电子变速套件、功率计等属于精密电子设备，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用户的骑行体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了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若因设计缺陷、生产工艺问题或原材料质量原因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可能引发产品召回、客户投诉、索赔甚至诉讼，不仅会增加公司的售后维修成本和存货跌价损失，还可能损害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声誉，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线下经销渠道覆盖境内数十个省市地区及境外欧洲、北美、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下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75%、27.12%和 17.28%。若公司未能有效管理经销商队伍，或经销商出现违反经销协议、跨区域销售、不正当竞争等行为，或主要经销商终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4、线上销售平台封号或采取处罚措施的风险

公司线上销售平台实现了天猫、京东、亚马逊、速卖通、Shopee、Lazada 等国内外主流电商平台的覆盖。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各线上销售平台的管理规范、规则以及政策，不存在因刷单、刷好评、违规操作等被线上销售平台封号或采取处罚措施的情形。但主流平台对平台卖家的监管较为严格，平台政策相对复杂且更新迭代较为频繁，若未来公司不能充分理解并遵守平台的各项政策，不排除出现平台对公司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甚至平台店铺关闭的情形，则公司可能面临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大幅下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41%、43.24%和 42.47%，呈现逐年小幅下降趋势。公司毛利率受产品结构、销售渠道、原材料价格、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或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上升，或低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提高，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进一步下降，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473.92 万元、6,909.50 万元和 11,522.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5%、12.72%和 14.41%，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主要客户资信状况良好。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继续增加。若宏观经济环境恶化或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增加公司坏账损失风险和资金周转压力，进而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6,050.39 万元、7,274.56 万元、9,811.78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537.51 万元、407.96 万元、636.67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若市场需求发生变化、产品更新换代或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存货将面临产生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4、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44%、60.82%和 79.83%，主要以美元、欧元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22.81 万元、-245.78 万元和 82.42 万元。若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汇兑损失增加，同时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法律风险

1、境外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出口至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该等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较为完善，执法及司法实践较为成熟，侵权认定及赔偿标准相对严格。在相关行业领域，市场参与者普遍通过专利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市场地位，行业内知识产权争议较为常见。

尽管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在产品研发及销售前开展专利检索及侵权风险评估，并持续关注境内外知识产权动态，但受限于专利公开的时间差、专利数量庞大、技术复杂程度较高以及不同司法辖区法律适用差异等因素，公司仍无法完全排除未来被第三方主张侵犯其知识产权的风险。若公司发生重大知识产权纠纷，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诉讼费用、赔偿责任、停止生产销售或支付许可费用等情形，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信息安全和数据合规法律风险

公司智能骑行台、智能码表等产品涉及用户运动数据的采集、存储和传输，公司“顽鹿运动”及“顽鹿竞技”APP 涉及用户个人信息收集和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玩乐邦科技运营的“顽鹿运动”APP 曾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发行人已就该等事项完成整改，且玩乐邦科技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相关事项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尽管如此，发行人仍可能因业务运营中对用户数据的收集、使用、存储、传输等环节未能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面临监管处罚、罚款或业务整改要求。若公司数据安全保护措施不到位，可能发生数据泄露、丢失或被非法获取，导致用户隐私受损，公司可能面临用户索赔、监管处罚或品牌声

誉损害。此外，不同国家和地区数据保护法律法规存在差异，公司在境外市场可能面临数据跨境传输合规风险，若未能满足相关国家或地区的数据本地化存储或跨境传输审批要求，可能面临境外业务受限或法律追责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骑行运动智能化产品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若全球或我国宏观经济出现下滑，消费者可支配收入减少，可能导致骑行运动消费需求下降，进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此外，宏观经济波动可能影响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和采购能力，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骑行运动智能化产品行业竞争激烈，国际知名品牌如佳明、禧玛诺等具有先发优势，在高端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国内也有众多企业参与市场竞争。若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竞争对手通过价格战、技术创新、品牌营销等方式抢占市场份额，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降、产品价格下滑、毛利率降低，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自行车行业周期性风险

全球自行车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其发展状况与宏观经济形势、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消费偏好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周期时，居民消费能力增强，健康意识提升，骑行运动参与度提高，带动自行车及相关装备需求增长；反之，当宏观经济下行或出现衰退时，消费者可能削减消费品支出，自行车及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随之萎缩。若未来全球经济增速放缓、通货膨胀加剧或消费者信心下降，可能导致自行车行业进入下行周期，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受到抑制，进而对公司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政策风险

1、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产品主要出口欧洲、北美、亚洲等国家和地区。若相关国家和地区调整贸易政策，如提高关税、设置贸易壁垒、实施进口配额等，可能增加公司产品出口成本，降低产品竞争力，对公司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国际贸易摩擦可能导致汇率波动、物流成本上升，进一步增加公司境外经营的不确定性。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税收优惠政策。若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调整或取消，或公司不再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可能导致公司税负增加，进而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生产基地二期建设及生产线升级与物流自动化建设项目、智能骑行产品研发项目、数字化与品牌营销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涉及工程建设、设备采购、人员招聘、技术研发等多个环节，周期较长。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工程延期、成本超支、技术障碍或市场变化等情况，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效益。此外，“生产基地二期建设及生产线升级与物流自动化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将大幅增加。若市场开拓不及预期，或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能利用率不足，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进而影响公司投资回报。

（二）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行情、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等多重因素影响。若公司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或发行价格未能达到预期，可能导致发行失败。

（三）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建设时间，且项目建成后的经济效益需逐步产生。因此在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下降，公司存在因本次发行导致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gdao Magene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C4YU68W
注册资本	5,504.763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于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7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书雨路 126 号
办公场地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书雨路 126 号
邮政编码	266107
公司电话	0532-89051616
公司传真	0532-89051616
互联网网址	www.magene.cn
电子信箱	ir@magen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秘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韩同战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电话号码	0532-89051616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5年12月

迈金有限设立
注册资本300万元

- 于锋认缴出资240万元，持股比例80%；孔繁斌认缴出资24万元，持股比例8%；探针创投认缴出资36万元，持股比例12%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1年9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
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 迈金有限整体变更为青岛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变化情况

2023年4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5,370.50万元

- 公司注册资本由5,316.7959万元增加至5,370.500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哈勃投资认缴
- 盈余丰、全加智能分别向哈勃投资转让372,176股和159,504股股份

2024年9月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 邓亚萍基金、伊洛基金分别向盈余丰转让500,000股股份；松元创投、松锦创投分别向盈余丰转让937,500股、104,200股股份

2025年9月

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 DECATHLON SE将其所持有的全部1,041,241股股份转让给DECATHLON PULSE

2025年12月

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第
四次股份转让
注册资本5,504.76万元

- 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504.7635万元：泉仲创投认购公司新增483,345股股份；甬元创投认购公司新增483,345股股份；彬复创投认购公司新增134,263股股份；彬沃创投认购公司新增134,263股股份；荣泰健康认购公司新增107,410股股份
- 财通基金向全加智能转让500,000股股份；于锋分别向泉仲创投、甬元创投、彬复创投、彬沃创投和荣泰健康转让483,345股、483,345股、134,263股、134,263股和107,410股股份；探针创投分别向泉仲创投、甬元创投、彬复创投、彬沃创投、荣泰健康和全加智能转让292,873股、292,873股、81,354股、81,354股、65,083股和250,000股股份

2026年5月

股份公司第五次股份转让

- DECATHLON PULSE分别向泉仲创投、甬元创投转让520,620股、520,621股股份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5年12月7日，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青）登记私名预核字[2015]第057769号），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青岛迈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于锋、孔繁斌、探针创投作为迈金有限的股东，共同签署《青岛迈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的规定，迈金有限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于锋以货币认缴出资240万元，孔繁斌以货币认缴出资24万元，探针创投以货币认缴出资36万元，前述认缴的出资额应当于2045年12月8日前完成实缴。

2015 年 12 月 30 日，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迈金有限核发《营业执照》。

迈金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于锋	240.00	80.00
2	孔繁斌	24.00	8.00
3	探针创投	36.00	12.00
合计		300.00	100.00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与 2019 年 1 月 29 日，山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山东新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青岛分所分别出具《验资报告》（鲁大信验字（2018）第 00005 号、鲁新会师青分内验字（2019）第 1-003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止及 2019 年 1 月 25 日止，于锋、孔繁斌、探针创投已分别足额缴纳认缴注册资本，且均系以货币出资。2026 年 4 月 13 日，立信出具《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1191 号），经复核，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迈金有限账面实收资本为 3,545,751.16 元，与各次出具的验资报告及股权变更资料中注册资本实收数额及实缴情况相一致。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迈金有限按照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过程如下：

2021 年 7 月 30 日，立信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209 号），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迈金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95,368,390.14 元。

2021 年 8 月 5 日，万隆出具《青岛迈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1）第 10463 号），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迈金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0,260.13 万元。

2021 年 8 月 9 日，迈金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迈金有限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迈金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95,368,390.14 元以 1:0.2559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普通股，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 145,368,390.14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2021 年 8 月 9 日，于锋、盈余丰、乐金三顺、探针创投、孔繁斌、松元创投、乐金六顺、松锦创投、全加智能、海创创投、里程碑创投、劲邦创投、财通基金、邓亚萍基金、伊洛基金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发起人协议》对迈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的经营范围、股本总额、折股比例、发起人的持股数额、持股限制、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021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与整体变更事项相关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 8 月，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1 年 9 月 8 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67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迈金有限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95,368,390.14 元，按折股比例 1:0.2559 折合股份总额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大于股本部分 145,368,390.1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9 月 7 日，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迈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MA3C4YU68W）。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于锋	1,575.5593	31.51	净资产折股
2	盈余丰	928.3334	18.57	净资产折股

3	乐金三顺	824.2837	16.49	净资产折股
4	探针创投	462.5832	9.25	净资产折股
5	孔繁斌	308.3889	6.17	净资产折股
6	松元创投	187.5000	3.75	净资产折股
7	乐金六顺	141.0138	2.82	净资产折股
8	松锦创投	98.0010	1.96	净资产折股
9	全加智能	92.8336	1.86	净资产折股
10	海创创投	77.1677	1.54	净资产折股
11	里程碑创投	77.1677	1.54	净资产折股
12	劲邦创投	77.1677	1.54	净资产折股
13	财通基金	5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4	邓亚萍基金	5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5	伊洛基金	5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	100.00	-

（三）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总股本为 5,316.7959 万股，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于锋	1,575.5593	29.63
2	盈余丰	928.3334	17.46
3	乐金三顺	824.2837	15.50
4	探针创投	462.5832	8.70
5	孔繁斌	308.3889	5.80
6	松科创投	191.4046	3.60
7	松元创投	187.5000	3.53
8	乐金六顺	141.0138	2.65
9	DECATHLON SE	104.1241	1.96
10	松锦创投	98.0010	1.84
11	全加智能	92.8336	1.75
12	海创创投	77.1677	1.45
13	里程碑创投	77.1677	1.45
14	劲邦创投	77.1677	1.45
15	财通基金	50.0000	0.94

16	邓亚萍基金	50.0000	0.94
17	伊洛基金	50.0000	0.94
18	松岩创投	21.2672	0.40
合计		5,316.7959	100.00

1、2023 年 4 月，迈金科技第一次股份转让、第三次增资

2023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和股份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为签署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316.7959 万元增加至 5,370.5009 万元，新增的 53.705 万元注册资本由哈勃投资认缴；同意盈余丰、全加智能分别向哈勃投资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 372,176 股和 159,504 股股份；同意公司就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修改公司章程。

2023 年 1 月 12 日，就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3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与于锋、孔繁斌、盈余丰、乐金三顺、乐金六顺、迈金智能制造、磁力基因、极遨智能、乐金顺、玩乐邦科技、全加智能、哈勃投资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哈勃投资出资 2,02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53.705 万元；盈余丰、全加智能分别作价 1,120 万元、480 万元向哈勃投资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 372,176 股和 159,504 股股份。

2023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将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新增的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记载于股东名册。

2023 年 4 月 26 日，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发行人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6 年 1 月 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003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止，哈勃投资已足额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且系以货币出资。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于锋	1,575.5593	29.34

2	盈余丰	891.1158	16.59
3	乐金三顺	824.2837	15.35
4	探针创投	462.5832	8.61
5	孔繁斌	308.3889	5.74
6	松科创投	191.4046	3.56
7	松元创投	187.5000	3.49
8	乐金六顺	141.0138	2.63
9	哈勃投资	106.8730	1.99
10	DECATHLON SE	104.1241	1.94
11	松锦创投	98.0010	1.82
12	海创创投	77.1677	1.44
13	里程碑创投	77.1677	1.44
14	劲邦创投	77.1677	1.44
15	全加智能	76.8832	1.43
16	财通基金	50.0000	0.93
17	邓亚萍基金	50.0000	0.93
18	伊洛基金	50.0000	0.93
19	松岩创投	21.2672	0.40
合计		5,370.5009	100.00

2、2024年9月，迈金科技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4年8月8日，邓亚萍基金、伊洛基金与盈余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邓亚萍基金、伊洛基金分别向盈余丰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500,000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均为1,504.50万元。

2024年9月11日，松元创投、松锦创投与盈余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松元创投、松锦创投分别向盈余丰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937,500股、104,200股股份，股份转让的价格分别为2,700万元、300.096万元。

2024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同意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修改公司章程。

2024年10月，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于锋签署了《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4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将股份变动情况记载于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于锋	1,575.5593	29.34
2	盈余丰	1,095.2858	20.39
3	乐金三顺	824.2837	15.35
4	探针创投	462.5832	8.61
5	孔繁斌	308.3889	5.74
6	松科创投	191.4046	3.56
7	乐金六顺	141.0138	2.63
8	哈勃投资	106.8730	1.99
9	DECATHLON SE	104.1241	1.94
10	松元创投	93.7500	1.75
11	松锦创投	87.5810	1.63
12	劲邦创投	77.1677	1.44
13	海创创投	77.1677	1.44
14	里程碑创投	77.1677	1.44
15	全加智能	76.8832	1.43
16	财通基金	50.0000	0.93
17	松岩创投	21.2672	0.40
合计		5,370.5009	100.00

3、2025 年 9 月，迈金科技第三次股份转让

根据 DECATHLON SE 与 DECATHLON PULSE 向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为将 DECATHLON SE 所持有的各种股权利益整合到一个专门负责其监督和管理以及并购活动的主体（即 DECATHLON SE 设立并 100% 持股的 DECATHLON PULSE）中，DECATHLON SE 与 DECATHLON PULSE 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签订《附先决条件的股权出资合同》，DECATHLON SE 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为实物出资给 DECATHLON PULSE。

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知悉前述转股安排并收到转股有关文件后，相应更新公司股东名册，将 DECATHLON PULSE 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于锋	1,575.5593	29.34
2	盈余丰	1,095.2858	20.39
3	乐金三顺	824.2837	15.35
4	探针创投	462.5832	8.61
5	孔繁斌	308.3889	5.74
6	松科创投	191.4046	3.56
7	乐金六顺	141.0138	2.63
8	哈勃投资	106.8730	1.99
9	DECATHLON PULSE	104.1241	1.94
10	松元创投	93.7500	1.75
11	松锦创投	87.5810	1.63
12	劲邦创投	77.1677	1.44
13	海创创投	77.1677	1.44
14	里程碑创投	77.1677	1.44
15	全加智能	76.8832	1.43
16	财通基金	50.0000	0.93
17	松岩创投	21.2672	0.40
合计		5,370.5009	100.00

4、2025 年 12 月，迈金科技第四次增资、第四次股份转让

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和股份转让暨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泉仲创投、甬元创投、彬复创投、彬沃创投和荣泰健康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与前述投资者等有关方签署《投资协议》，并修订公司章程。

2025 年 12 月 3 日，财通基金与全加智能签署《关于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财通基金向全加智能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500,00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1,536.50 万元。

2025 年 12 月 12 日，于锋与泉仲创投、甬元创投、彬复创投、彬沃创投和荣泰健康签署《关于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于锋分别向泉仲创投、甬元创投、彬复创投、彬沃创投和荣泰健康转让其持有的发行

人 483,345 股、483,345 股、134,263 股、134,263 股和 107,410 股股份，转让对价分别为 1,530 万元、1,530 万元、425 万元、425 万元和 340 万元。

2025 年 12 月 12 日，探针创投与泉仲创投、甬元创投、彬复创投、彬沃创投、荣泰健康、全加智能签署《关于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探针创投分别向泉仲创投、甬元创投、彬复创投、彬沃创投、荣泰健康和全加智能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 292,873 股、292,873 股、81,354 股、81,354 股、65,083 股和 250,000 股股份，转让对价分别为 900 万元、900 万元、250 万元、250 万元、200 万元和 768.25 万元。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于锋、盈余丰、泉仲创投、甬元创投、彬复创投、彬沃创投和荣泰健康签署《投资协议》，约定泉仲创投以 2,070 万元的对价认购发行人新增 483,345 股股份、甬元创投以 2,070 万元的对价认购发行人新增 483,345 股股份、彬复创投以 575 万元的对价认购发行人新增 134,263 股股份、彬沃创投以 575 万元的对价认购发行人新增 134,263 股股份、荣泰健康以 460 万元的对价认购 107,410 股股份。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将股东变动情况记载于股东名册。2025 年 12 月 19 日，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6 年 1 月 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004 号），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泉仲创投、甬元创投、彬复创投、彬沃创投、荣泰健康已足额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且均系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和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于锋	1,441.2967	26.18
2	盈余丰	1,095.2858	19.90
3	乐金三顺	824.2837	14.97
4	探针创投	356.2295	6.47
5	孔繁斌	308.3889	5.60
6	松科创投	191.4046	3.48
7	全加智能	151.8832	2.76
8	乐金六顺	141.0138	2.56

9	泉仲创投	125.9563	2.29
10	甬元创投	125.9563	2.29
11	哈勃投资	106.8730	1.94
12	DECATHLON PULSE	104.1241	1.89
13	松元创投	93.7500	1.70
14	松锦创投	87.5810	1.59
15	海创创投	77.1677	1.40
16	里程碑创投	77.1677	1.40
17	劲邦创投	77.1677	1.40
18	彬复创投	34.9880	0.64
19	彬沃创投	34.9880	0.64
20	荣泰健康	27.9903	0.51
21	松岩创投	21.2672	0.39
合计		5,504.7635	100.00

5、2026年5月，迈金科技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6年4月17日，DECATHLON PULSE与泉仲创投、甬元创投签署《关于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DECATHLON PULSE分别向泉仲创投、甬元创投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520,620股、520,621股，转让对价分别为2,175.25万元、2,175.26万元。

2026年5月12日，发行人将股东变动情况记载于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于锋	1,441.2967	26.18
2	盈余丰	1,095.2858	19.90
3	乐金三顺	824.2837	14.97
4	探针创投	356.2295	6.47
5	孔繁斌	308.3889	5.60
6	松科创投	191.4046	3.48
7	甬元创投	178.0184	3.23
8	泉仲创投	178.0183	3.23
9	全加智能	151.8832	2.76

10	乐金六顺	141.0138	2.56
11	哈勃投资	106.8730	1.94
12	松元创投	93.7500	1.70
13	松锦创投	87.5810	1.59
14	海创创投	77.1677	1.40
15	里程碑创投	77.1677	1.40
16	劲邦创投	77.1677	1.40
17	彬复创投	34.9880	0.64
18	彬沃创投	34.9880	0.64
19	荣泰健康	27.9903	0.51
20	松岩创投	21.2672	0.39
合计		5,504.7635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存在与现有外部投资人股东签署包含“对赌条款”及其他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现有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清理完毕。其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哈勃投资相关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不可恢复且视为自始无效外，其余股东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该等股东特殊权利约定的形成及终止情况如下：

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投资者名称	协议相对方名称	特殊权利类型	解除情况
2015 年 12 月 15 日	《投资协议书》	探针创投	迈金有限、于锋、孔繁斌	与创业股东共同退出权、退出优先权、反稀释条款、再增资优先认购权、回购条款、优先清算权、创业股东股权锁定和成熟、委派董事、清算特别约定、后续投资者权利	2021 年 9 月 28 日签署《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原《投资协议书》中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自始无效
2018 年 1 月 18 日	《合资经营合同》	Wahoo Holdings（历史股东）、探针创投	于锋、孔繁斌、乐金三顺	认购选择权（仅 Wahoo Holdings）、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清算优先权、最优惠的条款、对创始股东权利的限制、否决权、知情权、人员的任用、委派董事、经销权利；探针创投对创始股东权利的限制、否决权	2021 年 9 月 28 日签署《青岛迈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合资合同于 Wahoo Holdings 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并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21 年 3 月 12 日）起终止，合资合同中涉及投资者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
2021 年 4 月 25 日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松元创投、松锦创投	赎回权义务方：于锋 目标公司：迈金有限	赎回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要求于锋或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所持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1）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交申报材料并获受理；2）目标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交申报材料并获受理后 18 个月以内，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境内 A 股上市；3）公司出现实际控制权变更导致 IPO 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 2021 年 11 月 3 日签署，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各方不可撤销地确认及同意，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于本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涉及投资者享有的赎回权之条款，应视为自始无效 ● 与于锋签订《合作协议》（生效日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鉴于公司未完成 IPO，约定有权随时要求于锋或指定的第三方回购股权 ● 2024 年 9 月 11 日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公司未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被受理，则届时松元创投、松锦创投可随时要求回购方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的赎回价格及程序回购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如公司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报材料并被受理，则合作协议和本补充协议自动终止并失效。如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于锋或

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投资者名称	协议相对方名称	特殊权利类型	解除情况
					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意受让剩余股份，则自于锋发出意向回购通知书（意向回购通知书中载明的拟受让价格应不低于原协议约定的赎回价格）之日起的 10 个自然日内，松元创投、松锦创投应回复是否有意向转让剩余股份。如松元创投、松锦创投任一方回复无意向转让或不同意按照意向回购通知书中载明的拟受让价格转让或 10 个自然日内对意向回购通知书未作回复的，则视为合作协议和本补充协议自动终止并失效 ● 2025 年 10 月 20 日，于锋向松元创投、松锦创投发送《意向回购通知书》，拟由于锋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松元创投、松锦创投持有的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相关约定，松元创投、松锦创投未在于锋发出《意向回购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作出回复，《合作协议》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动终止并失效 ● 2025 年 12 月 5 日，松元创投、松锦创投的基金管理人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松元创投、松锦创投与公司已不存在相关特殊权利的约定和安排 ● 2026 年 4 月 10 日，松元创投、松锦创投出具调查问卷及承诺函，确认不存在正在履行、尚待履行或附条件/期限恢复履行的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和安排
2023 年 3 月 30 日	《投资协议》	哈勃投资	于锋、孔繁斌、迈金科技、盈余	相关条款情况如下： 1)第 6.1 条（公司方承诺）之“（6）资金使用”；2)第 6.1 条（公司方承诺）之“（7）投资人标识及商	2026 年 4 月 30 日，哈勃投资、迈金科技、于锋、孔繁斌及其他相关方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投资协议》中约定的（1）第 6.1 条（公司方承诺）之“（6）资金使用”；2)第

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投资者名称	协议相对方名称	特殊权利类型	解除情况
			丰、乐金三顺、乐金六顺、磁力基因、极遨智能、乐金顺、玩乐邦	号”；3）第 6.1 条（公司方承诺）之“（9）核心人员”之(a)和(b)项；4)第 6.1 条(公司方承诺)之“（10）核心子公司管理”；以及；5）第 7.2 条/第 7.3 条（投资人受偿）。	6.1 条（公司方承诺）之“（7）投资人标识及商号”；3）第 6.1 条（公司方承诺）之“（9）核心人员”之(a)和(b)项；4）第 6.1 条（公司方承诺）之“（10）核心子公司管理”； 5）第 7.2 条；以及第 7.3 条均终止、不可恢复，且应视为自始无效

（五）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

发行人直接股东层面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其外部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层面曾存在合伙财产份额代持，该合伙财产份额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1、代持的形成原因及背景

发行人股东探针创投的合伙人葛英姿在历史上曾存在代他人持有探针创投合伙财产份额的情形。2015 年探针创投设立后，张晨、陈河南、王营、ZHANG YAN（张雁）、汪小媛、刘宁、周佳祥等人士因信任葛英姿的投资水平，希望投资持有探针创投的合伙财产份额，故委托葛英姿代为持有。2018 年 8 月，郭湘丽因同样原因委托葛英姿代持探针创投合伙份额。2023 年 12 月，王营将其持有的探针创投财产份额转让给林朝雯，由葛英姿继续为林朝雯代持。

2、代持的具体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期间，葛英姿代持探针创投合伙财产份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姓名	初始代持出资额 (万元)	代持起始时间	代持终止时间
1	张晨	50.00	2015 年 2 月	2019 年 11 月
2	陈河南	300.00	2015 年 1 月	2024 年 5 月
3	王营	35.00	2015 年 2 月	2023 年 12 月
4	ZHANG YAN（张雁）	100.00	2015 年 2 月	2026 年 3 月
5	汪小媛	100.00	2015 年 2 月	2026 年 3 月
6	刘宁	100.00	2015 年 2 月	2026 年 3 月
7	郭湘丽	30.00	2018 年 8 月	2026 年 3 月
8	林朝雯	35.00	2023 年 12 月	2026 年 3 月
9	周佳祥	50.00	2015 年 2 月	2026 年 3 月

注：葛英姿与上述人员为朋友关系。

3、代持的解除

葛英姿与张晨、王营、陈河南之间的代持关系已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2023 年 12 月和 2024 年 5 月解除。

2026年3月，葛英姿与ZHANG YAN（张雁）、汪小媛、刘宁、郭湘丽、林朝雯、周佳祥等6名被代持人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及解除代持协议》并支付转让款，葛英姿受让上述被代持人实际持有的探针创投财产份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代持已全部解除，上述代持关系存续期间及解除过程中，葛英姿与相关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因代持事宜产生的争议、纠纷、诉讼、仲裁或其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一）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存在约定股东特殊权利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及解除情况”。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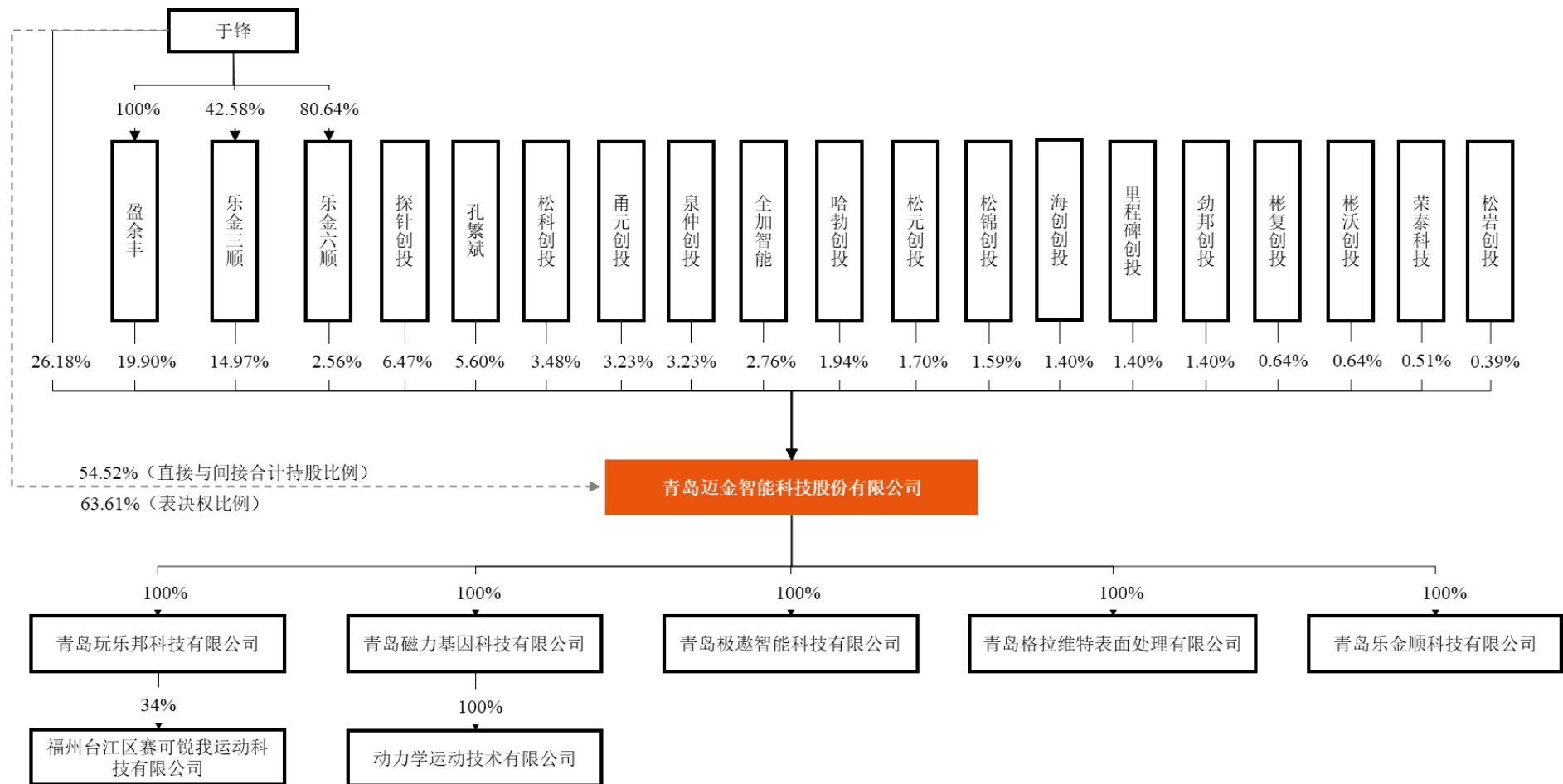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及挂牌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6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1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控股子公司 6 家，具体情况如下：

1、青岛磁力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磁力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3MA3Q17E26U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于锋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书雨路 126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迈金科技智能骑行运动产品的出口销售业务。依托发行人的智能制造能力，构建“生产-销售”垂直整合优势，形成专业化分工的协同生态。
股权结构	迈金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青岛磁力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33,345.27	337.88	55,622.55	-510.31

注：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包括在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2、青岛极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极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3MA94BHG727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准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天风南路 168 号青岛（城阳）数字产业发展园区 3 号楼 201-8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迈金科技旗下极遨品牌智能骑行运动产品的销售及运营。委托发行人智能制造，构建独立品牌，形成专业化分工的协同生态。
股权结构	迈金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青岛极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1,619.30	-310.45	2,198.27	-273.64

注：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包括在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3、青岛乐金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乐金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3MA3UMR484P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牟霆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书雨路 126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迈金科技智能骑行运动产品国内外电商销售及运营。依托发行人的智能制造能力，构建“生产-销售”垂直整合优势，形成专业化分工的协同生态。
股权结构	迈金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青岛乐金顺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609.49	96.51	1,514.75	87.76

注：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包括在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4、青岛玩乐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玩乐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3D5L658A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于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书雨路 126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设备出租；自行车及零配件零

	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软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顽鹿软件的产品设计、研发、运营，以及与发行人其他硬件交互部分的支持功能。
股权结构	迈金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青岛玩乐邦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979.55	-215.90	1,881.64	-59.72

注：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包括在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玩乐邦共有 1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玩乐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28KB583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7 日
负责人	宋晓天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二街 1 号院 7 号楼 6 层 063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咨询；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动力学运动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动力学运动技术有限公司 Kinetic Sports Technologies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6 日
实收资本	15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FLAT/RM 1607, Trend Centre 29-31 Cheung Lee Street, Chai Wan, HK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为未来海外业务发展做储备。
股权结构	磁力基因直接持股 100%，迈金科技间接持股 100%

最近一年，动力学运动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114.43	4.26	-	-4.87

注：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包括在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6、青岛格拉维特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格拉维特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ER2EWN8M
成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春杰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惠安路 17 号 A3 一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定位为处理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表面处理相关工序，目前尚未正式开始生产经营。
股权结构	迈金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青岛格拉维特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448.96	281.32	-	-18.68

注：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包括在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州台江区赛可锐我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3MAEQ1EMA16
成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汪涛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后洲街道三通路 9 号中亭街改造嘉辉苑连体部分 3 层 43 商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健康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洗车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产品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日用品出租；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户外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服装辅料销售；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服务；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体育赛事策划；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该公司主营业务是为骑行用户提供自行车 Fitting 服务。在该公司部分 Fitting 线下服务点设置发行人品牌产品体验区。此外，该公司作为迈金科技的授权经销商，可对外销售迈金科技的产品。
股权结构	迈金科技通过玩乐邦持股 34%，福州联合力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6%

最近一年，赛可锐我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396.12	361.74	15.74	-44.2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注销或转让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销控股子公司 1 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迈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T0WU07A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11 日
注销时间	2024 年 7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春杰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潮海办事处文化路 25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自行车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电动自行车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城阳区智能制造园区落地前，由迈金智能制造承担生产职能
股权结构	迈金科技持股 100%

迈金智能制造系报告期内承担公司部分生产制造职能的全资子公司。2023 年底至 2024 年初，随着公司城阳区智能制造基地逐步投入使用，迈金智能制造将生产设备、人员等转移至公司并停止生产经营。迈金智能制造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和 2024 年 7 月 31 日取得税务清税证明和完成工商注销。

六、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于锋直接持有公司 26.18%的股份。鉴于于锋全资持股的盈余丰持有公司 19.90%的股份，且于锋担任乐金三顺和乐金六顺的执

行事务合伙人，乐金三顺和乐金六顺分别持有公司 14.97%和 2.56%的股份，于锋合计控制公司 63.62%的股份表决权，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 54.5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锋的基本情况如下：

于锋先生，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706811984*****。于锋先生简历请见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之“十一、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锋外，其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于锋的一致行动人盈余丰、乐金三顺和乐金六顺，以及青松基金（包含青松资本管理的松科创投、松元创投、松锦创投、松岩创投等 4 家私募投资基金）、探针创投、孔繁斌及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泉仲创投和甬元创投等 2 家私募投资基金。

1、盈余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盈余丰直接持有公司 1,095.285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0%，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盈余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3WFPKM9U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于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天凤南路 168 号青岛（城阳）数字产业发展园区 3 号楼 201-63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锋持有盈余丰 100% 的股权。

2、乐金三顺和乐金六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乐金三顺、乐金六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824.2837 万股股份、141.013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7%、2.56%，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4%。乐金三顺、乐金六顺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均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锋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乐金三顺和乐金六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七、股权激励、职工持股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之“（一）公司已经制定并实施的股权激励安排的基本情况”。

3、青松基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松资本管理的松科创投、松元创投、松锦创投、松岩创投等 4 家私募投资基金分别持有公司 191.4046 万股股份、93.7500 万股股份、87.5810 万股股份、21.267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1.70%、1.59%、0.39%，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6%。松科创投、松元创投、松锦创投和松岩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松科创投

企业名称	青岛松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7EG5G99Q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7,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4 号楼 6-2 户三层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松科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33
2	青岛青松嘉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3.33
3	郝青云	有限合伙人	800.00	10.67
4	郭胜业	有限合伙人	600.00	8.00
5	青岛和融创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8.00
6	李峰	有限合伙人	500.00	6.67
7	漆勇	有限合伙人	500.00	6.67
8	杭州启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5.33
9	北京金仕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4.00
10	李雨生	有限合伙人	200.00	2.67
11	吕大晓	有限合伙人	200.00	2.67
12	孙建秋	有限合伙人	200.00	2.67
13	沙洪山	有限合伙人	200.00	2.67
14	青岛城阳夏庄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67
15	李婧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3
16	葛悦然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3
17	赵金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3
18	徐兆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3
19	赵振德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3
20	魏建坤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3
21	王丽娟	有限合伙人	100.00	1.33
22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33
合计			7,500.00	100.00

(2) 松元创投

企业名称	青岛松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3W15AL60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4,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和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松元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平度市汇泽鑫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83
2	李美英	有限合伙人	440.00	9.17
3	尹静	有限合伙人	350.00	7.29
4	刘继胜	有限合伙人	200.00	4.17
5	万梅香	有限合伙人	200.00	4.17
6	隋晓	有限合伙人	200.00	4.17
7	安然	有限合伙人	150.00	3.13
8	李高华	有限合伙人	150.00	3.13
9	沙洪山	有限合伙人	150.00	3.13
10	李峰	有限合伙人	130.00	2.71
11	沈敏虎	有限合伙人	120.00	2.50
12	王丽娟	有限合伙人	110.00	2.29
13	周晓坤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8
14	刘红雷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8
15	杨永红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8
16	高欣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8
17	万永光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8
18	方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8
19	史晓琳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8

20	王绍艾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8
21	方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8
22	李卫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8
23	江鹏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8
24	王理功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8
25	臧治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8
26	隋怡豪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8
27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4.17
合计			4,800.00	100.00

(3) 松锦创投

企业名称	青岛松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3UW6KU3N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1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凤台街道办事处重庆路 589 号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和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松锦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隋晓	有限合伙人	470.00	23.50
2	毛芷超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0
3	马秀臻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00
4	XINGCAI SUN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0
5	张凯	有限合伙人	150.00	7.50
6	李婧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7	奉美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8	温海彤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9	李艳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10	曹宝庆	有限合伙人	100.00	5.00

11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	4.00
合计			2,000.00	100.00

(4) 松岩创投

企业名称	青岛松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U3Q2XXB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2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二路金岭片区社区中心 302 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和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松岩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动车小镇锐安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00.00	18.00
2	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0
3	青岛市城阳区阳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0
4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0
5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0
6	青岛青松嘉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	12.00
7	青岛松华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4、探针创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探针创投直接持有公司 356.229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47%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探针（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324447773Y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1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探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41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祁华路 201 号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和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探针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严胜	有限合伙人	2,581.68	24.80
2	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98.40	24.00
3	陈勇	有限合伙人	2,082.00	20.00
4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65.60	16.00
5	李侃	有限合伙人	832.80	8.00
6	葛英姿	有限合伙人	666.24	6.40
7	上海探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3.28	0.80
合计			10,410.00	100.00

5、孔繁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孔繁斌直接持有公司 5.60%的股份，通过乐金三顺、乐金六顺间接持有公司 3.38%、0.0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9.00%的股份。孔繁斌的基本情况如下：

孔繁斌先生，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710021982*****。孔繁斌先生简历请见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之“十一、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6、泉仲创投和甬元创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维特力新管理的泉仲创投、甬元创投 2 家私募投

资基金分别持有公司 178.0183 万股股份、178.018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3.23%，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6%。泉仲创投、甬元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1）泉仲创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泉仲创投直接持有公司 178.018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沙泉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ED8W187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 年 3 月 12 日
出资额	88,9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 368 号波波天下城 1、5 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和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泉仲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亿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20.25
2	长沙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500.00	16.31
3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1.25
4	上海为仁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62
5	长沙天心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62
6	迪阿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62
7	扬州市邗投肆创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5.62
8	深圳市豪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5.06
9	新华网亿连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37
10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37
11	郑州一起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37

12	上海神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37
13	湖南天鑫优服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81
14	吴红涛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69
15	刘丹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2
16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2
17	苏辉云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2
18	铭港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2
19	王晨露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12
20	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00.00	1.01
合计			88,900.00	100.00

（2）甬元创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甬元创投直接持有公司 178.018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甬元稳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EGCBK0X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 年 04 月 10 日
出资额	59,5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胜山镇经贸大街 558 号（慈溪轻纺布料城 1 幢 2 层 215 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和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甬元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保汇投（嘉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100.00	16.98
2	宁波市甬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81
3	慈溪市工业和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6.81
4	冯栋	有限合伙人	6,300.00	10.59
5	上海为仁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	6.72
6	宁波荣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04

7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04
8	宁波赛尔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04
9	杭州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04
10	天津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04
11	上海月升星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36
12	上海焯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52
13	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0	1.01
合计			59,500.00	100.00

七、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

八、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5,504.7635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834.9212 万股（全部为新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预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1	于锋	1,441.2967	26.18	1,441.2967	19.64
2	盈余丰	1,095.2858	19.90	1,095.2858	14.92
3	乐金三顺	824.2837	14.97	824.2837	11.23
4	探针创投	356.2295	6.47	356.2295	4.85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
5	孔繁斌	308.3889	5.60	308.3889	4.20
6	松科创投	191.4046	3.48	191.4046	2.61
7	甬元创投	178.0184	3.23	178.0184	2.43
8	泉仲创投	178.0183	3.23	178.0183	2.43
9	全加智能	151.8832	2.76	151.8832	2.07
10	乐金六顺	141.0138	2.56	141.0138	1.92
11	哈勃投资	106.8730	1.94	106.8730	1.46
12	松元创投	93.7500	1.70	93.7500	1.28
13	松锦创投	87.5810	1.59	87.5810	1.19
14	海创创投	77.1677	1.40	77.1677	1.05
15	里程碑创投	77.1677	1.40	77.1677	1.05
16	劲邦创投	77.1677	1.40	77.1677	1.05
17	彬复创投	34.9880	0.64	34.9880	0.48
18	彬沃创投	34.9880	0.64	34.9880	0.48
19	荣泰健康	27.9903	0.51	27.9903	0.38
20	松岩创投	21.2672	0.39	21.2672	0.29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	-	1,834.9212	25.00
合计		5,504.7635	100.00	7,339.6847	100.00

（二）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于锋	1,441.2967	26.18
2	盈余丰	1,095.2858	19.90
3	乐金三顺	824.2837	14.97
4	探针创投	356.2295	6.47
5	孔繁斌	308.3889	5.60
6	松科创投	191.4046	3.48
7	甬元创投	178.0184	3.23
8	泉仲创投	178.0183	3.23

9	全加智能	151.8832	2.76
10	乐金六顺	141.0138	2.56
合计		4,865.8229	88.39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共有两名自然人股东，其直接持股情况及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1	于锋	1,441.2967	26.18	董事长、总经理
2	孔繁斌	308.3889	5.60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1,749.6856	31.78	-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1、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

2、发行人股本中的外资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外资股。

（五）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中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为泉仲创投、甬元创投、彬复创投、彬沃创投、荣泰健康。

1、新增股东的入股情况

新增股东名称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投资金额 (万元)	认缴/受让 注册资本 (万元)	取得价格 (元/股)	投后估值 (亿元)	定价依据	入股原因
泉仲创投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受让于锋转让的股份	1,530.00	48.33	31.65	17.43	基于同期融资估值，在考虑老股转让折扣后，双方协商确定	新增股东看好公司所处的行业趋势以及公司的成长前景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受让探针创投转让的股份	900.00	29.29	30.73	16.91	基于同期融资估值，在考虑老股转让折扣后，双方协商确定	
	2025 年 12 月 12 日	认购新增股份	2,070.00	48.33	42.83	23.58	基于公司财务表现和发展前景，参考上轮融资估值水平，经公司与投资人协商确定	
	2026 年 5 月 12 日	受让 DECATHLON PULSE 转让的股份	2,175.25	52.06	41.78	23.00	基于公司上轮估值、公司财务表现和发展前景，双方协商确定	
甬元创投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受让于锋转让的股份	1,530.00	48.33	31.65	17.43	基于同期融资估值，在考虑老股转让折扣后，双方协商确定	新增股东看好公司所处的行业趋势以及公司的成长前景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受让探针创投转让的股份	900.00	29.29	30.73	16.91	基于同期融资估值，在考虑老股转让折扣后，双方协商确定	
	2025 年 12 月 12 日	认购新增股份	2,070.00	48.33	42.83	23.58	基于公司财务表现和发展前景，参考上轮融资估值水平，经公司与投资人协商确定	
	2026 年 5 月 12 日	受让 DECATHLON PULSE 转让的股份	2,175.26	52.06	41.78	23.00	基于公司上轮估值、公司财务表现和发展前景，双方协商确定	
彬复创投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受让于锋转让的股份	425.00	13.43	31.65	17.43	基于同期融资估值，在考虑老股转让折扣后，双方协商确定	新增股东看好公司所处的行业趋势以及公司的成长前景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受让探针创投转让的股份	250.00	8.14	30.73	16.91	基于同期融资估值，在考虑老股转让折扣后，双方协商确定	
	2025 年 12 月 12 日	认购新增股份	575.00	13.43	42.83	23.58	基于公司财务表现和发展前景，参考上轮融资估值水平，经公司与投资人协商确定	
彬沃创投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受让于锋转让的股份	425.00	13.43	31.65	17.43	基于同期融资估值，在考虑老股转让折扣后，双方协商确定	新增股东看好公司所处的行业趋势以及公司的成长前景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受让探针创投转让的股份	250.00	8.14	30.73	16.91	基于同期融资估值，在考虑老股转让折扣后，双方协商确定	

新增股东名称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投资金额 (万元)	认缴/受让 注册资本 (万元)	取得价格 (元/股)	投后估值 (亿元)	定价依据	入股原因
	2025 年 12 月 12 日	认购新增股份	575.00	13.43	42.83	23.58	基于公司财务表现和发展前景，参考上轮融资估值水平，经公司与投资人协商确定	
荣泰健康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受让于锋转让的股份	340.00	10.74	31.65	17.43	基于同期融资估值，在考虑老股转让折扣后，双方协商确定	新增股东看好公司所处的行业趋势以及公司的成长前景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受让探针创投转让的股份	200.00	6.51	30.73	16.91	基于同期融资估值，在考虑老股转让折扣后，双方协商确定	
	2025 年 12 月 12 日	认购新增股份	460.00	10.74	42.83	23.58	基于公司财务表现和发展前景，参考上轮融资估值水平，经公司与投资人协商确定	

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泉仲创投

泉仲创投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6、泉仲创投和甬元创投”。

泉仲创投已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ANQ22），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维特力新。

（2）甬元创投

甬元创投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6、泉仲创投和甬元创投”。

甬元创投已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AXM38），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维特力新。

（3）彬复创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彬复创投直接持有公司 34.98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彬复卿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BTTRXG6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12 日
出资额	5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7 层 0703-B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彬复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常州彬复卿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700.00	69.40
2	上海普陀产业引导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00
3	上海金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0.00	5.60
4	上海国发创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5	上海空天领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00
6	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00

彬复创投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09719），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子彬投资。

（4）彬沃创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彬沃创投直接持有公司 34.98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鹰潭彬沃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22MACU8X5B1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14 日
出资额	45,11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鹰潭彬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中童眼镜产业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彬沃创投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鹰潭市余江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88.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	黄留肖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08
3	鹰潭彬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10.00	0.24
合计			45,11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鹰潭彬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留肖	有限合伙人	100.00	90.91
2	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9.09
合计			110.00	100.00

彬沃创投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AAP48），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子彬投资。

（5）荣泰健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荣泰健康直接持有公司 27.990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49143662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5 日
境内上市股票合计	20,105.24 万股
法定代表人	林琪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 1226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健康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荣泰健康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357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具体情况
于锋	1,441.2967	26.18	为盈余丰的全资股东；担任乐金三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42.58% 的份额；担任乐金六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80.64% 的份额。 盈余丰、乐金三顺和乐金六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于锋控制的企业，构成于锋的一致行动人。
盈余丰	1,095.2858	19.90	于锋控制的公司（持股比例 100%）
乐金三顺	824.2837	14.97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于锋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42.58% 的份额
乐金六顺	141.0138	2.56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于锋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80.64% 的份额
松科创投	191.4046	3.48	同为青松资本管理的私募基金
松元创投	93.7500	1.70	
松锦创投	87.5810	1.59	
松岩创投	21.2672	0.39	
泉仲创投	178.0183	3.23	同为维特力新管理的私募基金
甬元创投	178.0184	3.23	
彬复创投	34.9880	0.64	同为子彬投资管理的私募基金
彬沃创投	34.9880	0.6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七）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 12 家为私募基金股东，分别

为探针创投、松科创投、松元创投、松锦创投、海创创投、里程碑创投、劲邦创投、松岩创投、泉仲创投、甬元创投、彬复创投、彬沃创投，前述私募基金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1	探针创投	S60646	2015年6月23日	上海探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5344	2015年6月5日
2	松科创投	STM909	2021年12月17日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31510	2016年5月27日
3	松元创投	SNZ146	2021年4月21日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31510	2016年5月27日
4	松锦创投	SNV512	2021年2月2日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31510	2016年5月27日
5	海创创投	SGG797	2019年4月16日	青岛海创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62763	2017年5月18日
6	里程碑创投	SNM780	2021年1月26日	青岛迈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991	2017年1月17日
7	劲邦创投	SLD195	2020年6月8日	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699	2014年4月1日
8	松岩创投	SNB481	2020年10月26日	青岛青松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31510	2016年5月27日
9	泉仲创投	SANQ22	2025年5月12日	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365	2016年7月20日
10	甬元创投	SAXM38	2025年5月30日	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365	2016年7月20日
11	彬复创投	S09719	2023年5月26日	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414	2016年7月21日
12	彬沃创投	SAAP48	2023年8月31日	上海子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414	2016年7月21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于锋。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探针创投、松科创投、松元创投、松锦创投、海创创投、里程碑创投、劲邦创投、松岩创投、泉仲创投、甬元创投、彬复创投、彬沃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相关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并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八）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人新增股份发行，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九）发行人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20 名直接股东，包括 2 名自然人股东、18 名非自然人股东。

盈余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于锋 100%持股的有限公司，于锋为其唯一股东。

乐金三顺、乐金六顺均为合伙企业，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在计算股东人数时无需进行“穿透核查”并计算实际的股东人数，分别按一名股东计算。

探针创投、松科创投、松元创投、松锦创投、海创创投、里程碑创投、劲邦创投、松岩创投、泉仲创投、甬元创投、彬复创投、彬沃创投均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故无需进行“穿透核查”并计算实际的股东人数。

全加智能系由自然人唐亚、张娟分别持股 90%、10%的有限公司，对其进行“穿透核查”并计算实际的股东人数为两名。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类型	股东人数是否穿透计算	计算人数（名）
1	于锋	自然人	否	1
2	盈余丰	有限公司	是，穿透后同于于锋	/
3	乐金三顺	有限合伙	否	1
4	探针创投	私募基金	否	1
5	孔繁斌	自然人	否	1
6	松科创投	私募基金	否	1
7	全加智能	有限公司	是	2
8	乐金六顺	有限合伙	否	1
9	泉仲创投	私募基金	否	1
10	甬元创投	私募基金	否	1
11	哈勃投资	有限合伙	否	1
12	松元创投	私募基金	否	1

13	松锦创投	私募基金	否	1
14	海创创投	私募基金	否	1
15	里程碑创投	私募基金	否	1
16	劲邦创投	私募基金	否	1
17	彬复创投	私募基金	否	1
18	彬沃创投	私募基金	否	1
19	荣泰健康	公众公司	否	1
20	松岩创投	私募基金	否	1
股东人数合计				20

综上所述，经穿透至自然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公众公司等，公司的股东人数为 20 名，未超过 200 人。

十一、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的连续任期不得超过 6 年。董事会成员名单和简历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于锋	董事长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
孔繁斌	董事	
刘春杰	董事	
葛英姿	董事	
张树明	独立董事	
丁香乾	独立董事	
张式军	独立董事	
马高峰	职工代表董事	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

1、于锋

于锋先生，198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青岛农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3 月，

担任北京天宇飞鹰微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嵌入式工程师；2009年9月至2010年5月，作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经营北京亘远达商店；2010年6月至2013年5月，在电商平台开设网店从事电商业务；2013年6月至2020年9月，担任青岛柯瑞斯自行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24年3月，担任青岛菜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2015年1月至2016年11月，担任青岛威斯曼自行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21年8月，创立迈金有限，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担任迈金科技董事长、总经理。于锋先生还担任以下职务：2021年3月至2026年5月，担任青岛盈余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担任青岛盈余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董事；2017年10月至今，担任青岛乐金三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6月至今，担任青岛乐金六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5年9月至今，担任福州台江区赛可锐我运动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外，于锋先生与孔繁斌先生共同获评青岛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卡（C、D类）、山东省人工智能科技进步二等奖。

2、孔繁斌

孔繁斌先生，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传媒大学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07年2月，担任维斯塔斯风电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售后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11年5月，担任北京天宇飞鹰微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组组长、嵌入式高级开发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4年12月，担任北京风奇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担任青岛菜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15年12月至2018年8月，担任迈金有限首席技术官；2021年9月至今，担任迈金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此外，孔繁斌先生担任全国自行车标准化委员会观察员、青岛市创新创业专家委员会委员；系国家标准《自行车照明及回复反射装置》第1部分与第5部分、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售后服务规范》及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性能技术规范》的主要起草人；其与于锋先生共同获评青岛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卡（C、D类）、山东省人工智能科技进步二等奖。

3、刘春杰

刘春杰先生，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学士学位、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06年7月至2014年3月，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4年4月至2014年10月，担任青岛乾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程与IT总监；2014年10月至2015年5月，担任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流程与IT总监；2015年6月至2018年4月，担任上海企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18年4月至2018年5月，担任迈金有限高级副总裁；2018年6月至2021年8月，担任迈金有限董事、高级副总裁；2021年9月至今，担任迈金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4、葛英姿

葛英姿女士，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热能工程与法学双学士学位、清华大学法学硕士学位、荷兰格罗宁根大学国际法律硕士(LL.M)学位以及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2003年7月至2005年8月，担任韩国浦项综合制铁株式会社助理经理；2006年4月至2008年4月，担任中国海洋大学讲师；2008年4月至2011年12月，担任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亿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12年1月至2013年9月，担任爱乐活（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法务总监、财务总监；2013年9月至2014年1月，担任新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4年2月至2014年8月，在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深造；2014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探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年12月至2021年8月，担任迈金有限董事；2021年9月至今，担任迈金科技董事。葛英姿女士还担任以下职务：2016年10月至今，担任位聚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今，担任位聚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2022年3月，担任上海陆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2024年8月，担任上海凉鼻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今，担任寰影（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天下易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2024年3月，担任青岛探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6年1月，担任繁星人力资源（西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法加缘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5、张树明

张树明先生，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审计学学士学位、山东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学位，山东大学会计学副教授。1986年8月至1992年6月，担任山东大学审计处副科长；1992年6月至1997年10月，担任山东大学内部银行副行长（正科级）；1997年10月至2004年3月，担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会计教研室主任、会计研究所副所长；2004年3月至2026年3月，担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21年9月至今，担任迈金科技独立董事。张树明先生于2021年6月至今，还担任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今，担任益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2024年7月，担任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担任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丁香乾

丁香乾先生，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海洋大学应用数学专业学士学位、物理海洋学专业硕士学位。1986年7月至1995年12月，担任青岛海洋大学计算中心副教授；1996年4月至2021年5月，担任青岛海大新星计算机工程中心（已注销）总经理；1996年1月至2021年3月，担任中国海洋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信息工程中心主任、三岗教授；2021年4月至今，担任中国海洋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部教授；2021年9月至今，担任迈金科技独立董事。丁香乾先生于2015年12月至今，还担任浪潮数字企业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华云中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2025年12月，担任青岛易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4月至今，担任哈工大青岛科技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青岛鹏海软件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2023年1月，担任青岛蓝鲸软件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2022年8月，担任青岛亿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2024年5月，担任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0月至2026年4月，担任青岛福沃绿色铸造技术有限公司董事；1995年至今，担任青岛嘉禾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7月至今，担任青岛市电子商务协会法定代表人。

7、张式军

张式军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师范大学地理专业理学学士学位、浙江大学环境化学专业理学硕士学位、武汉大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专业法学博士学位，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1984年7月至1993年8月，担任青岛市城阳一中教师；1993年9月至1996年3月，于浙江大学攻读硕士学位；1996年7月至2002年8月，担任青岛市环保局工程师；2005年7月至今，担任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2021年9月至今，担任迈金科技独立董事。张式军先生于2017年4月至2023年12月，还担任山东三维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担任鸿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浙江预立兴川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5月至今，担任安徽预立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8月至今，担任启泽智能机器人（湖州）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担任青岛预立优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担任杭州预立优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26年3月，担任预立优膳有限公司（Dengel Company Limited）董事；2023年10月至2025年3月，担任预立优膳（湖州）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年6月至2024年3月，担任杭州预立优膳翠苑餐饮运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8、马高峰

马高峰先生，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海洋大学海洋科学专业学士学位。2015年5月至2015年11月，担任青岛菜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历任迈金有限、玩乐邦科技、迈金科技运营总监、顽鹿生态BU总经理；2021年9月至2026年1月，担任迈金科技监事；2026年1月至今，担任迈金科技职工代表董事。

（二）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成员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设立职工代表董事暨增加董事会席位、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及其任期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期
李准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
马高峰	监事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
李晓宇	职工监事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

1、李准

李准先生，198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青岛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毕业。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4 月，历任中远海运物流仓储配送有限公司（曾用名：中远物流仓储配送有限公司）单证/项目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青岛爱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青岛菜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迈金有限自行车事业部总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迈金有限监事；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迈金科技自行车事业部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 2026 年 1 月，担任迈金科技市场副总裁；2021 年 9 月至 2026 年 1 月担任迈金科技监事会主席；2026 年 1 月至今，担任迈金科技副总经理。

2、马高峰

详见本节“十一、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李晓宇

李晓宇女士，198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海洋大学法学专业学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法学）专业硕士学位。2012 年 7 月至 2020 年 2 月，担任海尔集团公司商业法律平台智能合约小微主；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青岛地空产融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地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高级风控主管；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迈金有限法务部负责人；2021 年 9 月至 2026 年 1 月，担任迈金科技职工代表监事；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法律与知识产权中心负责人。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管 6 名，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高管名单和简历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于锋	总经理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
孔繁斌	副总经理	
刘春杰	副总经理	
牟霆	副总经理	
宋晓天	副总经理	
韩同战	副总经理、董秘、财务负责人	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0 日
李准	副总经理	

1、于锋

详见本节“十一、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孔繁斌

详见本节“十一、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刘春杰

详见本节“十一、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4、牟霆

牟霆先生，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学士学位。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4 月，担任山东省艺达有限公司销售代表；2005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华为终端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宁波市青湖弹性体科技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担任山东酷客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酷客锐体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北京盛汇天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副总；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迈金有限市场

副总裁；2021年9月至今，担任迈金科技副总经理。

5、宋晓天

宋晓天先生，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专业学士及硕士学位。2002年4月至2008年2月，担任摩托罗拉系统（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市场产品经理；2008年2月至2010年10月，担任索尼移动通信产品（中国）有限公司无线技术产品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7月，担任北京巧安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捷讯移动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运营商产品经理；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担任苹果（中国）有限公司高级产品工程师；2012年7月至2014年10月，担任北京奇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奇智软件（北京）有限公司）产品&事业部负责人；2014年10月至2015年10月，担任北京市蜂联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奇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担任上海览海在线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创始人&CEO；2017年9月至2020年8月，担任北京元光智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8月至2021年2月，担任北京元光智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顾问；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担任迈金有限软件副总裁；2021年9月至今，担任迈金科技副总经理。

6、韩同战

韩同战先生，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北经济学院会计专业学士学位、武汉大学工程（项目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2005年8月至2007年5月，担任青岛万宝压缩机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宝兰格制冷有限公司）财务专员；2007年6月至2011年2月，担任香港派昌制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11年3月至2012年4月，担任青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4月至2016年3月，担任青岛远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2017年8月，担任联润翔（青岛）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6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3月至2021年8月，担任迈金有限财务副总裁；2021年9月至今，历任迈金科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7、李准

详见本节“十一、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二）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成员”。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均为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4名核心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孔繁斌	董事、副总经理
刘卫涛	高级研发总监
张召德	室内研发中心负责人
李若鹭	竞技研发部部长

1、孔繁斌

详见本节“十一、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刘卫涛

刘卫涛先生，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理工大学通信工程专业学士学位，高级系统架构师。2010年7月至2014年10月，担任青岛海科达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海尔电子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新品导入工程师、研发项目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5月，担任北京二十四搜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二十四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15年6月至2015年11月，担任青岛菜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软件研发工程师；2015年12月至今，历任迈金有限、玩乐邦科技软件研发工程师、软件研发部部长、数据智能开发部部长、研发职称平台负责人、高级研发总监。

3、张召德

张召德先生，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通信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11年7月至2015年6月，担任青岛歌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担任青岛菜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16年1月至2021年8月，担任迈金有限硬件工程师；2021

年9月至今，历任迈金科技硬件工程师、电子部部长、室内研发中心副总监、室内研发中心负责人。

4、李若鹭

李若鹭先生，199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遥感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学位、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地图与地理信息技术专业硕士学位。2014年8月至2015年9月，担任青岛百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担任青岛菜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15年12月至今，历任迈金有限、玩乐邦科技软件研发工程师、竞技研发部部长。

（五）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于锋	董事长、总经理	青岛磁力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青岛玩乐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动力学运动技术有限公司（Kinetic Sports Technologies Limited）	董事	控股孙公司、磁力基因的控股子公司
		青岛格拉维特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青岛盈余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
		青岛乐金六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青岛乐金三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福州台江区赛可锐我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孔繁斌	董事、副总经理	青岛磁力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青岛极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青岛乐金顺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青岛玩乐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刘春杰		青岛玩乐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董事、副总经理	青岛格拉维特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葛英姿	董事	位聚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位聚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寰影（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天下易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法加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无
		上海探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无
张树明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益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益丰生化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山东农大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丁香乾	独立董事	中国海洋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部	教授	无
		青岛鹏海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哈工大青岛科技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青岛嘉禾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2000年10月8日吊销，尚未注销）	董事	无
		深圳市华云中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浪潮数字企业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张式军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山东大学法学院	教授	无
		安徽预立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启泽智能机器人（湖州）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青岛预立优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浙江预立兴川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
		杭州预立优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鸿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李准	副总经理、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青岛极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马高峰	职工代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	青岛玩乐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牟霆	副总经理	青岛乐金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宋晓天	副总经理	青岛玩乐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分公司

（六）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最近三年是否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与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重大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在本公司领取工资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上述协议均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违约情况。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十三、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于锋	董事长、总经理	26.18%	28.34%	54.52%
孔繁斌	董事、副总经理	5.60%	3.40%	9.00%
刘春杰	董事、副总经理	-	1.49%	1.49%
葛英姿	董事	-	0.41%	0.41%
马高峰	职工代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	-	0.32%	0.32%
张树明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	-	-
丁香乾	独立董事	-	-	-
张式军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	-	-
牟霆	副总经理	-	0.37%	0.37%
宋晓天	副总经理	-	0.37%	0.37%
韩同战	副总经理、董秘、财务负责人	-	0.37%	0.37%
李准	副总经理、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	0.37%	0.37%
李晓宇	监事会取消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	-	0.04%	0.04%
刘卫涛	高级研发总监	-	0.24%	0.24%
张召德	室内研发中心负责人	-	0.20%	0.20%
李若鹭	竞技研发部部长	-	0.22%	0.22%
合计		31.78%	36.16%	67.94%

（二）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四、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离任董事	新任董事	聘任或变动原因
报告期初	于锋、孔繁斌、刘春杰、葛英姿、张树明（独立董事）、丁香乾（独立董事）、张式军（独立董事）	/	/	/
2026年1月	于锋、孔繁斌、刘春杰、葛英姿、张树明（独立董事）、丁香乾（独立董事）、张式军（独立董事）、马高峰（职工代表董事）	/	马高峰（职工代表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增加职工代表董事

（二）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监事会成员	离任监事	新任监事	聘任或变动原因
报告期初	李准（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会主席）、李晓宇（监事会取消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马高峰（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	/	/	/
2026年1月	/	李准、李晓宇、马高峰	/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或变动原因
报告期初	于锋（总经理）、孔繁斌（副总经理）、刘春杰（副总经理）、牟霆（副总经理）、宋晓天（副总经理）、韩同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

2026年1月	于锋（总经理）、孔繁斌（副总经理）、刘春杰（副总经理）、牟霆（副总经理）、宋晓天（副总经理）、韩同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李准（副总经理）	/	李准（副总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架构，相应调整高级管理人员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综上，上述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行为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或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对外投资。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对外投资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十六、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福利、各类津贴构成，独立董事发放固定津贴。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的薪酬由股东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审议。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836.49	665.00	600.31
利润总额（万元）	13,302.68	8,741.67	-1,700.58
占比	6.29%	7.61%	-

注：该薪酬总额不包含股权激励事项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5 年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领取的薪酬（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于锋	董事长、总经理	130.15	否
孔繁斌	董事、副总经理	101.37	否
刘春杰	董事、副总经理	79.63	否
葛英姿	董事	-	否
张树明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7.14	否
丁香乾	独立董事	7.14	否
张式军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7.14	否
李准	副总经理、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会主席	71.84	否
李晓宇	监事会取消前在任职工代表监事	30.61	否
马高峰	职工代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	43.46	否
牟霆	副总经理	72.46	否
宋晓天	副总经理	101.70	否
韩同战	副总经理、董秘、财务负责人	72.46	否
刘卫涛	高级研发总监	41.91	否
张召德	室内研发中心负责人	37.83	否
李若鹭	竞技研发部部长	31.65	否

注：本表薪酬金额不包含股权激励事项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十七、股权激励、职工持股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已经制定并实施的股权激励安排的基本情况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将公司利益与员工个人利益结合绑定，公司设立了乐金三顺和乐金六顺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并于报告期内进行了多次股权激励。

2021年7月8日，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青岛迈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同意按照该办法对乐金三顺和乐金六顺中已授予和未来拟授予的员工持股份额及相关人员进行管理，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管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一切事项。2025年12月12日，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乐金三顺和乐金六顺的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1）乐金三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乐金三顺直接持有公司14.97%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乐金三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3MA3EMU453E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锋
出资额	60.3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成康路328号甲3号楼202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乐金三顺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于锋	25.6785	42.58	董事长、总经理
2	孔繁斌	13.5997	22.55	董事、副总经理
3	李若鹭	0.9000	1.49	竞技研发部部长
4	刘卫涛	0.9500	1.58	高级研发总监
5	马高峰	1.3000	2.16	职工代表董事、顽鹿生态 BU 总经理
6	李准	1.5000	2.49	副总经理
7	杨波	0.8000	1.33	室外固件部副部长
8	张召德	0.8000	1.33	室内研发中心负责人
9	刘春杰	6.0009	9.95	副总经理
10	牟霆	1.5003	2.49	副总经理
11	韩同战	1.5003	2.49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2	张乐	0.8001	1.33	创新孵化 BU 副总经理
13	阚文祥	0.4501	0.75	原职位：迈金智能制造总经理（2023 年 6 月离职）
14	李睿	0.3001	0.50	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人
15	杜侦杰	0.1200	0.20	室内项目部部长
16	赵帅	0.1200	0.20	国内自行车运营中心负责人
17	田祥	0.1600	0.27	室外 BU 副总经理
18	董贺庆	0.0800	0.13	原职位：产品中心副总监（2023 年 3 月离职）
19	杨坤	0.1200	0.20	客户体验服务中心负责人
20	于鉴	0.1600	0.27	3015 实验室负责人
21	韩枫	0.0800	0.13	业务管理部部长
22	申美娟	0.0400	0.07	原职位：人事行政部部长（2021 年 11 月离职）
23	吕玉萍	0.0800	0.13	流程与 IT 管理中心负责人
24	赵震	0.0600	0.10	室内结构部部长
25	陈东洲	0.0600	0.10	原职位：运动组组长（2025 年 9 月离职）
26	张丁亮	0.0600	0.10	硬件项目经理
27	赵习刚	0.1000	0.17	创新孵化结构部部长
28	石在文	0.0600	0.10	产品工程中心负责人（副）
29	刘海涛	0.0600	0.10	原职位：固件工程师（2025 年 1 月离职）

30	张红泰	0.0600	0.10	创新孵化项目部部长
31	王有华	0.1000	0.17	顽鹿生态研发中心负责人
32	张倩倩	0.0800	0.13	财务部部长
33	吴士杰	0.0400	0.07	测评与认证组组长
34	王洪发	0.0400	0.07	产品装配部部长
35	王莎	0.0300	0.05	原职位：政策申报工程师（2024年2月离职）
36	史玉霞	0.0200	0.03	计划工程师
37	张文琪	0.0200	0.03	测试工程师
38	蔡林	0.0200	0.03	3D 美术组组长
39	魏旭	0.0200	0.03	电子工程师
40	李晓宇	0.1600	0.27	法律与知识产权中心负责人
41	刘恒	0.0800	0.13	原职位：电机系统研发中心负责人（2023年10月离职）
42	孙学斌	0.2000	0.33	室内 BU 副总经理
43	金哲俊	0.0100	0.02	原职位：人力资源中心负责人（2024年11月离职）
44	魏瑞良	0.1200	0.20	电商运营中心负责人
45	宋晓天	1.5000	2.49	副总裁
46	周印伟	0.2400	0.40	室外研发中心负责人
47	熊勇	0.1200	0.20	顽鹿生态产品中心负责人
合计		60.30	100.00	

（2）乐金六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乐金六顺直接持有公司 2.56%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乐金六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3MA3T9G3G1G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锋
出资额	1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成康路 328 号甲 3 号楼 402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乐金六顺的合伙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于锋	8.0639	80.64	董事长、总经理
2	孔繁斌	0.1000	1.00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顺	0.0100	0.10	产品质量工程师
4	王健	0.0100	0.10	原职位：销售经理（2025 年 9 月 离职）
5	黄俊鸽	0.0197	0.20	销售经理
6	冷玉亮	0.0100	0.10	传动组组长
7	刘世坤	0.0100	0.10	客户服务经理
8	河永权	0.0100	0.10	ios 研发工程师
9	李晓娜	0.0585	0.59	国内销售部部长
10	朱广涛	0.0779	0.78	创新孵化固件部副部长
11	金迪	0.0100	0.10	原职位：迈功率运营（2022 年 4 月离职）
12	潘会娟	0.0391	0.39	创新孵化电子部部长
13	吕昊峰	0.0100	0.10	原职位：工艺工程师（2023 年 2 月离职）
14	高海涛	0.0100	0.10	结构工程师
15	杨栋	0.0100	0.10	高级 ID 工程师
16	王成伟	0.0025	0.03	原职位：固件工程师（2023 年 2 月离职）
17	程道伟	0.0025	0.03	原职位：固件工程师（2023 年 4 月离职）
18	迟名波	0.0586	0.59	3015 实验室副总监
19	皮建民	0.0684	0.68	电子专家
20	鲍鹏旭	0.0400	0.40	原职位：电子产品研发中心负责 人（2023 年 9 月离职）
21	孙志刚	0.0985	0.99	天线专家
22	李松辉	0.0970	0.97	创新孵化研发中心负责人
23	聂振华	0.0582	0.58	创新孵化固件部部长
24	吴俊辉	0.0388	0.39	原职位：室内研发中心负责人 （2025 年 2 月离职）
25	王凯蒂	0.0388	0.39	国际品牌营销部部长
26	周长会	0.0970	0.97	制造中心负责人
27	高琰	0.0388	0.39	证券事务专员
28	孔令琨	0.0776	0.78	总裁办负责人

29	王赵云	0.0582	0.58	固件产品部部长
30	刘旻	0.0582	0.58	大客户解决方案部长
31	郑汝功	0.0582	0.58	创新孵化 BU 总经理助理
32	梁超	0.0388	0.39	质量管理中心负责人
33	张腾	0.0388	0.39	数字视觉部部长
34	来庆凤	0.0388	0.39	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监
35	姜润田	0.0388	0.39	国际销售二部部长
36	冯茗杨	0.0388	0.39	算法工程师
37	张合峰	0.0388	0.39	电助力产品部部长
38	张少文	0.0388	0.39	用户体验设计中心负责人
39	于意	0.0388	0.39	产品经理
40	柏舸	0.0388	0.39	电变系统产品组组长
41	高志忠	0.0388	0.39	电机驱动软件工程师
42	樊会星	0.0388	0.39	业务支撑组组长
43	孙杰	0.0388	0.39	采购寻源部部长
44	刘丽丽	0.0388	0.39	产品与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人
45	王凡	0.0388	0.39	国内电商销售部部长
46	李宏源	0.0388	0.39	室外固件部部长
47	王新磊	0.0388	0.39	产品工程中心负责人
48	陶磊	0.0388	0.39	工程管理部部长
合计		10.00	100.00	

2、股权激励的相关安排

根据《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5年版)》，人员离职后股份处理约定、转让价格、锁定期等安排如下：

项目	具体规定
离职后股份处理	第二十六条 除 EMT（注）另行决定外，参与对象因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正常退休等非负面退出情形离开公司的，其有权选择将其已取得的份额全部或部分转让予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 GP 指定第三方，或在离开公司后继续持有。
负面退出情形	第二十五条 除 EMT 另行决定外，参与对象发生以下情形（以下简称“负面退出情形”）时，应将其已取得的份额按照 EMT 的要求转让予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下简称“GP 指定第三方”，该第三方应符合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参与对象的资格），转让价格为参与对象取得相应份额时实际支付的价款，且公司保留追究涉事员工法律责任的权力：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节严重而被判定任何刑事责任的；

	2. 严重失职、渎职； 3. 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损害公司声誉等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4. 严重违反所任职公司的规章制度的； 5. 违反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保密协议等约定的保密义务； 6. 违反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竞业限制协议等约定的禁业/限制义务； 7. EMT 确定的其他情形。
转让价格	第二十六条 若参与对象选择将其已取得的份额转让的，转让价格由相关方根据 EMT 确定的合理指导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若参与对象选择在离开公司后继续持有份额的，为公司上市等目的，其应根据 EMT 的要求配合实施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或提供必要的资料。
股份锁定期	第二十二條 如法律、法規或规范性文件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員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鎖定另有規定，或監管部門對此另有要求，則相關參與對象通過員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鎖定應符合該等規定及要求。 第二十三條 對於任何份額的轉讓或員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的減持，EMT 有權根據市場情況最終決定出售股份的價格及時點，並有權按照中國法律允許的方式（如減資、分配利潤等方式）安排相關收益分配事宜。 第二十四條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簡稱“上市”）前，非經員工持股平台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同意，參與對象不得轉讓或退出；但當參與對象離開（離開情形包括主動離職、被辭退或解聘、被開除、因退休離開公司等情形）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其應當遵守本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和第二十六條的規定。 公司成功上市但員工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票的鎖定期屆滿前，參與對象離開公司的，其應當遵守本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和第二十六條的規定。

注：EMT 为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的简称，根据《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5 年版）》，EMT 的具体组成人员由公司董事长确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 EMT 成员为于锋、孔繁斌、牟霆、刘春杰、韩同战、宋晓天、李准。

（二）股权激励安排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使员工能够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建立了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凝聚力，稳定公司人才队伍，增强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2、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确定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407.13	51.31	-

发行人股权激励实施不存在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股权激励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前后，公司控制权均未发生变化。

（三）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计划。

十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数量（人）	900	709	546

注：上述员工数量包含全职、退休返聘，不含实习生、劳务派遣、劳务外包。

（二）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年龄分布、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单位：人

人员类型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120	13.33%
销售人员	145	16.11%
研发人员	277	30.78%
生产人员	358	39.78%
合计	900	100.00%

2、员工年龄分布

单位：人

年龄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30 岁以下（含）	347	38.56%
31-40 岁	419	46.56%
41-50 岁	123	13.67%
50 岁以上（含）	11	1.22%
合计	900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单位：人

人员类型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25	13.89%
本科	370	41.11%
大专	132	14.67%
大专以下	273	30.33%
合计	900	100.00%

（三）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与在职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已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规定，为在册正式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公司已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为符合条件的正式员工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法受到处罚的情形。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项目	员工总数（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占比
1	养老保险	900	887	98.56%
2	失业保险	900	887	98.56%
3	工伤保险	900	889	98.78%
4	医疗保险	900	887	98.56%
5	住房公积金	900	887	98.5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项目	员工总数（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占比
1	养老保险	709	705	99.44%
2	失业保险	709	705	99.44%
3	工伤保险	709	707	99.72%
4	医疗保险	709	705	99.44%
5	住房公积金	709	705	99.4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项目	员工总数（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占比
1	养老保险	546	541	99.08%
2	失业保险	546	541	99.08%
3	工伤保险	546	541	99.08%
4	医疗保险	546	541	99.08%
5	住房公积金	546	540	98.90%

2、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员工总数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差异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1）部分员工由于当月入职时间已超过当地申报时间或原单位尚未办理完毕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导致发行人无法及时在员工入职当月为其办理完成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2）个别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无需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了合规证明。

（四）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主要负责生产打磨、保洁、保安等工作，相关工作对操作人员要求不高，替代性强，为辅助性岗位。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及占发行人用工总人数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派遣员工人数	34	25	10
正式员工人数	900	709	546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派遣员工占用工人数比例	3.64%	3.41%	1.80%

注：派遣员工占用工人数比例=派遣员工人数/（正式员工人数+派遣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人数较少，各期末占整体用工人数比例均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五）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劳务外包员工数量及占发行人用工总人数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劳务外包员工人数	133	43	0
正式员工人数	900	709	546
外包员工占用工人数比例	12.88%	5.72%	0.00%

注：外包员工占用工人数比例=外包员工人数/（正式员工人数+外包员工人数）

发行人主要将部分偶发性、临时性劳务工作外包给劳务公司，外包工作岗位既不涉及关键工序的设定、监督和管理，亦不涉及关键技术研发等。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或服务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骑行运动智能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全球自行车硬件及骑行运动智能化、电动化转型的背景下，一直致力于为全球骑行运动用户提供软硬件一体的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高精度传感、运动算法、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通过软硬件产品的智能互联和先进算法，构建出融合多维度感知、多端数据互联、智能控制和内容服务的产品和服务矩阵，为众多用户提供多场景的运动解决方案。

公司主营业务与技术和数据架构图如下：



公司自有品牌“Magene 迈金”已在全球范围内建立起全渠道销售体系。线上方面，公司依托天猫、京东、亚马逊等主流电商平台及官方商城，实现了对全球消费者的直接覆盖；线下方面，公司通过遍布全球众多国家和地区的专业自行车分销网络及零售终端，形成了深度的市场渗透。公司与全球领先的智能骑行科技企业 Wahoo Fitness 及全品类运动巨头迪卡侬（DECATHLON）建立了长期稳

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为其提供智能骑行台等核心产品的开发与制造服务，技术实力获得国际客户的高度认可。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发布的行业报告，公司2024 年智能骑行台产品出货量位居全球第一，已成长为全球在智能骑行台研发和制造领域具有领先地位的企业。

公司始终将产品研发视为核心竞争力的根基。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18,109.86 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11.5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 277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为 30.7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国内外授权专利 2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51 项。通过对用户偏好与骑行场景的深度洞察，公司研发团队不断创新，打造出多款功能先进、质量优异的创新型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卓越的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获得多项荣誉和奖励，并已牵头或参与多项团标、地标、国标的编写。公司获得 2023 年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2023 年度山东省体育行业领军企业、2024 年度山东省晨星工厂、2025 年“山东制造·齐鲁精品”、2025 年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5 年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等荣誉，并获得山东省第五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铜奖、第六届中国体育智能制造创新大赛银奖、第二届山东省人工智能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25 年“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一金一银两铜）等奖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805.40 万元、54,312.17 万元、79,960.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89.40 万元、7,897.27 万元、11,837.80 万元，业绩呈高速增长趋势。

2、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类型包括室内智能骑行终端、室外智能骑行终端、自行车智能驱动产品、软件服务等。其中，室内智能骑行终端为智能骑行台产品；室外智能骑行终端主要包括智能码表、传感器、智能车灯等产品；自行车智能驱动产品包括电子变速系统套件、功率计等产品；软件服务主要通过“顽鹿竞技”和“顽鹿运动”两款 APP 为骑行爱好者提供会员订阅服务和为骑行赛事方提供线上虚拟骑行赛事服务。公司主要硬件产品均具有“带电、带芯片、带算法”的智能特征。

产品大类	主要产品及服务
室内智能骑行终端	智能骑行台
室外智能骑行终端	● 数据终端类：智能码表 ● 生物传感类：传感器（包括心率传感器、速度踏频传感器） ● 环境感知类：智能车灯（包括智能雷达尾灯、智能尾灯、智能前灯等）
自行车智能驱动产品	● 变速系统：电子变速套件 ● 传动系统：功率计
软件服务	会员订阅服务、虚拟骑行赛事服务

（1）室内智能骑行终端

产品	智能骑行台
产品图示	 注：以上产品图示中，公司产品仅包括智能骑行台，不包括自行车整车。
用途	用于室内骑行训练场景，搭配智能骑行 APP，通过电磁阻力控制系统或智能算法模拟真实骑行阻力，可精准还原不同坡度、路况下的真实户外骑行感受，为用户提供接近真实户外骑行的沉浸式训练体验
特点	借助智能算法与硬件的搭配，产品可实现精准运动检测、智能数据交互、场景化训练生态三大核心功能。 公司的智能骑行台产品包括自发电骑行台和电磁阻直驱骑行台，自发电骑行台配备永磁同步电机，电磁阻直驱骑行台则需要外接电源

（2）室外智能骑行终端



产品	产品图示	用途及特点
智能码表		用途：安装在车把处，能够展示骑行以及传感器的数据、导航、对生态产品进行智能控制 特点：具备骑行数据展示与分析、导航、训练、智联助手等功能，可实时显示和分析骑行数据，支持导航至目的地、提升骑行能力的训练模式，以及通过条件触发对生态产品进行智能化控制，如车灯开关、电变档位切换、运动相机录制等
心率传感器		用途：监测心率 特点：通过监测心脏跳动时产生的生物电信号得到心率数据，帮助用户在运动过程中保持训练效果，规避受伤风险
速度踏频传感器		用途：用于实时采集骑行速度及踏频数据，为骑行者提供运动参数监测与训练分析依据 特点：采用无线传输协议，安装便捷，可与智能码表及移动终端实时联动，实现数据同步显示与记录
智能雷达尾灯		用途：检测骑行后方车辆并报警，做骑行警示提升骑行安全 特点：雷达尾灯设备，包含一个微型雷达，一个多模式可控尾灯，监测骑行后方一定范围内的接近车辆，配合显示终端码表或手机使用，将车辆警示信息展示在码表或手机屏幕上

（3）自行车智能驱动产品



①自行车电子变速系统套件

产品	电子变速系统套件
产品图示	 注：以上产品图示中，公司产品仅包括电子变速系统套件①②③④⑤，不包括自行车车架、轮组等。
用途	应用于高端公路自行车及山地自行车的核心传动零部件,通过电子信号控制实现变速器精准换挡,替代传统机械变速系统,提供更智能、更高效的变速体验
特点	● 高效精准：变速响应迅速，基于动态负载优化和档位补偿技术，确保每次变速精准如初； ● 极致轻量化：应用碳纤维、铝合金和镁合金等轻质材料，实现核心组件的轻量化设计； ● 可靠耐用：具备防水防尘 IP67 等级、信号抗干扰、双向驱动、防撞保护功能，有效应对严苛骑行场景； ● 场景化功能：支持序列变速、补偿变速和多场景一键切换； ● 智能互联：可与其它生态硬件智能互联，实现数据共享和功能联动，例如手变控制码表翻页、记圈和车灯开关及模式切换

②功率计

产品	产品图示	用途及特点
功率计		用途：根据安装位置不同，分为脚踏功率计或盘爪功率计，检测车手双腿的输出功率，以此评估车手的骑行水平和状态 特点：安装方便、续航时间长、功率检测精度高、蓝牙/ant+协议芯片传输，可以实时检测车手的输出功率

（4）软件服务

公司软件服务产品以顽鹿系列软件为核心，主要包括“顽鹿竞技”与“顽鹿运动”两款 APP，分别针对室内外骑行场景提供差异化服务。

公司软件服务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	产品图示	用途及特点
顽鹿竞技		“顽鹿竞技”作为智能室内骑行系统，通过集成智能骑行台设备，运用物理引擎实时模拟坡度、风阻、滚阻等户外环境参数，实现精准的室外场景还原。可以实现场景模拟、数据分析、线上竞赛、训练课程等功能。
顽鹿运动		“顽鹿运动”面向室外骑行场景，集成了路书导航、数据管理、功率训练三大核心功能，可以为用户提供完整的户外骑行数据分析、路线库查询和路线规划导航。此外，“顽鹿运动”还提供丰富的训练课程库，支持用户直接进行实时训练。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分类	产品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室内智能骑行终端	智能骑行台	51,918.06	65.26%	32,607.57	60.27%	7,648.60	33.81%
室外智能骑行终端	智能码表	9,065.98	11.40%	8,355.20	15.44%	4,764.79	21.06%
	传感器	4,531.81	5.70%	4,484.47	8.29%	3,229.82	14.28%
	智能车灯	2,299.88	2.89%	1,066.92	1.97%	841.78	3.72%
	小计	15,897.67	19.98%	13,906.59	25.70%	8,836.39	39.06%
自行车智能驱动产品	功率计	6,924.75	8.70%	2,598.17	4.80%	1,800.16	7.96%
	电子变速套件	1,630.84	2.05%	81.27	0.15%	-	-
	小计	8,555.59	10.75%	2,679.44	4.95%	1,800.16	7.96%
软件服务		521.35	0.66%	440.36	0.81%	330.86	1.46%
其他产品		2,658.21	3.34%	4,469.91	8.26%	4,005.31	17.71%
合计		79,550.88	100.00%	54,103.87	100.00%	22,621.31	100.00%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原材料采购及辅助材料采购。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结构件（如金属支架、铝合金部件等）、电子件（如芯片、传感器、电路板等）、模组（如屏幕模组、电池模组等），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标签、说明书、纸箱等低值易耗品。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需求计划制定

公司计划部门根据销售预测、客户订单需求、库存情况及产品 BOM（物料清单），制定生产计划及物料需求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物料需求计划、交货周期及安全库存水平，制定具体采购计划。

（2）供应商选择与管理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通过资质审查、样品测试、现场审核等程序筛选合格供应商，保障各类采购资源的稳定供应。公司与主要合格供应商签订框架性采购协议，约定质量标准、交货周期、价格机制、结算方式及违约责任等条款，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采购订单执行

日常采购中，采购部门通过 SRM（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或邮件方式向供应商下达具体采购订单，明确物料规格、数量、单价、交货日期等要求。供应商确认订单后组织生产，并在约定交货期内将货物送至公司仓库或指定地点。

（4）验收入库与结算

公司质量部门对来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采购部门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与供应商进行对账结算，财务部门根据对账单及发票安排付款。

（5）外协加工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外协加工情形，主要涉及 PCBA 贴片、部分表面处理、部分结构件加工等工序。公司向外协加工商提供原材料或半成品，外协加工商按照公司工艺要求进行加工并收取加工费。公司与外协加工商签订加工协议，明确质量标准、交货要求及加工费用，并对加工过程进行质量监控。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完整的采购管理制度和供应商评价体系，构建了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有效保障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和质量稳定性。

2、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具体而言，对于线下直销业务，主要采用 MTO（Make to Order，按订单生产）模式，根据品牌商客户订单需求组织生产，产品完工后按订单交付客户；对于线上直销、线下经销等业务，主要采用 MTS（Make to Stock，按库存生产）的模式，根据市场需求预测排产，结合不同产品的季节特征实施策略性备货，并设置 1-2 个月的安全库存，确保及时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掌握主要产品的核心生产工艺，核心部件以自主生产为主，仅对生产过程中部分非关键工序，以及公司不具备生产资质或基于成本效益考量不具备比较优势的环节实行外协加工。公司部分自制部件的工序包括结构件加工（激光切割、CNC、焊接等）、电子组装（PCBA 烧录测试、电子部件组装、点胶、激光打标等）以及总装测试（成品组装、功能测试、老化测试、成品检验等）。公司外协

加工主要包括 PCBA 贴片，以及部分铝合金结构件的表面处理。

公司供应链计划部门负责需求预测，并在 ERP 系统确认月度生产计划、物料采购申请单、生产订单，随后生产部门根据实际产能情况，将月度生产计划进行分解为周排产计划和日工单，下发至各生产线执行。公司制定了《生产重大质量问题处理机制》《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执行，建立了覆盖来料检验、过程检验、成品入库检验的全方位质量管控体系。当出现不合格品时，由生产部门联合工艺、质量部门进行评审，确定返工方案或报废处理决定，返工后的产品经逐项测试合格后方可入库。公司质量检验流程包括生产操作人员首末件自检、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复检、针对高精密度部件的线外检验。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先进的智能制造体系为产品性能提供保障。公司自建的智能制造工厂配备高精度数控加工设备、全自动焊接机械手、全自动喷粉线、低压注塑设备等关键设备，可满足各类复杂加工工艺，结合激光切割、机械手焊接、表面处理及精密测量技术，能够生产高强度、高精度、高稳定性和环保美观的机械产品部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高精度机械加工设备，进一步改善产品加工精度和质量水平，产品性能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此外，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检测体系，公司检测中心已取得 CNAS 认证（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并通过真水测试、气密测试、GPS 测试等严格检测流程和超声波工艺、先进自动化设备的综合运用，全方位保障产品性能。

3、销售模式

根据不同产品类别及市场竞争策略，公司产品及服务销售充分利用线上、线下渠道，采取“直销+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服务全球市场。公司线上销售渠道覆盖国内外主流电商平台，包括淘宝、天猫、京东、抖音、亚马逊、速卖通等，并通过独立站进行直营销售；线下渠道包括线下直销及线下经销。公司各类产品及服务所采取主要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类型	主要销售模式
智能骑行台、智能码表、传感器、智能车灯、功率计	品牌商客户	线下直销，主要提供 ODM 服务
	自有品牌客户	线下经销、线上直销、电商平台入仓
电子变速套件	自行车整车厂商（前装市场）	线下直销
	自有品牌客户（后装市场）	线下经销、线上直销
软件服务	软件会员客户	线上直销，主要包括会员订阅与虚拟产品销售
	赛事组织方客户	线下直销，主要为赛事软件服务

（1）线上直销

线上直销模式下，公司通过在天猫、京东、亚马逊等境内外 B2C 电商平台开设店铺以及自建独立站方式主要进行自有品牌产品销售。在电商平台销售模式下，公司在上述平台开设并运营店铺，消费者在平台店铺下单及付款，公司依据电商平台交易规则确认订单并发货，平台在消费者确认收货后将扣除平台佣金及相关费用后的结算款项支付至公司账户，终端消费者为公司的直接客户。在独立站销售模式下，消费者在公司自建的品牌独立站下单及付款，公司根据订单信息直接发货，消费者支付款项直接结算至公司账户。

此外，公司软件服务主要通过“顽鹿竞技”及“顽鹿运动”APP 开展，线上直销模式主要包括会员订阅服务、虚拟商品销售。会员订阅服务：注册用户可付费订阅一定期限的会员资格，享受个性化训练计划、数据分析、虚拟场景骑行等会员专属功能。虚拟商品销售：用户可付费购买虚拟骑行装备、虚拟场景等数字内容。

（2）电商平台入仓

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公司主要与京东自营、速卖通等境内外电商平台合作。公司与电商平台签署产品销售协议，根据平台订单需求将产品发货至电商平台指定仓库，由电商平台负责仓储管理及终端配送。终端消费者通过平台自营店铺或全托管店铺下单购买，由电商平台直接配送商品。公司与电商平台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定期进行结算，电商平台为公司的直接客户。

（3）线下直销

线下直销模式下，公司产品销售客户类型主要包括品牌商客户及自行车整车

厂商（前装市场），软件服务客户主要为赛事组织方。

对于品牌商客户，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供货，产品最终以客户的品牌由客户对外销售。公司该类客户主要包括 Wahoo、迪卡侬等国际知名运动品牌厂商。公司通常与品牌商客户签署框架协议或产品供应协议，根据客户下达的采购订单组织生产并发货，通常采用 FOB 等国际贸易条款，客户按约定的信用期支付货款。对于自行车整车厂商客户，公司与客户直接签署销售协议，由客户以买断方式向公司采购产品，产品最终以迈金品牌或产品系列呈现给终端用户。此外，部分潜在客户在正式合作前会向公司采购样品进行内部测试验证，通常采购金额及数量较小。在赛事服务方面，公司与赛事组织方合作开展线上虚拟骑行赛事，基于“顽鹿竞技”平台为赛事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并向赛事组织方收取服务费用。

（4）线下经销

线下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协议，由经销商以买断方式向公司采购产品，经销商在被授权期限、地域范围及销售渠道内销售公司产品，经销商为公司的直接客户。公司根据经销商订单发货，经销商按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支付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在少量新产品推广或低单价产品销售过程中存在少量代销模式，主要面向公司经销商。该模式下公司发货给经销商，由经销商在一定期限内进行销售，公司根据代销期内的实际销售情况与经销商进行结算。

4、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将研发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注重研发投入与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构建了自主可控的技术研发体系，并取得了丰富的技术创新成果。

公司研发活动涵盖技术预研、产品开发、工艺优化等全链条。公司采用 IPD（集成产品开发）模式，由研发部门牵头，联合生产制造、质量、市场销售等部门组建跨职能产品开发团队，实现研发活动的协同推进。研发部门基于产品战略规划、市场调研及技术发展趋势分析，结合业务部门反馈的客户需求，形成产品概念并进行可行性评估，通过评审后正式立项。研发部门负责产品方案设计、硬件开发、软件开发及结构设计等工作，形成产品图纸、BOM 清单及技术规范。生产部门负责样机试制，研发部门协同质量部门开展 EVT（工程验证测试）、

DVT（设计验证测试）及 PVT（生产验证测试），验证产品功能、性能及可靠性，并根据测试反馈优化设计方案。产品通过验证后，研发部门向生产部门进行技术移交，协同完成工艺文件编制、产线调试及量产准备工作。

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投入，公司不断积累核心技术，优化产品性能，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竞争力。

5、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① 目前经营模式的形成原因及影响因素

公司立足各业务线所处发展阶段及市场特性，形成了差异化的经营模式：针对室内智能骑行终端业务，采用品牌商业务与自有品牌业务协同发展的策略，充分发挥制造优势与国际品牌渠道资源；针对室外智能骑行终端及自行车电子变速系统套件业务，则坚持以自有品牌为主，强化品牌溢价与渠道掌控力。上述差异化经营格局系公司基于行业发展特征、自身资源禀赋及战略发展需要，在长期经营过程中面向市场竞争逐步形成并持续优化的战略选择。

关于室内智能骑行终端 ODM 业务（品牌商业务）模式的形成，具有特定的历史背景和现实考量。公司成立初期，全球智能骑行设备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国际品牌 Wahoo Fitness 凭借其在品牌积累、技术研发及全球市场渠道方面的领先优势，已成为该领域的全球领导者。公司创立之初规模较小，在品牌知名度、国际市场渠道及资金实力等方面与国际品牌存在客观差距，通过与国际知名品牌合作，是公司基于自身资源禀赋做出的自主战略选择。该合作模式使公司能够借助客户品牌影响力和全球销售渠道快速实现产品销售和市场拓展，同时通过为国际领先品牌提供研发制造服务积累产品研发经验、提升制造工艺水平，并在合作过程中深入了解全球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为后续自有品牌发展奠定基础。随着公司技术实力增强、产品线丰富及国内市场认知度提升，公司逐步发展“迈金 Magene”自有品牌业务，使公司能够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获取更高的品牌溢价和利润空间，同时增强公司抵御单一客户依赖风险的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采用自主生产为主的生产模式，主要基于核心产品的技术特性和质量管控要求。公司核心产品智能骑行台、电子变速系统套件等属于精密智能装备，涉

及精密机械结构、电子控制系统、传感器技术、材料工艺等多领域技术集成，对产品设计精度、制造工艺稳定性及质量一致性要求较高。自主生产模式有助于保障核心技术保密性，防止电机控制算法、功率测量技术、结构设计等核心技术外泄；能够实现研发与生产协同，使研发部门与生产部门紧密协作，快速将设计方案转化为量产产品，并根据试产反馈及时优化设计，缩短产品开发周期；能够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性，对关键工序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确保产品性能指标和可靠性达到设计要求；同时能够灵活响应市场需求，根据订单波动和市场需求变化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和产能配置，提高交付响应速度。

② 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呈现线下直销业务快速增长、自有品牌稳健发展的特征，生产模式保持相对稳定。

具体而言，公司线下直销业务受益于与 Wahoo、迪卡侬等国际知名品牌合作的持续深化，线下直销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2023 年的 19.87% 提升至 2025 年的 65.83%。自有品牌业务方面，公司持续加强国内外线上线下渠道建设，线上覆盖天猫、京东、抖音、亚马逊、速卖通等主流电商平台，线下建立覆盖至境内数十个省市地区，以及境外欧洲、东南亚、北美、南美等多个地区的经销商网络，收入规模保持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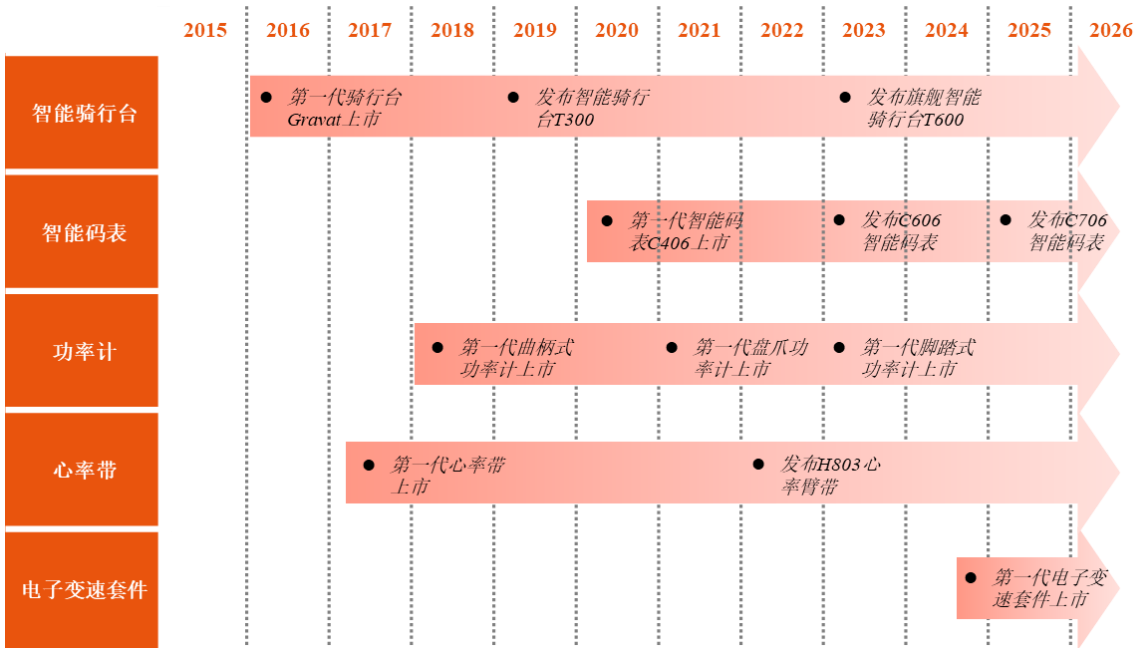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品牌商业与自有品牌业务相结合的战略。在线下直销业务方面，将持续深化与 Wahoo、迪卡侬等现有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巩固在智能骑行台等核心产品领域的供应地位，同时积极拓展新增品牌客户，扩大线下直销业务覆盖的产品品类和市场份额。在自有品牌业务方面，将持续加大品牌建设和渠道投入，提升“迈金 Magene”品牌在全球骑行爱好者中的认知度和美誉度，在稳固国内市场的同时，持续开拓境外市场，逐步通过境外线下分销商渠道建设以及亚马逊、独立站等线上平台的持续投入实现自有品牌国际化布局。

生产模式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的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该模式将保持稳定。公司核心产品对精密加工、质量控制要求较高，自主生产模式能够有效保障产品性能和质量稳定性，且公司自建智能制造工厂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产能布局和工艺能力，能够满足未来一段时期内的产能需求。

公司将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提升自动化水平，进一步巩固自主生产在质量管控、成本控制和交付响应方面的优势。对于 PCBA 贴片、部分表面处理等标准化或需特殊资质的工序，公司将继续采用外协加工模式，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智能骑行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围绕骑行运动场景，逐步构建起覆盖室内智能骑行终端、室外智能骑行终端及自行车电子变速系统套件的完整产品体系。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如下：



公司业务发展可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第一阶段：聚焦室内智能骑行终端，奠定技术基础

公司创立初期，聚焦室内智能骑行终端领域，致力于打破国际品牌在该领域的技术垄断。2016 年，公司推出智能骑行台产品，正式进入智能骑行产品市场。该产品采用电磁阻尼技术，实现了功率测量的精准化和训练数据的数字化，凭借优异的性价比迅速获得市场认可。

此后，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优化产品性能。2019 年，公司推出 T300 智能骑行台，在静音性能、功率精度及模拟路感等方面实现显著提升，进一步巩

固了公司在室内智能骑行终端领域的市场地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智能骑行台产品已累计迭代多款型号，累计销量超过 110 万台，产品性能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2、第二阶段：拓展室外智能骑行终端，构建智能互联生态

随着公司技术实力积累和市场认知度提升，公司基于“骑行智能互联”的战略定位，向室外智能骑行终端领域延伸布局。公司认为，智能码表作为骑行数据采集、显示和交互的核心入口，是实现室内外骑行场景智能互联的关键环节。

2020 年，公司推出第一代智能码表 C406，集成 GPS 定位、功率数据显示、导航及数据上传等功能，实现了与智能骑行台、功率计等设备的数据互通，构建起初步的骑行智能互联生态。此后，公司持续迭代智能码表产品线，不断优化定位精度、续航能力及交互体验。2025 年，公司发布旗舰智能码表 C706，在屏幕显示、数据处理及智能功能方面实现全面升级，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室外智能骑行终端领域的竞争力。

3、第三阶段：突破电子变速核心技术，实现国产替代

自行车电子变速系统作为自行车产业的关键技术，长期被日本禧玛诺、美国速联等国际品牌垄断，是我国自行车产业升级的重要制约因素。公司依托在室内智能骑行终端、室外智能骑行终端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包括精密机械结构设计与制造、电子控制系统开发、传感器技术、无线通信技术等，经过长期研发投入和技术攻关，成功突破电子变速核心技术。

2024 年 12 月，公司推出第一代电子变速套件产品，涵盖手变、前拨、后拨及电池系统等核心组件，实现了无线电子变速、精准换挡及长续航等关键性能指标，打破了国际品牌在该领域的长期垄断，填补了国产高端自行车变速系统的市场空白。该产品的推出标志着公司从室内外智能骑行终端向自行车核心零部件领域的战略延伸，为公司未来发展打开了新的增长空间。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骑行运动智能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9%、99.62%、99.49%，业务结构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621.31 万元、54,103.87 万元和

79,550.88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智能骑行台在全球细分市场出货量位居前列。

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实现了从底层算法到终端产品的深度产业化落地。公司核心技术矩阵涵盖了精密运动控制（电磁及电机阻尼控制）、高精度传感与补偿（功率数据补偿算法）、无线通信集成（团骑语音对讲、电子变速系统协议）以及运动数据分析等关键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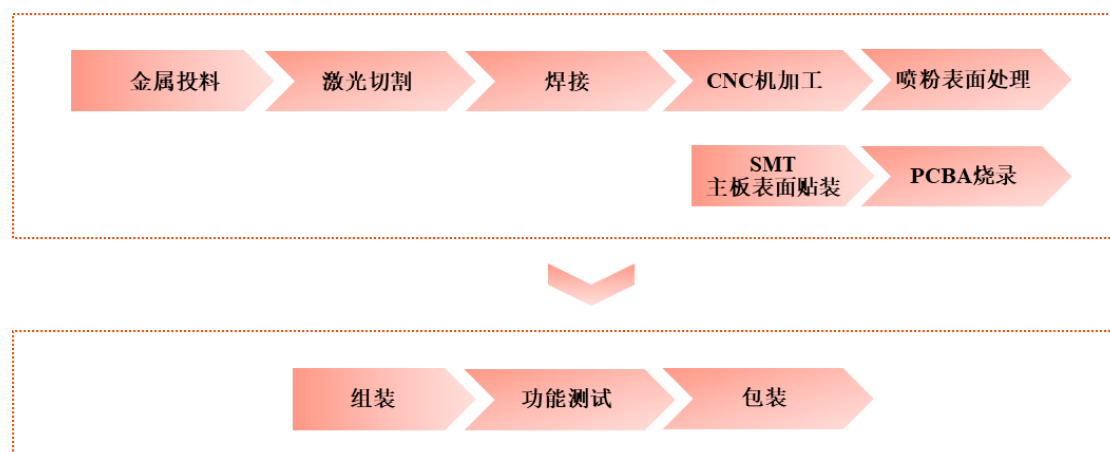
在硬件产业化方面，公司已成功推出高精度智能骑行台、集成导航与集群通讯功能的智能码表、以及电子变速系统套件等核心产品。同时，公司通过自主开发的“顽鹿竞技”及“顽鹿运动”软件平台，实现了硬件终端与云端服务的深度协同，构建了涵盖虚拟社交、在线竞技、专业数据分析在内的“软硬一体化”骑行生态，显著提升了产品附加值与用户黏性。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明细及核心技术产品收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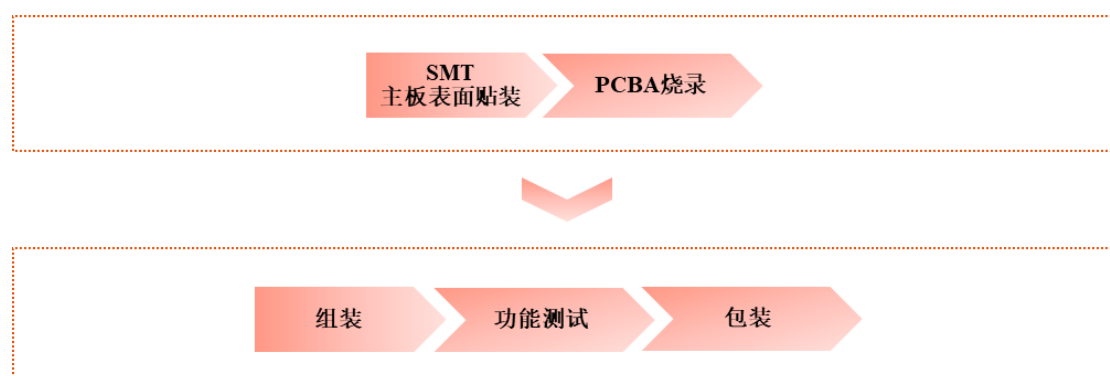
（五）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具有“带电、带芯片、带算法”的特征。与传统自行车零部件或运动器材生产工艺流程相区别，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除了机加工、组装测试，通常还包括软件烧录环节，即将自主研发的核心算法及嵌入式软件系统写入硬件固件中。除 SMT 主板贴装环节采用外协加工外，其余工艺流程均由公司自主组织生产。根据不同产品类别，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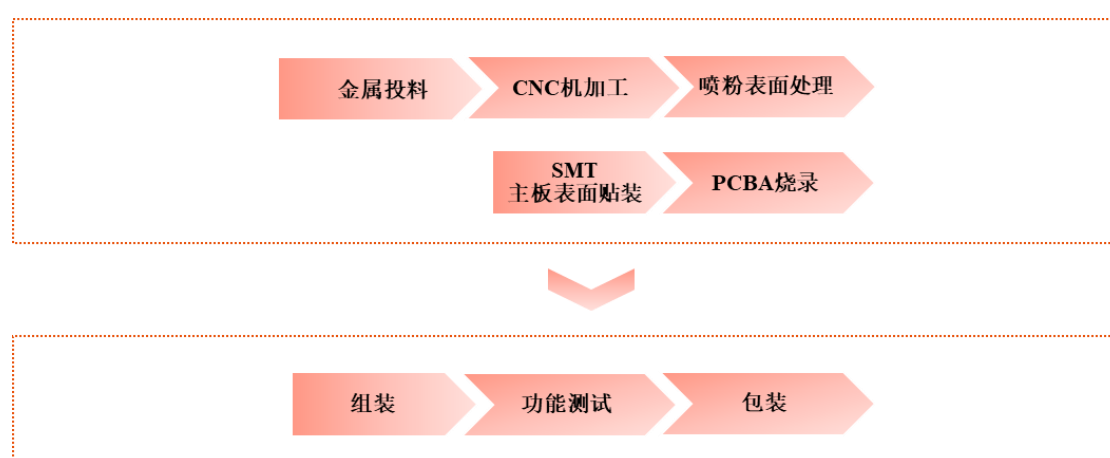
1、智能骑行台产品



2、智能码表产品



3、功率计、电子变速系统套件类产品



（六）报告期各期主要业务指标、其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骑行运动智能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营业收入及主要产品产量、销量是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关于指标具体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本节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七）公司业务及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骑行运动智能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为全球骑行运动群体提供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6）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之“（C3969）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公司主要产品属于“0201 新一代信息技术设备制造”之“020108 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

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5.2 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公司业务及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骑行运动智能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二）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及监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及国家体育总局等。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自行车协会、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等。

（2）商务部

商务部主要职责包括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政策，起草国内外贸易、外商投资、对外援助、对外投资和对外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草案及制定部门规章；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等。

（3）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包括互联网行业管理（含移动互联网）；协调电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的建设，促进网络资源共建共享；组织开展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加强信息通信业准入管理，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电信和互联网相关行业自律和相关行业组织发展等。

（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等。

（5）国家体育总局

国家体育总局职责主要包括拟订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并督促实施；拟订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政策，规范体育服务管理；组织开展体育领域重大科技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等。

（6）中国自行车协会

中国自行车协会由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及其零部件生产企业，以及与其相关的生产、商贸企业，科研、教学单位和地方性协会自愿组成。中国自行车协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开展行业统计，收集基础资料；参与相关法律法规、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参与制订修订行业标准和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参与行业资质认证、新技术和新产品鉴定及推广、事故认定等。

（7）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

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遵守国际自行车联盟和亚洲自行车联合会的章程、技术规则及有关规定，是代表中国参加国际自行车联盟、亚洲自行车联合会及相应的国际自行车活动的唯一合法组织。其宗旨是团结全国自行车运动工作者和爱好者，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自行车活动，努力提高竞技水平，促进自行车运动在我国的

普及与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国家加大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力度，建立和完善经营者守法、行业自律、消费者参与、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共治体系。国家统筹推进消费环境建设，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国家加强消费商品和服务的标准体系建设，鼓励经营者制定实施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不断提升商品和服务质量。
2021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负责，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2021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国家保护个人、组织与数据有关的权益，鼓励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保障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促进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发展。
2021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018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2018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保障电子商务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电子商务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国家鼓励发展电子商务新业态，创新商业模式，促进电子商务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推进电子商务诚信体系建设，营造有利于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的市场环境。
2013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经营者应当听取消费者对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意见，接受消费者的监督。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2）行业主要政策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2025 年 9 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释放体育消费潜力进一步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加快国家关于助企惠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在体育领域落地，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体育产业投资建设，推动体育产业补链延链强链。健全体育企业培育机制，组织开展体育企业提质升级专项服务行动，扩大规模以上体育企业数量，引导更多体育装备企业成长为专精特新企业。加快国家关于助企惠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在体育领域落地，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体育产业投资建设，推动体育产业补链延链强链。健全体育企业培育机制，组织开展体育企业提质升级专项服务行动，扩大规模以上体育企业数量， 引导更多体育装备企业成长为专精特新企业。
2025 年 8 月	《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	加快产品创新。通过“链长制”“揭榜挂帅”等举措，加速智能家电、生物制造、 高端自行车等领域关键技术突破。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2025—2026年）》	部、市场监管总局	在家电、运动器材等领域开展“人工智能+”行动，研发一批人工智能创新应用产品。
2025年3月	《轻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	轻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重要传统优势产业和民生产业，在稳增长、扩内需、促消费、惠民生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鼓励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等组织推广人工智能技术场景化应用，重点培育协同设计、智能生产、在线检测、预防性维护、智慧营销等生产端场景和智能家居、智能穿戴、 智能骑行 、智慧养老等消费端场景。
2025年1月	《关于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体育总局	科学布局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推动优质资源向户外运动开放。培育一批户外运动龙头企业，加强户外运动产品及服务标准制定、应用和推广，增强引领示范作用。鼓励模式创新、引进合作等方式，不断丰富产品及服务项目种类，提升发展水平。引导企业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 深化户外运动线上线下融合 ，开发 智能骑行 、智能划船、模拟飞行等新服务，提供实时轨迹记录、无人机航拍等新体验。
2024年6月	《关于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的措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等	推进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等健身场地建设，打造一批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引导和扩大体育休闲消费。支持智能穿戴设备在通信娱乐、 运动健身 、健康监测、移动支付等领域应用，开拓柔性可穿戴、环境自适应智能纺织品应用领域。
2022年6月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强化科技创新战略支撑，加快关键技术突破，面向未来重大消费需求，推动建立跨行业、跨学科交流机制，加强战略前沿技术布局， 将自行车变速器列入关键技术研发工程 。
2021年10月	《“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	体育总局	推动全民健身智慧化发展。推进“互联网+健身”“物联网+健身”，大力推广居家健身和全民健身网络赛事活动。强化要素创新驱动。充分发挥科技、资本、人才、数据等核心要素在体育产业创新发展中的作用。支持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体育领域的创新运用， 打造智能健身场景 ，加快相关产品开发。鼓励体育用品企业研发家庭化、智能化运动装备器材，加快体育用品制造业向服务业延伸。
2021年7月	《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国务院	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形成以健身休闲和竞赛表演为龙头、高端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现代体育产业体系。推进体育产业数字化转型，鼓励体育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推动数据赋能全产业链协同转型。促进体育资源向优质企业集中，在健身设施供给、赛事活动组织、 健身器材研发制造等领域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瞪羚”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 ，鼓励有条件企业以单项冠军企业为目标做强做优做大。大力发展运动项目产业，积极培育户外运动、 智能体育 等体育产业，催生更多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
2019年9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支持体育用品制造业创新发展。推动智能制造、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在体育制造领域应用。大力发展“互联网+体育”。推动电子商务平台提供 体育消费服务 。
2019年8月	《体育强国建设纲要》	国务院办公厅	打造现代产业体系。完善体育全产业链条，促进体育与相关行业融合发展，推动区域体育产业协同发展。加快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体育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新生产方式、服务方式和商业模式，促进体育制造业转型升级、体育服务业提质增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支持体育用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示范应用，引导企业加大自主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力度，开发科技含量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支持可穿戴运动设备和 智能运动装备的研发与制造 ，显著提升体育用品供给能力。
2018年1月	《自行车运动产业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体育总局等	提升自行车装备制造实力，进军国际装备中高端市场。通过技术革新、产业升级等方式，引导自行车装备制造企业从低端市场向中高端市场转变。以智能化和个人定制为导向， 不断提高自行车装备自主品牌在国内自行车运动市场的占有率 ，鼓励我国骑行爱好者使用自主品牌的自行车装备，提升我国自行车装备企业在国际自行车装备市场的竞争力。

3、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主要影响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和支持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支持与指导政策，倡导互联网、大数据、智能算法与体育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鼓励支持智能运动装备的产业化发展。公司作为骑行运动智能化产品领域的领先企业，战略发展契合国家政策方向，多项支持政策的出台，为公司业务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有利于公司持续投入研发、提升产品性能、丰富产

品结构、拓展下游市场。受益于政策利好，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保持快速增长。

近年来，国家从扩大内需、促进消费升级的战略高度，密集出台支持新型消费和智能消费的政策措施，为公司业务发展创造了有利的宏观政策环境。2025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明确提出“支持新型消费加快发展”。2025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释放体育消费潜力进一步推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发展数字体育新业态、开发智能健身装备，探索“数据要素×体育”行动，支持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体育领域应用，并引导更多体育装备企业成长为专精特新企业。上述政策从技术升级、产业培育、金融支持等多维度为公司所处骑行运动智能化产品领域提供了全方位支撑，有利于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智能化水平、拓展消费场景，推动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从资本市场支持政策来看，中国证监会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提振消费、扩大内需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加大对新型消费和智能消费企业的支持力度。公司作为骑行运动智能化产品领域的领先企业，本次申请在创业板上市，契合资本市场政策导向，有利于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骑行运动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骑行运动作为兼具交通属性与运动属性的综合性活动形式，在全球范围内呈现出多元化、场景化和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对骑行运动形式的划分，主要基于骑行目的、使用场景及骑行者参与频次等综合因素，骑行运动可划分为通勤骑行、休闲骑行、运动健身骑行、爱好者骑行以及竞技及准竞技骑行等主要形式，不同骑行形式对应的车辆类型、产品配置及技术需求存在显著差异。

骑行运动形式	定义
通勤骑行	通勤骑行是指以日常交通出行为主要目的的骑行形式，主要用于城市短途通勤及日常代步。该类骑行对舒适性、可靠性与便利性要求较高，对轻量化与高端性能需求相对有限。对应车辆类型以城市自行车及通勤自行车为主。近年来，在环保出行政策推动及城市交通拥堵背景下，通勤骑行在欧洲及中国部分一二线城市保持稳定需求基础。
休闲骑行	休闲骑行主要以家庭出游、周末活动及旅游体验为目的，参与频次中低，骑行强度适中。该类骑行强调舒适性与安全性，车辆类型多为城市车、混合型自行车及入门级山地车。随着城市绿道建设及户外消费场景丰富，休闲骑行已成为大众参与骑行运动的重要入口。
运动健身骑行	运动健身骑行以提高身体素质和进行有氧训练为主要目的，参与频率相对较高，对骑行效率、数据记录及训练科学化程度有较高要求。对应车辆类型包括公路车、中高端山地车及部分室内骑行设备。近年来，健康生活方式理念普及推动该类骑行形式快速增长，尤其在北美、欧洲及中国核心城市群表现突出。
爱好者骑行	爱好者骑行通常由具有较强兴趣与消费能力的骑行群体参与，骑行频率较高，追求性能提升、装备升级及骑行社交属性。该类骑行者对车辆轻量化、传动系统性能、空气动力学设计及数据化管理能力具有较高要求。对应车辆类型以中高端公路车、山地车及专业级零部件配置为主。该群体是推动骑行装备高端化与智能化升级的重要核心力量。
竞技及准竞技骑行	竞技及准竞技骑行包括专业赛事参与者及半专业赛事爱好者，骑行强度高，训练系统化程度高，对车辆性能、功率输出效率、变速系统精准度及配件可靠性要求极高。对应车辆以高端公路车、专业级山地车及计时赛用车为主。该领域虽人群规模相对较小，但对行业技术创新及高附加值产品需求具有显著引领作用。

按功能属性划分，骑行运动相关车辆可分为城市/通勤自行车、山地车、公路车及其他自行车四大类别。其中，城市/通勤自行车以城市道路骑行为核心场景，满足日常短途出行需求；山地车面向复杂地形与非铺装路面，凭借强化车架、宽胎与避震系统保障越野稳定性；公路车专注铺装道路高速骑行，以轻量化、空气动力学设计与高效踩踏性能适配竞技与长距离骑行；其他自行车涵盖折叠车、旅行车、小轮车、儿童自行车等，满足多元化、个性化使用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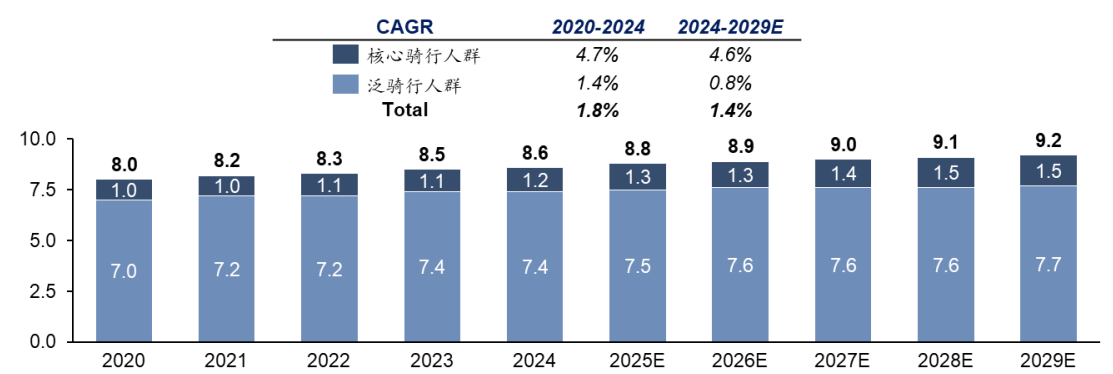
在上述各类产品形态基础上，部分车型进一步引入电助力系统。该类产品以人力踩踏为主要驱动力，通过电机提供辅助动力，与传统电动车在核心部件构成、产品定位及销售价格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并逐步融合智能化功能，如运动参数监测与 GPS 导航等，因而在中高端消费群体及骑行爱好者中受到广泛关注。目前电助力技术已逐步应用于城市通勤车、山地车及公路车等多种车型，成为推动自行车产品向智能化、功能化升级的重要发展方向。

自行车类别	定义
城市/通勤自行车	指以城市道路骑行为主要使用场景，强调舒适性、安全性及实用性的人力驱动及电动助力车辆，主要用于日常短途通勤及生活出行。
山地车	指为复杂地形及非铺装路面骑行而设计，具备强化车架结构、宽胎及避震系统的人力驱动及电动助力车辆。
公路车	指专为铺装道路高速骑行设计，强调轻量化、空气动力学性能及高踩踏效率的人力驱动及电动助力车辆。
其他自行车	指除城市/通勤车、山地车及公路车以外的其他功能性或特定用途的人力驱动及电动助力车辆，包括折叠车、旅行车、小轮车及儿童自行车等。

在上述骑行场景划分基础上，骑行人群可概括为泛骑行人群与核心骑行人群。其中，泛骑行人群主要以通勤骑行及休闲骑行为主，骑行频次相对较低，产品需求以基础型整车及通用配件为主；核心骑行人群则以运动健身骑行、爱好者骑行以及竞技或准竞技骑行为主要形式，骑行频次较高，对整车性能、专业零部件及智能训练设备等产品需求更为突出。从增长结构来看，核心骑行人群的增速显著高于泛骑行人群，表明行业正在经历由参与普及向深度参与升级的阶段转换。高频、高强度骑行群体的扩大，将直接放大对专业整车、核心零部件及智能设备的需求弹性。2020年至2024年，全球骑行人群规模由8.0亿人增长至8.6亿人，年复合增长率为1.8%。其中，核心骑行人群规模由1.0亿人增长至1.2亿人，年复合增长率为4.7%；泛骑行人群规模由7.0亿人增长至7.4亿人，年复合增长率为1.4%。预计到2029年，全球骑行人群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至9.2亿人，2024年至2029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1.4%。其中，核心骑行人群和泛骑行人群预计将分别增长至1.5亿人和7.7亿人，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4.6%和0.8%。

全球骑行运动参与人群规模

单位：亿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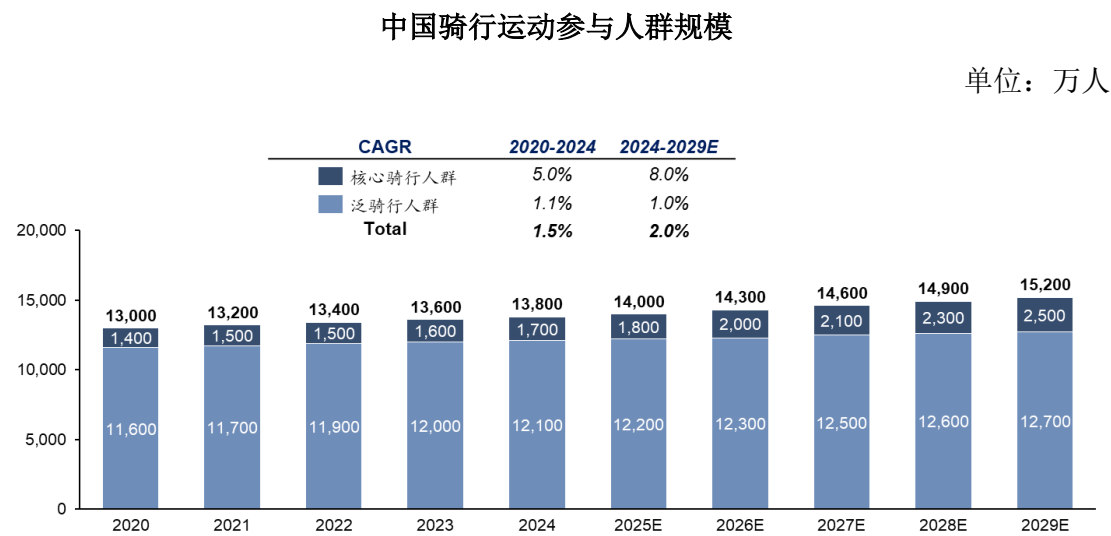


来源：世界银行集团、联合国、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中国范围内，2020年至2024年，中国骑行运动人群规模由13,000万人增

长至 13,800 万人，年复合增长率为 1.5%。其中，核心骑行人群规模由 1,400 万人增长至 1,700 万人，年复合增长率为 5.0%；泛骑行人群规模由 11,600 万人增长至 12,100 万人，年复合增长率为 1.1%。整体骑行人群保持稳步扩张，但结构上核心骑行人群增速明显更快，占比持续提升，体现出运动化与进阶化趋势增强。

预计到 2029 年，中国骑行人群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至 15,200 万人，2024 年至 2029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0%。其中，核心骑行人群预计将增长至 2,500 万人，年复合增长率为 8%；泛骑行人群预计将增长至 12,700 万人，年复合增长率为 1%。未来人群结构将持续向高频参与、具备装备与训练需求的核心群体集中。



来源：中国自行车协会、国家体育总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2、骑行运动智能化产品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骑行运动智能化产品及服务，是指以智能化技术为核心，服务于骑行运动场景，具备数据采集、分析与反馈能力的骑行相关设备终端、自行车核心零部件及软件应用服务所构成的系统化产品与服务体系。该类解决方案通常通过传感器技术、无线通讯协议、数据算法与云端平台，实现骑行数据的实时监测、训练优化与行为分析，提升骑行的科学性、安全性与参与体验。骑行运动智能化产品与服务通常包括应用于室内场景的智能骑行台以及应用于室外场景的智能码表、传感器、智能车灯、自行车智能驱动产品等。

骑行运动智能化产品行业的发展，与骑行运动本身的专业化进程高度同步，其演进路径大体可概括为“基础配件阶段—数据驱动阶段—平台生态阶段”三个阶段。从产品形态与价值结构来看，该行业已由单一硬件产品市场，逐步成长为

融合硬件终端、软件平台与数据服务的综合生态体系。

在行业早期阶段，骑行相关产品主要集中于基础配件与简单训练设备，例如机械式码表、基础心率带及非智能滚筒训练台等。该阶段产品的核心功能在于提供基础信息反馈或实现简单阻力训练，数据采集维度有限，设备之间缺乏互联能力，用户训练方式仍以经验判断为主，系统化与科学化程度较低。智能化技术尚未广泛应用，行业价值更多体现在制造与渠道层面。

随着骑行运动专业化程度提升，尤其是在竞技骑行与高频训练群体扩大背景下，训练数据的重要性显著增强。功率、踏频与心率等指标逐步成为评估骑行表现与制定训练计划的核心参数。功率计的商业化普及被视为行业发展的关键节点之一，其使骑行训练从主观感受转向可量化分析，显著提升训练效率与科学性。与此同时，GPS 技术在户外骑行中的应用，使实时定位、路线规划与骑行轨迹记录成为可能，智能骑行码表逐渐替代传统机械码表。无线通讯协议的普及进一步推动设备之间的数据互联，形成“传感器—终端—软件平台”的初步结构。

近十年，行业迎来新一轮加速发展，室内骑行、虚拟骑行及线上竞赛模式的兴起成为重要转折点。智能骑行台通过电磁阻力控制系统实现对骑行强度的精准调节，并可与虚拟骑行平台实时联动，模拟真实道路坡度与竞赛场景。用户不再局限于户外骑行环境，而可在室内进行结构化训练与线上对抗。软件平台在这一阶段的重要性显著提升，不仅承担数据存储与分析功能，还构建了虚拟社交与竞赛体系，使骑行由单一运动行为演变为数字化互动体验。

与此同时，自行车整车结构的变化也对行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传统自行车三大系统，车架、驱动系统与轮组，正在经历技术升级，其中驱动系统的变化尤为关键。机械变速系统逐步向电子变速系统转型，电子变速通过电控模块实现精准换挡，提高传动效率与稳定性，并具备数据接口能力。这种从机械控制向电子控制的转变，使驱动系统成为可连接、可升级的智能节点，为功率采集、数据整合及远程诊断提供技术基础。整车电子化程度的提升，增强了与智能设备之间的协同能力，降低了高阶设备的使用门槛。

当前阶段，骑行运动智能化产品已逐步形成覆盖室内训练、户外骑行与数字化服务的完整产品体系。从应用场景看，室内与户外数据正在实现联通，用户骑

行行为可在不同环境中保持连续记录；从产品结构看，传感器、终端设备与云端平台之间形成闭环系统；从商业模式看，订阅制软件服务与增值数据服务开始成为新的收入来源。行业竞争焦点也从单一硬件性能转向生态整合能力与用户粘性构建。

3、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随着计算机网络技术、智能控制技术、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骑行运动智能化产品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快速提升，产品智能化、电子化趋势明显，智能阻力调节技术、无线通讯技术、传感器技术、智能算法等技术在各类智能骑行产品中得到广泛应用。

（1）智能阻力调节技术

智能阻力调节技术是一种根据训练需求自动调整骑行负荷的技术，广泛应用于骑行台等高端室内骑行设备，通过电磁控阻或电机控阻系统，结合软件算法实时反馈，让骑手在不同坡度、速度和功率输出下获得接近真实路感的体验。这项技术的核心在于精准控制与动态响应，使训练更科学高效。

（2）无线通讯技术

无线通信技术是通过电磁波在自由空间传播实现信息交换的通信方式，涵盖微波通信、卫星通信等类别。应用于骑行设备的无线通讯技术主要包括低功耗蓝牙（BLE）技术、Ant+无线传输技术、Wi-Fi 技术等。其中低功耗蓝牙（BLE）技术、Ant+无线传输技术凭借其低能耗、高兼容性及灵活组网能力，成为连接不同骑行装备与数字生态的核心纽带，实现设备互联、数据互通。Wi-Fi 技术则使设备中的海量数据可以通过互联网进行快速传输，以实现与其他设备的互联互通或将数据上传云端，用于进一步分析处理或使用。

（3）传感器技术

传感器技术是一种通过感知物理、化学或生物量并将其转换为可测量信号的技术。传感器作为骑行设备的核心组件，被广泛应用于心率带、智能车灯、功率计、踏频传感器等多类骑行设备中，涉及生物感知、环境感知以及运动感知等多重感知场景。传感器技术应用的精准度和灵敏度，可以直接影响骑行设备在数据准确性、运动效率、使用安全等方面的使用效果。

（4）智能算法

智能算法指通过模拟自然过程或数据驱动解决复杂问题的计算方法，属于人工智能核心组成部分，涵盖函数优化、组合优化等应用领域。骑行设备的使用过程中，会生成海量的各类数据，通过智能算法的应用，可以快速准确的进行数据分析，并将结果进行输出，从而实现对于骑行设备的智能控制或相关数据计算结果的可用化呈现，进而提升骑行产品的使用安全性、效率以及优化用户的个性化体验。

4、行业进入主要壁垒

（1）技术与研发壁垒

骑行运动智能化产品属于典型的“硬件+算法”深度融合型产品，对传感器精度、控制算法能力及系统稳定性提出了较高要求。在核心硬件层面，功率计精度、阻力控制响应速度、温漂控制能力及数据稳定性直接影响训练效果与用户体验。在算法层面，产品需具备高效的功率曲线模拟能力、真实路感模拟能力（坡度变化、惯性模拟、冲刺响应等）以及自适应阻力调节能力。同时，为满足线上训练平台需求，设备还需实现与主流骑行平台的数据协议兼容，并保证数据实时传输稳定性。上述能力往往依赖于长期研发投入与产品迭代积累，新进入者若缺乏持续研发投入与技术沉淀，较难在短期内达到成熟品牌的技术水平，从而形成明显技术门槛。

（2）产品体系与生态壁垒

随着行业发展，骑行智能化解决方案逐步由单一设备销售向“硬件+软件+数据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体系演进。在产品结构上，头部厂商通常同时布局智能骑行台、智能码表、功率计、心率带、踏频器等多类产品，并通过统一 APP 或训练平台实现数据整合与联动控制。多产品协同能够增强用户粘性，提高单用户生命周期价值。在生态层面，具备软件平台能力或与主流训练平台深度合作的企业，更容易形成数据闭环与用户留存优势。用户训练历史、功率数据与运动表现数据具有较强路径依赖，一旦形成长期数据积累，更换品牌的成本相对较高。因此，能够构建完整产品矩阵并形成数据与软件生态闭环的厂商，在用户转化率、复购率及增值服务拓展方面具备更强竞争力，而单一硬件厂商在生态协同方面相对处

于劣势。

（3）客户资源壁垒

品牌方作为ODM业务客户对于生产服务商的研发创新能力、生产制造能力、产品质量、供应稳定性、订单响应时间、资金实力等具有较高要求。生产服务商需要通过品牌商的考察审核并进行一段时间的合作磨合才能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此期间，合作双方都需投入大量的时间成本、资金成本及人力成本。在选定生产服务商后，为保持产品供应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在产品生命周期内，品牌方通常不会更换合作商。而品牌商在为新产品或迭代产品选择生产服务商时，亦更倾向于选择已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合作商。因此，行业新进入者与潜在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取得品牌方的信任与认可并与其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明显的客户资源壁垒。

（4）品牌壁垒

人们对骑行的需求已从代步通勤向绿色环保、健身休闲、运动竞技等方向转变，骑行装备对于骑行爱好者而言已成为必备产品，骑行爱好者在选择骑行装备时，对于产品在功能、质量、售后体验等各方面的要求也愈发提高。作为一种新型消费品类，在众多同类型产品中，具有良好品牌形象与市场知名度的知名品牌产品，往往是卓越性能、优质质量、安心售后的代表，更容易获得骑行爱好者的青睐。品牌的树立，需要企业经过长时间的投入与积累，行业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树立稳固的品牌形象。

（5）人才壁垒

智能骑行产品涉及产品设计、硬件研发、软件开发、智能算法开发及电子技术等多个学科的专业知识体系，对于企业从业人员的专业知识储备以及行业理解能力具有较高要求。在各类新兴技术快速发展、产品功能快速迭代的行业环境下，具有扎实理论知识与丰富行业经验的复合型核心人才，是企业保持自身竞争优势的重要保障。行业成熟企业在人才招聘、内部培养与激励提升等方面形成了成熟的人力资源体系，更容易吸引行业内的优秀人才。行业新进企业在人才储备以及人才招揽等方面弱于行业成熟企业，构成行业的人才壁垒。

（6）规模化制造与成本控制能力壁垒

骑行运动智能化产品涉及精密传感器、电子控制系统、金属结构件及高强度机械组件，生产工艺复杂度较高。一方面，规模化生产有助于摊薄研发成本和模具成本，提高议价能力并优化供应链采购价格；另一方面，在大批量生产条件下保持功率精度一致性与产品可靠性，也对制造管理能力提出较高要求。具备成熟供应链整合能力与规模化制造能力的企业，能够在保证产品性能稳定的前提下实现成本控制，从而在中高端市场保持价格竞争力，并在大众化市场实现快速放量。相对而言，新进入者在产能爬坡、品质稳定性控制及售后体系建设方面通常需要较长时间培育，短期内难以实现规模优势。

5、行业发展态势

（1）骑行终端设备与自行车核心部件智能化

在传感器技术、物联网、大数据算法、AI等数字化技术的叠加驱动下，骑行装备行业正在实现全链条的智能化升级，构建“感知-互联-分析-优化”的智能生态，技术的不断进步为行业的发展提供可靠支持。传感器技术的应用，使骑行设备可以精准监测骑行位置、速度、心率、踏频、功率乃至路面状况等骑行数据；物联网技术构建各硬件设备之间以及硬件与软件的数据闭环，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大数据算法与AI深度实现科技赋能，通过多维度数据分析及智能算法，帮助骑手精准控制训练强度，构建虚拟骑行环境，优化骑行体验，实现科学骑行。技术融合不仅重塑产品形态，更让骑行从工具使用升级为数据驱动的智能体验。

（2）人、车、环境等骑行要素数字化趋势

目前智能骑行行业正加速推进数字化升级，骑行运动过程中人、车、环境三大核心要素的数据化融合，已成为行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在“人”的维度，对骑行者的数据感知已从基础生理指标向深度行为与意图解析延伸，借助大数据算法构建个人健康与运动能力数字画像，进而实现科学的训练负荷动态调控、疲劳风险预警与个性化训练方案生成。在“环境”维度，骑行场景中的位置、坡度、弯道、里程等静态信息，以及动态交通流、气象变化等实时数据，均可通过智能设备完成感知接入与量化分析，为骑行路线规划、安全预警与场景化服务提供坚实数据支撑。在“车”的维度，除踏频、车速等基础运行信息外，车辆通过搭载高精度传感器、智能码表等智能终端，成为“人、车、环境”三类骑行数据统一

感知、智能互联、集中汇总、深度分析与可视化呈现的核心载体，也是智能骑行数字化应用落地的关键支撑。

（3）国产自主品牌发展迅速，重构市场竞争格局

中国骑行装备厂商正加速向品牌化、全球化进阶，凭借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及成本控制优势，打破国际品牌的技术及市场壁垒，实现市场突围。在自主研发创新方面，中国企业注重自主研发，加大研发投入，构建自主创新技术体系，已成功在骑行台、码表、电子变速等智能骑行产品领域打破国际品牌技术壁垒。在成本控制方面，中国企业充分融合国内智能制造及产业链升级浪潮，从原材料采购、智能化生产与工艺优化、供应链管理等环节构建全链路成本控制优势。中国骑行装备厂商以自主研发创新及成本控制优势为有力抓手，建立自有品牌，在实现国产替代的同时，积极借助跨境电商平台，实现品牌产品出海，快速抢占全球市场，重构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4）软硬一体化生态构建正推动智能骑行台行业从专业竞技向大众健身市场加速渗透

近年来，智能骑行台行业正经历从硬件竞争向生态竞争的深刻转型。以 Zwift 为代表的虚拟骑行软件平台通过与 Wahoo 等硬件厂商的战略合作，推动“硬件+软件+服务”一体化模式成为行业主流。Zwift Cog and Click 虚拟变速技术的普及，以单齿飞轮配合控制器实现静音、零磨损、宽齿比范围的智能换挡，大幅降低了用户使用门槛和产品价格，加速了智能骑行台产品在核心骑行人群中的渗透率。这一变革推动行业向“严肃训练+娱乐健身”的大众健身体验演进，有利于扩充用户规模，加速行业市场规模增长。

6、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① 产业支持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近年来，在全面深化改革不断推进的背景下，“体育强国”、“健康中国”等国家战略深入实施，居民体育需求日益旺盛，体育产业的市场化进程加快，我国户外运动产业政策体系不断完善，骑行行业作为户外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得到国家多项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如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印

发的《轻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指出，鼓励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等组织推广人工智能技术场景化应用，重点培育智能骑行等消费端场景。国家发展改革委、体育总局发布的《关于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的指导意见》强调，要引导企业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深化户外运动线上线下融合，开发智能骑行等新服务。在政策体系不断完善、服务体系日益健全的背景下，我国骑行产业展现出蓬勃向上的发展态势，未来有望持续释放增长潜力。

② 数字化技术引领产业革新

随着传感器技术、物联网、大数据算法、AI 等数字化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在行业中的广泛应用，在精准度控制、数据监测、环境模拟、使用寿命、续航时间以及智能交互等关键性能上取得持续突破，新技术、新产品、新功能不断涌现，骑行运动智能化产品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及产品力快速提升，下游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得到充分满足。未来，在各类新兴数字化技术的持续驱动下，智能骑行产品的性能将进一步优化升级，数字化赋能为骑行产业注入新活力并引领产业革新。

③ 下游需求持续释放，行业规模保持增长

随着人们绿色环保意识、健康意识的显著提升，以及骑行社交属性的凸显，骑行已从“功能性出行”升级为“绿色+运动+社交”的新兴生活方式，受越来越多人的青睐。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发布的《中国户外运动产业发展报告》，截至 2025 年 8 月底，全国骑行用户已突破 1.3 亿，中国自行车产业总产值已突破 3,000 亿元。随着骑行受众的不断增加，下游需求得到持续释放，骑行行业的整体行业规模呈现持续增长态势。

（2）行业面临的挑战

① 专业性人才相对短缺及人力成本上升

骑行运动智能化产品行业是人才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产品设计、硬件研发、软件开发、智能算法开发及电子技术等多个学科的专业知识体系，此外还需要从业人员对于骑行领域具有深刻的理解与洞察，在知识储备、行业经验、持续创新能力等方面都具有较高要求。同时，人力成本作为企业的主要运营成本之一，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行业对专业人才的争取加剧等因素的影响，人力资源成本加速上升。因而，专业性人才相对缺乏及人力成本的日益提高

成为目前行业企业面临的挑战之一。

② 国际领先企业竞争压力仍在

在骑行装备领域，国际知名企业凭借其雄厚的资金实力、强大的研发能力、市场知名的品牌认可度、先进的技术工艺和丰富的产品线占据了高端市场的绝大部分市场份额。近些年来，国内企业通过自主技术创新，打破了国外品牌在部分类型产品的技术壁垒，并通过线上线下渠道抢占了一定自有品牌产品市场份额，在国产替代方面取得了一定突破。但在研发积累、品牌认可度、产品多样性及市场占有率等方面与国际龙头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在市场竞争中面临较大压力。

7、行业周期性、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特征

骑行运动智能化产品行业作为自行车产业与智能消费电子的交叉领域，其发展状况与宏观经济形势、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及消费偏好变化密切相关，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周期时，居民消费能力增强，健康意识提升，骑行运动参与度提高，带动自行车整车及智能骑行产品需求增长；反之，当宏观经济下行或出现衰退时，消费者可能削减消费品支出，自行车及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随之萎缩。近年来，全球自行车市场在 2021-2022 期间经历快速增长后，部分地区出现库存积压、需求放缓的调整期，体现了行业周期性波动特征。

（2）行业季节性特征

骑行运动智能化产品行业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且室内产品与室外产品的季节性表现存在显著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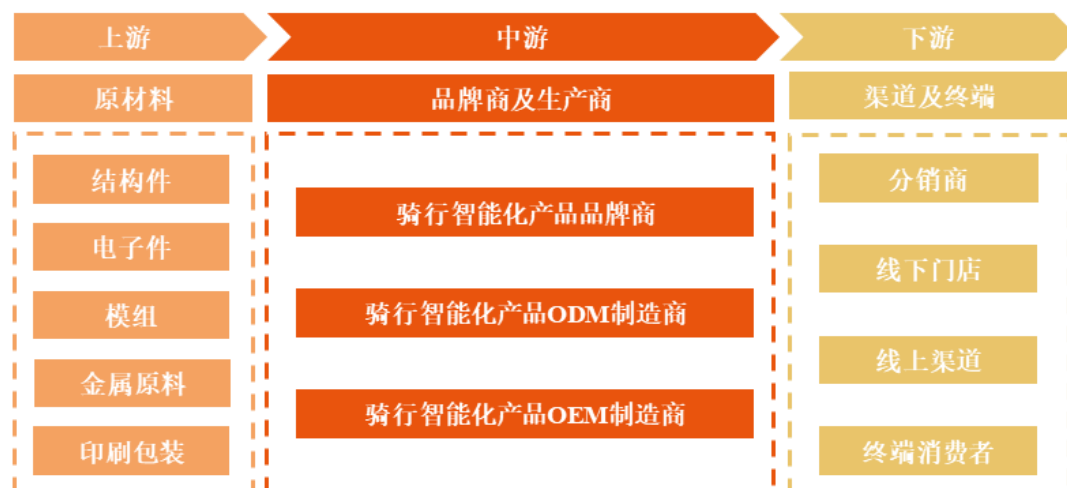
室内智能骑行终端（如智能骑行台）的销售和使用具有明显的冬季旺季特征。在气温较低、雨雪天气频发的秋冬季节，户外骑行条件受限，骑行爱好者倾向于选择室内骑行训练，带动智能骑行台产品需求增长。

室外智能骑行终端（如智能码表、功率计等）及自行车电子变速系统套件的销售则呈现相反的季节性特征。在气候温暖、日照充足的春夏季，户外骑行活动频繁，骑行爱好者对室外骑行装备的需求旺盛，带动相关产品销量增长。

公司会根据上述季节性特征协调生产制造计划，通常会在旺季来临前提前备货、安排生产，以满足市场需求高峰。

8、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所属的骑行智能化产品行业的产业价值链如下图所示：



骑行运动智能化产品产业链中上游行业主要为金属材料、工程塑料、电子件等原材料的供应方；中游主要为生产厂商与品牌商，部分品牌方在对外提供 ODM、OEM 业务的同时，也会推出自有品牌；下游主要包括销售渠道与终端消费者，其中销售渠道包括品牌设立的线下店铺实体、电商平台店铺或品牌官网与独立站等线上店铺，以及线下经销商。此外，行业体系中还包括行业监管部门、软件服务商、赛事服务商及其他配套设施方为整体行业运营起到支撑作用。

（四）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之“（三）公司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说明”相关内容。

（五）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在骑行运动智能化产品领域，目前呈现出国际知名品牌占据领先地位、国内优秀品牌加速崛起并逐步实现国产替代的竞争格局。佳明、Wahoo 等国际品牌凭

借较早的产业布局、深厚的品牌积淀及全球化渠道优势，在高端市场及全球范围内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近年来，随着全球骑行运动渗透率的持续提升及消费者需求的多样化发展，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品牌通过持续的技术革新与产品迭代，凭借高性价比及对用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市场份额稳步增长。部分国内企业在底层算法、高精度传感等关键领域实现了核心技术突破，有效打破了国际品牌的长期技术垄断，国产替代效应在部分中高端细分市场逐步显现。

随着智能骑行市场的快速增长，行业吸引了更多参与者加入，在激发行业创新活力的同时也加剧了市场竞争强度。目前，行业已形成明显的梯队化竞争态势。头部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及完善的全球销售渠道。此类企业通过构建“软硬件生态系统”形成综合竞争壁垒，在全品类布局中占据优势。中小企业通常专注于单一细分品类或特定应用场景，通过错位竞争及差异化定价在特定区域或细分领域获取市场份额，是行业竞争的重要组成部分。

2、行业内主要企业

骑行运动智能化产品可根据使用场景不同，分为室内智能骑行终端及室外智能骑行终端两大类。此外，在传统自行车核心部件中，驱动类产品系较早实现智能化升级的领域之一。为实现骑行数据的采集、传输、显示、存储及分析，相关智能硬件产品通常需与配套的智能骑行 APP 协同使用。

在室内智能骑行终端领域，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 Wahoo、佳明、晨电智能等；在室外智能骑行终端领域，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 Wahoo、佳明、齐物科技等；在自行车智能驱动类产品领域，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禧玛诺、速联等；在智能骑行软件领域，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 Zwift 等。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1）Wahoo Fitness LLC

Wahoo Fitness 成立于 2009 年，总部位于美国亚特兰大，是全球领先的智能骑行产品品牌厂商。该公司产品组合涵盖室内智能骑行台（KICKR 系列）、GPS 自行车码表（ELEMNT 系列）、心率监测设备（TICKR 系列）、公路锁踏（SPEEDPLAY 系列）及室内训练软件（Wahoo SYSTM）等，为全球骑行爱好者提供软硬件结合的智能骑行解决方案。

（2）Garmin Ltd.（佳明公司）

佳明公司创立于 1989 年，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GRMN。该公司总部位于美国堪萨斯州，主营业务涵盖健身、户外、航空、航海及汽车五大领域，是全球领先的 GPS 导航及智能穿戴设备制造商。在骑行领域，Garmin 产品包括 Edge 系列 GPS 码表、Rally 系列功率计、Varia 系列雷达尾灯及旗下 Tacx 品牌的 NEO、Flux 系列智能骑行台等。

截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佳明公司的市值约为 454.43 亿美元。

（3）Shimano Inc.（禧玛诺株式会社）

禧玛诺株式会社创立于 1921 年，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7309。该公司总部位于日本大阪市，主营业务为自行车零部件、钓具及赛艇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在自行车零部件领域，禧玛诺是全球最大的自行车驱动系统制造商之一，其生产的变速器、刹车系统、曲柄组等零部件在全球范围内被广泛使用，在高端公路自行车及山地自行车市场占据主导地位。

截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禧玛诺株式会社的市值约合 94.7 亿美元。

（4）SRAM LLC（速联公司）

速联公司成立于 1987 年，总部位于美国芝加哥，是全球领先的自行车驱动系统及零部件制造商。该公司通过持续技术创新及战略收购（包括收购 RockShox、Truvativ、Zipp、Quarq 等品牌），形成了覆盖公路、山地、Gravel 等多领域的完整产品体系，旗下产品包括 RED、Force、Rival 系列公路变速套件，XX、X0 系列山地变速套件，以及 Zipp 碳纤维轮组、Quarq 功率计等高端配件。SRAM 在电子变速（eTap）及无线传输技术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5）成都晨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晨电）

成都晨电成立于 2014 年，总部位于四川省成都市，专注于智能骑行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公司已取得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旗下骑行产品品牌为“CYCPLUS”。

（6）武汉齐物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齐物）

武汉齐物成立于 2012 年，总部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专注于自行车 GPS 码表

等运动智能硬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数据服务。该公司旗下品牌“iGPSPORT 迹驰”是具有一定知名度的自行车 GPS 码表品牌，产品销售覆盖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7）Zwift Inc.

Zwift Inc.成立于 2014 年，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长滩，是全球领先的室内虚拟骑行及跑步训练平台运营商。该公司开发的 Zwift 平台通过将智能骑行台、心率带等硬件设备与软件应用连接，为用户提供沉浸式虚拟训练场景、结构化训练课程、多人在线竞技及社交互动功能，改变了传统室内骑行训练方式，在全球范围内拥有超过 500 万注册用户。

3、公司竞争地位

（1）室内智能骑行终端领域

在骑行运动智能化解决方案体系中，室内智能骑行台作为核心训练硬件，是连接功率计、智能码表与训练平台的重要载体。从品牌维度看，国际知名品牌依托长期技术积累、成熟的软件生态及全球渠道网络，形成较强品牌溢价与用户粘性；而从制造商销量来看，国内企业凭借完善的供应链体系、规模化生产能力及成本控制优势，承接了大量国际品牌的 ODM/OEM 订单，在全球销量规模方面占据重要份额，部分头部制造商的实际生产规模已处于全球领先水平。整体而言，全球智能骑行台市场呈现“国际品牌主导终端市场、国内制造商掌握产能与供应链优势”的格局，品牌价值与制造能力分工明显，但随着国内企业品牌化进程加快，产业链价值重心正逐步向具备自主品牌与核心制造能力的厂商倾斜。

从制造商销量来看，截至 2024 年，全球前五大骑行运动智能化解决方案公司智能骑行终端产品出货量合计约为 77.6 万台，占全球市场总出货量的约 73.7%。整体来看，行业制造端呈现出较高的集中度，制造商出货量的市场份额主要体现企业在研发能力、生产规模及供应链管理能力的综合竞争力。

全球前五室内智能骑行终端厂商—以产品出货量计

排名	室内智能骑行台公司	2024 年室内智能骑行台产品出货量 (万台)	市场份额
1	本公司	25.0	23.8%
2	Garmin Ltd	19.6	18.6%
3	Elite S.r.l.	15.3	14.5%
4	EWI	10.0	9.5%
5	无锡执行派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7	7.3%

注：由于 Wahoo Fitness 不具备制造能力，其主要产品委托本公司进行生产。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发布的行业报告，如按照品牌最终销量计算，Wahoo Fitness 2024 年全球销量约为 30 万台，占全球市场份额约 31%。
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室外智能骑行终端领域

在骑行运动智能化解决方案体系中，智能码表作为核心数据入口与控制中枢，承担着运动数据采集、功率与心率监测、路径导航及与智能骑行台、功率计等设备互联的关键功能。从 2024 年全球智能码表销量排名来看，行业呈现出头部品牌领先、市场集中度较为集中的竞争格局。前五大智能码表品牌合计销量为 188.5 万台，占全球总销量的 40.9%，表明行业尚未形成绝对垄断格局，但头部品牌已具备较强规模优势与品牌壁垒。

国际品牌凭借技术积累、精准定位算法及全球渠道网络，在高端专业市场具备较强影响力；而国内品牌近年来依托供应链效率、产品迭代速度及性价比优势，在中高端及大众骑行群体中快速渗透，逐步缩小与国际品牌差距。整体来看，全球智能码表市场呈现“头部品牌规模领先、市场集中度稳步提升、国产品牌加速崛起”的竞争特征，未来随着骑行运动数字化程度提升及数据生态整合深化，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高。

全球前五智能码表品牌—以销量计

排名	智能码表品牌	2024 年智能码表产 品销量（万台）	市场份额
1	Garmin 佳明	60.2	13.0%
2	IGP Sports 迹驰	40.9	8.9%
3	Wahoo	36.4	7.9%
4	Magene 迈金	27.0	5.9%
5	Bryton 百锐腾	24.0	5.2%

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4、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① 以场景驱动的智能骑行技术体系与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深耕智能骑行领域多年，始终坚持以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为核心发展路径，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已形成较为系统、完善的技术体系和稳定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以“人－车－路－云”协同数据服务为核心，通过智能硬件、嵌入式系统、通信技术、云端平台及数据算法的深度融合，构建了覆盖骑行全场景的软硬件一体化服务体系，实现了不同产品之间智能互联的协同发展。在此基础上，公司逐步形成了室内外智能骑行产品技术体系、智能驱动产品技术体系以及软件内容与数据服务体系，有效提升了产品性能、系统稳定性及用户体验。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和工程化落地，围绕关键技术持续开展研发创新，已取得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成果，并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等资质认定。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41%、11.31%、9.15%，研发投入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同时牵头或参与多项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在相关技术领域具备一定的行业影响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授权专利 2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51 项，构建了较为坚实的技术竞争壁垒。

依托对行业应用场景的深入理解和较强的技术实现能力，公司在部分智能骑行关键核心零部件及系统技术领域实现了自主突破，有效缓解了我国骑行制造领域长期以来在核心技术和关键零部件方面对境外厂商的依赖。公司多款产品特别是电子变速产品已初步实现市场化应用，打破了国外厂商长期形成的技术和市场

垄断格局，相关技术路径和发展方向契合国家关于推动高端制造业发展和提升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能力的战略要求。

② 全产品体系布局与智能互联生态优势

公司围绕终端用户在不同骑行场景下的多层次需求，持续推进智能骑行产品的研发与迭代升级，已构建起覆盖硬件、软件及数据服务的完整产品体系，形成“软硬件一体、产品智能互联”的产品矩阵。公司现有产品涵盖室内智能骑行终端（如智能骑行台）、室外智能骑行终端（如智能码表、速度踏频传感器等）、自行车智能驱动产品（如功率计、电子变速套件等）以及软件服务等多个类别，功能覆盖骑行训练、状态监测与数据分析、辅助控制、安全防护及软件支持等核心应用场景，实现室内与室外骑行应用场景的系统化覆盖，可满足用户从日常通勤、健身训练到专业竞技、从室内训练到户外骑行的多元化需求。

依托统一的技术架构和平台化设计，公司各类硬件产品与软件服务之间实现数据互通和功能联动，用户可根据自身需求灵活选择不同产品和服务组合，并通过软件平台实现对相关设备的集中管理、协同控制和数据分析，显著提升使用便捷性和整体骑行体验。在此基础上，公司逐步构建起覆盖多场景的智能骑行生态体系，持续积累真实应用场景下的骑行数据，为公司不断优化软硬件算法、提升产品性能和丰富应用功能提供了重要的数据支撑，推动产品功能迭代与用户体验的持续协同进化。

③ 自有品牌优势

在自有品牌建设方面，公司坚持推进自有品牌战略，持续打造具有市场识别度的中国智能骑行品牌，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目前，公司已形成“迈金 Magene”“极遨 GEOID”“EXAR”等硬件产品品牌及“顽鹿 Onelap”软件品牌，通过差异化的品牌定位和境内外多渠道协同的品牌运营体系，逐步明确各品牌的目标消费群体和应用场景，在国内外市场积累了一定的用户基础和品牌认知度，树立了较为良好的品牌形象。

④ 先进生产制造与产品质量优势

在生产与制造能力方面，公司已建成自有生产基地，通过持续引入自动化生产设备并对生产线进行系统化改造与优化，逐步形成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规模化

生产能力，并实现部分核心部件的自主生产。在有效满足市场批量化订单需求、发挥规模效应降低单位生产成本的同时，公司在核心部件环节实现了从产品设计、工艺开发到生产制造的全流程自主可控，有利于保障产品性能一致性、交付稳定性及供应链安全。

在生产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标准化、系统化生产管理体系，对生产流程规划、设备运行维护及人员操作规范实施精细化管理，实现从原材料入厂、生产制造到成品出库等全流程的标准化管控，在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有效保障了生产过程的稳定性和可控性。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持续推进工艺技术创新与优化，通过引入激光焊接、超声波焊接、精密注塑等先进制造工艺，并不断优化关键工艺参数，有效提升了产品在精度、稳定性和耐用性等方面的综合性能。

在质量控制方面，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建立了覆盖研发、生产及交付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和品控体系，并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检测中心已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检测能力覆盖电子电工产品低温、高温、恒定湿热、交变湿热、盐雾等环境适应性试验，以及通用零部件直线度、平面度、圆度、圆柱度、线轮廓度等几何公差检测与验证。较为严格、系统的质量管控体系，有助于公司持续提升产品可靠性和稳定性，并在客户及终端消费者群体中形成良好的质量口碑与品牌形象。

⑤ 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熟悉行业发展和市场运作的核心管理团队，团队成员在企业经营管理、技术研发、产品规划、市场拓展及财务管理等方面具备较为丰富的经验，对智能骑行及智能驱动产品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具有持续、深入的理解。公司核心团队在智能骑行及智能驱动相关领域拥有近 20 年的从业经验，专业背景涵盖自动化、电子工程、嵌入式软件等多个技术方向，为公司技术研发、产品迭代及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整体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人员变动。在核心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持续推进战略规划落地与经营管理优化，经营规模和业务能力稳步提升，整体经营状况保持良好。稳定且具备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有

助于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保持战略执行的连续性和经营发展的可持续性，并在行业内逐步形成良好的市场口碑和综合竞争力。

（2）竞争劣势

① 资金实力与融资渠道有限

智能骑行产品属于技术驱动型行业，国际领先企业深耕多年，已形成深厚的技术积淀与规模效应。相较于国际知名品牌，公司在资产规模、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在全球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公司需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实现软硬件产品的快速迭代，并投入资源进行品牌建设。受限于目前的融资途径，公司在应对大规模前瞻性布局时，资金压力相对较大，亟需通过资本市场进一步充实资本实力。

② 国际市场品牌建设与影响力有待提升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自有品牌“迈金 Magene”在国内市场已建立起一定的市场地位，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但相较于国际知名品牌，公司品牌发展历史较短，在境外市场树立并提升中国品牌的国际认知度仍需较长的积淀过程。目前，公司品牌在国际市场的份额还处于增长阶段，品牌溢价能力及全球消费者的熟识度仍有待进一步提升。

智能骑行产品的市场推广具有极强的专业属性与圈层文化特征。在境外主力消费市场，主流品牌的塑造依赖于对顶级自行车赛事的长期赞助、知名职业车手及 KOL（关键意见领袖）的代言背书。国际领航品牌凭借深厚的历史积淀，在获取全球顶尖竞技资源、整合专业骑行社群及建立长期用户忠诚度方面具有显著的先发优势。

公司目前在参与国际顶级赛事合作、构建全球化代言人矩阵以及深耕境外专业骑行圈层等方面，与国际品牌相比仍存在一定劣势。在全球范围内建立全方位、多维度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认可度，仍是公司未来面临的重要挑战。

5、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发行人选择同行业公司比较主要考虑以下因素：①所处行业的相似性；②产品组合或产品的相似性；③经营模式的相似性；④业务和财务数据的可获取程度。

在本招股说明书之“业务与技术”章节，发行人主要考虑行业、产品、经营模式的相似性，选取 Wahoo Fitness、佳明、禧玛诺、速联、武汉齐物、成都晨电、Zwift 进行比较。

公司名称	业务经营情况	产品组合	收入规模	技术特点
Wahoo Fitness	美国智能骑行产品品牌厂商，以 ODM 模式与迈金科技合作，产品销往全球市场	涵盖 KICKR 系列智能骑行台、ELEMNT 系列 GPS 码表、TICKR 系列心率带、锁踏、训练软件等完整骑行生态链	未公开披露	电磁阻尼智能骑行台技术、精准功率测量、骑行生态整合
佳明	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GRMN），全球领先的 GPS 导航及智能穿戴设备制造商，业务覆盖健身、户外、航空、航海、汽车五大领域	Edge 系列码表、Rally 功率计、Tacx 智能骑行台、运动手表、航空航海设备等多元化产品矩阵	72.5 亿美元（2025 财年）	GPS 高精度定位、多传感器数据融合、ANT+/BLE 双模无线传输、航空级可靠性技术
禧玛诺	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7309.T），全球最大的自行车零部件制造商，主导高端驱动系统市场	公路/山地车变速套件、刹车系统、轮组、钓具、赛艇设备等，覆盖自行车全产业链	4,662 亿日元（2025 财年，约合 31.1 亿美元）	Di2 电子变速技术、精密机械加工、液压碟刹技术、材料工艺领先
速联	美国自行车零部件制造商，全球驱动系统市场第二大企业	RED/Force/Rival 公路变速套件、XX/X0 山地套件、Zipp 碳纤维轮组、Quarq 功率计、RockShox 避震器	未公开披露	eTap 无线电子变速技术、AXS 生态系统、液压碟刹、碳纤维轮组空气动力学
齐物科技	中国本土智能骑行产品企业，专注于 GPS 码表等运动智能硬件	以 GPS 码表为核心，辅以心率带、速度传感器等配件	未公开披露	GPS 定位技术、较全面智能码表产品组合、性价比导向
晨电智能	中国本土智能骑行产品企业，专注于智能骑行台等运动智能硬件	智能骑行台、功率计等入门级骑行配件	未公开披露	入门级便携、自发电技术
Zwift Inc.	美国私人控股公司，全球领先	全球最大虚拟骑行软件平台、训	约 1.03 亿美元（2023 年）	虚拟场景渲染、多人在线竞技、

	的室内虚拟骑行训练平台运营商	练课程、线上赛事、社交功能；逐步与专业骑行台品牌深度合作的模式，通过技术授权（虚拟变速系统）和联名产品扩大市场影响力		结构化训练算法、软硬件生态整合
本公司	公司采用品牌商业务与自有品牌业务相结合的策略，产品覆盖智能骑行台、码表、电子变速套件及配套软件，形成完整骑行生态链，构建软硬件一体化全球业务格局。	已形成智能骑行台T系列、智能码表C系列完整产品、功率计、心率带及自行车电子变速系统套件的完整产品矩阵，并配套“顽鹿竞技”“顽鹿运动”软件平台	2023年2.28亿元、2024年5.43亿元、2025年8.00亿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约87.25%，处于快速成长期	智能骑行台采用电磁阻尼技术，功率测量精度达±1%，支持ERG模式及路感模拟；2024年12月推出电子变速套件，打破禧玛诺、速联长期垄断，实现无线电子变速技术自主可控；构建“顽鹿”软硬件生态，实现室内外骑行数据互联互通

关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等财务数据方面的详细比较分析，请详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

三、 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产能、产量以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台/个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室内智能骑行终端	智能骑行台	产能	401,074	273,134	169,807
		产量	445,554	259,378	59,978
		销量	433,936	248,630	52,221
		产能利用率	111.09%	94.96%	35.32%
		产销率	97.39%	95.86%	87.07%
室外智能骑行终端	智能码表	产能	500,023	504,843	334,955
		产量	281,877	384,761	313,78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量	286,963	381,841	299,645
		产能利用率	56.37%	76.21%	93.68%
		产销率	101.80%	99.24%	95.49%
	传感器	产能	705,500	712,300	472,600
		产量	561,615	597,128	385,224
		销量	559,695	563,993	368,059
		产能利用率	79.61%	83.83%	81.51%
		产销率	99.66%	94.45%	95.54%
	智能车灯	产能	91,066	92,045	71,359
		产量	76,636	70,267	54,306
		销量	89,810	70,731	43,786
		产能利用率	84.15%	76.34%	76.10%
		产销率	117.19%	100.66%	80.63%
自行车智能 驱动产品	电子变速套件	产能	65,990	11,442	-
		产量	9,557	1,117	-
		销量	8,756	419	-
		产能利用率	14.48%	9.76%	-
		产销率	91.62%	37.51%	-
	功率计	产能	101,061	33,730	1,077
		产量	69,352	25,018	16,235
		销量	57,197	22,180	14,737
		产能利用率	68.62%	74.17%	1507.43%
		产销率	82.47%	88.66%	90.77%

注 1：由于公司部分产品生产在旺季存在部分加班情况，导致整体产能利用率大于 100%的情形；

注 2：2023 年度，由于智能骑行台市场需求不足，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调整产量，导致 2023 年度智能骑行台产能利用率偏低；

注 3：2025 年度，公司对智能码表产品线进行优化调整，主动淘汰部分技术迭代较慢、毛利率较低的低端型号，相应缩减了相关产品的生产计划，导致智能码表整体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注 4：公司电子变速系统套件作为新推出产品，尚处于市场导入期，销售规模相对有限，因此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偏低；

注 5：报告期内，结合公司生产规划，部分智能车灯选择外采，导致部分年度智能车灯存在产销率超过 100%的情形；

注 6：关于功率计，由于 2023 年度 1 月-11 月公司尚未采购数控设备，相关生产工序系外协加工，故没有计算这段期间的产能，导致其 2023 年度产能利用率偏高。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收入情况

1、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分类	产品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室内智能骑行终端	智能骑行台	51,918.06	65.26%	32,607.57	60.27%	7,648.60	33.81%
室外智能骑行终端	智能码表	9,065.98	11.40%	8,355.20	15.44%	4,764.79	21.06%
	传感器	4,531.81	5.70%	4,484.47	8.29%	3,229.82	14.28%
	智能车灯	2,299.88	2.89%	1,066.92	1.97%	841.78	3.72%
	小计	15,897.67	19.98%	13,906.59	25.70%	8,836.39	39.06%
自行车智能驱动产品	功率计	6,924.75	8.70%	2,598.17	4.80%	1,800.16	7.96%
	电子变速套件	1,630.84	2.05%	81.27	0.15%	-	-
	小计	8,555.59	10.75%	2,679.44	4.95%	1,800.16	7.96%
软件服务		521.35	0.66%	440.36	0.81%	330.86	1.46%
其他产品		2,658.21	3.34%	4,469.91	8.26%	4,005.31	17.71%
合计		79,550.88	100.00%	54,103.87	100.00%	22,621.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室内智能骑行终端、室外智能骑行终端及自行车智能驱动产品，前述产品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0.83%、90.92%、96.00%，占比较高。软件收入与其他产品（主要为自行车配件等产品）收入占比较小。

2、按销售模式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区域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上直销	10,872.11	13.67%	9,087.81	16.80%	7,163.27	31.67%
电商平台入仓	2,564.95	3.22%	2,578.75	4.77%	1,291.37	5.71%
线下直销	52,369.08	65.83%	27,762.40	51.31%	4,495.40	19.87%
线下经销	13,744.73	17.28%	14,674.91	27.12%	9,671.27	42.75%
合计	79,550.88	100.00%	54,103.87	100.00%	22,621.31	100.00%

3、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采取全渠道营销战略，已构建起覆盖境内外主流电商平台、专业经销商及线下零售终端的全球销售网络。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主要包括线下直销客户（品牌商客户、自行车整车厂客户）、线下经销商、终端消费者以及电商平台客户。

公司线下直销客户主要包括国际知名骑行及运动品牌厂商，如 Wahoo Fitness、迪卡侬等品牌商客户。该等客户通常具备成熟的全球品牌运营能力、完善的销售渠道网络及较高的市场认知度，公司为其提供 ODM 定制化产品研发及生产服务。对于电子变速系统套件产品，公司线下直销客户为自行车整车厂商（前装市场）。自行车整车厂商采购公司变速系统套件作为核心零部件，用于整车的组装生产。

公司线下经销商客户按区域市场特点呈现差异化结构。对于境内市场，公司主要与专业自行车门店合作。该等经销商通常具备骑行产品专业销售经验，能够为消费者提供产品体验、技术咨询及售后维护等专业服务，是连接品牌与终端核心骑行人群的重要渠道。对于境外市场，公司主要与区域性分销商合作。该等分销商通常在特定国家或地区拥有成熟的销售网络和客户资源，负责公司产品在授权区域内的市场推广、渠道拓展及销售服务，帮助公司快速进入当地市场。

公司终端消费者主要为核心骑行人群。核心骑行人群以运动健身骑行、爱好者骑行以及竞技或准竞技骑行为主要形式，骑行频次较高，对整车性能、专业零部件及智能设备等产品需求更为突出的群体。

公司电商平台客户主要包括京东自营、速卖通等境内外主流电商平台。公司采用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与该等客户合作，根据平台订单需求将产品发货至其指定仓库，由电商平台负责仓储管理、终端配送及售后服务，公司定期与平台按实际销售情况进行结算。

4、主要产品的单价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三）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5 年度	1	Wahoo Fitness	40,084.33	50.13%
	2	迪卡侬	10,052.18	12.57%
	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98.49	2.62%
	4	EWI	901.76	1.13%
	5	B&K Holdings (QLD) Pty Ltd.	620.52	0.78%
	合计		53,757.28	67.23%
2024 年度	1	Wahoo Fitness	22,659.06	41.72%
	2	迪卡侬	3,017.17	5.56%
	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946.64	3.58%
	4	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5.25	1.78%
	5	MICTW Supply Chain Service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603.37	1.11%
	合计		29,191.50	53.75%
2023 年度	1	Wahoo Fitness	1,724.18	7.56%
	2	迪卡侬	1,158.48	5.08%
	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877.19	3.85%
	4	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8.04	2.93%
	5	EWI	619.72	2.72%
	合计		5,047.61	22.13%

注：已合并计算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的客户的销售收入，迪卡侬包括 DESIPRO PTE LTD、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迪脉（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2、对 Wahoo Fitness 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Wahoo Fitness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24.18 万元、22,659.06 万元、40,084.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6%、41.72%、50.13%。

其中，公司 2025 年对 Wahoo Fitness 的销售占比超过 50%，构成对 Wahoo Fitness 的单一客户依赖。此外，根据公司与 Wahoo、EWM 签署的《采购代理协议》，Wahoo 指定 EWM 为其采购代理，根据采购代理协议安排向公司进行特定产品的采购。实际执行中由 EWM 全资子公司 EWI 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支付相应货款及接收公司交付的相应产品。因此公司向 EWI 的销售系源于 Wahoo Fitness 指定采购代理所形成。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Wahoo Fitness 及 EWI 的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8%、42.21%、51.26%。

2025 年度公司向 Wahoo Fitness 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相关情形具备合理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全球骑行台市场发展趋势奠定合作基础，Wahoo Fitness 订单需求持续增长

近年来，全球室内骑行市场经历 2022 年-2023 年快速扩容及 2023 年后阶段性库存调整后已逐步回暖，整体呈现持续增长态势。Wahoo 作为全球骑行设备领域头部品牌通过与知名虚拟骑行平台 Zwift 达成战略合作，借助 Zwift 庞大用户群体进一步提升骑行台产品市场渗透率，进而带动公司作为该产品 ODM 厂商的订单需求。此外，公司于 2024 年进一步深化与 Wahoo Fitness 的业务合作，继续为其迭代骑行台 Wahoo KICKR CORE 2 代及智能车灯提供研发制造业务。受此影响，2024 年、2025 年公司来自 Wahoo Fitness 的订单规模快速增长，直接推动对其销售收入及收入占比持续提升，系行业发展趋势下双方深化合作的必然结果，具备客观合理性。

（2）Wahoo Fitness 属于行业头部品牌

Wahoo 作为智能骑行产品知名品牌，在全球骑行市场占据重要地位，具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与品牌认可度，其产品在全球范围内拥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和众多用户群体，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发布的行业报告，2024 年 Wahoo 品牌以约 31% 的市场份额，位居全球室内智能骑行终端品牌销量第一，佳明以约 19% 的市场份额位列第二。以品牌销量计，Wahoo 与佳明品牌室内智能骑行终端合计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50%，市场集中度较高。目前 Wahoo Fitness 行业地位稳固，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公司与 Wahoo Fitness 构建互促协同业务基础，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

公司与 Wahoo Fitness 合作始于 2018 年，双方在长期合作中建立了深厚互信基础、成熟品控标准及高效协同机制，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深度贴合 Wahoo 产品需求与市场策略，以 ODM 模式负责合作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全流程，快速响应产品迭代与订单交付要求，与 Wahoo Fitness 形成相互促进、协同成长的良性合作模式。2024 年起，公司继续为其智能骑行台 KICKR CORE 二代迭代产品及新开拓的智能车灯提供研发制造业务，进一步拓宽合作品类、深化合作层次，巩固双方合作粘性与可持续性。智能骑行产品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备较高技术壁垒与生产制造壁垒，对供应商的产品开发创新及制造交付能力要求较高，因此客户注重合作稳定性与长期性。该等业务模式特点也为公司与 Wahoo Fitness 的长期稳定合作打下坚实基础。

公司与 Wahoo Fitness 合作过程中，双方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通过协商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具备公允性。Wahoo Fitness 向公司采购产品后，通过全球销售渠道向其下游经销商或终端用户销售，该模式符合 ODM 行业惯例，相关交易具备合理性与真实性。

（4）公司独立获取业务

公司与 Wahoo Fitness 及报告期内其他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已构建覆盖技术研发、生产制造、渠道拓展、市场营销及运营管理的全流程成熟经营体系，依托自身在研发创新、产品布局、生态构建、生产制造及交付能力等方面的核心优势，通过市场化方式独立获取业务，业务开展具备独立性，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5）公司把握行业发展契机，积极拓展其他客户资源，推进自有品牌全球化布局

骑行作为兼具健身与休闲属性的运动形式，在全球范围内普及度较高，具有规模庞大的骑行用户群体。同时，伴随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广泛应用，骑行需求及产品智能化趋势进一步深化，智能骑行产品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公司对内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优化产品技术方案，快速适配行业技

术迭代需求，保持技术竞争力；对外积极开拓市场渠道，在巩固深化与 Wahoo Fitness 等存量客户合作的同时，积极拓展迪卡侬、自行车整车品牌厂商等其他线下直销客户，并建立稳定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对该等客户收入规模持续增长。此外，公司全力推进自有品牌全球化布局，构建线上线下协同的立体化销售网络，大力拓展国内外市场渠道，实现自有品牌全球市场广泛覆盖，报告期内自有品牌海外市场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凭借优质产品品质与持续迭代能力，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获得广泛认可，树立专业可靠的品牌形象，报告期内自有品牌产品销售规模持续增长。

（6）公司所属行业属政策支持性行业，与客户交易具有稳定性及持续性

国家产业政策对智能骑行领域给予明确支持，将智能体育装备、绿色出行、全民健身列为产业发展重点方向，支持范围覆盖终端产品、研发创新、产业链协同及海外市场拓展，推动行业向信息化、智能化、高端化升级。政策导向与公司及客户发展方向高度契合，国家对智能骑行领域的持续支持将推动行业长期向好发展，市场需求长期增长趋势不会因阶段性政策调整而改变。公司作为 Wahoo Fitness 核心供应商，积极把握政策红利，持续提升研发与生产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与 Wahoo Fitness 合作关系，保障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7）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二）经营风险”中披露“1、对单一大客户依赖风险”，已就对 Wahoo Fitness 销售构成单一客户依赖情形进行风险提示。

3、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首次签约新增情形，前五大客户变化主要系销售额在不同年度变动引起。

2024 年度新增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是 MICTW Supply Chain Service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下称“MICTW”，即速卖通电商平台入仓业务模式合同主体）。公司与 MICTW 以在电商平台入仓模式进行合作，由 MICTW 进行代销，MICTW 作为电商平台是公司的直接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与 MICTW 合作情况良好且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2025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EWI 在 2023 年即为公司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各期双方保持持续合作，因此不算作 2025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2025 年度新增为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是 B&K Holdings (QLD) Pty Ltd.。B&K Holdings (QLD) Pty Ltd. 是公司在澳大利亚及新西兰地区新开发的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与 B&K Holdings (QLD) Pty Ltd.合作情况良好且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采购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结构件	14,852.17	38.31%	9,870.56	39.55%	4,178.52	41.07%
电子件	12,188.91	31.44%	6,675.67	26.75%	3,396.15	33.38%
模组类	4,804.26	12.39%	4,232.24	16.96%	1,495.29	14.70%
印刷包装类	3,785.59	9.77%	2,189.95	8.78%	522.16	5.13%
五金标准件	1,404.09	3.62%	852.01	3.41%	283.34	2.78%
其他	1,728.88	4.46%	1,134.75	4.55%	299.24	2.94%
合计	38,763.89	100.00%	24,955.18	100.00%	10,174.6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变动比例	平均价格
结构件	3.76	5.80%	3.56	22.69%	2.90
电子件	0.61	18.43%	0.51	37.70%	0.37
模组类	23.51	-33.45%	35.33	-10.98%	39.68
印刷包装类	1.55	26.79%	1.22	168.21%	0.46
五金标准件	0.44	4.35%	0.42	46.44%	0.29

2、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能源为电、水、燃气等，能源供应充足，采购情况

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电（万元、元/KWH）	210.96	0.76	101.66	0.80	87.14	1.06
水（万元、元/立方米）	7.02	5.40	4.48	5.45	4.48	5.46
气（万元、元/立方米）	44.40	4.41	11.61	4.70	-	-

3、外协加工采购情况

公司出于生产制造效率与经济性、生产加工要求等因素的考虑，会将少量产品制造加工工序进行外协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外协加工费	1,839.20	1,651.86	442.62
采购总额	41,465.33	28,091.27	11,559.15
占比	4.44%	5.88%	3.83%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5 年度	1	太仓亿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其他同控主体	结构件、模组类、五金标准件	8,043.20	19.40%
	2	龙口市金达电机有限公司及其他同控主体	结构件、电子件等	2,994.19	7.22%
	3	佑尼梭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印刷包装类	2,484.29	5.99%
	4	龙口市晟屹机械有限公司及其他同控主体	结构件、外协加工等	1,704.86	4.11%
	5	PC Partner Limited	模组类	1,577.31	3.80%
	合计			16,803.85	40.53%
2024 年度	1	太仓亿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其他同控主体	结构件、模组类、五金标准件等	5,604.94	19.95%
	2	龙口市金达电机有限公司及其他同控主体	结构件、模组类等	2,812.77	10.01%
	3	佑尼梭斯贸易（上海）有	印刷包装类	1,295.13	4.61%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限公司			
	4	龙口市晟屹机械有限公司及其他同控主体	结构件、外协加工等	1,030.15	3.67%
	5	IBIT TECHNOLOGY CO., LIMITED 及其他同控主体	电子件	872.91	3.11%
	合计			11,615.90	41.35%
2023年度	1	太仓亿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其他同控主体	结构件、模组类、五金标准件等	1,912.79	16.55%
	2	厦门鸿基伟业复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件、模组类等	632.35	5.47%
	3	IBIT TECHNOLOGY CO., LIMITED 及其他同控主体	电子件	552.69	4.78%
	4	龙口市金达电机有限公司及其他同控主体	结构件、模组类等	537.09	4.65%
	5	厦门纬衡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件	357.32	3.09%
	合计			3,992.24	34.54%

注：太仓亿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其他同控主体包括太仓亿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通飞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亿佰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龙口市金达电机有限公司及其他同控主体包括龙口市金达电机有限公司、龙口市金德电机有限公司、龙口市金达塑料厂；龙口市晟屹机械有限公司及其他同控主体包括龙口市晟屹机械有限公司、龙口市晟峰机械有限公司；IBIT TECHNOLOGY CO., LIMITED 及其同控主体包括 IBIT TECHNOLOGY CO., LIMITED、深圳市蓝科迅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 50%以上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及新增情况

2024 年度，新增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包括佑尼梭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下称“佑尼梭斯贸易”）、龙口市晟屹机械有限公司及其他同控主体（下称“晟屹机械”）。其中佑尼梭斯贸易系公司 2024 年新增供应商，主要向公司提供智能骑行台产品所需的印刷包装类产品。2024 年度，随着公司智能骑行台产品销量增长，相关包装材料采购需求相应增加，故其合作首年即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晟屹机械新增成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采购金额在不同年度变动引起。公司与佑尼梭斯贸易、晟屹机械的合作情况良好且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2025 年度，PC Partner Limited 新增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向公司提供智能骑行台产品所需的模组类产品。随着公司智能骑行台产品销量增长，相关模组采购需求相应增加，故其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公司与 PC Partner Limited 的合作情况良好且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757.37	1,560.71	14,196.66	90.10%
机器设备	4,943.38	910.83	4,032.55	81.57%
运输设备	152.78	83.29	69.49	45.48%
电子设备	514.07	319.41	194.67	37.87%
办公家具	97.34	32.31	65.03	66.81%
模具	1,059.18	729.82	329.36	31.10%
总计	22,524.13	3,636.37	18,887.76	83.8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固定资产抵押或设定担保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生产设备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数控设备	69	1,489.60	1,319.78	88.60%
焊接机器人	11	136.45	116.02	85.03%
测试设备	8	83.56	65.08	77.89%
激光切割机	4	121.94	100.42	82.35%
起重机	3	29.12	23.12	79.42%
超声波焊接机	3	33.23	19.46	58.56%
生产线体	3	102.20	94.31	92.29%
数控车床	3	80.44	74.07	92.08%

主要生产设备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空压机	2	52.12	46.77	89.73%
低压注塑设备	2	17.02	13.21	77.59%
齿轮检测中心	1	27.92	22.62	81.00%
数控滚齿机	1	75.22	60.93	81.00%
碟刹自动加油机	1	6.73	6.03	89.71%
三坐标测量机	1	60.18	48.27	80.21%
数控磨床	1	22.04	17.85	81.00%
光学测量机	1	28.76	25.35	88.12%
心率带组装设备	1	35.66	30.30	84.96%
实验设备	1	32.74	28.86	88.13%
振动试验机	1	25.22	17.63	69.92%
综合试验机	1	23.45	18.25	77.83%
全自动喷粉线	1	219.91	183.73	83.54%
包装生产线	1	20.71	15.66	75.61%
三维扫描测量仪	1	44.43	27.20	61.21%
总计	121	2,768.66	2,374.91	85.78%

3、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鲁（2024）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0009910号	城阳区书雨路126号	工业用地/车间	52,721.50（房屋建筑物面积）	2021年11月4日起 2071年11月3日止	出让/自建房	无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权属纠纷情形。

4、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性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m ² ）	产权证书记号	租赁备案情况
1	玩乐邦北京分公司	北京晟禄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二街1号院7	2024年10月20日-2026	办公	20.00	京（2020）朝不动产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面积（m²）	产权证 书编号	租赁 备案 情况
		司	号楼6层 0631	年10月 19日			权第 0088704 号	
2	格拉维特	青岛丛林 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 岛市城阳 区流亭街 道惠安路 17号A3一 楼	2025年 9月1日- 2030年 8月31日	工业	1,764.90	青房地权 市字第 20126585 号	已备 案

注：上表第一项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亦不影响发行人对上述房产的实际使用，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无形资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596.09	215.73	2,380.36
电脑软件	308.76	176.92	131.85
总计	2,904.85	392.65	2,512.20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²）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鲁（2024）青 岛市城阳 区不动产权 0009910号	城阳区书雨 路126号	工业用地	33,333	2021年11 月4日- 2071年11 月3日-	出让	无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取得注册商标262项，其中境内注册商标137项、境外注册商标125项，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九、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域名清单”之“（一）商标”

3、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取得授权专利282项，其中境内授权专利

277 项、境外授权专利 5 项，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九、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域名清单”之“（二）专利”。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取得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2 项，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九、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域名清单”之“（三）软件著作权”

5、作品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作品著作权 5 项，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九、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域名清单”之“（四）作品著作权”

6、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域名 34 项、境外域名 18 项，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九、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域名清单”之“（五）域名”

前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为公司的主要资产，公司运用上述资产进行正常生产经营并获取收益。公司已经取得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使用情况良好，商标、专利等的使用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四）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证书共 17 项、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共 35 项，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技术情况

公司深耕智能骑行领域多年，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形成了智能骑行产品技术体系、智能驱动产品技术体系及软件内容及数据服务等相关核心技术，致力于推动技术革新与用户体验升级。公司技术体系以“人-车-路-云”协同数据服务为核心，打造了软硬件融合的一体化服务，为骑行用户带来全新的体验。

在智能骑行产品相关技术体系中，对于室内骑行场景中的智能骑行台产品，公司研发集成了电磁阻尼、电机阻尼等技术平台，实现了骑行台功率精度 $\pm 1\%$ 的优异性能，展现出强大的行业竞争力；产品在确保高效能耗与散热控制的同时，实现了系统的安全性和运行可靠性。此外，公司研发的骑行动能回收技术已应用于最新一代骑行台，该技术能将运行过程中的动能回收并转化为可用电能，实现对外供电，该项创新是公司通过技术创新践行国家“双碳”战略、贯彻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的具体体现，获得了北京绿色交易所的碳减排证书认证。

对于传感器产品，凭借公司在地磁、生物特征等多类型、高精度传感器技术及加工工艺方面的多年积累，相关产品能够精准捕捉踏频、心率、应变力等关键数据，实现精准的运动测量和反馈。

在室外骑行场景中，公司的智能码表产品融合了实时操作系统、用户界面显示和即时语音对讲等技术，作为产品中枢，依托“迈金智联互通协议”，实现多设备智能互联和数据融合，结合电子地图、路况感知与科学训练体系，实时处理运动数据，为用户提供专业的训练指导。

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及其技术先进性的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体系	技术平台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采用该技术的产品	专利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智能骑行产品技术体系	电机阻尼技术平台	电机加阻及功率控制	搭载电机闭环控制算法，通过调节电机输出电流精准管控扭矩输出；同时依托泄放电阻耗能稳压，维持系统电压动态平衡。结合电机转速、温度补偿等多维参数，精准核算骑行台实时输出功率。	1、功率误差小于±1%，达到了较高精度；2、支持动态惯量模拟功能；3、搭载下坡模拟功能；4、具备实景路感模拟功能；5、最大扭矩≥110Nm；6、最大功率≥2800W。	智能骑行台	已申请专利保护，并建立了内部保密制度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散热及热保护技术	通过独创风道与散热结构设计，使骑行台可长时间大功率稳定运行；出现异常工况时，电机阻尼骑行台可依托温控保护系统实现自主防护。	具备多通道保护配置：1、3路软件过热保护；2、1路过压保护；3、1路硬件过热保护；4、同时搭载软件过扭矩保护、软件过功率保护机制。	智能骑行台	已申请专利保护，并建立了内部保密制度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电磁阻尼技术平台	电磁加阻及功率控制	用于电磁阻尼骑行台产品，主控模块主动向电磁模块供电，通过调节电流大小精准控制骑行台扭矩；并结合电流、转速，叠加温度补偿等多维算法数据，高精度测算骑行功率。	1、内置自研虚拟功率计算算法，功率误差小于±2%，技术水准较高；2、兼容市面主流骑行训练配套软件；3、阻力反馈细腻、工况模拟逼真，高度还原真实户外骑行体感。	智能骑行台	已申请专利保护，并建立了内部保密制度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路况感知技术平台	共形圆极化GPS天线技术	GPS天线业内常用陶瓷天线，体积大价格贵，而且码表小空间范围内难以发挥陶瓷天线性能；采用金属折弯和PCB板走线结合方式解决共形天线低成本设计，同时具有圆极化性能，适合GPS接收领域。	码表GPS共形天线设计实现静态搜星SNR>40卫星个数达到6到7颗；定位轨迹准确性能较高。	智能码表	保密考虑，不申请专利，已建立内部保密制度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基于非线性多源传感器框架的GPS/INS组合导航算法和系统	在室外环境中，利用GPS和其他传感设备联合解算位置实现导航的功能；GPS信号不良或失锁情况下，利用惯性导航解算位置，达到室内外无缝定位导航的功能。	单点GPS坐标定位平均误差在7.5m，无GPS校准的情况下，惯导的闭合差在370m/每1000m左右；利用融合算法将上述两模块融合，坐标定位的平均误差从7.5m下降到了6m左右，闭合差下降到了5m以内。基于低成本设备的定位算法精度较高。	智能码表	已申请专利保护，并建立了内部保密制度	自主研发	在研
		基于卡尔曼滤波方法的多传	通过运用卡尔曼滤波算法设计，对多种传感器数据进行融合和滤波，降低数据采集的噪声，提高数据计算精准度。	1、气压计的平均高程误差约15.2m（含高程漂移），GPS平均高程误差约为5.7m左右；利用卡尔曼滤波融合方法将上述两源数据进行融合，平均高程误差	智能码表	保密考虑，不申请专利，已建立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技术体系	技术平台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采用该技术的产品	专利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传感器数据融合技术		下降到了 3.67m，精度较高；2、GPS 的平均速度误差在 0.5km/h 左右，INS 的平均速度误差在 8.38km/h 左右（随时间累计）；利用卡尔曼滤波融合，融合速度误差下降到 0.2km/h 左右，精度较高。		内部保密制度		
		毫米波雷达车尾危险主动识别技术	搭载 24GHz 毫米波雷达技术，通过雷达探测捕捉后方目标，利用多普勒频移原理精准计算目标的空间位置与移动速度，实现对车尾后方潜在危险的主动识别与预警。打破行业内传统尾灯仅能实现被动发光提醒的功能局限，从“被动警示”升级为“主动防护”，全方位守护骑行安全。	1、搭载 24GHz 毫米波雷达，相比传统光学探测，探测距离远、精度高，不受光线、天气影响；2、基于多普勒频移算法，精准测算目标位置与速度，无误报、漏报，预警及时性强；3、通过算法优化升级，实现 140m 远的多达 8 个目标的探测。	智能车灯	已申请专利保护，并建立了内部保密制度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团骑对讲技术平台	骑行场景即时语音对讲技术	采用声音分片采集及压缩传输技术，针对骑行场景进行噪音、背景音抑制、消除，支持多种设备终端不同音频格式快速转换、转发，满足即时语音场景低延迟要求。	1、攻克骑行场景下噪音与背景音抑制消除技术，具有创新性；2、实现多类型设备音频格式快速接入，完成音频分片、转码、压缩及转发能力研发；3、完成语音对讲整体架构设计与技术验证，搭建云端服务平台，优化语音降噪、数据压缩及全链路低延迟传输效果。	智能码表	保密考虑，不申请专利，已建立内部保密制度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生物特征采集技术平台	基于 ECG 信号的心率周期性特征提取及心率变异性特征工程	依据心电信号（ECG）的生理学特性，针对性构建适配的滤波处理方案，精准识别并提取心电信号中的 QRS 波群关键特征，基于该核心特征完成心率的高精度解算；依托高准确度的心率基准数据，进一步提升心率变异性（HRV）数值与各类变异性特征参数的测量精准度。	1、贴合 ECG 生理特性定制专用滤波算法，精准抓取 QRS 波群核心特征，从源头保障信号有效性；2、以 QRS 波群为解算依据，摒弃间接估算方式，心率数据准确率大幅提升；3、专用滤波设计可过滤运动伪影、肌电干扰等噪声，复杂场景下数据更稳定。	传感器	已申请专利保护，并建立了内部保密制度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超声波焊接技术	采用超声波焊接技术，借助高频机械振动驱动上下壳塑料接触面产生分子摩擦与瞬时热量，使焊接区域塑料熔融软化并实现分子级熔接固化，完成壳体一体化可靠组装。	1、塑料分子级熔合，壳体结合牢固，抗摔、抗震动不易开裂；2、无缝一体化焊接，防水防尘效果好，适配户外潮湿环境使用；3、瞬时熔接成型，无需胶水、螺丝等辅料，适合大批量自动化生产。	传感器	保密考虑，不申请专利，已建立内部保密制度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技术体系	技术平台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采用该技术的产品	专利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集成平台							
	脚踏功率计技术平台	功率脚踏自动安装角度计算技术	基于加速度与陀螺仪数据融合，对于骑行中加速度和扭力矢量进行分解，通过迭代和后验算法进行角度识别。在踏板式功率计中创新性地融合加速度计与陀螺仪的多维运动数据，构建了基于传感器融合的动态角度识别系统。通过实时分解骑行过程中的复合加速度与扭力矢量，并结合迭代优化与后验校正算法（如扩展卡尔曼滤波或互补滤波），精准还原曲柄旋转角度与踩踏相位，有效克服传统方法在颠簸、加速或爬坡等非稳态工况下的角度漂移问题。	1、无需手动进行安装角度设置（具有创新性）；2、安装角度识别误差 $\leq \pm 1^{\circ}$ 。显著提升了功率计算的时序精度与方向敏感性，为左右平衡、踩踏平顺度及发力区间分析等高阶指标提供可靠基础。这不仅增强了国产功率计在复杂骑行场景下的测量鲁棒性，也推动了微型惯性传感与生物力学算法在智能骑行装备中的深度应用。	功率计	保密考虑，不申请专利，已建立内部保密制度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功率脚踏设计与制造	基于功率模组分离式布局设计，可进行高精度扭力采集，小型化PCBA布板缩小体积，轻量化铝制材料减轻重量和增加抗冲击能力。通过采用功率模组分离式布局设计，将应变传感单元与信号处理电路在空间上进行优化分布，有效隔离机械应力对电子元件的干扰，显著提升扭力采集的线性度与重复精度。同时，通过高密度小型化PCBA布板技术，在有限踏板腔体内实现功能完整、电磁兼容性强的电路集成，大幅缩小整体体积；结合高强度轻量化铝合金材料壳体，不仅减轻整机重量（单侧可控制在200克以内），还增强了抗冲击与抗疲劳性能，适应高强度竞赛与复杂路况需求。	综合功率、踏频精度误差 $\leq \pm 1\%$ 。突破了传统踏板功率计在精度、体积与耐用性之间的制约关系，实现了高精度传感、微型化结构与轻量化设计的有机统一，为国产高端功率计提供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硬件平台，具备显著的工程应用价值与市场竞争力。	功率计	已申请专利保护，并建立了内部保密制度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高低压隔离技	骑行台发电外供技术	对发电式骑行台的输出电能做稳压与电气隔离处理，消除安全隐患，降压为低压电能后，通过Type-C接口实现对外供电。	骑行台原生支持Type-C对外供电功能，目前为业内独家配置：1、最大支持20W快充，兼容多款主流快充协议；2、骑行发电功率 $\geq 60W$ 时，可稳定对外输	智能骑行台	已申请专利保护，并建立了内部保密制度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技术体系	技术平台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采用该技术的产品	专利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术平台			出供电；3、支持对外供电电量累计计量；4、外部低压充电电路与内部高压电路实现电气安全隔离。				
智能驱动产品技术体系	电子变速全无线技术平台	电子变速器的控制方法、系统及电子变速器	一种基于手变（手柄换挡器）触发的定时唤醒机制与 MCU 半睡眠状态协同控制的电子变速器低功耗技术。在非换挡期间，主控 MCU 进入深度低功耗的半睡眠模式，仅保留基础时钟和中断监听功能；当用户操作手变时，通过硬件信号或低频通信即时唤醒 MCU，迅速完成换挡指令处理与执行，随后再次进入低功耗状态。	兼顾系统低功耗要求和提升系统响应速度，提升了产品的使用稳定性；突破了传统电子变速器“全时待机”高功耗模式的限制，构建了一套高效、可靠的事件驱动型电源管理架构，为国产智能电控变速系统实现长续航、高响应与高集成度提供了关键技术支撑，具有重要的工程应用价值和市场竞争力。	电子变速套件	已申请专利保护，并建立了内部保密制度	自主研发	在研
		一种带核电保持的充电激活电路模块	针对低功耗自行车电控变速器，创新性地开发了具备“运输模式”与核电保持功能的智能电源管理技术。当设备检测到长期无操作（如运输、仓储或闲置状态）时，可自动进入运输模式，彻底切断主控电路供电，实现控制板零静态功耗，有效避免电池在非使用期间的无效损耗；同时，通过超低功耗核电源（如纽扣电池或电容储能）维持关键配置数据（如档位校准参数、用户设置）不丢失，确保重新激活后无需重新配对或校准即可立即投入使用。	运输模式下，控制板零功耗，降低整机功耗，提升产品续航。显著延长了整机待机寿命（可达 12 个月以上），提升了用户体验与产品可靠性，并为高端电控变速器在物流、库存及售后环节提供了更优的能效管理方案，具有突出的实用价值和产业化优势。	电子变速套件	已申请专利保护，并建立了内部保密制度	自主研发	在研
	电子变速半无线技术平台	电子拨链器换挡时位移偏差控制技术	通过深度融合高精度电机控制算法、优化减速箱内部齿轮布局及选用高响应位置传感器（如磁编码器或霍尔阵列），实现了变速过程中对导轮位置的闭环精准控制。该技术确保每次换挡动作均能快速、稳定地到达目标档位，消除过冲、抖动或不到位等常见问题，显著提升变速响应速度与可靠性。	每次变速误差精度 $\leq \pm 0.01\text{mm}$ 。构建了一套适用于严苛骑行环境的高鲁棒性机电控制系统，不仅提高了换挡平顺性与传动效率，还延长了电机与机械部件的使用寿命。该成果为国产智能电控变速器实现媲美国际一流产品的性能奠定了核心技术基础，具有重要的工程应用价值和产业化意义。	电子变速套件	已申请专利保护，并建立了内部保密制度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电子拨链器长时间变挡累积	自动档位校准算法，通过实时监测变速器运行状态与位置反馈数据，结合自适应滤波与误差补偿机制，有效消除因机械磨损、温度变化或	10W 次变速后位置偏差 $\leq \pm 0.1\text{mm}$ 。突破了传统电控变速器依赖定期手动校准的局限，实现了“免维护式”高精度自动换挡，大幅提升产品可靠性与用户体	电子变速套件	已申请专利保护，并建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技术体系	技术平台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采用该技术的产品	专利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误差控制技术	长期使用导致的累积定位误差，并能智能识别和过滤外部振动、冲击等干扰信号。该技术确保变速系统在数千次换挡后仍能保持初始级的档位精度与响应一致性。	验。该成果为高端智能变速器提供了关键的软件算法支撑，显著增强了国产电控传动系统的自主可控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立了内部保密制度		
		后拨双向防撞击技术	在自行车后变速器中创新性地引入了机械缓冲与智能离合保护机制，当后拨链器（后变速器）遭受外部冲击（如摔车、碰撞或异物卡入）时，能够主动或被动地触发保护结构，使传动系统与内部精密部件（如齿轮箱、微型电机、编码器等）瞬时脱离或吸收冲击能量，从而有效避免核心电子与机械组件的损坏。	将高可靠性机械过载保护与电控变速系统深度融合，在保障换挡精度与响应速度的同时，显著提升了电动后变速器的耐用性与野外适应能力。这不仅大幅降低了用户在复杂骑行环境（如山地、越野或城市通勤）中的故障风险和维护成本，也为未来智能变速系统的轻量化、集成化设计提供了关键安全冗余方案。此外，该保护机制无需额外电源或复杂控制逻辑，具有结构简洁、响应迅速、可重复使用等优势，具备良好的工程落地性和产业化前景，为国产高端电控变速器的技术突破与市场竞争力提升奠定了重要基础。	电子变速套件	已申请专利保护，并建立了内部保密制度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基于一体压铸的轻量化基部罩壳技术	将自行车变速器的基部结构件与齿轮箱壳体进行一体化设计，成功实现了功能集成与零件数量的显著减少。该技术摒弃了传统变速器中基座、支架与齿轮箱壳体分体制造再组装的冗余结构，采用高强度轻质材料（如航空级铝合金或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结合精密压铸或拓扑优化工艺，使单一部件同时承担安装固定、传动支撑与密封防护等多重功能。	前拨轻量化创新设计。在确保结构刚性和传动精度的前提下，大幅降低整机重量，提升功率传递效率，并简化装配流程、减少公差累积，从而提高产品一致性和可靠性。同时，零件合并有效降低了物料成本与供应链复杂度，有利于规模化生产。该轻量化集成设计不仅契合高端自行车对性能与重量的极致追求，也为电动或智能变速器的紧凑化布局预留了宝贵空间，代表了变速器结构设计向高效、简洁、可持续方向的重要技术突破，具有显著的行业引领价值和市场应用潜力。	电子变速套件	已申请专利保护，并建立了内部保密制度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自动变速技术平台	自动变速控制技术	基于模糊控制算法，针对上坡、踏空等六大典型骑行工况建立路感模拟模型，实现自动助力输出与自动变挡的智能协同控制。	该技术在国内市场具有较高稀缺性。基于模糊控制算法，采集速度、踏频和实时力矩，实现三十种以上模糊规则，识别出六大典型工况，进而实现助力比的	其他产品（电助力系统套件）	保密考虑，不申请专利，已建立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技术体系	技术平台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采用该技术的产品	专利保护措施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调整和电子变速档位的调整，有效识别用户的大部分意图，可以持续的辅助用户骑行。		内部保密制度		
软件与数据服务技术体系	功率训练技术平台	VR 技术	一种融合了虚拟现实、力反馈仿真与真实骑行物理的沉浸式人机交互系统。它通过集成 VR 头显、智能骑行台及顽鹿竞技，构建一个封闭的感知-反馈回路，在视觉、力反馈等多感官通道上模拟真实骑行体验。	1、攻克多感官（视觉-力觉）实时闭环同步与校准技术，解决了虚拟环境物理参数与真实力反馈设备的高保真映射难题，形成了在沉浸式运动仿真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2、实现 VR 设备、智能骑行台与顽鹿竞技的深度集成与数据通信，完成了多源异构硬件的快速接入、状态同步与统一控制能力的研发；3、完成“感知-反馈”沉浸式交互整体架构设计与技术验证，搭建了从用户输入、物理计算、力控指令到感官反馈的全链路低延迟处理系统，优化了多线程调度与数据同步机制，保障了体验的一致性。	软件服务	已申请专利保护，并建立了内部保密制度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骑行大数据分析平台	基于骑行大数据的爬坡提取技术	依托先进的轨迹数据抽稀与质量纠偏算法，系统可对原始杂乱骑行轨迹进行高精度清洗与提纯，高效提取高可信度爬坡运动记录。基于实时骑行状态实现智能触发识别，自动匹配爬坡信息，为用户构建完整、连续的个人专属爬坡运动档案。	1、依托用户海量的骑行轨迹积累，构建出极度丰富的数字化爬坡资源库，系统实现对全球主流骑行路线的深度覆盖；2、数据增量更新机制，确保爬坡数据库的精度持续迭代，为用户提供愈发真实、高可靠的地形反馈；3、基于高精度空间定位技术，可以在坡段任意位置切入，确保在任何位置都能获得无缝的实时坡况展示。	软件服务	已申请专利保护，并建立了内部保密制度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骑行台、智能码表、传感器、功率计与电子变速套件。其中，智能骑行台主要应用了上述核心技术清单中的电机加阻及功率控制、电磁加阻及功率控制等技术；智能码表主要应用了上述核心技术清单中的共形圆极化 GPS 天线技术、基于非线性多源传感器框架的 GPS/INS 组合导航算法和系统等技术；传感器主要应用了上述核心技术清单中的基于 ECG 信号的心率周期性特征提取及心率变异性特征工程等技术；功率计主要应用了上述核心技术清单中的功率脚踏自动安装角度计算技术等技术；电子变速套件主要应用了上述核心技术清单中的电子拨链器换挡时位移偏差控制技术等技术。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体现了公司较强的研发成果转化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74,071.44	48,126.68	17,443.36
主营业务收入	79,550.88	54,103.87	22,621.31
所占比例	93.11%	88.95%	77.11%

（三）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费用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7,312.41	6,141.91	4,655.54
营业收入	79,960.75	54,312.17	22,805.40
所占比例	9.15%	11.31%	20.41%

（四）公司研发方向及进展情况

1、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公司以立足于现有主营业务为基础，在现有核心技术进行升级迭代的同时，不断储备先进的在研项目。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产品和技术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及目标	预算金额 (万元)	与主营业务、产品的关系
软硬件协同创新的智能骑行系统研发	聚焦智能骑行台、智能码表等核心产品提供全生命周期增值服务。依托自主研发的“顽鹿运动”及“顽鹿竞技”数字化平台，构建覆盖设备连接、功能配置、固件升级及智能诊断服务的硬件管理链路，同步开发线上约骑、运动数据分析及虚拟赛事平台等场景化功能。通过官方网站产品展示、在线销售及配套软件服务订阅机制形成完整的 O2O 服务体系。基于云原生架构实现跨平台服务部署，致力于打造集硬件适配、数字服务、电商运营于一体的智能服务生态体系，为骑行爱好者提供全方位技术解决方案。	3,100.00	全产品线
智能骑行台自动化技术的研究	通过产线自动化改造，提升骑行台产品线自动化水平，减少人工操作造成的效率偏低与品质损耗；依托上位机软件开发，实现自动化复测、自动化包装/堆码，搭配成品测试台激光对中工艺，可大幅提升生产效率，保障自动化产线建设目标顺利落地。具体开发内容如下：（1）骑行台成品自动化测试；（2）包装封箱工序自动化；（3）模拟工况自动化测试（骑行台对标验证）。	371.00	智能骑行台
智能交互与人体工学原理的研究	本项目聚焦新一代码表智能交互系统的研发，以智能交互与人体工学原理为核心支撑，立足前代产品基础，重点突破现有交互体验瓶颈，开发更自然、高效、个性化的智能交互系统。项目将同步优化产品功耗控制，提升交互流畅度，丰富功能矩阵，强化数据监测精准度，深度结合骑行全场景需求打造新一代交互体验，精准对接骑行者在数据查看、操作控制、场景适配等方面的核心需求，解决前代产品在交互效率、功耗控制、场景适配性上的不足，打造兼具低功耗、高流畅度、高精度与场景化体验的智能交互终端。项目核心目标如下：（1）产品目标：依托智能交互与人体工学原理，研发新一代智能交互系统，实现产品功耗较前代显著降低、交互操作更流畅、功能矩阵全面升级，同时提升数据监测精准度，打造贴合骑行场景的个性化交互体验，形成产品差异化优势，提升市场核心竞争力；（2）市场目标：凭借低功耗、优交互、高精度、全功能的核心优势，吸引更多骑行爱好者关注和使用，进一步扩大智能码表类产品的用户群体，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	1,150.00	智能码表
基于码表地理信息数据合规的研究	本项目围绕自行车码表地理信息数据应用合规性与功能稳定性展开，构建一套覆盖地理信息数据合规审核、功能运行保障及用户隐私防护的全流程研发体系，涵盖地图使用、轨迹记录等核心地理信息相关功能，通过合规管控、技术优化与安全防护策略实现各环节的协同衔接，确保码表地理信息数据使用完全契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保障功能稳定安全运行、用户数据隐私与安全，助力产品顺利进入市场，规避合规性下架、处罚等风险，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声誉与用户信任度。	337.75	
基于高精度心率胸带传感器的研发	本项目聚焦骑行、跑步等多元运动场景，致力于研发一款高精度心率胸带传感器，核心融合 ECG 心电信号采集、智能算法分析、多协议无线传输三大核心技术，构建从原始生理信号采集到心率监测数据输出的全链路技术闭环，打造兼具专业性、易用性与互通性的新一代心率监测解决方案。项目核心技术涵盖三大关键模块：一是前端 ECG 模拟信号处理，通过高精度 ADC 采集模块，搭配低噪声放大与自适应滤波技术，实现毫伏级微弱心电信号的精准数字化转换，保障信号采集的完整性与纯净度；二是智能心率解析算法，基于 R 波特征识别，结合形态学分析与动态阈值调整技术，有效抑制运动伪迹干扰，实现运动场景下高准确率的心率参数提取；三是多协议无线传输，搭载蓝牙 BLE/ANT+双协议，支持与运动手环、专业码表等多类设备无缝互联互通，打破设备	401.00	传感器

项目	内容及目标	预算金额 (万元)	与主营业务、产品的关系
	兼容壁垒。项目以用户实际运动场景为导向，重点突破运动伪迹干扰抑制、低功耗长续航、多设备兼容三大行业核心痛点，产品可广泛应用于马拉松、铁人三项等专业运动训练的实时心率监测，为用户提供科学的运动指导与专业的健康评估数据支撑。		
基于速度和踏频双模式传感器的研发	本项目聚焦踏频速度计的技术创新与升级，摒弃行业内常用的霍尔开关模式，采用地磁传感器为核心探测元件，研发一款全新的踏频速度传感器。项目核心通过地磁传感器捕捉设备周期性圆周运动的规律特征及信号突变模式，智能识别运动状态，精准解析运动轨迹，实现运动周期的高精度计算，进而输出准确的踏频与速度数据。项目重点突破传统霍尔开关模式的局限，依托地磁传感技术的优势，提升传感器的检测稳定性、抗干扰能力与测量精度，打造一款兼具创新性、精准性与可靠性的踏频速度计，适配骑行等运动场景，为用户科学训练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本项目的核心目标如下：（1）产品目标：摒弃传统霍尔开关模式，研发一款以地磁传感器为核心的全新踏频速度计，实现通过捕捉周期性圆周运动规律及信号突变，精准识别运动规律、计算运动周期，输出准确的踏频与速度数据；打造兼具创新性、精准性与可靠性的产品，适配骑行等运动场景，满足用户科学训练的核心需求。（2）技术目标：攻克地磁传感器在踏频速度检测中的应用技术，优化信号采集与解析算法，实现对周期性圆周运动规律及信号突变模式的精准识别；突破传统霍尔开关的技术局限，解决其抗干扰弱、测量精度不足等问题，实现运动周期的高精度计算，形成可复用的地磁式踏频速度检测技术方案，保障产品检测稳定性与数据准确性。（3）市场与价值目标：以“地磁传感替代霍尔开关”为核心创新点，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打破传统踏频速度计的技术瓶颈；凭借更高的测量精度、更强的抗干扰能力，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吸引骑行爱好者及科学训练用户关注使用；以精准的踏频速度数据为用户提供科学训练支撑，推动踏频速度检测设备向更精准、更稳定、更具创新性的方向升级，提升用户运动训练体验。	431.00	
基于智能无线互联车灯（前灯）的研发	本项目聚焦夜骑安全照明升级，研发一款自行车智能前灯，核心用于夜骑场景下为用户提供清晰照明，大幅提升夜骑安全性。该前灯配套专用支架，可安装于自行车车把处，支持正装、吊装两种安装方式，适配不同车型与用户使用习惯。产品支持通过无线协议与手机 APP 连接，用户可自定义灯光模式、灵活调节灯光亮度，丰富夜骑场景的使用体验，让骑行活动更具乐趣与吸引力。同时，前灯可与自行车码表无缝联动，骑行者无需手动触碰前灯，通过码表即可实现前灯开关、模式切换等操作，有效降低夜骑过程中的操作风险，进一步提升骑行安全。此外，通过专业透镜结构设计，显著提升光圈照射范围与照明亮度，同时严格遵循截止线设计要求，有效控制光线折射角度，避免照明光线对前方来车及行人造成眩光伤害，兼顾照明效果与出行安全。本项目核心目标如下：（1）产品目标：研发一款适配夜骑场景的自行车智能前灯，配套支架可安装于车把处且支持正装、吊装两种方式；实现 APP 无线联动（自定义灯光模式、调节亮度）与码表联动控制（开关、模式切换），提升操作便捷性与骑行安全；通过透镜设计优化照明范围与亮度，搭配截止线设计避免眩光伤害，打造兼具照明实用性、操作便捷性与安全防护性的智能前灯，适配各类自行车车型，满足夜骑用户的核心需求。（2）技术目标：攻克透镜光学设计技术，实现照射范围、亮度的双重提升，同时优化截止线	436.60	智能车灯

项目	内容及目标	预算金额 (万元)	与主营业务、产品的关系
	设计，有效抑制眩光，避免对来车及行人造成伤害；完善无线传输协议，保障前灯与 APP、码表连接的稳定性与操作实时性，实现无延迟联动控制；优化灯光调节算法，确保灯光模式切换、亮度调节流畅顺滑；构建“光学优化+联动控制”的技术架构，形成可复用的智能前灯技术方案，保障产品照明稳定性、操作便捷性与使用安全性。（3）市场与价值目标：以“透镜优化照明+多设备联动+防眩光设计”为核心优势，打造差异化竞争亮点，填补夜骑智能前灯的体验空白；凭借清晰的照明效果、便捷的联动操作与安全的防眩光设计，吸引夜骑爱好者关注使用，扩大智能骑行照明配件的用户覆盖范围；通过提升夜骑照明安全性、降低操作风险，切实保障夜骑用户出行安全，同时以个性化操作提升骑行乐趣，推动自行车智能前灯向“精准照明、便捷联动、安全防护”方向升级，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用户体验。		
电子变速系统智联生态理论的研究	本电子变速系统以极致骑行体验、可靠性能与智能科技为核心导向，围绕换挡精准性、用户操作、环境耐用性、结构集成、能源效率、智能互联与成本普惠七大方向进行系统化研发。通过电子控制技术革新、轻量化集成设计、智能算法优化与高可靠工程化实现，全面超越传统机械变速的性能边界，打造更顺畅、更智能、更耐用、更轻量化的新一代传动解决方案，最终为折叠自行车用户带来安全舒适、高效稳定、长期省心的高品质骑行体验，并以合理成本推动电子变速技术的规模化普及。针对电子变速系统产品实现以下目标：（1）提升精准性和响应速度：电子变速器的核心目标之一是实现换挡位的即时精准和迅速，几乎无延迟，相较于机械变速器，通过电子信号控制电机直接驱动变速，减少人为操作误差，提高骑行效率。（2）增强用户体验：简化操作，使骑行者无需离开车把位即可完成换挡，减少体力消耗，通过按钮或触摸屏显控操作，提升骑行安全性和舒适度。同时，通过智能系统自适应设计，如自动调整挡位匹配地形或骑行强度。（3）耐用性与可靠性：研发目标之一是提升电子元件的防水、防尘、耐候性能，确保系统在各种恶劣天气和复杂环境下稳定运行，延长使用寿命，减少维护需求，降低故障率。（4）集成化与轻量化：电子变速器设计追求与自行车一体化，减少布线缆，优化空间布局，同时通过轻质材料和紧凑设计减轻系统重量，不影响整车操控性和便携性。（5）能源效率：优化电池技术，延长单次充电后的工作时间，减小化对骑行过程的干扰，同时开发能量回收系统，如在刹车时回充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6）智能化与互联：与智能手机、GPS、功率计、健康监测设备等集成，实现数据传输，为用户提供骑行分析、路线规划、训练建议，甚至健康指导，提升骑行乐趣和训练效果。（7）成本控制：在保证性能前提下，通过技术创新和规模化生产降低成本，使得电子变速器更亲民，拓宽市场接纳度。	1,500.00	电子变速套件
高性能电助力车用盘爪式力矩传感器的开发	在盘爪功率计领域，推进贴片优化项目，提升传感器的精度与可靠性；在曲柄功率计方面，开展基于加速度方式计算踏频方案的技术预研，探索更精准、更稳定的踏频检测方法；同时推进 P505-M110LBase 项目，为功率计产品线提供基础平台支持。这一系列研发工作从传感器优化、算法创新到平台建设全方位布局，致力于打造更高精度、更智能化的自行车功率测量解决方案，为骑行爱好者提供更专业的数据支持。	258.00	功率计
轻量化高强度铝合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款轻量化高强度铝合金自行车曲柄，核心目标是通过先进复合工艺与材料创新，在极致减重的同时全面提升曲	666.00	

项目	内容及目标	预算金额 （万元）	与主营业务、产品的关系
金自行车曲柄的研发	柄结构在横向与纵向的刚性表现。研发将聚焦“力传导效率”与“骑行动力损耗”两大关键维度，让骑行者的踩踏力量能更直接、高效地传递至驱动侧，实现动力转化效率最大化、传动损耗最小化。成品曲柄需兼顾高强度、高刚性 with 优异抗疲劳特性，适配高强度训练与长途骑行场景，为骑行爱好者打造更精准、更强劲、更省心的动力传动核心部件。（1）明确核心需求与性能指标。界定曲柄的应用场景、目标重量区间及刚性基准值；明确“轻量化”目标，同时锁定“刚性”标准，量化横向与纵向刚性提升指标，确保踩踏时形变控制，为后续工艺与结构设计提供明确方向。（2）铝合金材料体系选型与优化。筛选适配曲柄制造的高强度铝合金材料，如 7000 系（7075/7050）或 6000 系（6061-T6）合金，评估其强度、韧性、耐疲劳性及加工成型性能；针对复合工艺需求，探索材料表面强化处理或合金改性方案，提升曲柄整体结构强度与耐磨耗能力，确保材料能同时满足轻量化与高刚性的双重要求。（3）复合工艺与结构一体化设计。采用复合加工工艺（如锻造+机加工复合、碳纤维/铝合金夹层复合、高压压铸与精密锻造结合等），设计曲柄的一体化结构；优化曲柄本体的流线型轮廓与受力分布，在减重的同时强化应力集中区域的支撑强度；通过仿真模拟（有限元分析）验证结构在踩踏、冲击等不同工况下的刚性表现，迭代优化设计方案。（4）刚性提升与力传导效率优化。针对横向与纵向刚性提升需求，优化曲柄内部构造、壁厚梯度及材料密度分布；设计与脚踏、中轴的高精度适配接口，减少连接间隙带来的动力损耗；确保踩踏力传递路径无冗余损耗，实现“力的直接传导”，提升骑行效率与动力响应速度，让每一分踩踏力量都高效转化为前进动力。（5）轻量化设计与结构强度平衡。以“轻量化优先、强度兜底”为原则，结合材料特性与工艺能力，对曲柄进行精细化减重设计；通过拓扑优化、镂空轻量化处理等方式去除非受力区域多余材料，同时保留核心受力结构的强度；控制整体重量，避免因轻量化牺牲耐用性，实现“轻而不脆、强而不重”的平衡状态。（6）模具开发与精密成型工艺。根据优化后的设计图纸，开发高精度成型模具；制定复合工艺的关键生产参数，如锻造温度、压力参数、热处理温度曲线等；通过模具试模与工艺调试，确保曲柄成型精度高、尺寸公差小、结构一致性强，为后续精加工提供优质毛坯。（7）精加工与表面处理。采用高精度数控加工（CNC）完成曲柄的钻孔、铣削、打磨等工序，保证装配接口的尺寸精度与表面光洁度；根据使用需求进行表面处理，如阳极氧化、硬质阳极氧化、喷涂等，提升产品的耐腐蚀性、耐磨性与美观度，同时进一步强化结构稳定性。		
智能互联电助力高功率控制器的开发	本项目基于轮毂电机系统架构，开发一套高度集成化的智能互联电助力系统，系统涵盖电池、电机、高功率控制器、传感器、仪表、电子变速及移动端 APP 等核心智能部件，通过统一通信协议与控制策略实现各部件的协同联动，构建完整闭环的智能电助力整体解决方案。	600.00	其他产品
高效能中置电机的研发	本项目旨在完成一款中置电机的系统化开发，该电机集成标准化智能外设接口，支持与整车智能系统的协同联动，在系统架构层面为用户提供更智能、安装便捷、操作易用的骑行体验。	650.00	
基于动态 Fitting 的人体几何	研发一款高性价比、易用的人体几何定制化车架，通过 AI Fitting 实现动态捕捉与数据分析，为线下车店提供标准化、专业级的 Fitting 服务能力。	110.60	全产品线

项目	内容及目标	预算金额 (万元)	与主营业务、产品的关系
定制车架的研发			
骑行智能生态系统的理论研究	骑行智能生态系统产品开发所需基础技术研究工作，包括精密传动技术、机构原理研究、人机交互模型研究、高分子复合材料应用技术、特种电机应用技术等。	130.00	

2、合作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合作研发项目。

（五）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激励制度建设和研发体系完善，目前已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富有创新精神和创新力、稳定上进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研发人员指专职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公司不存在非全时研发人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 277 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4 人，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人数的 30.78%，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78	8.67%	64	9.03%	41	7.51%
大学本科	176	19.56%	152	21.44%	133	24.36%
大专及以下	23	2.56%	23	3.24%	18	3.30%
研发人员数量合计	277	30.78%	239	33.71%	192	35.16%
总人数	900	100.00%	709	100.00%	546	100.00%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其他核心人员”的相关内容。

2、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其在保密义务等方面作出了严格的约定，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

争力的薪酬与福利水平、全面完善的职业发展及晋升机会，实行研发项目考核激励机制和研发成果奖励机制，将核心技术人员收入与实际贡献直接挂钩；同时对核心技术人员所取得的科研成果予以奖励。

3、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已形成一系列核心技术、专利等技术组合，亦形成一支专业技术水平较高的研发团队，有效支持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创新研发。

（六）技术创新机制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秉持可持续发展的思路，深知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动力，历来高度重视关键技术的研发创新与研发团队的建设，对于研发的投入逐年增加。为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新性，提高公司综合研发实力，保持技术先进性，进一步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形成了有利于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有效运行机制。其具体措施如下：

1、研发机制

为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完善公司研发体系，加强技术开发、技术升级、技术推广应用与科技成果管理等工作的全面管理，同时激励在研发工作中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加快科技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研发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的研发项目分为技术研发和产品研发。技术研发的目的是验证核心技术，为产品开发奠定坚实的基础和保障。针对技术研发，公司制定了《技术预研项目管理办法》；针对硬件产品研发，公司严格遵循立项、EVT（工程验证测试）、DVT（设计验证测试）、PVT（生产验证测试）、最终产品发布的研发流程，并对每一流程制定了相应的研发管理制度；针对软件产品研发，公司制定了《APP_WEB 产品软件开发流程》等制度。根据上述制度，公司对技术研发的方向及进度定期制定规划，对资源进行综合协调，对研发规划的实施开展进行沟通和组织。

2、建立健全内部人才培养机制

专业人才是企业创新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公司历来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建立了一整套完善、有效的内部人才培养机制。一方面，公司通过高校招聘和人才市场招募等多种方式吸纳各地优秀技术人才，保证人才引进质量，加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另一方面，公司内部已形成一套完备的内部培训体系。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殊性，员工需将其对骑行行业具备的深刻认识与专项的软硬件研发技术相结合，因此公司提供了多方面培训，帮助员工不断汲取新兴技术知识，持续提升自身专业知识水平和综合素质。

3、注重研发投入为持续的创新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研发投入是公司研发创新活动的基础保障。为持续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不断提升研发实力，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技术创新工作，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对技术研发创新重点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655.54 万元、6,141.91 万元和 7,312.4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41%、11.31%、9.15%。公司通过保持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改善技术创新环境与条件，满足技术创新和研发项目的资金需求，提升整体研发与创新水平。

4、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人员激励与考核机制，通过职级晋升、具备竞争力的薪资、福利、股权等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进取心和工作热情，提升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发整体研发团队的创造力。公司设置了考勤制度，但在具体实施中会参考岗位、项目、工作特殊性进行调整，研发人员的工作方式、工作时间可根据情况灵活安排。

通过以上各方面的工作，公司已经建立起成熟的技术创新机制。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积累，公司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持续保持技术水平的先进性。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以及安全生产情况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原国家环保部等部门联合制定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

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中确定的“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重污染行业之一。公司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作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

2、主要处理方式及处理能力

（1）废水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更换槽液、碱液吸收塔废水、喷淋塔废水等生产废水少量多次地加入污水处理站调节池与水洗溢流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隔油+中和+混凝+气浮+二级过滤”处理工艺）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阳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激光切割烟尘 G1、焊接烟尘 G2、打磨粉尘 G3、抛丸粉尘 G4、喷粉粉尘 G5、粉碎粉尘 G6、烘干固化废气 G7、注塑废气 G8、印刷废气 G9、点胶及涂胶废气 G10、酒精擦拭废气 G11、硫酸雾 G12、锡焊烟尘 G13，项目废气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主要处理措施如下：

序号	产污环节	产生污染物	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
1	激光切割	激光切割烟尘 G1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26m 高排气筒 P1
2	焊接	焊接烟尘 G2	颗粒物	
3	打磨	打磨粉尘 G3	颗粒物	集气管+袋式除尘器+26m 高排气筒 P2
4	抛丸	抛丸粉尘 G4	颗粒物	
5	喷粉	喷粉粉尘 G5	颗粒物	集气口+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26m 高排气筒 P2
6	粉碎	粉碎粉尘 G6	颗粒物	
7	烘干及固化	烘干固化废气 G7	SO ₂ 、NO _x 、颗粒物、VOCs	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喷淋塔降温+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6m 高排气筒 P3，处理效率 90%
8	注塑	注塑废气 G8	VOCs	
9	印刷	印刷废气 G9	VOCs	
10	点胶、涂胶	点胶及涂胶废气 G10	VOCs	
11	酒精擦拭	酒精擦拭废气 G11	VOCs	

序号	产污环节	产生污染物	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
12	酸洗	硫酸雾 G12	硫酸雾	集气罩+碱吸收液塔+26m 高排气筒 P4
13	锡焊	锡焊烟尘 G13	颗粒物	锡焊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3）固体废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包括下脚料、废滤芯、收集的粉尘、沉渣，处理方式为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催化剂、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含前处理槽清理的废槽渣）、沉渣、废擦机布等，公司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对周围环境无不良影响。

（4）噪声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激光切割机、抛丸机、冲床、焊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间歇排放，噪声的主要处理方式包括：①室内安装设备，采用建筑物隔音降低噪声值；②机械设备加设减振垫、隔音罩，利用基础减振降低噪声值；③集中布置产噪设备，远离厂界，利用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值。经处理后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包括环保相关费用和环保设施投入等，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分别为 13.20 万元、89.15 万元和 13.08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环保相关费用	7.88	4.28	1.60
环保设施投入	5.20	84.87	11.60
合计	13.08	89.15	13.20

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包括危废处理费、固废处理费、环评费等，2025 年度环保相关费用增长较多系支付环评费所致。

报告期内，环保设施投入主要为环保除尘设备、焊接废气处理、喷粉线污水

及废气处理等。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由租赁厂房转移至自建厂房，2023 年承接了迈金智能制造的环保除尘设备；2024 年度因在建工程完工，公司配备了相应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环保设施投入增长较多。

4、报告期内发生的环保事故或受到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山东）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二）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制度建立情况

为实现安全生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和职业健康管理保障机制，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汇编》《迈金科技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并任命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组织员工培训，生产部门管理人员定期进行工厂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并及时整改，确保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公司通过了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安全生产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规定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山东）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八、发行人在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 KST，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全文。本公司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其他相关的财务、业务数据对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本公司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管理层分析部分采用了结合公司经营模式特点以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更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情况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349,562.98	68,356,847.57	63,437,624.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333,218.60	40,266,166.65	51,450,624.99
应收账款	113,973,321.02	68,250,878.46	24,396,987.66
预付款项	4,069,140.41	4,930,949.88	6,479,392.11
其他应收款	6,467,767.68	13,187,591.38	4,882,686.09
存货	91,751,084.35	68,665,970.95	55,128,770.37
其他流动资产	34,186,288.92	18,739,691.06	5,770,490.68
流动资产合计	489,130,383.96	282,398,095.95	211,546,576.5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249,506.30	-	-
固定资产	188,877,588.66	184,636,907.33	157,796,058.39
在建工程	1,822,920.50	449,807.88	2,100,911.49
使用权资产	1,881,183.62	-	-
无形资产	25,122,022.21	26,127,863.71	26,390,437.10

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3,901,088.21	4,200,426.20	902,368.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17,040.39	5,240,747.60	12,262,517.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05,940.05	1,580,474.17	1,447,491.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877,289.94	222,236,226.89	200,899,784.27
资产总计	725,007,673.90	504,634,322.84	412,446,360.83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73,461,612.50	42,451,228.50	44,844,849.91
合同负债	10,120,310.11	8,872,185.48	6,417,629.47
应付职工薪酬	33,729,751.59	24,475,477.54	18,545,044.11
应交税费	14,052,994.98	3,471,750.83	494,217.64
其他应付款	7,599,758.96	4,123,055.47	2,170,904.55
其他流动负债	733,735.39	390,814.51	377,513.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6,745.21	-	-
流动负债合计	140,064,908.74	83,784,512.33	72,850,158.9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260,183.74	-	-
预计负债	11,598,203.61	1,846,070.45	1,258,402.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335.95	131,550.92	339,311.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28,723.30	1,977,621.37	1,597,714.40
负债合计	152,993,632.04	85,762,133.70	74,447,873.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047,635.00	53,705,009.00	53,705,009.00
资本公积	328,143,974.22	267,915,323.87	267,402,242.78
其他综合收益	82,005.67	83,339.16	80,527.96
盈余公积	26,770,381.47	13,270,049.78	5,549,455.61
未分配利润	161,970,045.50	83,898,467.33	11,261,252.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72,014,041.86	418,872,189.14	337,998,487.51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572,014,041.86	418,872,189.14	337,998,487.51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725,007,673.90	504,634,322.84	412,446,360.8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99,607,458.68	543,121,684.72	228,053,995.34
其中：营业收入	799,607,458.68	543,121,684.72	228,053,995.34
二、营业总成本	669,806,937.54	459,733,195.10	247,128,515.69
其中：营业成本	459,979,770.57	308,299,350.92	126,783,865.39
税金及附加	6,680,360.79	4,289,049.36	648,920.45
销售费用	65,106,871.43	45,041,002.16	38,259,800.89
管理费用	63,584,826.75	42,491,638.19	34,596,361.15
研发费用	73,124,111.54	61,419,069.47	46,555,414.06
财务费用	1,330,996.46	-1,806,915.00	284,153.75
其中：利息费用	-151,456.76	91,250.00	128,763.89
利息收入	166,431.05	181,768.06	56,811.86
加：其他收益	6,227,913.35	4,010,666.42	2,246,943.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7,542.91	510,962.67	739,012.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0,493.70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9,358.02	709,225.61	3,069,182.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7,425.41	-564,532.50	-530,762.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09,895.33	-453,683.92	-2,935,625.78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7,188.58	20,450.81	521.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095,203.26	87,621,578.71	-16,485,250.17
加：营业外收入	345,539.22	247,690.42	84,484.49
减：营业外支出	413,953.16	452,541.13	605,081.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026,789.32	87,416,728.00	-17,005,846.79
减：所得税费用	11,380,074.42	7,058,918.66	-8,533,119.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646,714.90	80,357,809.34	-8,472,727.7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646,714.90	80,357,809.34	-8,472,727.74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646,714.90	80,357,809.34	-8,472,727.74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33.49	2,811.20	13,061.8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33.49	2,811.20	13,061.8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1,645,381.41	80,360,620.54	-8,459,66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645,381.41	80,360,620.54	-8,459,665.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7	1.50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7	1.50	-0.1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0,116,441.90	532,228,890.75	227,238,171.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905,190.43	12,224,286.68	5,763,981.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1,330.28	3,330,192.79	5,239,60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5,862,962.61	547,783,370.22	238,241,754.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0,635,351.11	301,656,646.89	101,505,764.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920,931.08	129,017,507.88	94,742,470.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419,315.51	12,224,214.25	6,572,602.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41,190.39	64,220,562.41	42,527,88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516,788.09	507,118,931.43	245,348,72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46,174.52	40,664,438.79	-7,106,968.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5,719,445.10	266,940,796.05	39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3,561.28	2,404,646.62	3,493,265.4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550.83	30,000.00	583,828.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140,557.21	269,375,442.67	399,077,093.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669,068.12	49,721,561.88	79,155,872.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9,452,663.70	255,440,796.05	32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121,731.82	305,162,357.93	400,155,872.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81,174.61	-35,786,915.26	-1,078,778.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500,000.00	-	20,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00,000.00	15,000,000.00	20,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379,719.58	91,250.00	128,763.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1,926.0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71,645.62	15,091,250.00	5,128,76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28,354.38	-91,250.00	15,071,236.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33.49	2,811.20	13,061.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992,020.80	4,789,084.73	6,898,550.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67,953,377.41	63,164,292.68	56,265,742.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945,398.21	67,953,377.41	63,164,292.68

（二）审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审计了迈金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迈金科技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① 事项描述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2,805.40 万元、54,312.17 万元及 79,960.75 万元。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产生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② 审计应对

会计师对收入确认执行了以下程序：

A 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B 通过检查销售合同和管理层访谈，了解和评估了迈金科技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

C 执行了分析性程序，包括销量与销售单价分析、毛利率分析、产能分析等，并对主要客户执行访谈程序；

D 根据客户的交易类型，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营业收入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

E 针对营业收入选取样本执行细节测试，核对至销售合同中控制权转移的条款和收入确认单据等支持性文件；

F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核对至收入确认单据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营业收入是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有 7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报告期末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直接	间接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1	青岛玩乐邦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		是	是	是
2	青岛磁力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		是	是	是
3	青岛迈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	否	是	是
4	青岛极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		是	是	是
5	青岛乐金顺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		是	是	是
6	动力学运动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	是	是	是
7	青岛格拉维特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		是	否	否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25 年 7 月，公司新设立青岛格拉维特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

范围。2024 年 7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迈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注销，该子公司注销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账款坏账总额的 10% 以上且金额大于 300 万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300 万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其他应收款坏账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300 万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大于 1,000 万元或者本期变动金额大于 1,000 万元本期变动金额包括本期新增在建工程金额和减少在建工程余额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 10%且金额大于 3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占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3,000 万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净资产 5%以上，或者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5%以上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

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一）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1）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

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	销售业务类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代扣代缴社保、出口退税款	
	除押金、保证金、备用金、代扣代缴社保、出口退税款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金融工具”。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

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办公家具及用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模具	年限平均法	2	5	47.50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2）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 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

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摊销	-	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
软件	预计受益期	直线法摊销	-	预计受益期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材料费用主要指研发活动直接耗用的材料，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折旧费主要指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按照受益期限摊销。

（二十一）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三）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

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

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五）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

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1）线上直销

对于线上直销，本公司销售的产品无需安装，客户通过线上销售平台下单，销售平台负责将货物配送给客户或者公司委托物流公司配送交货给客户，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电商平台入仓代销

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发往相关电商平台的仓库，由电商平台负责订单管理及后续的物流配送。消费者直接向电商平台下单并付款，收入确认时点为根据合同约定的对账时间，收到电商平台的确认清单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3）线下销售

对于线下销售，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客户直接向本公司下订单，公司以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和国际贸易规则判定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于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2）提供服务收入

本公司对客户提供的会员服务通常包含承诺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服务的履约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时间）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二十六）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

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

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九）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九）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1）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4）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5）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

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作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1）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 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 本公司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 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五) 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 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九) 租赁”之“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 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 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 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 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 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 金融工具”。

（三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

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营业成本	674,518.90	173,193.04
	销售费用	-674,518.90	-173,193.04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营业成本	111,390.04	65,578.63
	销售费用	-111,390.04	-65,578.63

（5）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四、非经常性损益

（一）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立信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审核，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1802 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04	-2.02	-10.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96.57	64.88	76.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2.74	122.02	380.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2	-16.42	-41.70
小计	393.18	168.46	405.40
所得税影响额	66.31	29.95	63.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326.87	138.51	342.13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税后）（万元）	326.87	138.51	342.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837.80	7,897.27	-1,189.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例	2.76%	1.75%	-28.76%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42.13 万元、138.51 万元和 326.87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8.76%、1.75%和 2.76%。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项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6%	13% 6%	13%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25% 20% 8.25%	15% 25% 20% 8.25%	15% 25% 20% 8.25%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迈金科技	15%	15%	15%
青岛磁力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青岛玩乐邦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青岛迈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	20%	20%
青岛乐金顺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青岛极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20%
动力学运动技术有限公司	8.25%	8.25%	8.25%
青岛格拉维特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	/	/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收到青岛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7102239，发证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4 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收到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437101452，发证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4 日，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企业所得税按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 执行。

（2）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上述规定，子公司玩乐邦科技、迈金智能制造、乐金顺、极邀智能及格拉维特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缴纳所得税。

2、增值税税收优惠

（1）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及玩乐邦科技销售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2）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文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稅稅額。本公司符合先进制造业企业条件，享受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的税收优惠。

3、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子公司玩乐邦科技、迈金智能制造、乐金顺、极遨智能及格拉维特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六税两费”优惠政策。

六、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49	3.37	2.90
速动比率（倍）	2.84	2.55	2.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31%	13.85%	14.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10%	16.99%	18.05%
利息保障倍数（倍）	-877.32	958.99	-131.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68	11.58	15.36
存货周转率（次）	5.38	4.63	2.3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050.09	10,113.12	-725.9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164.67	8,035.78	-847.2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837.80	7,897.27	-1,189.4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15%	11.31%	20.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59	0.76	-0.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2.18	0.09	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2.27	1.50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	2.27	1.50	-0.16

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9	7.80	6.29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报告期	指标计算基础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93%	2.27	2.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23%	2.20	2.20
202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3%	1.50	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7%	1.47	1.47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2%	-0.16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4%	-0.22	-0.22

说明：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具体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

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 - Sj×Mj÷M0 - 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七、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整体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9,960.75	54,312.17	22,805.40
营业成本	45,997.98	30,829.94	12,678.39
营业利润	13,309.52	8,762.16	-1,648.53
利润总额	13,302.68	8,741.67	-1,700.58
净利润	12,164.67	8,035.78	-847.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64.67	8,035.78	-847.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37.80	7,897.27	-1,189.4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805.40 万元、54,312.17 万元、79,960.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89.40 万元、7,897.27 万元、11,837.80 万元，公司营收规模、利润水平整体呈上涨态势。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9,550.88	99.49%	54,103.87	99.62%	22,621.31	99.19%
其他业务收入	409.87	0.51%	208.30	0.38%	184.09	0.81%
营业收入合计	79,960.75	100.00%	54,312.17	100.00%	22,805.40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骑行运动智能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9%、99.62%和 99.49%，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零部件材料、废料等销售产生的收入，金额和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805.40 万元、54,312.17 万元和 79,960.75 万元，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87.25%。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分类	产品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室内智能骑行终端	智能骑行台	51,918.06	65.26%	32,607.57	60.27%	7,648.60	33.81%
室外智能骑行终端	智能码表	9,065.98	11.40%	8,355.20	15.44%	4,764.79	21.06%
	传感器	4,531.81	5.70%	4,484.47	8.29%	3,229.82	14.28%
	智能车灯	2,299.88	2.89%	1,066.92	1.97%	841.78	3.72%
	小计	15,897.67	19.98%	13,906.59	25.70%	8,836.39	39.06%
自行车智能驱动产品	功率计	6,924.75	8.70%	2,598.17	4.80%	1,800.16	7.96%
	电子变速套件	1,630.84	2.05%	81.27	0.15%	-	-
	小计	8,555.59	10.75%	2,679.44	4.95%	1,800.16	7.96%
软件服务		521.35	0.66%	440.36	0.81%	330.86	1.46%
其他产品		2,658.21	3.34%	4,469.91	8.26%	4,005.31	17.71%
合计		79,550.88	100.00%	54,103.87	100.00%	22,621.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骑行运动智能化产品，包括室内智能骑行终端、室外智能骑行终端及自行车智能驱动产品三大类，前述产品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0.83%、90.92%、96.00%，占比较高。软件收入与其他产品（主要为自行车配件等产品）收入占比较小。

（1）室内智能骑行终端

报告期内，公司室内智能骑行终端（即智能骑行台产品）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智能骑行台	51,918.06	100.00%	32,607.57	100.00%	7,648.6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室内智能骑行终端收入均来自智能骑行台，销售收入分别为 7,648.60 万元、32,607.57 万元、51,918.06 万元。

报告期内，智能骑行台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台、元/台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	51,918.06	59.22%	32,607.57	326.32%	7,648.60
销售数量	43.39	74.53%	24.86	376.11%	5.22
平均售价	1,196.45	-8.77%	1,311.49	-10.46%	1,464.66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智能骑行台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26.32%、59.22%，收入增长较快。智能骑行台销售增长主要原因系：①海外智能骑行台市场在历经 2022-2023 年去库存周期后销售逐步恢复稳定增长；②智能骑行台市场智能硬件厂商与 APP 软件服务商加速生态融合（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智能硬件厂商 Wahoo 与虚拟骑行软件服务商 Zwift 于 2023 年达成合作，并于 2024 年联合向市场推出 Wahoo KICKR CORE Zwift 智能骑行台产品，深受骑行用户喜爱；③智能骑行台产品不断迭代升级，主流价格带产品调低产品销售定价，更优性能和更低价格的产品降低了骑行用户的入手门槛，潜在消费人群和骑行智能化产品的渗透率同步提升；④公司积极开拓除 Wahoo 以外的品牌商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与迪卡侬的合作逐步深化，对迪卡侬的智能骑行台销售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智能骑行台平均售价呈下降态势，主要系相较自有品牌，对品牌商客户销售的平均价格相对较低，产品整体平均售价受品牌商客户销售占比提升影响而下降。

（2）室外智能骑行终端

报告期内，公司室外智能骑行终端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分类	产品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室外智能骑行终端	智能码表	9,065.98	57.03%	8,355.20	60.08%	4,764.79	53.92%
	传感器	4,531.81	28.51%	4,484.47	32.25%	3,229.82	36.55%
	智能车灯	2,299.88	14.47%	1,066.92	7.67%	841.78	9.53%
	合计	15,897.67	100.00%	13,906.59	100.00%	8,836.3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室外智能骑行终端中智能码表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3.92%、60.08%、57.03%，占比较高。传感器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6.55%、32.25%、28.51%，智能车灯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53%、7.67%、14.47%。

①智能码表

报告期内，智能码表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台、元/台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	9,065.98	8.51%	8,355.20	75.35%	4,764.79
销售数量	28.70	-24.85%	38.18	27.43%	29.96
平均售价	315.93	44.38%	218.81	37.61%	159.01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智能码表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75.35%、8.51%，保持增长态势。2024 年度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线下经销渠道建设及线上直销推广力度，带动销售规模增长。2025 年度在销售数量下降的情况下，收入规模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下市低端码表产品，向市场推出销售价格更高的中高端码表产品，因此在销量下降的情况下，仍带动销售收入规模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码表平均售价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推出更高售价的中高端产品。

②传感器

报告期内，传感器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	4,531.81	1.06%	4,484.47	38.85%	3,229.82
销售数量	55.97	-0.76%	56.40	53.23%	36.81
平均售价	80.97	1.83%	79.51	-9.39%	87.75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传感器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8.85%、1.06%，保持增长态势。2024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线下直销品牌商客户需求增长以及公司经销网络进一步完善，线下直销及经销收入增长带动整体销售规模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传感器平均售价呈波动态势。2024 年平均售价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线下直销产品售价相对较低，该部分销售占比提升影响了整体平均售价。2025 年平均售价小幅上涨，主要原因是面向终端消费者的线上直销业务销售价格相对较高，平均售价随线上直销收入占比提升而上涨。

③智能车灯

报告期内，智能车灯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	2,299.88	115.56%	1,066.92	26.75%	841.78
销售数量	8.98	26.97%	7.07	61.54%	4.38
平均售价	256.08	69.77%	150.84	-21.54%	192.25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智能车灯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6.75%、115.56%，保持增长态势。2024 年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经销网络进一步完善，线下经销收入增长。2025 年度收入增幅较大系公司所承接的品牌商客户业务产品开始批量交付，带动收入规模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车灯平均售价呈波动态势。2024 年度平均售价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不同价格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售价较低的产品销售占比提升，进而拉低了整体平均售价。2025 年度平均售价提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开始向品牌商客户交付产品的价格较高，进而拉升了整体平均售价。

（3）自行车智能驱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自行车智能驱动产品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分类	产品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室外智能骑行终端	功率计	6,924.75	80.94%	2,598.17	96.97%	1,800.16	100.00%
	电子变速套件	1,630.84	19.06%	81.27	3.03%	-	-
	合计	8,555.59	100.00%	2,679.44	100.00%	1,800.1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行车智能驱动产品中功率计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00.00%、96.97%、80.94%，是自行车智能驱动产品的主要构成部分。电子变速套件自 2024 年投入市场销售起收入占比分别为 3.03%、19.06%，占比逐步提升。

①功率计

报告期内，功率计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	6,924.75	166.52%	2,598.17	44.33%	1,800.16
销售数量	5.72	157.88%	2.22	50.51%	1.47
平均售价	1,210.68	3.35%	1,171.40	-4.10%	1,221.52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功率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4.33%、166.52%，保持增长态势。2024 年度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线下经销渠道建设及线上直销推广力度，带动销售规模增长。2025 年度增长主要原因除线下经销及线上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外，还受益于线下直销品牌商客户需求提升，线下直销业务收入随之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功率计平均售价呈波动态势。2024 年度平均售价下降，主要系售价相对较低的线下经销模式销售占比增长幅度较高，拉低了整体平均售价。2025 年度平均售价增长，主要系公司推出售价更高的迭代产品，带动了整体价格增长。

②电子变速套件

报告期内，电子变速套件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套、元/套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变动比例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	1,630.84	1,906.63%	81.27	-	-
销售数量	0.88	1,989.74%	0.04	-	-
平均售价	1,862.54	-3.98%	1,939.68	-	-

2024 年度公司电子变速套件投入市场，2025 年度电子变速套件销售收入增长率为 1,906.63%，增幅明显，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渠道建设效果初步显现，线下经销及线上直销销售规模增长，以及公司加强与整车厂商等客户在前装领域的线下直销合作，相关客户向公司采购规模增长。

2025 年度，电子变速套件平均售价下降 3.98%，主要系线下直销业务售价相对较低，随收入规模及占比提升影响整体产品平均售价。

（4）软件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软件服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330.86 万元、440.36 万元、521.3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6%、0.81%、0.66%，收入呈增长趋势。公司软件服务主要通过“顽鹿竞技”“顽鹿运动”两款 APP 为骑行爱好者提供会员订阅服务以及为骑行赛事方提供线上虚拟骑行赛事服务。报告期内收入增长主要系因软件订阅收入规模增长。

（5）其他产品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产品收入分别为 4,005.31 万元、4,469.91 万元、2,658.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71%、8.26%、3.34%，收入呈波动态势，占比逐年下降。公司其他产品主要包括碳纤维轮组、TPU 内胎、骑行头盔、运动水壶等产品，产品类型较多，单价差异较大。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上直销	10,872.11	13.67%	9,087.81	16.80%	7,163.27	31.67%
电商平台入仓	2,564.95	3.22%	2,578.75	4.77%	1,291.37	5.71%
线下直销	52,369.08	65.83%	27,762.40	51.31%	4,495.40	19.87%
线下经销	13,744.73	17.28%	14,674.91	27.12%	9,671.27	42.75%
合计	79,550.88	100.00%	54,103.87	100.00%	22,621.31	100.00%

（1）线上直销

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上直销收入分别为 7,163.27 万元、9,087.81 万元、10,872.1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67%、16.80%、13.67%，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公司线上直销渠道主要包括天猫、京东、亚马逊、速卖通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店铺、独立站以及顽鹿软件线上订阅等。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强线上渠道拓展，借助国内外各大电商平台精准触达线上用户，增加线上直销收入。2024 年度，线上直销收入增长主要得益于抖音、天猫等平台店铺销售规模增长。2025 年度，线上直销收入增长主要得益于亚马逊、速卖通等海外平台店铺销售规模增长。

（2）电商平台入仓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商平台入仓销售收入分别为 1,291.37 万元、2,578.75 万元、2,564.9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1%、4.77%、3.22%，2024 年销售收入增长，2025 年收入略有下降。公司电商平台入仓渠道主要包括京东、速卖通等第三方电商平台的自营或托管模式，该模式下由公司向平台销售产品，消费者在平台自营店铺或托管店铺直接向平台购买产品。2024 年电商平台入仓收入增长主要得益于对京东平台的销售规模增长。

（3）线下直销

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下直销销售收入分别为 4,495.40 万元、27,762.40 万元、52,369.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87%、51.31%、65.83%，销售收入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海外骑行智能化产品渗透率逐步扩大，需求提升，公司进一步深化与 Wahoo、迪卡侬等品牌商客户的合作并拓展产品合作范围，导致

公司向海外品牌商客户销售规模快速提升；此外，公司充分发挥智能化产品智能互联的优势，新推出的部分产品，例如自行车电子变速套件等加强与自行车整车厂商等客户在前装领域的合作，带来线下直销规模增长。

（4）线下经销

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下经销销售收入分别为 9,671.27 万元、14,674.91 万元、13,744.7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75%、27.12%、17.28%，销售收入呈波动态势。2024 年度线下经销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加强境内外经销渠道拓展，经销网络覆盖范围增加，相关经销销售收入增幅较大。2025 年度线下经销销售收入下降，主要系境内线下需求波动，经销收入下降。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6,042.85	20.17%	21,200.51	39.18%	15,055.77	66.56%
境外	63,508.03	79.83%	32,903.37	60.82%	7,565.54	33.44%
合计	79,550.88	100.00%	54,103.87	100.00%	22,621.31	100.00%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境外区域销售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受 2020-2023 期间海外市场周期性波动影响。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适用于室内场景的智能骑行台需求集中爆发，终端用户提前透支消费，同时由于全球供应链紧张，品牌商及渠道商普遍加大备货力度，导致销售端库存快速积累，2023 年起欧美市场进入去库存周期，品牌商订单放缓，发行人作为制造商，出货量下降幅度大于终端市场销售降幅，导致 2023 年境外区域销售收入阶段性下滑。

2024 年度，公司境内外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均实现增长。境内销售额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加强线上电商及线下经销网络建设，线上直销、电商平台入仓及线下经销收入均有较大规模增长。境外市场收入规模增幅较大，主要系境外市场库存情况得到优化，市场需求回暖，Wahoo、迪卡侬等品牌商客户需求增幅较大。

2025 年度，公司境内销售规模下降，境外市场规模保持增长。境内销售规模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境内骑行市场需求出现波动，线下经销、线上直销及电商平台

入仓销售规模均有所下降。境外市场规模保持增长，主要原因是受益于境外市场需求增长，Wahoo、迪卡侬等品牌商客户在境外市场的订单规模增幅较快，以及公司自有品牌境外市场拓展效果良好，线上直销、线下经销收入规模均有所提升。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度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9,418.16	11.84%	8,610.88	15.92%	2,760.24	12.20%
第二季度	15,235.69	19.15%	14,188.14	26.22%	4,685.97	20.71%
第三季度	29,320.91	36.86%	16,002.47	29.58%	5,867.00	25.94%
第四季度	25,576.13	32.15%	15,302.38	28.28%	9,308.10	41.15%
合计	79,550.88	100.00%	54,103.87	100.00%	22,621.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高于第一季度、第二季度。上述季节性波动特征的原因主要包括①公司核心产品智能骑行台使用场景主要集中在秋冬季节，因此收入主要集中在第三季度、第四季度；②市场大促时点主要集中在年中及下半年，第三、第四季度收入较高；③受一季度春节假期和公司放假等因素影响。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5,768.81	99.50%	30,765.27	99.79%	12,579.76	99.22%
其他业务成本	229.16	0.50%	64.66	0.21%	98.62	0.78%
合计	45,997.98	100.00%	30,829.94	100.00%	12,678.3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2,678.39 万元、30,829.94 万元、45,997.98 万元，整体随营业收入的增长呈上升趋势。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9.22%、99.79%、99.50%。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分类	产品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室内智能骑行终端	智能骑行台	32,130.86	70.20%	19,605.08	63.72%	4,148.81	32.98%
室外智能骑行终端	智能码表	4,229.46	9.24%	4,182.29	13.59%	2,720.62	21.63%
	传感器	1,956.62	4.28%	1,893.76	6.16%	1,403.12	11.15%
	智能车灯	1,233.15	2.69%	512.91	1.67%	403.44	3.21%
	小计	7,419.23	16.21%	6,588.95	21.42%	4,527.17	35.99%
自行车智能驱动产品	功率计	2,867.26	6.26%	1,210.54	3.93%	875.65	6.96%
	电子变速套件	1,534.25	3.35%	76.81	0.25%	-	-
	小计	4,401.50	9.62%	1,287.36	4.18%	875.65	6.96%
软件服务		69.51	0.15%	41.31	0.13%	51.32	0.41%
其他产品		1,747.70	3.82%	3,242.57	10.54%	2,976.81	23.66%
合计		45,768.81	100.00%	30,765.27	100.00%	12,579.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室内智能骑行终端成本、室外智能骑行终端成本、自行车智能驱动产品成本构成，三类产品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93%、89.33%、96.0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相应增加，整体成本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分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35,973.44	78.60%	24,619.29	80.02%	9,688.47	77.02%
制造费用	4,851.88	10.60%	2,515.75	8.18%	1,802.15	14.33%
直接人工	3,299.16	7.21%	2,133.92	6.94%	795.89	6.33%
外协加工费	1,644.34	3.59%	1,496.31	4.86%	293.25	2.33%
合计	45,768.81	100.00%	30,765.27	100.00%	12,579.76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制造费用、直接人工、外协加工

费构成，其中，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7.02%、80.02%、78.60%，系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主营业务成本均保持增长趋势，与产品销量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三）毛利额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分类	产品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室内智能骑行终端	智能骑行台	19,787.20	58.57%	13,002.49	55.71%	3,499.78	34.85%
室外智能骑行终端	智能码表	4,836.52	14.32%	4,172.91	17.88%	2,044.17	20.36%
	传感器	2,575.19	7.62%	2,590.71	11.10%	1,826.70	18.19%
	智能车灯	1,066.73	3.16%	554.02	2.37%	438.35	4.37%
	小计	8,478.43	25.10%	7,317.64	31.35%	4,309.22	42.91%
自行车智能驱动产品	功率计	4,057.49	12.01%	1,387.62	5.95%	924.51	9.21%
	电子变速套件	96.59	0.29%	4.46	0.02%	-	-
	小计	4,154.09	12.30%	1,392.08	5.96%	924.51	9.21%
软件服务		451.84	1.34%	399.05	1.71%	279.53	2.78%
其他产品		910.50	2.70%	1,227.33	5.26%	1,028.50	10.24%
合计		33,782.06	100.00%	23,338.60	100.00%	10,041.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带动主营业务毛利同步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0,041.55 万元、23,338.60 万元、33,782.06 万元，呈逐年增加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室内智能骑行终端、室外智能骑行终端、自行车智能驱动产品收入，系公司利润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和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分类	产品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室内智能骑行终端	智能骑行台	38.11%	65.26%	39.88%	60.27%	45.76%	33.81%
室外智能	智能码表	53.35%	11.40%	49.94%	15.44%	42.90%	21.0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分类	产品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骑行终端	传感器	56.82%	5.70%	57.77%	8.29%	56.56%	14.28%
	智能车灯	46.38%	2.89%	51.93%	1.97%	52.07%	3.72%
	小计	53.33%	19.98%	52.62%	25.70%	48.77%	39.06%
自行车智能驱动产品	功率计	58.59%	8.70%	53.41%	4.80%	51.36%	7.96%
	电子变速套件	5.92%	2.05%	5.49%	0.15%	-	-
	小计	48.55%	10.75%	51.95%	4.95%	51.36%	7.96%
软件服务		86.67%	0.66%	90.62%	0.81%	84.49%	1.46%
其他产品		34.25%	3.34%	27.46%	8.26%	25.68%	17.71%
合计		42.47%	100.00%	43.14%	100.00%	44.39%	100.00%

（1）室内智能骑行终端

报告期各期，智能骑行台毛利率分别为 45.76%、39.88%、38.11%，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该产品的线下直销模式主要面向品牌商客户，该模式整体毛利率相较自有品牌业务偏低。2024 年、2025 年，公司向品牌商客户 Wahoo Fitness 销售业务收入增长较快，毛利率偏低的线下直销模式收入占比提升，导致智能骑行台整体毛利率逐年下降。

（2）室外智能骑行终端

①智能码表

报告期各期，智能码表毛利率分别为 42.90%、49.94%、53.35%，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 2024 年、2025 年公司相继推出多款迭代产品，定位为中高端产品，产品毛利率较高，故拉升了智能码表整体毛利率水平。

②传感器

报告期各期，传感器毛利率分别为 56.56%、57.77%、56.82%，整体较为稳定。

③智能车灯

报告期各期，智能车灯毛利率分别为 52.07%、51.93%、46.38%，呈下降趋势。2024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当年公司新上市智能前灯产品，由于前灯市

场整体竞争较为激烈，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使得当年及以后年度整体智能车灯毛利率有所下降。2025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与品牌商客户的 ODM 业务产品开始批量供货，该部分产品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进而影响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3）自行车智能驱动产品

①功率计

报告期各期，功率计毛利率分别为 51.36%、53.41%、58.59%，呈增长趋势。2024 年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线上直销业务收入规模及占比提升。2025 年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推出多款迭代产品，新产品毛利率较高，故拉升了产品整体毛利率水平。

③ 电子变速套件

公司于 2024 年推出电子变速套件，2024 年、2025 年电子变速套件毛利率分别为 5.49%、5.92%，2025 年略有增长。2024 年公司推出电子变速套件产品，当年处于市场开拓初期，未形成规模效应，因此毛利率较低。2025 年，公司因对电子变速套件提供电变检查保养服务及电变升级服务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事项成本影响了当年产品毛利率水平。剔除该事项影响测算 2025 年电子变速套件的毛利率为 29.02%。随着规模效应逐步显现，电子变速套件毛利率有所提升。

（4）软件服务

报告期各期，软件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84.49%、90.62%、86.67%。公司软件服务主要通过自研开发的“顽鹿竞技”、“顽鹿运动”两款 APP 开展，先期投入的产品开发支出已费用化计入相应期间当期损益，因此毛利率较高。

（5）其他产品

报告期各期，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5.68%、27.46%、34.25%，呈增长趋势。其他产品类型较多，价格及成本差异较大。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1）同行业财务数据可比公司选择

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情况”部分，发行人主要按照细分行业和产

品的相似性权重选择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目前 A 股上市公司中，尚不存在与发行人产品和业务完全相同或相似的可比公司。

在本节，考虑到财务指标的可供获取程度、行业相关性、业务模式相似性、生产工艺相似性等多重选取标准，发行人选择在境外上市的同行业企业佳明公司、禧玛诺作为行业可比公司。此外为增加财务数据可比性，发行人增加与发行人同属于“C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行业、经营模式及终端用户与发行人相似的 A 股上市公司影石创新作为财务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影石创新在其招股说明书中亦选择佳明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2）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佳明公司	58.74%	58.70%	57.48%
禧玛诺	35.74%	38.21%	38.48%
影石创新	45.74%	52.20%	55.95%
平均值	46.74%	49.70%	50.64%
发行人综合毛利率	42.47%	43.24%	44.41%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低于佳明公司及影石创新，高于禧玛诺，处于可比公司毛利率区间范围内。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类型及产品结构有所差异。

佳明公司主营一系列多样化具备全球定位系统功能产品以及其他导航、通信及基于传感器和信息的相关产品，产品主要服务于健身、户外、航空、航海以及汽车原始设备制造五大领域，其中骑行产品主要为骑行码表、功率计、传感器以及骑行台，佳明公司产品类型较多，毛利率较高。禧玛诺产品主要包括自行车零部件、钓具及赛艇相关产品，其中自行车零部件主要为传动系统、脚踏等配件，毛利率较其他可比公司较低。影石创新主要产品为自有品牌智能影像设备，产品具有较强创新性，其线上渠道收入占比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6,510.69	8.14%	4,504.10	8.29%	3,825.98	16.78%
管理费用	6,358.48	7.95%	4,249.16	7.82%	3,459.64	15.17%
研发费用	7,312.41	9.15%	6,141.91	11.31%	4,655.54	20.41%
财务费用	133.10	0.17%	-180.69	-0.33%	28.42	0.12%
期间费用合计	20,314.68	25.41%	14,714.48	27.09%	11,969.57	52.49%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672.82	41.05%	1,968.42	43.70%	1,810.72	47.33%
平台运营费	1,972.23	30.29%	1,499.98	33.30%	1,182.21	30.90%
广告宣传费及市场推广费	915.85	14.07%	501.12	11.13%	258.90	6.77%
差旅费	207.76	3.19%	90.41	2.01%	141.88	3.71%
会展费	187.33	2.88%	55.04	1.22%	103.10	2.69%
摊销与折旧	80.34	1.23%	64.25	1.43%	33.08	0.86%
业务招待费	76.00	1.17%	58.95	1.31%	31.36	0.82%
股份支付	19.74	0.30%	2.10	0.05%	-	0.00%
其他	378.62	5.82%	263.82	5.86%	264.72	6.92%
合计	6,510.69	100.00%	4,504.10	100.00%	3,825.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3,825.98 万元、4,504.10 万元和 6,510.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78%、8.29%和 8.14%。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平台运营费、广告宣传费及市场推广费等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1,810.72 万元、1,968.42 万元和 2,672.82 万元，呈逐年递增趋势，主要系随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的上升，销售人员数量增长的影响。

（2）平台运营费

报告期内，公司平台运营费分别为 1,182.21 万元、1,499.98 万元和 1,972.23 万元，其中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是公司通过京东、天猫、拼多多、亚马逊等网络平台开展销售，而向网络平台所支付的平台服务费以及广告宣传费，其金额的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网络销售额的增加以及平台新增扣费类项目导致。

（3）广告宣传费及市场推广费

广告宣传费及市场推广费主要系公司广告宣传推广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及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258.90 万元、501.12 万元和 915.85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增加广告宣传推广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408.48	53.61%	2,429.01	57.16%	2,329.28	67.33%
折旧及摊销	793.95	12.49%	629.61	14.82%	172.17	4.98%
咨询服务费	480.32	7.55%	100.79	2.37%	65.26	1.89%
办公费	360.86	5.68%	236.15	5.56%	150.17	4.34%
差旅交通费	273.27	4.30%	268.22	6.31%	138.30	4.00%
股份支付	261.31	4.11%	31.34	0.74%	-	-
技术服务费	236.91	3.73%	217.63	5.12%	154.79	4.47%
业务招待费	95.56	1.50%	78.46	1.85%	25.11	0.73%
房租物业费	6.61	0.10%	39.80	0.94%	315.70	9.13%
其他	441.22	6.94%	218.14	5.13%	108.85	3.15%
合计	6,358.48	100.00%	4,249.16	100.00%	3,459.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3,459.64 万元、4,249.16 万元和 6,358.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17%、7.82%和 7.95%。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折旧及摊销等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2,329.28 万元、2,429.01 万元和 3,408.48 万元，职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组成，报

告期内，发行人职工薪酬金额随着公司业绩的提升有一定的增长，主要系为应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新增了部分管理人员，同时，随着经营业绩增长，管理人员年终奖有所提升。

（2）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费分别为 172.17 万元、629.61 万元和 793.95 万元，主要包含使用权资产折旧、装修费摊销、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2024 年增长较多系公司新增厂房及设备导致折旧增加。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160.07	84.24%	5,019.79	81.73%	3,807.50	81.78%
股份支付	126.07	1.72%	17.87	0.29%	-	0.00%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12.82	0.18%	141.08	2.30%	104.50	2.24%
直接投入	713.50	9.76%	683.01	11.12%	484.24	10.40%
折旧与摊销	213.23	2.92%	218.89	3.56%	197.49	4.24%
其他费用	86.71	1.19%	61.27	1.00%	61.81	1.33%
合计	7,312.41	100.00%	6,141.91	100.00%	4,655.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处理，研发投入的计算口径为当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655.54 万元、6,141.91 万元和 7,312.4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41%、11.31%、9.15%。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直接投入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①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3,807.50 万元、5,019.79 万元和 6,160.07 万元。职工薪酬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职工薪酬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营业规模持续增长，逐渐扩大研发人员队伍，整体薪酬增长。

② 直接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直接投入金额分别为 484.24 万元、683.01 万元、713.50 万元，主要为研发过程领用公司材料的成本。直接投入金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为提升自身技术方面的竞争优势，开展的研发活动持续增加，所需材料支出相应增长。

（2）研发项目的费用支出金额、实施进度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研发项目投入持续、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的费用支出金额、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研发进度	预算金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报告期合计
软硬件协同创新的智能骑行系统研发	进行中	3,100.00	1,755.42	1,535.98	-	3,291.39
电子变速系统智联生态理论方法的研究	进行中	1,500.00	1,114.59	417.00	-	1,531.59
基于软硬件融合的智能骑行系统设计与开发	已完成	1,040.00	-	-	1,227.33	1,227.33
智能交互与人体工学原理的研究	进行中	1,150.00	714.99	499.26	-	1,214.25
智能直驱功率骑行台的研发	已完成	1,000.00	976.65	178.59	-	1,155.24
自行车智能交互终端的研发	已完成	912.00	-	-	1,000.15	1,000.15
GNSS 芯片智能码表的研发	已完成	920.00	717.13	197.54	-	914.67
智能互联功率骑行台的研发（电机阻）	已完成	780.00	266.35	506.71	-	773.05
轻量化高强度铝合金自行车曲柄的研发	进行中	666.00	594.37	71.48	-	665.85
智能互联电助力高功率控制器的开发	进行中	600.00	365.68	278.54	-	644.23
智能互联功率骑行台的研发（电磁阻）	已完成	650.00	-	-	632.61	632.61
智能互联电子变速器研发	已完成	541.60	-	-	458.16	458.16
智能互联电助力系统的研发	已完成	410.00	-	-	396.34	396.34
智能交互式穿戴传感器的研发	已完成	337.20	-	-	363.94	363.94
双频快速定位智能彩屏码表的研发	已完成	300.00	59.40	271.13	-	330.53
基于高精度心率胸带传感器的研发	进行中	401.00	106.48	176.26	-	282.74
ST 全自动手变方法的研究	已完成	280.00	2.71	259.47	-	262.18
智能模块化功率计的研发	已完成	285.00	-	-	261.76	261.76
GPS 性能智联智控码表的开发	已完成	216.00	-	251.09	-	251.09

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研发进度	预算金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报告期合计
基于智能无线互联车灯（前灯）的研发	进行中	436.60	158.55	89.77	-	248.33
智能交互式碳纤维自行车轮组的研发	已完成	288.00	-	-	216.18	216.18
高性能电助力车用盘爪式力矩传感器的开发	进行中	258.00	36.84	177.00	-	213.84
基于人体工学的电助力仪表的研究	已完成	200.00	10.16	185.23	-	195.39
智能模块化脚踏式功率计的研究	已完成	200.00	44.19	147.48	-	191.68
用于电助力车的 ERD10 直驱式后拨的研发	已完成	200.00	-	189.01	-	189.01
基于速度和踏频双模式传感器的研发	进行中	431.00	66.06	89.25	-	155.31
智能骑行台自动化技术的研究	进行中	371.00	1.70	119.54	-	121.24
高效能中置电机的研发	进行中	650.00	0.73	81.35	-	82.08
基于动态 Fitting 的人体几何定制车架的研发	进行中	110.60	9.60	-	-	9.60
基于码表地理信息数据合规的研究	进行中	337.75	8.58	-	-	8.58
骑行智能生态系统的理论研究	进行中	130.00	3.39	-	-	3.39
其他		725.00	298.83	420.24	99.07	818.13
合计	-	19,426.75	7,312.41	6,141.91	4,655.54	18,109.8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15.15	9.13	12.8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88	-	-
减：利息收入	16.64	18.18	5.68
汇兑损益	82.42	-245.78	-22.81
其他	82.46	74.14	44.03
合计	133.10	-180.69	28.42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28.42 万元、-180.69 万元和 133.10 万元，主要由利息费用、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构成，整体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金额有所波动，主要系汇率波动对发行人汇兑损益金额产生的影

响。

5、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率	佳明	未披露	未披露	3.31%
	禧玛诺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影石创新	17.23%	14.81%	14.53%
	平均	17.23%	14.81%	8.92%
	发行人	8.14%	8.29%	16.78%
管理费用率	佳明	17.31%	17.61%	15.97%
	禧玛诺	24.65%	23.77%	20.84%
	影石创新	3.71%	4.55%	3.15%
	平均	15.22%	15.31%	13.32%
	发行人	7.95%	7.82%	15.17%
研发费用率	佳明	15.54%	15.78%	17.30%
	禧玛诺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影石创新	15.70%	13.93%	12.31%
	平均	15.62%	14.86%	14.81%
	发行人	9.15%	11.31%	20.41%

注 1：可比上市公司的上述信息均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

注 2：佳明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仅为其广告费用率，2024 年、2025 年未披露其广告费用；

注 3：因准则披露差异，境外可比公司佳明和禧玛诺未拆分销售与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不具有可比性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及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主要原因为公司规模相较于可比上市公司较小，暂未体现较好的规模效应。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张，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及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数差异缩小。

（五）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292.49	61.80	68.22	与收益相关
即征即退增值税	46.86	20.69	148.07	与收益相关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4.07	3.08	8.40	与收益相关
进项税加计抵减	279.36	315.49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22.79	401.07	224.69	/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研发投入奖励	147.06	-	-
2	技术改造奖补	69.00	-	-
3	稳岗补贴	38.39	29.06	17.31
4	青岛市自动化生产线项目补贴	30.00	-	-
5	C 类人才保险补贴金	7.54	-	-
6	中国体育智能制造创新大赛奖金	0.50	-	-
7	山东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奖金	-	20.00	-
8	2023 年工业经济稳步增长专项资金补贴	-	6.00	-
9	一次性扩岗补贴	-	3.15	1.20
10	山东省瞪羚奖励	-	3.00	-
11	山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	-	2.00	-
12	国际展会补贴	-	1.70	-
13	未来之星奖励	-	-	40.00
14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购置工业机器人	-	-	5.98
15	招用军人招用失业半年以上补贴	-	-	2.46
16	其他	-	-3.11	1.28
合计		292.49	61.80	68.22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05	-	-
理财产品收益	61.80	51.10	73.90
合计	46.75	51.10	73.9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73.90 万元、51.10 万元和 46.75 万元，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其中 2025 年度因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造成投资收益有所下降。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94	70.92	306.92
合计	40.94	70.92	306.92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分别为 306.92 万元、70.92 万元和 40.94 万元。2024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70.92 万元，相较于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率下降所致。

4、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0.74	56.45	47.8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	5.28
合计	40.74	56.45	53.08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53.08 万元、56.45 万元和 40.74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40.99	45.37	282.00
预付账款减值损失	-	-	11.56
合计	340.99	45.37	293.56

公司根据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293.56 万元、45.37 万元和 340.99 万元，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2024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当年销量上升较快，产品较少出现呆滞、滞销等减值迹象所致。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发生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其他非流动资产利得或损失	0.72	2.05	0.05
合计	0.72	2.05	0.0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05 万元、2.05 万元和 0.72 万元，主要为处置其他非流动资产产生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7、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生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	34.55	22.12	8.45
盘盈利得	-	2.65	-
合计	34.55	24.77	8.4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8.45 万元、24.77 万元和 34.55 万元，

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主要为向供应商收取的索赔款等。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罚款滞纳金支出	15.25	7.11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76	4.06	10.40
非公益性捐赠支出	5.00	2.92	-
房租违约金	-	-	39.08
其他	5.39	31.16	11.03
合计	41.40	45.25	60.5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60.51 万元、45.25 万元和 41.40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滞纳金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

8、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51.76	24.49	20.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3.75	681.40	-873.69
合计	1,138.01	705.89	-853.31

报告期内，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13,302.68	8,741.67	-1,700.58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95.40	1,311.25	-255.0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4.87	66.01	-27.7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34	3.15	12.2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4.59	21.26	5.78
研发费用加计抵减	-891.75	-861.62	-536.0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11.07	-30.9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8.30	54.77	-21.6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所得税费用	1,138.01	705.89	-853.31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等财务指标能够真实反映会计利润水平，公司的企业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指标之间具有明显的正相关特征。

（六）非经常性损益、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被投资主体或理财工具形成的投资收益等对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被投资主体形成的投资收益，对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其他项目分析”之“2、投资收益”；理财工具形成的投资收益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非经常性损益”。

（七）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缴纳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立信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1801 号），将纳税说明所载信息与立信会计师审计申报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的申报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变动主要系收入规模逐年增长所致，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税种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企业所得税	2025 年度	8.85	771.44	589.35
	2024 年度	5.14	20.76	8.85
	2023 年度	-	-126.18	5.14
增值税	2025 年度	187.69	3,254.58	521.29
	2024 年度	-54.63	1,562.83	187.69
	2023 年度	109.70	660.75	-54.63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因税收政策重大变化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

公司主要税种缴纳比例及税收优惠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八、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48,913.04	67.47%	28,239.81	55.96%	21,154.66	51.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87.73	32.53%	22,223.62	44.04%	20,089.98	48.71%
资产总计	72,500.77	100.00%	50,463.43	100.00%	41,244.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1,244.64 万元、50,463.43 万元和 72,500.7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和收入规模持续扩大，总资产规模逐年增长。

公司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154.66 万元、28,239.81 万元和 48,913.0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29%、55.96%和 67.47%，资产结构稳定合理。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8,834.96	38.51%	6,835.68	24.21%	6,343.76	29.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33.32	10.29%	4,026.62	14.26%	5,145.06	24.32%
应收账款	11,397.33	23.30%	6,825.09	24.17%	2,439.70	11.53%
预付款项	406.91	0.83%	493.09	1.75%	647.94	3.06%
其他应收款	646.78	1.32%	1,318.76	4.67%	488.27	2.31%
存货	9,175.11	18.76%	6,866.60	24.32%	5,512.88	26.06%
其他流动资产	3,418.63	6.99%	1,873.97	6.64%	577.05	2.73%
流动资产合计	48,913.04	100.00%	28,239.81	100.00%	21,154.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以上项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90%、86.95%和 90.86%，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4.93	0.03%	3.67	0.05%	2.25	0.04%
银行存款	17,097.37	90.77%	5,108.31	74.73%	3,983.39	62.79%
其他货币资金	1,732.66	9.20%	1,723.70	25.22%	2,358.12	37.17%
合计	18,834.96	100.00%	6,835.68	100.00%	6,343.7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343.76 万元、6,835.68 万元和 18,834.9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9.99%、24.21%和 38.51%，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存放于支付宝等互联网金融账户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呈现逐年递增趋势，主要系经营收益留存资金所致。其中，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较多及当年吸收外部投资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33.32	4,026.62	5,145.06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5,033.32	4,026.62	5,145.06
合计	5,033.32	4,026.62	5,145.0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5,145.06 万元、4,026.62 万元和 5,033.3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4.32%、14.26%和 10.29%，均为公司认购的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变动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行现金管理，申购或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3）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合理、资产质量高、账龄短、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及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A	11,522.49	6,909.50	2,473.9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B	125.16	84.41	34.2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C=A-B	11,397.33	6,825.09	2,439.70
流动资产	D	48,913.04	28,239.81	21,154.6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I=C/D	23.30%	24.17%	11.53%

①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与营业收入呈现良好的匹配关系，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而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1,522.49	6,909.50	2,473.92
营业收入	79,960.75	54,312.17	22,805.40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4.41%	12.72%	10.85%

报告期内，伴随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加。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473.92 万元、6,909.50 万元和 11,522.4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5%、12.72%和 14.41%。

②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合并口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Wahoo Fitness LLC	5,803.78	50.37%	58.04
迪卡侬	4,639.88	40.27%	46.4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346.55	3.01%	3.47

山东泰山瑞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12.00	1.84%	2.12
宁波维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2.74	0.98%	1.13
合计	11,114.95	96.46%	111.1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Wahoo Fitness LLC	4,930.71	71.36%	49.31
迪卡侬	832.28	12.05%	8.32
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6.81	5.89%	4.07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304.25	4.40%	3.04
JOHNSON HEALTH INDUSTRY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246.06	3.56%	2.46
合计	6,720.11	97.26%	67.2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Wahoo Fitness LLC	1,203.59	48.65%	12.04
迪卡侬	531.60	21.49%	5.32
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6.13	17.63%	4.36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38.43	9.64%	2.38
JOHNSON HEALTH INDUSTRY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36.37	1.47%	0.36
合计	2,446.11	98.88%	24.46

注：已合并计算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的客户的销售收入，迪卡侬包括 DESIPRO PTE LTD、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88%、97.26%和 96.46%。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多属于行业知名企业、长期合作客户，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誉优质，具备较强的还款能力，且应收账款大部分账龄在一年以内，坏账风险相对较小。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22.49	100.00	125.16	1.09	11,397.33
其中：					
销售业务类款项	11,522.49	100.00	125.16	1.09	11,397.33
合计	11,522.49	100.00	125.16		11,397.33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09.50	100.00	84.41	1.22	6,825.09
其中：					
销售业务类款项	6,909.50	100.00	84.41	1.22	6,825.09
合计	6,909.50	100.00	84.41		6,825.09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73.92	100.00	34.22	1.38	2,439.70
其中：					
销售业务类款项	2,473.92	100.00	34.22	1.38	2,439.70
合计	2,473.92	100.00	34.22		2,439.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分别为 1.38%、1.22% 和 1.09%，相对稳定。

④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超过 99%，账龄结构稳定且合理。

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1,512.23	99.91%	6,888.73	99.70%	2,450.55	99.06%
1 至 2 年	0.02	0.00%	0.67	0.01%	9.90	0.40%
2 至 3 年	0.67	0.01%	9.56	0.14%	13.47	0.54%
3 年以上	9.56	0.08%	10.53	0.15%	-	-
应收账款余额	11,522.49	100.00%	6,909.50	100.00%	2,473.92	100.00%
减：坏账准备	125.16	/	84.41	/	34.22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397.33	/	6,825.09	/	2,439.70	/

公司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影石创新	发行人
0-6 个月	5.00%	1.00%
6 个月-1 年	5.00%	10.00%
1-2 年	10.00%	30.00%
2-3 年	30.00%	50.00%
3-4 年	50.00%	100.00%
4-5 年	8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注：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谨慎，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⑤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1,522.49
期后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11,314.23
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比例	98.19%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98.19%，

应收账款回款整体情况良好。

（4）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设备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基本集中在 1 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80.09	93.41%	447.89	90.83%	596.94	92.13%
1 至 2 年	25.56	6.28%	37.19	7.54%	47.03	7.26%
2 至 3 年	-	-	6.24	1.27%	3.98	0.61%
3 年以上	1.27	0.31%	1.78	0.36%	-	-
合计	406.91	100.00%	493.09	100.00%	647.94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PC Partner Limited	83.32	20.48%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5.25	8.66%
嘉善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28.64	7.04%
雷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9.05	7.14%
厦门欧势复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72	4.85%
合计	195.99	48.1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深圳市冠标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9.90	6.06%
雷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7.23	5.52%
青岛卓思越云科技有限公司	24.85	5.04%
济南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54	4.17%
厦门欧势复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4.07%
合计	122.59	24.8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龙口市晟屹机械有限公司	127.98	19.75%
青岛利铠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42.38	6.54%
深圳市冠标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9.90	4.62%
青岛海瑞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2.47	3.47%
COMET BICYCLE CO.,LTD.	22.07	3.41%
合计	244.80	37.7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不存在持股 5%以上股东或与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情况。

（5）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46.78	1,318.76	488.27
合计	646.78	1,318.76	488.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金、押金	385.88	59.66%	346.58	26.28%	321.75	65.90%
备用金	2.40	0.37%	1.89	0.14%	6.91	1.42%
代扣代缴社保	133.07	20.57%	93.75	7.11%	75.18	15.40%
出口退税款	125.44	19.39%	876.55	66.47%	84.43	17.29%
合计	646.78	100.00%	1,318.76	100.00%	488.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88.27 万元、1,318.76 万元和 646.78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31%、4.67%和 1.32%，占比较小，主要由押金、保证金、代扣代缴社保、出口退税款及备用金等组成。

②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财政审计中心	保证金	140.00	3年以上	21.65%	-
社保公积金	代扣代缴社保	133.07	1年以内	20.57%	-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	125.44	1年以内	19.39%	-
湖南速奥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	1年以内	9.28%	-
Amazon Germany	保证金	30.39	1年以内	4.70%	-
合计	/	488.90	/	75.59%	-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	876.55	1年以内	66.47%	-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财政审计中心	保证金	140.00	3年以上	10.62%	-
社保公积金	代扣代缴社保	93.75	1年以内	7.11%	-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41.55	1年以内	3.15%	-
Amazon Germany	保证金	23.52	1年以内	1.78%	-
合计		1,175.36		89.13%	-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财政审计中心	保证金	140.00	2-3年	28.67%	-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84.43	1年以内	17.29%	-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64.12	1年以内, 1-2年	13.13%	-
社保公积金	代扣代缴社保	75.18	1年以内	15.40%	-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26.00	1年以内, 2-3年	5.32%	-
合计	/	389.72	/	79.81%	-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占存货余额比例
原材料	2,947.72	205.91	2,741.81	30.04%
在产品	1,865.47	77.22	1,788.25	19.01%
库存商品	2,640.40	304.94	2,335.47	26.91%
周转材料	23.02	-	23.02	0.23%
发出商品	1,416.35	-	1,416.35	14.44%
委托加工物资	918.82	48.61	870.21	9.36%
合同履约成本	-	-	-	-
合计	9,811.78	636.67	9,175.11	100.00%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占存货余额比例
原材料	1,686.48	220.96	1,465.53	23.18%
在产品	1,457.61	10.91	1,446.70	20.04%
库存商品	2,994.83	156.82	2,838.01	41.17%
周转材料	1.18	-	1.18	0.02%
发出商品	664.76	-	664.76	9.14%
委托加工物资	346.79	19.28	327.52	4.77%
合同履约成本	122.90	-	122.90	1.69%
合计	7,274.56	407.96	6,866.60	100.00%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占存货余额比例
原材料	1,857.27	221.40	1,635.87	30.70%
在产品	1,058.11	19.55	1,038.57	17.49%
库存商品	2,110.30	259.54	1,850.76	34.88%

周转材料	12.48	-	12.48	0.21%
发出商品	457.50	-	457.50	7.56%
委托加工物资	554.72	37.03	517.70	9.17%
合同履约成本	-	-	-	-
合计	6,050.39	537.51	5,512.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12.88 万元、6,866.60 万元和 9,175.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06%、24.32%和 18.7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存货的变动原因如下：

①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结构件（如金属支架、铝合金部件等）、电子件（如芯片、传感器、电路板等）、模组（如电机模组、电池模组等）等。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1,635.87 万元、1,465.53 万元和 2,741.8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规模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上升，备货量增加所致。

②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8.57 万元、1,446.70 万元和 1,788.25 万元。在产品主要系在产线上尚未完成当下工序的产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提升，在产品金额逐年上升。

③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0.76 万元、2,838.01 万元和 2,335.47 万元。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备货的生产模式，期末库存商品主要为已完工入库尚未发出的存货。因结合市场需求，公司在 2024 年末备货较多，2024 年末库存商品金额较 2023 年末有所增加。

④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发出后尚未完成验收而形成的各类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457.50 万元、664.76 万元和 1,416.35 万元。2025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增加，主要系 2025 年度公司 ODM 业务销售规模上升，期末发出商品余额主要为境外客户对应的销售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存货规模有所增长，存货跌价准备相应增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增值税留抵税额	43.19	44.75	80.03
预缴所得税	68.99	0.18	0.20
预缴土地使用税	-	-	9.78
待认证进项税	1,116.26	1,554.88	148.03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	2,008.43	226.83	136.03
理财产品	-	-	150.02
上市费用	102.83	-	-
应收退货成本	78.93	47.32	52.96
合计	3,418.63	1,873.97	577.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577.05 万元、1,873.97 万元和 3,418.6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73%、6.64%和 6.99%，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外销收入增长较多，出口退税待认证进项税增加较多。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324.95	1.38%	-	-	-	-
固定资产	18,887.76	80.07%	18,463.69	83.08%	15,779.61	78.54%
在建工程	182.29	0.77%	44.98	0.20%	210.09	1.05%
使用权资产	188.12	0.80%	-	-	-	-
无形资产	2,512.20	10.65%	2,612.79	11.76%	2,639.04	13.14%
长期待摊费用	390.11	1.65%	420.04	1.89%	90.24	0.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1.70	3.10%	524.07	2.36%	1,226.25	6.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0.59	1.57%	158.05	0.71%	144.75	0.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87.73	100.00%	22,223.62	100.00%	20,089.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0,089.98 万元、22,223.62 万元和 23,587.73 万元，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为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以上项目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68%、94.84%和 90.72%。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324.95 万元，公司 2025 年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系公司作为对赛可锐我的出资，出资比例为 34%。202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有所下降主要系该公司 2025 年年度出现亏损，公司在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损失所致。202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新增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赛可锐我	-	340.00	-	-15.05	-	-	-	-	-	324.95	-
合计	-	340.00	-	-15.05	-	-	-	-	-	324.95	-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15,757.37	15,585.35	14,138.09
机器设备	4,943.38	3,670.61	1,738.47
运输设备	152.78	124.28	72.38
电子设备	514.07	383.34	301.90
办公家具	97.34	80.62	14.35
模具	1,059.18	821.41	524.26

合计	22,524.13	20,665.61	16,789.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1,560.71	817.85	104.63
机器设备	910.83	518.23	265.25
运输设备	83.29	62.26	44.20
电子设备	319.41	264.64	198.51
办公家具	32.31	15.81	2.22
模具	729.82	523.13	395.01
合计	3,636.37	2,201.92	1,009.8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办公家具	-	-	-
模具	-	-	-
合计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14,196.66	14,767.50	14,033.46
机器设备	4,032.55	3,152.39	1,473.22
运输设备	69.49	62.02	28.18
电子设备	194.67	118.70	103.38
办公家具	65.03	64.81	12.12
模具	329.36	298.28	129.25
合计	18,887.76	18,463.69	15,779.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779.61 万元、18,463.69 万元和 18,887.76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54%、83.08%和 80.07%。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金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1）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新购置了数控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2）2024 年，公司部分建设工程投入使用，结转为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 价值
在建工程	182.29	-	182.29	44.98	-	44.98	210.09	-	210.09
工程物资	-	-	-	-	-	-	-	-	-
合计	182.29	-	182.29	44.98	-	44.98	210.09	-	210.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210.09 万元、44.98 万元和 182.2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0.20%和 0.77%，整体金额较小。2024 年，随着部分建工程竣工结转固定资产，期末在建工程金额有所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 价值
迈金智能运动项目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80.41	-	80.41	12.86	-	12.86	-	-	-
德沃克协同智造系统(MES)	10.57	-	10.57	5.20	-	5.20	-	-	-
产业园在建购入设备	91.31	-	91.31	26.92	-	26.92	210.09	-	210.09
合计	182.29	-	182.29	44.98	-	44.98	210.09	-	210.09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迈金智能运动项目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6,632.96	7,320.76	13,953.72	-	-
合计	6,632.96	7,320.76	13,953.72	-	-

(4) 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88.12 万元，2025 年新增使用权资产为格拉维特租赁的厂房建筑物。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2,596.09	2,596.09	2,596.09
电脑软件	308.76	293.97	218.73
合计	2,904.85	2,890.06	2,814.81
二、累计摊销合计			
土地使用权	215.73	163.79	111.86
电脑软件	176.92	113.48	63.91
合计	392.65	277.27	175.77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电脑软件	-	-	-
合计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2,380.36	2,432.29	2,484.23
电脑软件	131.85	180.49	154.82
合计	2,512.20	2,612.79	2,639.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2,639.04 万元、2,612.79 万元和 2,512.2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14%、11.76%和 10.65%。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含电脑软件和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增加，主要系新增电脑软件。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装修费	64.56	16.55%	-	-	-	-
技术服务费	322.54	82.68%	420.04	100.00%	53.29	59.05%
短期租赁费用	0.24	0.06%	-	-	36.95	40.95%
其他	2.78	0.71%	-	-	-	-
合计	390.11	100.00%	420.04	100.00%	90.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90.24 万元、420.04 万元和 390.1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5%、1.89%和 1.65%，主要为软件租赁费用和装修支出等。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68.98	125.89	502.45	81.39	581.96	89.0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91.40	322.85	496.14	83.78	276.40	41.46
预计负债	1,076.87	228.50	135.41	28.82	97.48	19.53
可抵扣亏损	54.21	13.55	2,093.54	314.03	6,612.67	1,068.89
其他	272.72	40.91	107.08	16.06	48.70	7.30
合计	3,464.18	731.70	3,334.62	524.07	7,617.21	1,226.25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1.36	0.34	26.62	3.99	145.06	21.76
折旧或摊销差	44.62	6.69	61.08	9.16	81.15	12.17
合计	45.98	7.03	87.70	13.16	226.21	33.9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31.70	-	524.07	-	1,226.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03	-	13.16	-	33.93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4.75 万元、158.05 万元和 370.5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2%、0.71%和 1.57%，主要为预付的工程款、设备款。

(二) 负债的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7,346.16	52.45%	4,245.12	50.67%	4,484.48	61.56%
合同负债	1,012.03	7.23%	887.22	10.59%	641.76	8.81%
应付职工薪酬	3,372.98	24.08%	2,447.55	29.21%	1,854.50	25.46%
应交税费	1,405.30	10.03%	347.18	4.14%	49.42	0.68%
其他应付款	759.98	5.43%	412.31	4.92%	217.09	2.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67	0.26%	-	-	-	-
其他流动负债	73.37	0.52%	39.08	0.47%	37.75	0.52%
流动负债合计	14,006.49	100.00%	8,378.45	100.00%	7,285.02	100.00%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6,573.70	2,859.16	2,746.43
应付长期资产款	574.28	1,225.49	1,650.41
应付费账款	198.18	160.47	87.65
合计	7,346.16	4,245.12	4,484.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484.48 万元、4,245.12 万元和 7,346.16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和工程设备款等。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系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且期末公司对部分原材料进行备货，造成应付账款的增加。

（2）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012.03	887.22	641.76
合计	1,012.03	887.22	641.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641.76 万元、887.22 万元和 1,012.03 万元，系公司预收货款。报告期内合同负债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所致。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361.47	2,439.74	1,852.8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0	1.46	0.58
辞退福利	10.00	6.34	1.05
合计	3,372.98	2,447.55	1,854.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分别为 1,854.50 万元、2,447.55 万元和 3,372.98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员工总数及薪酬总额增加，应

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整体上呈逐年上升趋势。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64.48	236.62	25.40
城建税	37.29	18.59	2.51
企业所得税	658.35	9.03	5.33
个人所得税	54.41	18.73	9.25
房产税	39.18	38.90	-
印花税	22.30	9.37	5.13
教育费附加	26.63	13.28	1.79
土地使用税	2.67	2.67	-
合计	1,405.30	347.18	49.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金额分别为 49.42 万元、347.18 万元和 1,405.30 万元，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公司适用税率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有所变动，主要与收入规模、盈利情况变动以及税收政策有关。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52.48	-	-
其他应付款项	707.50	412.31	217.09
合计	759.98	412.31	217.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17.09 万元、412.31 万元和 759.98 万元，主要是应付股利、保证金、押金等。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6.67	-	-
合计	36.67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36.67 万元，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租赁负债。

（7）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全部为待转销项税额，分别为 37.75 万元、39.08 万元和 73.37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73.37	39.08	37.75
合计	73.37	39.08	37.75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126.02	9.75%	-	-	-	-
预计负债	1,159.82	89.71%	184.61	93.35%	125.84	78.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3	0.54%	13.16	6.65%	33.93	21.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2.87	100.00%	197.76	100.00%	159.77	100.00%

（1）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177.47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4.78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67	-	-
合计	126.02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26.02 万元。报告期末租赁负债系 2025 年公司租赁厂房所产生。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	1,014.31	98.96	31.51
应付退货款	145.51	85.65	94.33
合计	1,159.82	184.61	125.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125.84 万元、184.61 万元和 1,159.82 万元，主要系因质保期内售后维修义务而计提的维修费用和退货款。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逐年增长，各期末计提应付退货款的余额相应有所增长。2025 年，因新上市电子变速产品计提检查保养服务和升级服务等，预计负债期末余额有所上升。

（3）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相关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7）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504.76	5,370.50	5,370.50
资本公积	32,814.40	26,791.53	26,740.22
其他综合收益	8.20	8.33	8.05
盈余公积	2,677.04	1,327.00	554.95
未分配利润	16,197.00	8,389.85	1,126.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201.40	41,887.22	33,799.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201.40	41,887.22	33,799.85

1、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分别为 5,370.50 万元、5,370.50 万元和 5,504.76 万元。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26,740.22 万元、26,791.53 万元和 32,814.40 万元。公司资本公积呈现逐年增长趋势。2025 年末，资本公积余额较上年上升，主要由于：（1）2025 年 12 月迈金科技完成新一轮的融资，增加资本溢价 5,615.73 万元；（2）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计提股份支付金额所致。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每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 554.95 万元、1,327.00 万元和 2,677.0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盈余公积不断上升，主要系各期末公司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8,389.85	1,126.13	1,973.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389.85	1,126.13	1,973.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64.67	8,035.78	-847.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50.03	772.06	-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7.48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197.00	8,389.85	1,126.13

九、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49	3.37	2.90
速动比率（倍）	2.84	2.55	2.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10%	16.99%	18.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31%	13.85%	14.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5,050.09	10,113.12	-725.93
利息保障倍数（倍）	-877.32	958.99	-131.0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90、3.37和3.49，速动比率分别为2.15、2.55和2.84。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相对平稳，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8.05%、16.99%和21.10%，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4.81%、13.85%和17.3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财务结构较为稳健，偿债能力较强。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725.93 万元、10,113.12 万元和15,050.09 万元。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整体处于快速上升趋势，利息偿付有良好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31.07、958.99 和-877.32。2023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为负主要系公司当年处于亏损状态，2025 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为负主要系当年因取得银行贷款贴息导致利息费用为负。公司报告期末利息费用及有息借款金额均较低，偿债风险较低。

综上，公司整体经营较为稳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均保持在

合理水平，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较好。公司整体负债压力较小且盈利持续增长，偿债风险较低。

2、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证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佳明公司	3.63	3.54	3.41
	禧玛诺	11.31	12.75	10.56
	影石创新	2.09	2.24	2.17
	平均值	5.68	6.17	5.38
	发行人	3.49	3.37	2.90
速动比率	佳明公司	2.60	2.56	2.38
	禧玛诺	9.07	10.59	8.74
	影石创新	1.47	1.68	1.57
	平均值	4.38	4.94	4.23
	发行人	2.84	2.55	2.15
资产负债率 (合并)	佳明公司	18.38%	18.50%	18.50%
	禧玛诺	7.33%	7.86%	7.95%
	影石创新	47.47%	36.64%	28.25%
	平均值	24.40%	21.00%	18.23%
	发行人	21.10%	16.99%	18.05%

注：可比上市公司的上述信息来自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影石创新，低于禧玛诺，与佳明公司相近，处于可比上市公司合理区间范围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流动性强，不存在较大规模的外部债务融资，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68	11.58	15.36
存货周转率（次/年）	5.38	4.63	2.3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30	1.18	0.58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余额。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36、11.58 和 8.6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快速增长且收入实现主要集中于各年下半年度，因此导致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速快于收入增速，促使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下降态势。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0、4.63 和 5.38。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快速增长，营业成本同步增加，而存货备货增速低于销售增速，导致平均存货余额相对偏低，对应存货周转率上升。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8、1.18 和 1.30。2023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当年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加之当年公司处于亏损状态，年初年末总资产金额变化较小，因而导致当年总资产周转率较低。

2、同行业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证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佳明公司	6.43	6.94	7.04
禧玛诺	11.90	12.61	10.93
影石创新	35.18	35.14	51.54
平均值	17.84	18.23	23.17

证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发行人	8.68	11.58	15.36

注：可比上市公司的上述信息来自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而言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佳明公司、低于影石创新，除 2023 年外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禧玛诺。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可比上市公司合理区间范围内，相应差异主要系业务领域、收入结构、收入与应收账款增速等差异所致。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次/年

证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佳明公司	1.84	1.84	1.55
禧玛诺	2.37	2.39	2.40
影石创新	2.60	3.34	3.54
平均值	2.27	2.53	2.50
发行人	5.38	4.63	2.30

注：可比上市公司的上述信息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佳明公司因定期报告未披露存货账面余额，因而采用存货账面净额计算存货周转率，Shimano 和影石创新采用存货账面余额计算存货周转率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3 年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近；2024 年及 2025 年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及 2025 年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同步增速较快，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较 2023 年分别增长 138.15%、143.17%，2025 年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较 2024 年分别增长 47.22%、49.20%，而公司存货备货增速低于销售增速，导致平均存货余额相对偏低，对应存货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1、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3,705,0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6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7.48 万元（含税）。

2、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股利分配情况

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5,047,6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9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954.29 万元（含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上市前突击大额或高比例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新老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4,234.62	4,066.44	-710.7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598.12	-3,578.69	-107.8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362.84	-9.13	1,507.1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13	0.28	1.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99.20	478.91	689.8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011.64	53,222.89	22,723.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90.52	1,222.43	576.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13	333.02	52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586.30	54,778.34	23,824.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063.54	30,165.66	10,150.5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92.09	12,901.75	9,474.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41.93	1,222.42	657.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54.12	6,422.06	4,25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51.68	50,711.89	24,53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4.62	4,066.44	-710.7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0.70 万元、4,066.44 万元和 14,234.6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净利润同步快速上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与相应上升态势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净利润	12,164.67	8,035.78	-847.27
加：信用减值损失	40.74	56.45	53.08
资产减值准备	340.99	45.37	293.56
固定资产折旧	1,481.39	1,195.59	415.9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44	-	182.34
无形资产摊销	115.48	101.50	45.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2.25	65.23	318.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72	-2.05	-0.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6	4.06	10.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94	-70.92	-306.9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15	9.13	12.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75	-51.10	-73.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63	702.18	-871.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2	-20.78	-1.7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49.50	-1,399.09	-1,158.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82.05	-6,535.76	-1,523.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51.63	1,879.53	2,741.49
其他	407.13	51.3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4.62	4,066.44	-710.70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主要系受固定资

产折旧、存货变动、经营性应收及经营性应付等项目的影响。2024 年公司净利润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主要系：（1）随着收入增长，公司备货金额有所增长，2024 年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3 年年末有所增加；（2）公司支付较多上年年末应付账款余额；（3）公司新增收入部分以应收账款的形式存在，2024 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 2023 年年末增加较多。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571.94	26,694.08	39,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36	240.46	349.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6	3.00	58.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14.06	26,937.54	39,907.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66.91	4,972.16	7,915.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945.27	25,544.08	32,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312.17	30,516.24	40,01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8.12	-3,578.69	-107.88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88 万元、-3,578.69 万元和-4,598.12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主要为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原因系公司买入理财未赎回金额较大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高。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50.00	-	2,02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0.00	1,500.00	2,0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500.00	500.0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37.97	9.13	12.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1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7.16	1,509.13	512.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2.84	-9.13	1,507.12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07.12 万元、-9.13 万元和 2,362.84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投资者向公司增资所支付的增资款以及公司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五）重大投资、重大资本性支出和资产业务重组分析

1、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915.59 万元、4,972.16 万元和 3,366.91 万元。除上述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六）流动性变化情况及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90、3.37 和 3.49，速动比率分别为 2.15、2.55 和 2.84，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8.05%、16.99%和 21.10%。公司的偿债比率及资产负债结构均处于合理水平，经营处于良性发展态势，短期偿债能力及长期偿债能力均较强。管理流动风险时，公司管理层会对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进行管理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现金情况良好，不存在流动性已经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或风险趋势。

（七）持续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审慎评估后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近年来业务快速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功能、稳定性及可靠性等方面享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805.40 万元、54,312.17 万元和 79,960.7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7.2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89.40 万元、7,897.27 万元和 11,837.8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处于持续快速增长状态。

报告期内及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如下：

根据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954.29 万元（含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股利分配事项实施完毕。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安排及影响

（一）募集资金投向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834.921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及生产线升级与物流自动化建设项目	27,270.62	27,270.62
2	智能骑行产品研发项目	24,825.05	24,825.05
3	数字化与品牌营销项目	12,833.00	12,833.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4,928.67	74,928.67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公司董事会可以视具体情况对其中单个或多个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资金缺口部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其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活动及发展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的研发创新实力、生产制造能力、信息化管理水平、品牌推广效率都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促进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

在研发创新方面，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持续加大资源投入，针对智能骑行台、驱动系统、智能码表等核心产品进行迭代研发及顽鹿软件平台的改善升级，全面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强化“智能硬件+软件生态”战略协同，提升一体化解决方案供给能力、夯实技术壁垒。在生产制造能力方面，通过建设二期生产基地，将有效提高产能瓶颈，为公司抢抓智能骑行产品市场、将行业增长趋势转化为营收与市场份额实绩筑牢产能根基。在信息管理水平方面，通过信息化建设打造数字化运营基础，全面赋能研发、生产、供应链等核心环节、提升效率优化成本。在品牌推广效率方面，借助品牌营销建设强化自主品牌影响力，提升自主品牌在终端消费者及专业领域的认知度与美誉度，优化主营业务结构，增强增长韧性与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深耕智能骑行装备领域、打造行业领先品牌的核心发展战略推进实施，是公司落实产能扩张、产品升级与生态布局的关键举措，以及将技术储备与市场洞察转化为规模化竞争优势的关键步骤，为公司构建持久的产品力与品牌力提供了坚实支撑，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目标。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落地提供了全方位的资源保障与载体支撑，持续驱动核心业务市场竞争力升级。募投项目聚焦智能骑行台、智能码表、自行车驱动系统等硬件产品与顽鹿软件平台的研发迭代，开展功率精度提升、新材料工艺优化、系统可靠性升级等核心技术攻关，筑牢技术创新壁垒。同时配合数字化运营体系建设，打通研发、生产、应用全链条的创新闭环，进一步激发业务创造活力，助力公司以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产品创意抢占行业高端赛道，推动智能骑行装备业务朝着更智能、更专业、更贴合用户需求的方向持续突破。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现有主营业务，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业

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有助于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1、与公司经营规模的适应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805.40 万元、54,312.17 万元、79,960.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89.40 万元、7,897.27 万元、11,837.80 万元，公司业绩规模快速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生产制造能力，为公司业绩进一步增长提供坚实基础。

2、与公司财务状况的适应性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正常，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可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提供支撑。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大幅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能力也将随之提升。

3、与公司技术水平的适应性

公司始终秉持技术创新驱动企业发展的理念，坚持自主创新，搭建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实力。公司组建了一支兼具深刻的行业理解能力与扎实技术背景的技术研发团队，可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及下游用户多元化需求，开展兼具前瞻性、功能性及适用性的技术及产品研发创新。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公司技术水平具有适应性。

4、与公司管理能力的适应性

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基于多年的运营管理经验，并结合行业特点，搭建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并充分发挥股东会、董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以充分保障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5、与公司发展目标的适应性

公司持续深耕智能骑行领域，致力于为全球骑行运动群体提供智能化产品和

解决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深化实施整体发展战略目标的重要措施。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研发实力、生产能力、经营管理效率及资金储备都将得到有效提升，进一步夯实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坚实基础。

（六）同业竞争或独立性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建成后，将增强公司技术创新实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及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生产基地二期建设及生产线升级与物流自动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及生产线升级与物流自动化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27,270.62万元，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项目拟在青岛市城阳区书雨路126号公司自有土地上建设二期生产基地，并购置扩产所需生产设备，同时对物流系统进行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整体建设期3年，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新增智能骑行台、智能码表、电子变速套件、功率计产能合计1,282,700.00台/套。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①项目实施具备确定可控的场地条件

本项目在公司自有土地上建设，从根本上规避了土地资源获取的重大不确定性，大幅降低前期成本与审批难度，且公司对地块属性、规划条件与工程地质情况掌握充分，项目规划可基于精确边界条件高效展开，为整体时间管理与成本控制奠定最可靠基础。

④项目实施拥有成熟稳定的市场体系

公司已构建品牌商业与自有品牌业务协同发展的成熟市场体系，为项目产

能高效转化提供双重可靠保障。品牌商业端，公司作为 Wahoo、迪卡侬等全球知名品牌的长期战略 ODM 合作伙伴以及瑞豹等整车厂商的重要部件供应商，拥有可持续的订单需求。公司凭借优秀的研发创新能力与制造交付能力成为重要品牌商客户全球供应链不可或缺的一环，为新增产能提供优先需要消化出口。自有品牌业务端，公司建立了线上线下融合、覆盖全球众多国家和地区的自主品牌全渠道网络，依托国内外众多主流电商平台及成熟的海内外经销体系，实现直面用户的销售与反馈闭环，既能快速消化产能、敏捷响应市场趋势，又能以真实用户数据反哺产品创新，形成高附加值、强品牌力的增长及转化出口。

③项目运行具备良好的管理实施基础

公司拥有一支历经一期生产基地完整锤炼的复合型专业团队，涵盖工厂规划、自动化设备集成、精益生产及供应链运营等关键领域，积累了从 0 到 1 及规模化复制的丰富实战经验。在二期项目建设中，公司团队可将过往经验无缝迁移，从产线布局优化、设备技术参数制定到安装调试问题解决，全程保障高效推进。同时，公司已成熟运行的项目管理机制、供应链体系与品质保证流程均可直接套用或快速适配，为二期建设及未来运营提供成熟高效的管理框架，确保项目执行的连贯性与高效性。

2、智能骑行产品研发项目

（1）项目概况

智能骑行产品研发项目总投资额为 24,825.05 万元，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玩乐邦科技，项目实施地点为青岛市城阳区书雨路 126 号，项目资金拟用于设备投入、研发人员招聘及相关课题研究，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致力于公司智能骑行装备产品的迭代研发，主要包括模块化的室内骑行训练平台项目、下一代驱动大套系统开发项目、以码表为中心的智联平台项目以及顽鹿运动与竞技生态平台项目，旨在打造自主品牌生态、拓展前装市场、增强用户粘性与品牌影响力。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①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项目实施奠定政策基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

标纲要》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完善企业创新服务体系，这为具备核心技术、能提供高可靠性解决方案的企业，在行业加速向高质量与智能化转型的浪潮中，创造了更有利的竞争地位与市场准入机遇。《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通过“链长制”、“揭榜挂帅”等机制，激励并加速高端自行车等关键领域的技术突破与产业升级。多层次政策的系统叠加，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明确的创新导向与政策支持。

②丰富的技术积累与产品积淀，为项目降低研发风险

公司作为国内智能骑行领域的早期开拓者，历经十年的研发创新积累，在传感器技术、电磁及电机阻尼控制、无线通信、结构工艺、核心算法及温度补偿校准等领域形成体系化积累，并成功搭建软硬件互联生态，软件迭代迅速、硬件品类覆盖室内外全场景。在室内智能硬件方面，高精度功率测量与电磁阻尼技术成熟；在核心驱动系统方面，传感器与算法积淀为电子变速、功率计开发避免底层重复研发；在室外智联平台与软件生态方面，经海量用户验证的软件架构与快速迭代能力，为以码表为核心的智联生态及“顽鹿”平台升级提供可复用技术模块与真实反馈闭环。本项目是基于已验证技术路径进行迭代延伸，可显著缩短研发量产周期，极大降低技术不确定性与开发风险。

3、数字化与品牌营销项目

（1）项目概况

数字化与品牌营销项目总投资额为 12,833.00 万元，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项目实施地点为青岛市城阳区书雨路 126 号。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将通过建设与升级基础架构、信息安全体系、应用系统、数据管理平台及 AI 能力，从技术底层全面重构数字化运营基础。在品牌营销方面，公司将着力加强品牌与营销体系建设，通过系统性的品牌塑造、市场活动、营销推广、加大海外电商投入等举措，持续提升自主品牌的市场认知度与影响力。项目整体建设期 3 年，建设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夯实数字化基座、强化品牌建设与营销能力，不断增强自身的运营效率、风险管控能力、品牌影响力与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规模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① 信息化产业政策的支持，为项目成功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国家持续出台政策推动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2024 年 5 月《关于做好 2024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提出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支持智能工厂与智慧供应链建设，2024 年 12 月《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强调以解决痛点为导向深化信息技术融合、培育新质生产力，《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支持企业软硬件一体化改造、打造先进场景。本项目实施契合国家政策导向，为项目成功运行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② 内部管理基础与信息化实践经验，为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内在保障

公司管理层对信息化建设有深刻认知与统一共识，内部团队包含业务骨干与信息技术人员，可确保项目贴合战略、匹配业务需求。同时，公司已部署运行 ERP、CRM 等管理系统，通过前期信息化实践，清晰掌握核心业务流程断点、数据流转痛点与管理难点，可为本次信息化建设提供明确改进方向与需求输入，降低试错风险，保障新旧系统平稳过渡与业务连续，为项目顺利推进提供可靠内在保障。

③ 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及运营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坚实基础

公司已构建立体化品牌形象，作为 Wahoo、迪卡侬等全球头部品牌核心品牌商合作伙伴，产品品质与技术实力获国际认证，为自主品牌提供技术背书，同时自主品牌通过全渠道运营积累了可观用户基础与品牌好感度。此外，公司积累了全链路运营经验，深度融入国际化运营体系，深刻理解品牌建设规律与市场需求，能确保项目策略精准、执行高效、风险可控，为项目实施提供坚实基础。

4、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随着智能骑行行业未来发展空间不断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将持续增长，公司未来运营资金需求也将相应增加，仅依靠公司现有业务积累资金，难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拓展需求。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补充部分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强自身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从而保障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项目实施所需关键技术均为公司现有核心技术，或在现有核心技术基础上的延伸、拓展或升级，与公司主要业务及核心技术高度契合、深度协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足发行人智能骑行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核心主业，通过建设二期生产基地提升产品生产及交付能力，为核心技术成果转化为规模化、智能化的高附加值产品提供产能保障，进一步夯实主营业务根基、拓宽市场覆盖。同时，项目围绕功率精度调控、动力控制、数据感知、系统交互等现有核心技术开展深度攻关与迭代优化，推动核心技术向高性能、轻量化、智能化方向升级，既筑牢技术壁垒，又反哺主营产品品质提升与结构优化，助力主营业务向高端化、生态化转型。此外，项目依托核心技术赋能软硬件融合创新，推动主营产品与顽鹿平台数据服务深度联动，实现核心技术、产品矩阵与主营业务的协同落地，进一步强化发行人在智能骑行领域的业务优势与技术领先性，确保募投项目实施始终贴合主业发展方向、依托核心技术支撑，切实推动主营业务高质量扩容与核心技术持续迭代。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程序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及生产线升级与物流自动化建设项目	已取得城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变更证明》	已取得青环承诺审（城阳）[2026]5号批复
2	智能骑行产品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3	数字化与品牌营销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八、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三、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以“成为全球领先的智能骑行生态品牌”为愿景，秉持“为骑行运动用户提供安全、易用、乐享其中的骑行体验”的使命，围绕室内外骑行场景，构建融合多维度感知、多端数据互联、智能控制和内容服务的产品矩阵，致力于为全球用户提供智能化骑行解决方案。

未来公司将深耕智能骑行领域，坚持自主创新驱动发展，加大研发投入，以“质量为本，用户体验第一”为产品定位，持续推动产品迭代与矩阵丰富。同时，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支撑，以多元化推广为抓手，统筹推进品牌商业与自有品牌业务协同升级，兼顾国内外市场同步拓展，夯实市场竞争力，加速全球战略布局。此外，公司将强化人才体系建设，吸引和培养创新型人才，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巩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投资者创造持续回报。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构建技术壁垒

公司专注于智能骑行领域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以创新驱动自身发展，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形成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自主可控为目的的技术体系和丰富的技术创新成果。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4,655.54 万元、6,141.91 万元和 7,312.4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41%、11.31%和 9.1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国内外授权专利 282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51 项，构建了坚实的技术竞争壁垒。

2、自建智能化生产基地，推动降本增效

为夯实核心竞争力，增强自身智能制造能力，公司斥资自建智能化生产基地，全面覆盖智能骑行软硬件产品的开发与制造。公司生产基地通过引入数字化智能制造生产线，有效提升生产环节的精准度与连续性，显著增强了自身的规模化生产能力与订单交付保障能力。同时，基于数据驱动的生产管理系统，实现了对生产流程的监控与优化，有效减少物料损耗、能源消耗与人力成本，从而实现了生产成本的集约化控制。

3、拓展国内外销售渠道，树立品牌形象

公司积极构建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的立体化销售网络，大力拓展国内外市场渠道。线上渠道方面，公司全面入驻国内外主流电商平台，不仅在国内的淘宝、京东、抖音等主流平台搭建官方旗舰店，实现对国内消费者的精准触达与高效转化，还积极拓展亚马逊、速卖通等知名跨境电商平台，精准触达更多国家和地区的消费者。线下渠道方面，公司通过严苛筛选与深度合作，构建优质经销商网络，逐步将公司产品覆盖至境内数十个省市地区，以及境外欧洲、北美、东南亚、南美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将品牌触角延伸至全球骑行用户，实现了全球市场的广泛辐射。凭借稳定的产品品质，公司产品在海内外市场赢得了广泛认可，已树立起专业、可靠的品牌形象。

4、重视人力资源建设，打造优秀团队

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目标的重要基础，公司持续注重人才培养与团队建设工作。公司在员工的选择录用、晋升、奖惩激励机制和内部培训等方面形成了多维度人才培育与发展体系，在技术研发、产品开发、市场营销、运营管理等方面均打造了高素质、高水平的人才团队，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技术及产品创新

公司始终将自主创新作为发展核心驱动力。在技术创新方面，持续加强研发投入，聚焦核心技术体系构建与升级，完善研发管理机制，加快推进新技术自主研发，持续攻关突破骑行领域关键零部件技术，打破国际品牌技术壁垒，实现国产替代。在产品创新方面，积极洞察用户需求，推动现有产品迭代升级，丰富产品矩阵。重点围绕“智联、智控、智行”产品组合创新策略，构建以码表、顽鹿APP为核心，骑行台、变速系统与传动系统为关键产品，传感器等设备为补充的智能骑行生态组合，打通“人-车-路/环境”的连接，实现从感知到分析推荐、从意图场景到智能控制的产品技术闭环，实现智慧骑行，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2、品牌升级

公司将采用“多级品牌驱动、软硬件协同”的实施策略，构建分层清晰、协

同高效的品牌矩阵，提升品牌辨识度与影响力，实现差异化竞争。将“迈金 Magene”品牌树立为中高端品牌，聚焦性能、设计、科技与体验升级，打造行业标杆与用户心智首选。将“顽鹿”品牌树立为行业领先的一流骑行软件服务品牌，以软件赋能硬件，硬件反哺软件，以数据提升体验，洞察用户多维度需求，形成完整的智能骑行解决方案。公司将通过企业形象识别系统（CIS 系统）构建全球化品牌识别体系，以整合营销实现品牌快速传播与精准触达，依托生态优势，打造全球化、专业化的品牌形象。

3、市场渠道拓展

作为智能骑行产品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已构建起品牌商业与自有品牌业务协同发展的双轮驱动格局。针对品牌商业，持续深化与全球知名品牌客户合作，依托自身成熟的研发与生产交付能力，把握市场趋势，精准洞察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高品质解决方案。针对自有品牌业务，构建“线上+线下、国内+国际”的全方位推广矩阵。线上端，依托各大电商平台及自建独立站，实现消费者直接触达；线下端，重点突破整车前装业务，以变速系统、传动系统产品为重要抓手，拓展与整车厂商的合作，同时进一步完善经销商体系，延伸销售网络，覆盖多层级区域市场。在全球市场布局方面，巩固国内市场竞争优势，加强核心区域的深度渗透的同时加大对潜力市场的推广力度，构筑国内市场坚实壁垒；加强国际市场渠道拓展，把握海外市场高速增长机遇，提升产品在全球市场的渗透率与占有率，打造国内领先、全球具有影响力的智能骑行品牌。

4、产能扩充与加强交付运营效率

为把握全球骑行产品市场需求增长趋势，公司拟加大骑行台、智能码表、电子变速等重点产品产能布局投入，规划投建二期生产基地。通过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实现产能规模跃升，满足品牌商订单交付与自有品牌市场扩张双重需求，强化产能弹性，缩短交付周期，提升产品品质稳定。同时，公司将构建多元化预测模型，引入 AI 预测与数据驱动计划，推进智慧排产，实现生产与物料计划精细化与柔性化，通过设计源头预防、强化供应商质量管理、推进生产数字化，系统化提升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水平，加强产品交付运营效率。

5、人才体系建设与 AI 数字化升级

公司将持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立关键岗位继任计划，实施基于价值导向的激励机制，打造高绩效、学习型组织文化。在加强内部人才培养的同时，多渠道引进外部行业优秀人才，凝聚行业精英，持续提升公司人员团队的创新能力与专业能力，不断提升提高公司的业务拓展及管理水平。此外，公司将积极推行各信息系统的数字化升级，以 AI 技术为重要抓手，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系统与数字化技术的深度融合，以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将鼓励各业务单元探索 AI 创新应用，积极推进 AI 技术在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营销服务、内部管理等全场景的落地与创新，让 AI 从辅助工具升级为业务增长的重要推力。

6、多渠道融资，推动公司发展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实际需要，适时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或向金融机构贷款等多种形式融入资金，以满足技术创新、产品迭代、产能提升、渠道拓展及补充营运资金等多种经营资金需求，推动公司长远发展。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取消）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2026年1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并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会、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已取消）及相关职能部门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的运作，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期间起始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2026年3月10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1803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处罚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监管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生产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及工资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公司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领薪；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等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定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股东单位、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和销售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锋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1	盈余丰	于锋持有其 100%的股权	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9.90%的股份，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2	乐金三顺	于锋出资 42.5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14.97%的股份，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3	乐金六顺	于锋出资 80.64%，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2.56%的股份，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锋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未参与投资任何对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会参与投资任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因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或变更经营范围引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则本人将促成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的方式，或将该等相竞争业务/股权/权益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消除潜在同业竞争。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5、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于锋。关于于锋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锋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盈余丰、乐金三顺、乐金六顺。关于盈余丰、乐金三顺、乐金六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

竞争”。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锋外，其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于锋的一致行动人盈余丰、乐金三顺和乐金六顺，以及青松基金（包含青松资本管理的松科创投、松元创投、松锦创投、松岩创投等 4 家私募投资基金）、探针创投、孔繁斌及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泉仲创投和甬元创投等 2 家私募投资基金。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四）现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五）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该等自然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盈余丰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锋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于锋的父亲于希福担任该公司经理
2	乐金三顺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锋持有乐金三顺 42.58%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乐金六顺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锋持有乐金六顺 80.64%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4	福州台江区赛可锐我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锋担任董事的公司；该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5	位聚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葛英姿担任董事的公司
6	位聚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葛英姿担任董事的公司
7	寰影（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葛英姿担任董事的公司
8	北京天下易茂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葛英姿担任董事的公司
9	北京法加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葛英姿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10	青岛海大新星软件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丁香乾直接持股 93%的公司
11	青岛中家院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丁香乾通过青岛海大新星软件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3%的公司
13	青岛鹏海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丁香乾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哈工大青岛科技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丁香乾担任董事的公司
15	启泽智能机器人（湖州）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式军直接持股 87.9630%并通过 预立优膳有限公司（Dengel Company Limited）（注）和杭州预立优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2.0370%，同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6	杭州预立优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式军通过预立优膳有限公司（Dengel Company Limited）（注）间接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7	青岛预立优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式军直接持股 49%并通过杭州预立优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1%，同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8	北京家护云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宋晓天之配偶刘笛持股 82%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公司
20	北京智唯先锋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宋晓天之配偶刘笛持股 30%并担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21	北京先鸣智锋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宋晓天之配偶刘笛担任董事的公司
22	浙江预立兴川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式军之兄弟张式锋担任董事的公司
23	青岛黑科思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丁香乾之配偶王树文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儿子丁志在持股 60%的公司
24	青岛嘉禾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丁香乾担任董事，已于 2000 年 10 月被吊销
25	青岛市电子商务协会	公司独立董事丁香乾担任法人的社会组织

注：预立优膳有限公司（Dengel Company Limited）已于 2026 年 3 月注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因启泽智能机器人（湖州）有限责任公司、杭州预立优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完毕股东工商变更程序，上表仍按工商登记记载的当前股权结构披露。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八）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迈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2	青岛威斯曼自行车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锋直接持股 90%、于锋之配偶王杰颖直接持股 10%，且于锋之父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3	青岛菜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锋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4	上海陆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葛英姿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5	青岛探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葛英姿直接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6	上海凉鼻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葛英姿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7	繁星人力资源（西安）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葛英姿直接持股 43%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注销
8	杭州预立优膳翠苑餐饮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式军直接持股 1%并通过杭州预立优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9%，同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9	预立优膳（湖州）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式军通过杭州预立优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注销
10	青岛新桥信息服务托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丁香乾通过青岛海大新星软件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74.40%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11	青岛海康知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丁香乾通过青岛海大新星软件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83.7%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12	青岛福沃绿色铸造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丁香乾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离任董事
13	趣运营（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宋晓天之配偶刘笛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14	预立优膳有限公司（Dengel Company Limited）	公司独立董事张式军直接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注销。
15	即墨区生环评价咨询部	公司独立董事张式军直接持股 100%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八、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	1.47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81.66	586.35	488.93
偶发性关联交易	采购设备	-	-	44.66

（二）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综合考虑交易内容、交易对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并结合《上市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判断是否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为：（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除外）；（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或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一般关联交易

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赛可锐我	销售商品	1.47	-	-

赛可锐我系公司 2025 年新增的参股公司，是一家主要在自行车门店或其他线下渠道提供 Fitting（骑行姿态分析及调整）服务的公司。公司向赛可锐我销售商品种类包括骑行台、智能码表、功率计、心率传感器、雷达尾灯、TPU 内胎等多款产品。赛可锐我采购公司上述商品主要用于业务开展。上述关联销售的价格依据公司的销售价格体系执行，不存在针对关联方的特殊安排，交易价格公允。该关联交易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比例极低，对营业收入、毛利率及整体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非关联方客户，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销售交易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81.66	586.35	488.93

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对关键管理人员的股份支付费用，2024 年度金额为 32.73 万元，2025 年度金额为 256.56 万元。

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偶发性关联采购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盈余丰	采购设备	-	-	44.66

2023 年 11 月，因公司筹划生产基地搬迁，需在短期内完成特定生产设备的采购以满足后续生产计划，盈余丰购入两台数控加工设备，该等设备于 2023 年 12 月到货，并自 2024 年 1 月起实际交付公司投入生产经营使用。

鉴于该设备的控制权自 2023 年末起即已转移至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进行了如下追溯调整：①资产入账时点还原：将该 2 台设备还原认定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的购置资产，视同公司在 2023 年末已取得该资产；②补提折旧：对报告期内应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进行了补充计提。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与盈余丰正式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完成对该等设备的款项支付。上述会计调整确保了公司资产入账时点与实际使用状态保持一致，相关折旧费用已计入对应会计期间的损益。

该项偶发性关联采购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影响较小。该项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采购交易调节成本费用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

2、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性质
应付账款	盈余丰	-	46.00	46.00	设备采购款
其他应付款	牟霆	0.07	-	0.07	报销款
	宋晓天	-	0.12	0.12	报销款
	李准	0.35	0.09	0.10	报销款

（五）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正常经营所需，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合理性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完善发行人的规范运作，2026年3月1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2026年3月26日，发行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七）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内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文件载明：“经公司自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该等交易必要、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交易定价均根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交易履行

正常，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报告期内向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符合法律及有关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锋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二节 附件”之“五、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九）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八）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三）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符合下述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一至第三项系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必备条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四项不影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比例：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可以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五）发放股票股利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因素出发，公司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六）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并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八）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及安排理由

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订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通过制订股东回报规划方案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和机制，以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026年3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于2026年3月26日由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上市后三年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

1、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考虑因素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可持续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所处行业情况、

业务经营情况、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和机制，以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①利润分配形式

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②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符合下述条件：

A、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B、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C、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D、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 A 至第 C 项系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必备条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 D 项不影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③现金分红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可以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C.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④发放股票股利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因素出发，公司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⑤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5）公司未来股东回报的决策和实施

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并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6）股东未来回报规划的变更

公司应以三年为周期，根据《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审阅股东回报规划，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

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2、制定的依据及可行性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政策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制定，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和机制，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利。公司具备良好的业务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有可行性。

3、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所留存未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以及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以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长期回报规划及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可持续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所处行业情况、业务经营情况、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在未来股东回报政策的研究论证过程中，将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公众股东的意见，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全体股东利益，建立对投资者长期合理投资回报的机制。

三、本次发行前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差异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依据《公司法》等规定制定。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完善和细化，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现金分红政策、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等内容。

四、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007.48万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现金分红已分配完毕。

五、公司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情形。

六、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公司关于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签署且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完毕、正在签署和将要履行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具体销售产品数量和金额以订单形式确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重要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年度销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合同日期	履行状态
1	Wahoo Fitness,LL.C.	生产服务协议	骑行台	以订单为准	2021.2.19-2024.3.1	已履行
2	Wahoo Fitness,LL.C.	生产服务协议	骑行台	以订单为准	2024.3.2-2026.12.31	正在履行
3	Wahoo Fitness,LL.C.	生产服务协议	雷达尾灯	以订单为准	2024.7.19-至发售日（2025.3.1）起3年	正在履行
4	Wahoo Fitness,LL.C.	生产服务协议	骑行台飞轮	以订单为准	自 2024.4.30 起2年	正在履行
5	Wahoo Fitness,LL.C. 、 East West Manufacturing, LLC	采购代理协议	骑行台飞轮	以订单为准	自 2024.4.30 起2年	正在履行
6	Wahoo Fitness,LL.C.	生产服务协议	脚踏功率计轴	以订单为准	自 2021.2.19-至发售日（2021.4）起3年	已履行
7	Wahoo Fitness,LL.C. 、 East West Manufacturing, LLC	采购代理协议	脚踏功率计轴	以订单为准	自 2021.2.19-至发售日（2021.4）起3年	已履行
8	DESIPRO Pte, Ltd.	制造和供应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12.22-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9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运动户外品类产品	以结算单为准	2023.1.1-2023.12.31	已履行
1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运动户外品类产品	以结算单为准	2024.1.1-2024.12.31	已履行
1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	运动户外品类产品	以结算单为准	2025.1.1-2025.12.31	已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合同日期	履行状态
12	B&K Holdings Pty Ltd	独家经销商合作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4.10.15-2025.10.14	已履行
13	B&K Holdings Pty Ltd	独家经销商合作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5.10.27-2028.10.26	正在履行
14	Momentum Sport Aps	独家经销商合作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4.7.1-2025.6.30	已履行
15	Momentum Sport Aps	独家经销商合作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5.7.1-2028.12.31	正在履行
16	Momentum Sport Aps	经销商合作协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5.7.1-2026.6.30	正在履行
17	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2.5.20-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18	MICTW Supply Chain Service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跨境商品供货协议	以结算单为准	以结算单为准	通过 CSP 工作台页面点击确认日-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19	CONG TY TNEIH CONG NGHE JOHNSON HEALTH (VIET NAM)	原则合同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4.6.1-2025.5.31	已履行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具体采购产品数量及金额以订单形式确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重要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年度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合同日期	履行状态
1	太仓亿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10.11-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2	南通飞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4.9.6-无固定期限	已终止
3	南通飞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5.10.22-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4	青岛亿佰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2.1.1-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5	龙口市金达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11.1-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6	龙口市金德电机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4.12.2-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7	佑尼梭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5.7.31-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期限/合同日期	履行状态
8	龙口市晟屹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2.10.17-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9	龙口市晟峰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4.9.5-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10	IBIT TECHNOLOGY CO., LIMITED	采购合同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5.2.8-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11	深圳市索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电源适配器	以订单为准	2021.6.9-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12	龙口市泓源模塑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3.1-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13	Wahoo Fitness LLC	分销协议	锁踏功率计	以订单为准	2024.1.1-2024.12.31	已履行
14	Wahoo Fitness LLC	分销协议	骑行产品	以订单为准	2025.1.1-2026.2.25 （注）	已履行
15	青岛迈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5.3.20-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16	厦门鸿基伟业复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开发及生产服务协议	碳辐条轮组	以订单为准	2022.8.8-无固定期限	正在履行

注：上表第 13 项合同，合同约定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到期后如无合同中特别约定的事项则自动续期 1 年，因合同对方在 2026 年发出终止函，该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终止。

（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签署日期	建设内容	合同价（万元）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山东中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19	迈金科技总部智能建造项目工程	20,200（注）	已履行

注：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与山东中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签约工程施工合同价由 12,500 万元修改为 20,200 万元。

（四）借款、抵押及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要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担保合同（授信/借款/担保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抵押人	贷款人/抵押权人	授信/借款/担保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15,000	2023.7.10-2027.7.9	已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抵押人	贷款人/抵押权人	授信/借款/担保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2	《抵押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15,000	2023.7.10-2027.7.9	已终止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18,128	2024.4.10-2027.7.9	已终止
4	《保证合同》	磁力基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	15,000	2023.7.10-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已终止

注 1：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李沧支行签署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额度为 15,000 万元，发行人实际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偿还完毕。

注 2：因《抵押合同》中约定的抵押物已竣工验收且取得不动产权证，合同双方依约办理持证抵押，双方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况。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一节 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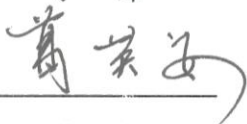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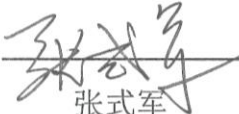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于 锋



葛英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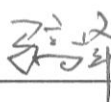
张式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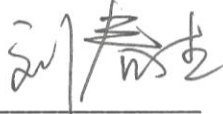
孔繁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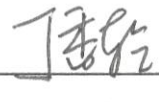
张树明



马高峰



刘春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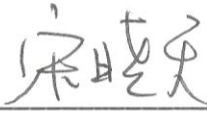


丁香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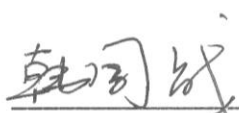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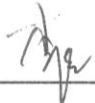
牟 霆



宋晓天



韩同战



李 准

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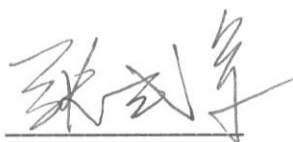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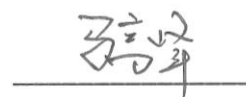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



张树明



张式军



马高峰



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9日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于 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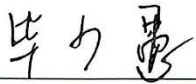
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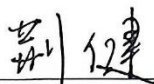
2026年 5月 29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毕少愚


荆 健

项目协办人：


卢 奕

法定代表人：


马 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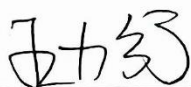


2026年5月29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王力行



2026年5月29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马 刚



2026年5月29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成

王成

经办律师：

唐强

唐强

经办律师：

季乐乐

季乐乐

2026年5月29日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料
张会
朱计
华师
中国注册

张朱华

杨雯
杨会
雯计
师
中国注册

杨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志国
杨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5月29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蔡懿懿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9日



八、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467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朱华



（已离职）

孔垂刚

验资机构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5 月 29 日

关于验资报告之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2021年9月8日，本所出具的《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报告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467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朱华、孔垂刚，其中签字注册会计师孔垂刚已从本所离职，因此无法在本所出具的验资机构声明页中签字，但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离职不影响本所已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验资机构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5月29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003 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004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朱华 张朱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雯 杨雯 中国注册会计师

验资机构负责人：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5 月 29 日

九、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1191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朱华 杨雯

验资机构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5 月 29 日

第十二节 附 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附件查阅地点和时间

（一）查阅地点

1、发行人：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书雨路 126 号

电话：0532-89051616

传真：0532-89051616

联系人：韩同战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 2301 单元

电话：021-60156666

传真：021-60156733

联系人：毕少愚

（二）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审批程序、各类信息的披露、保密措施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书雨路 126 号
联系电话	0532-89051616
传真	0532-89051616
电子邮箱	ir@magene.com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通过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主要方式、工作内容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202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投票机制作出了规定，包括累积投票制、网络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征集投票权等，具体如下：

1、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网络投票制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遇有特殊情况，公司可以另定召开股东会的地点，并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载明）。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4、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发行人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于锋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就关于本次发行前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如下：

“1.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于公司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届满之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 公司上市当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较上市前一年下滑 50%以上的，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延长 6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的净利润较上市前一年下滑 50%以上的，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前项基础上延长 6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的净利润较上市前一年下滑 50%以上的，本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 6 个月。前述“届时所持公司股份”分别指本人于公司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于公司上市第二年披露公司年报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于公司上市第三年披露公司年报时持有的股份。

5. 对于本人在公司上市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本人在公司上市前所持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若本人需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本人就减持公司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1）减持条件

- ①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
- ② 本人承诺的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
- ③ 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公司股份的情形。

（2）减持数量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3）减持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

若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市的发行价。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5）信息披露

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上市公司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7.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8. 若本人违反上述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锋的一致行动人盈余丰、乐金三顺、乐金六顺，就关于本次发行前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于公司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届满之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

亦将作相应调整。

3. 公司上市当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较上市前一年下滑 50%以上的，本企业届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延长 6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的净利润较上市前一年下滑 50%以上的，本企业届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前项基础上延长 6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的净利润较上市前一年下滑 50%以上的，本企业届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 6 个月。前述“届时所持公司股份”分别指本企业于公司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于公司上市第二年披露公司年报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于公司上市第三年披露公司年报时持有的股份。

4. 对于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企业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所持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若本企业需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就减持公司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1）减持条件

- ①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
- ② 本企业承诺的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
- ③ 本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公司股份的情形。

（2）减持数量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3）减持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

若本企业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市的发行价。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5）信息披露

如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上市公司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6.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相关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且系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承诺

泉仲创投和甬元创投作为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且系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就关于本次发行前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分别承诺如下：

（1）泉仲创投承诺：

“1.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为避免疑义，本企业与本企业管理人之间的管理除外，下同）本企业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所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作为新增股东通过增资扩股等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该等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为避免疑义，若分批取得的，则股权取得之日分批据实认定），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对于本企业所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提交申请前 6 个月内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锋处受让的发行人股份（如有），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

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对于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企业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为免疑问，本企业与本企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宁波甬元稳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5% 后的减持无需遵守对持股 5% 及以上股东的相关减持要求）。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所持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若本企业需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就减持公司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1）减持条件

- ①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
- ② 本企业承诺的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
- ③ 本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公司股份的情形。

（2）减持数量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3）减持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价格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信息披露

在本企业与本企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宁波甬元稳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如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上市公司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4.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相关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甬元创投承诺：

“1.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为避免疑义，本企业与本企业管理人之间的管理除外，下同）本企业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所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作为新增股东通过增资扩股等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该等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为避免疑义，若分批取得的，则股权取得之日分批据实认定），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对于本企业所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提交申请前 6 个月内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锋处受让的发行人股份（如有），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对于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企业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为免疑问，本企业与本企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长沙泉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5%后的减持无需遵守对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相关减持要求）。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所持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

若本企业需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就减持公司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1）减持条件

- ①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
- ② 本企业承诺的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
- ③ 本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公司股份的情形。

（2）减持数量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3）减持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价格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信息披露

在本企业与本企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长沙泉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如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上市公司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如果相关监管规

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4.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相关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且非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承诺

孔繁斌、探针创投、松科创投、松元创投、松锦创投、松岩创投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且非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就关于本次发行前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如下：

（1）孔繁斌承诺：

“1.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于公司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届满之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此期间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前述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 对于本人在公司上市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本人在公司上市前所持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若本人需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就减持公司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1）减持条件

①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

② 本人承诺的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

③ 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公司股份的情形。

（2）减持数量

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3）减持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价格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信息披露

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上市公司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6. 若本人违反上述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探针创投、松科创投、松元创投、松锦创投、松岩创投承诺：

“1.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

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对于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企业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本企业在公司上市前所持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若本企业需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就减持公司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1）减持条件

- ①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
- ② 本企业承诺的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
- ③ 本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公司股份的情形。

（2）减持数量

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3）减持方式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价格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信息披露

如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上市公司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4.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相关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且系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承诺

全加智能、彬复创投、彬沃创投、荣泰健康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且系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就关于本次发行前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如下：

（1）全加智能承诺：

“1.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所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作为新增股东通过增资扩股、受让股份等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该等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上市公司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3.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相关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彬复创投、彬沃创投、荣泰健康承诺：

“1.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于本企业所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作为新增股东通过增资扩股、受让股份等方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该等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

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对于本企业所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提交申请前 6 个月内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锋处受让的发行人股份（如有），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上市公司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3.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相关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且非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承诺

哈勃投资、海创创投、里程碑创投、劲邦创投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且非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就公司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

“1.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上市公司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3.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相关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发行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特制定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一、触发和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一）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若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在不违反证券法规并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本预案采取全部或者部分措施稳定公司股票价格。

（二）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在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条件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制定、公告或者开始执行的稳定股价方案可终止执行。

1、在相关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是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单一会计年度内，各相关主体用以稳定股价所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3、继续回购或者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相关主体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相关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票价格的措施

公司股价稳定措施触发条件满足时，公司将按如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向社会公众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增持公司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前述措施中的优先顺位相关主体如果未能按照本预案履行规定的义务或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将导致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等情况，同时或分步骤实施回购和/或增持股票措施。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回购股票

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时，若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议表决。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同时符合下列各项：

- 1、拟用于回购的资金应为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 3、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 4、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5、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公司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或公司回购股票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应在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票，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同时符合下列各项：

- 1、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最近一年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10%；
- 3、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最近一年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50%；
- 4、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未及时提出或

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增持公司股票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票，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同时符合下列各项：

- 1、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总和的 10%；
- 3、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为免疑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属于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增持公司股票”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无需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项下的义务。

三、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应主体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其在公司领取薪酬和现金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3、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扣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税后薪酬，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在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在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承诺方自不再作为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无需遵守上述承诺。

以上方案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有效。”

2、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1、公司将严格根据《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并根据该等议案履行实施股份回购等稳定股价的各项义务。

2、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3、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 年内，如公司新聘任董事（仅指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即独立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于锋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根据《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并根据该等议案履行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等稳定股价的各项义务。

2、本人将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发行人实施股份回购等稳定股价措施相关议案时，投出赞成票。

3、在触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函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孔繁斌、刘春杰、马高峰、牟霆、宋晓天、韩同战、李准等人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根据《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并根据该等议案履行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等稳定股价的各项义务。

2、本人将在董事会审议发行人实施股份回购等稳定股价措施相关议案时，投出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3、在触发发行人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的条件满足

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1. 本人将严格根据《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并根据该等议案履行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等稳定股价的各项义务。

2. 本人将在董事会审议发行人实施股份回购等稳定股价措施相关议案时，投出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3. 在触发发行人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三）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如下：

“1、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履行相关审批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在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

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上述购回措施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于锋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如下：

“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履行相关审批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若有），原限售股回购价格参照发行人回购价格确定。”

（四）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如下：

“1、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并要求购回股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在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上述购回措施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于锋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如下：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本人将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并要求购回股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发行人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上述购回措施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①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和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公司将积极把握全球骑行产品市场需求增长趋势，加速推进公司战略落地与市场需求承接，持续提升技术及产品创新能力及生产制造能力，充分发挥自身竞争优势，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和推广，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可持续发展。

②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发行人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行人将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与监督，发行人内部审计部门也将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推进项目早日投产，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努力提高股东回报。

③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④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综合发行人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按照《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

规定，科学规范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2、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执行该议案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履行各项义务。

2、若本公司违反或未履行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若干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若给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降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并使公司承诺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锋承诺如下：

- “1.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 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 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5.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 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前述薪酬制度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 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前述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8.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降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并使公司承诺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前述薪酬制度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6. 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前述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7.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作出承诺如下：

“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相关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于锋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督促公司在上市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督促公司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相关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作出承诺如下：

“1. 公司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并要求购回股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在提交股东会审议通

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上述购回措施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于锋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

3.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

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促成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华兴证券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承诺

立信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作出承诺如下：

“如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承诺

中伦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作出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本所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存在过错致使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所将依生效的仲裁裁决书或司法判决书赔偿投资者损失。”

（4）评估机构承诺

万隆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锋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相同或类似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4.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 若本人违反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产生了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向发行人补充赔偿直接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盈余丰、乐金三顺、乐金六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相同或类似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4.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 若本企业违反了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相关内容，产生了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则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补充赔偿直接损失。”

（九）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1.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 如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锋及其一致行动人盈余丰、乐金三顺、乐金六顺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本人/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 如本人/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孔繁斌、探针创投、松科创投、松元创投、松锦创投、松岩创投、泉仲创投、甬元创投、全加智能、哈勃投资、海创创投、里程碑创投、劲邦创投、彬复创投、彬沃创投、荣泰健康等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1）孔繁斌承诺：

“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 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2）探针创投、松科创投、松元创投、松锦创投、松岩创投、泉仲创投、甬元创投、全加智能、哈勃投资、海创创投、里程碑创投、劲邦创投、彬复创投、彬沃创投、荣泰健康承诺：

“1.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 如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 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五、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锋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

企业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关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 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 在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盈余丰、乐金三顺、乐金六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如果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关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 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 在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孔繁斌、探针创投、松科创投、松元创投、松锦创投、松岩创投、泉仲创投和甬元创投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孔繁斌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关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 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 在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2）探针创投、松科创投、松元创投、松锦创投、松岩创投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在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如果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

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关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 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 在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泉仲创投承诺：

“在本企业与本企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宁波甬元稳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如有）在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如果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关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 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如有）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 在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甬元创投承诺：

“在本企业与本企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长沙泉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如有）在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如果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关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 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如有）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 在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如有）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在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如果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相关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作出侵犯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 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4. 在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任职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锋关于避免资金占用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会占用公司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1）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代垫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者其他支出。

（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使用：

- ① 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使用；
- ② 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③ 委托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④ 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⑤ 代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偿还债务；
- ⑥ 其他实质导致公司资金被占用的行为。

2. 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作出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会占用公司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1）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代垫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者其他支出。

（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公司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使用：

- ① 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使用；
- ② 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③ 委托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④ 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⑤ 代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偿还债务；
- ⑥ 其他实质导致公司资金被占用的行为。

2. 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三）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发行人就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 自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前，公司将不再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

3. 上述承诺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出具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如下：

“1. 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公司的情形；

2.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 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公司股东均真实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持股安排的情形，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争议或者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控制权稳定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承诺、安排；

5. 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6.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健全了股东会制度和股东会运作规范。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的连续任期不得超过 6 年。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专门委员会、制订公司主要管理制度、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股东分红回报、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事项作出了决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由股东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及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是对公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常设机构。监事会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经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行使监督职能，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公司及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评价。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2026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设立职工代表董事暨增加董事会席位、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亦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日职工代表大会完成职工代表监事的解任及职工代表董事的选举。自此，公司依法取消监事会，原由监事会承担的相关监督职能依法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履行，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查和监督，切实保障公司股东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三名，分别为丁香乾、张树明、张式军，占公司董事会的人数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张树明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自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聘任独立董事后，各独立董事均出席了任职期间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审议的事项均进行认真审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

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提名并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为韩同战，自任职以来，董事会秘书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认真筹备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确保各会议依法召开；积极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等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七、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现任成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张树明	马高峰、张式军
提名委员会	张式军	于锋、丁香乾
战略委员会	张式军	于锋、丁香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丁香乾	孔繁斌、张树明

注：张树明为会计专业人士。

（一）战略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委员选举，报董事会审批产生。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和资本运作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目前，公司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式军、于锋、丁香乾，其中张式军、丁香乾为独立董事，由张式军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

（二）审计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得少于两名，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应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且该独立董事需为会计专业人士。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目前，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树明、马高峰、张式军，其中张树明、张式军为独立董事，张树明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由张树明担任主任委员。

（三）提名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委员选举，报董事会审批产生。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目前，公司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张式军、于锋、丁香乾，其中张式军、丁香乾为独立董事，由张式军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委员选举，报董事会审批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目前，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丁香乾、孔繁斌、张树明，其中丁香乾、张树明为独立董事，由丁香乾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八、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生产基地二期建设及生产线升级与物流自动化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27,270.62 万元，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21,850.77	80.13%
1.1	工程费用	19,882.00	72.91%
1.1.1	建筑工程费	10,067.00	36.92%
1.1.2	安装工程费	9,815.00	35.99%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28.25	3.40%
1.3	预备费	1,040.52	3.82%
1.3.1	基本预备费	1,040.52	3.82%
2	铺底流动资金	5,419.85	19.87%
3	项目总投资	27,270.62	100.00%

2、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分为前期准备、土建及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招募、培训试生产等阶段，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实施阶段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准备												
土建及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募、培训												
试生产												

3、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将会有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的产生，公司将分别对环境污染采取相应的环保处理措施，以符合环保要求。

4、项目所涉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发行人已取得的土地，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权利 性质	他项 权利
1	发行人	鲁（2024）青 岛市城阳区不 动产权 0009910 号	城阳区书雨 路 126 号	工业 用地	33,333.00	2021 年 11 月 4 日起 2071 年 11 月 3 日止	出让	无

5、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总投资额为 27,270.62 万元，经测算，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3.88%，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47 年。

6、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响应国家战略，融入产业升级浪潮

本项目的规划与建设深度契合从中央到地方多层次政策导向，既具商业价值，也肩负响应国家战略、推动产业升级的时代责任。在制造强国层面，项目所生产的电子变速套件、智能码表、功率计等产品，是传统自行车产业与精密机械、电子信息、软件算法交叉融合的典型“新质生产力”，契合《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对高端自行车核心技术的攻关部署；在扩大内需与促进消费层面，项目顺应《轻工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等政策导向，通过扩产高质量智能骑行产品，为模拟骑行、虚拟竞技等新兴智能场景提供关键硬件支撑，增加高附加值健康商品供给。

（2）抓住市场机遇，系统构建竞争优势

当前，全球智能骑行产品市场正处于结构性增长的关键阶段，产能扩张是公司把握历史机遇、构建长期竞争优势的必然选择。一方面，大众体育消费持续升级，骑行已从通勤工具发展为兼具健身、社交与休闲属性的时尚运动，消费者对装备的专业化、智能化需求日益增强；另一方面，行业技术革新正快速拓展品类边界，以电子变速、智能码表、智能骑行台等为代表的智能装备，通过物联网与数据分析重构了骑行体验。在行业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期，现有产能已难以支撑未来市场的快速扩张需求。若无法在关键阶段提供充足稳定的高品质产品，公司不仅会损失短期销售，更将错失建立品牌影响力、获取核心用户的窗口期。因此

实施本项目，是公司把握行业未来增长趋势、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战略举措。

（3）注重前瞻布局，夯实可持续运营基础

本项目立足于公司长远发展，是系统性预判并解决未来产能瓶颈的根本路径。随着市场认可度持续提升，一期生产基地产能面对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将面临交付承压，仅靠原有产线增补已无法满足未来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与产品迭代节奏。此外，公司同步规划智能物流系统升级，通过引入 AGV 等自动化设备，实现从原材料入库到成品发货的全流程数字化操作，在降本增效、提升仓储精度与响应速度的同时，为精益生产与智能排产提供实时数据支撑。通过项目实施实现扩产与智能物流升级，共同构筑支撑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运营基础。

（二）智能骑行产品研发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24,825.05 万元，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设备投入	727.40	2.93%
2	研发费用	24,097.65	97.07%
2.1	研发人员薪酬	21,341.28	85.97%
2.2	直接投入	2,046.61	8.24%
2.3	委外投入	521.99	2.10%
2.4	其他费用	187.78	0.76%
3	总投资	24,825.05	100.00%

2、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分为前期准备、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课题研究等阶段，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实施阶段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前期准备												
设备购置及安装												

课题研究												

3、项目环保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登记表备案手续。

4、项目所涉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涉及用地为发行人已取得的土地，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权利 性质	他项 权利
1	发行人	鲁（2024）青 岛市城阳区不 动产 0009910 号	城阳区书雨 路 126 号	工业 用地	33,333.00	2021 年 11 月 4 日 起 2071 年 11 月 3 日止	出让	无

5、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6、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把握市场机遇，深入高端细分赛道

目前全球智能骑行产品市场正处于结构性增长关键阶段，骑行受众群体规模及骑行设备市场规模均保持增长态势，市场空间广阔，高性能、智能化配件需求持续旺盛，但高端市场仍由国际巨头主导，本土产业正处在向价值链高端攀升的关键阶段。本次研发项目聚焦户外智能化与服务生态化趋势，重点开拓高附加值产品，构建“智能硬件+软件服务”的综合生态，旨在将市场潜力转化为产品竞争力与新的盈利增长点，推动公司在新一轮行业变革中深入高端细分赛道，持续获得增长动力。

（2）保持技术领先，巩固核心竞争力

全球自行车配件行业正经历电子化、智能化的深刻变革，技术迭代加速，竞争已升维至以核心技术及生态系统为主导的综合实力较量。面对国际巨头的专利壁垒与新兴厂商的细分切入，高强度、前瞻性的研发投入是公司避免同质化竞争、保持领先地位的根本路径。本项目对室内智能硬件、核心驱动部件、室外智能终端及运动软件生态四大领域进行系统性迭代升级，协同构建覆盖电磁阻尼精密控

制、碳纤维轻量化集成、无线通信协议、运动人工智能算法等关键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矩阵，不仅是对现有产品线的性能提升，更是对行业价值链制高点的战略性投资，从而在全球竞争中持续巩固并扩大核心竞争力。

（3）吸引顶尖人才，支撑公司可持续发展

在技术密集型产业中，创新速度与深度取决于跨学科高端人才的集聚，当前竞争本质已演变为对精密机械、电子工程、软件算法、材料科学及数据智能等领域顶尖人才的争夺。本次研发项目既为现有人才团队提供价值实现与能力跃升的平台，也将在积极吸纳外部优秀人才，以此构建持续的人才供给引擎，确保技术迭代、产品创新与业务拓展的持续创新能力，支撑公司在行业变革中保持长期竞争力。

（三）数字化与品牌营销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12,833.00 万元，投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信息系统建设投入	5,608.00	43.70%
1.1	硬件设备购置费	1,327.00	10.34%
1.2	软件系统及实施费	1,389.00	10.82%
1.2.1	软件系统购置费	90.00	0.70%
1.2.2	软件系统实施费	1,299.00	10.12%
1.3	服务费	2,817.00	21.95%
1.4	其他费用	75.00	0.58%
2	品牌营销建设投入	7,225.00	56.30%
2.1	品牌营销推广	5,476.00	42.67%
2.1.1	赞助投入	2,660.00	20.73%
2.1.2	品牌建设投入	1,565.00	12.20%
2.1.3	品牌营销人员投入	1,251.00	9.75%
2.2	海外电商	1,749.00	13.63%
2.2.1	海外电商营销费用投入	1,415.00	11.03%
3	总投资	12,833.00	100.00%

2、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分为信息化建设、品牌营销推广、海外电商等阶段，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实施阶段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建设期第 3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信息化建设												
品牌营销推广												
海外电商												

3、项目环保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登记表备案手续。

4、项目所涉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涉及用地为发行人已取得的土地，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使用期限	权利 性质	他项 权利
1	发行人	鲁（2024）青 岛市城阳区不 动产 0009910 号	城阳区书雨 路 126 号	工业 用地	33,333.00	2021 年 11 月 4 日 起 2071 年 11 月 3 日止	出让	无

5、项目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6、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提高跨部门协作能力，提升公司管理和决策效率

随着公司境内外业务发展及产品线丰富，跨部门协同复杂性与合规性要求提升。本项目将通过集成升级 ERP、PLM、SRM 等核心系统，新建计划预测系统与统一数据平台，实现全链路数据自动贯通，打破部门壁垒；同时部署企业级 BI 平台，推动决策向数据驱动转变，优化合同管理、HR 系统实现管理流程线上标准化，从而解决协同痛点，提升跨部门协作能力与公司管理、决策效率。

（2）加强营销推广能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当前智能高端骑行装备需求旺盛，消费者选择依赖品牌信任，且市场竞争已

升级为品牌生态、用户体验等综合比拼，缺乏强力品牌营销会导致技术与产品优势难以触达目标用户。加强自主品牌营销推广，既能提升自有品牌市场份额与用户忠诚度，培育均衡韧性的增长曲线，也能赋能销售渠道、提升流量转化与复购率，打通“产品领先”到“市场领先”的闭环，对公司从实现可持续发展具有决定性意义。

（3）实施境内外市场的同步发展，保证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性

境外欧美成熟市场对高性能智能骑行产品需求持续升级，新兴市场处于快速增长期，境内市场受益于相关政策与健康风尚迎来消费升级，两大市场发展阶段、消费特点互补。实施境内外市场同步发展，通过统一品牌形象与营销活动提升国际声誉，将境内市场验证成功的产品创新、营销策略经本地化适配复用于境外，同时借助境外市场反馈反哺国内研发与策略，再通过系统性品牌塑造、营销推广及海外电商投入，提升全球品牌影响力与市场掌控力，保障公司未来业绩持续高质量增长。

（四）补充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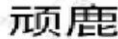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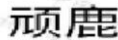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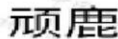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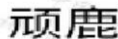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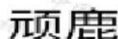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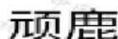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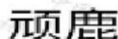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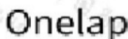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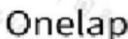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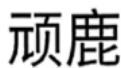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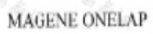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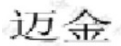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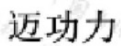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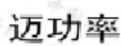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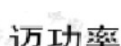
随着智能骑行行业未来发展空间不断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将持续增长，公司未来运营资金需求也将相应增加，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补充部分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强自身资金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从而保障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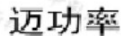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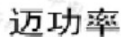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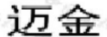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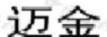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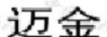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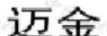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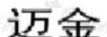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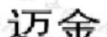
九、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域名清单

（一）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迈金科技		21276417	28	2017.11.14	2027.11.13	原始取得
2	迈金科技		31632121	35	2019.03.14	2029.03.13	原始取得
3	迈金科技		31626711	12	2019.03.14	2029.03.13	原始取得
4	迈金科技		31623284	25	2019.03.14	2029.03.13	原始取得
5	迈金科技		31622539	28	2019.03.14	2029.03.13	原始取得
6	迈金科技		31620616	38	2019.03.14	2029.03.13	原始取得
7	迈金科技		31617842	9	2019.03.14	2029.03.13	原始取得
8	迈金科技		31616482	41	2019.03.14	2029.03.13	原始取得
9	迈金科技		31610807	27	2019.03.14	2029.03.13	原始取得
10	迈金科技		32020876	41	2019.03.21	2029.03.20	原始取得
11	迈金科技		31615116	42	2019.03.21	2029.03.20	原始取得
12	迈金科技		32001563	10	2019.03.28	2029.03.27	原始取得
13	迈金科技		32635126	10	2019.04.07	2029.04.06	原始取得
14	迈金科技		32633561	27	2019.04.07	2029.04.06	原始取得
15	迈金科技		32626540	12	2019.04.07	2029.04.06	原始取得
16	迈金科技		32001610	27	2019.04.07	2029.04.06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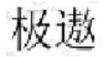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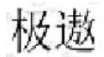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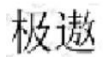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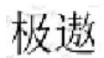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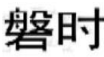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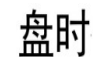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7	迈金科技		32006673	10	2019.04.14	2029.04.13	原始取得
18	迈金科技		32006739	25	2019.06.21	2029.06.20	原始取得
19	迈金科技		34600208	35	2019.06.28	2029.06.27	原始取得
20	迈金科技		34600203	28	2019.06.28	2029.06.27	原始取得
21	迈金科技		34600202	28	2019.06.28	2029.06.27	原始取得
22	迈金科技		34588770	41	2019.06.28	2029.06.27	原始取得
23	迈金科技		34526228	41	2019.06.28	2029.06.27	原始取得
24	迈金科技		32630316	42	2019.07.07	2029.07.06	原始取得
25	迈金科技		32629538	35	2019.07.07	2029.07.06	原始取得
26	迈金科技		31999793	42	2019.07.07	2029.07.06	原始取得
27	迈金科技		34600206	28	2019.07.14	2029.07.13	原始取得
28	迈金科技		32626704	41	2019.07.21	2029.07.20	原始取得
29	迈金科技		32626556	25	2019.07.21	2029.07.20	原始取得
30	迈金科技		32620093	9	2019.07.28	2029.07.27	原始取得
31	迈金科技		32617807	38	2019.07.28	2029.07.27	原始取得
32	迈金科技		32617443	28	2019.07.28	2029.07.27	原始取得
33	迈金科技		34600207	9	2019.11.14	2029.11.13	原始取得
34	迈金科技		34924728	12	2019.12.21	2029.12.20	原始取得
35	迈金科技		38199011	9	2020.01.07	2030.01.06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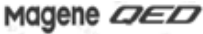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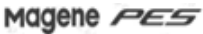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6	迈金科技		38195576	25	2020.01.07	2030.01.06	原始取得
37	迈金科技		38194103	16	2020.01.07	2030.01.06	原始取得
38	迈金科技		37900584	25	2020.01.14	2030.01.13	原始取得
39	迈金科技		37897502	35	2020.01.14	2030.01.13	原始取得
40	迈金科技		37890626	27	2020.01.14	2030.01.13	原始取得
41	迈金科技		37887155	41	2020.01.14	2030.01.13	原始取得
42	迈金科技		37882215	38	2020.01.14	2030.01.13	原始取得
43	迈金科技		37882200	42	2020.01.14	2030.01.13	原始取得
44	迈金科技		38214568	9	2020.02.14	2030.02.13	原始取得
45	迈金科技		38212716	25	2020.02.14	2030.02.13	原始取得
46	迈金科技		38207106	41	2020.02.14	2030.02.13	原始取得
47	迈金科技		38197489	16	2020.02.14	2030.02.13	原始取得
48	迈金科技		37882331	27	2020.04.07	2030.04.06	原始取得
49	迈金科技		38747726	12	2020.05.07	2030.05.06	原始取得
50	迈金科技		37875027	9	2020.05.21	2030.05.20	原始取得
51	迈金科技		41960157	30	2020.06.28	2030.06.27	原始取得
52	迈金科技		41949303	43	2020.06.28	2030.06.27	原始取得
53	迈金科技		41952842	44	2020.07.14	2030.07.13	原始取得
54	迈金科技		41963420	30	2020.08.07	2030.08.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55	迈金科技		41959826	43	2020.08.07	2030.08.06	原始取得
56	迈金科技		37895601	9	2020.08.07	2030.08.06	原始取得
57	迈金科技		41957866	44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58	迈金科技		41951689	43	2020.09.14	2030.09.13	原始取得
59	迈金科技		41942344	30	2020.09.14	2030.09.13	原始取得
60	迈金科技		41957875	44	2020.09.21	2030.09.20	原始取得
61	迈金科技		41965022	16	2020.10.21	2030.10.20	原始取得
62	迈金科技		37885813	10	2021.01.07	2031.01.06	原始取得
63	迈金科技	PEAKSCOACHING	45419108	41	2021.06.14	2031.06.13	原始取得
64	迈金科技		49367499	41	2021.06.21	2031.06.20	原始取得
65	迈金科技		53292166	11	2021.08.28	2031.08.27	原始取得
66	迈金科技	APFSDS	52275554	12	2021.08.28	2031.08.27	原始取得
67	迈金科技	Exar	52572549	12	2021.09.07	2031.09.06	原始取得
68	迈金科技		52306052	9	2021.10.14	2031.10.13	原始取得
69	迈金科技	Aerolight	52282974	12	2021.10.14	2031.10.13	原始取得
70	迈金科技		57112438	12	2022.01.21	2032.01.20	原始取得
71	迈金科技	pednex	58562219	12	2022.02.14	2032.02.13	原始取得
72	迈金科技		47189693	10	2022.04.14	2032.04.13	原始取得
73	迈金科技		47189692	35	2022.04.14	2032.04.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74	迈金科技	迈金	47189691	9	2022.04.14	2032.04.13	原始取得
75	迈金科技	Magene	47189694	9	2022.06.21	2032.06.20	原始取得
76	迈金科技	迈金	57767491	9	2022.07.07	2032.07.06	原始取得
77	迈金科技	Magene	52302054	10	2022.07.07	2032.07.06	原始取得
78	迈金科技	Magene	62161908	11	2022.07.14	2032.07.13	原始取得
79	迈金科技	Magene	58213232	35	2022.09.28	2032.09.27	原始取得
80	迈金科技	EXAR	63195142	12	2022.10.07	2032.10.06	原始取得
81	迈金科技	迈金 Magene	62357163	9	2022.11.21	2032.11.20	原始取得
82	迈金科技	Magene	66692959	28	2023.03.21	2033.03.20	原始取得
83	迈金科技	Magene	66684366	12	2023.08.14	2033.08.13	原始取得
84	迈金科技	迈金科技	73572417	42	2024.02.28	2034.02.27	原始取得
85	迈金科技	迈金科技	73569739	28	2024.02.28	2034.02.27	原始取得
86	迈金科技	迈金科技	73565414	10	2024.02.28	2034.02.27	原始取得
87	迈金科技	迈金科技	73565134	38	2024.02.28	2034.02.27	原始取得
88	迈金科技	迈金科技	73563461	35	2024.02.28	2034.02.27	原始取得
89	迈金科技	迈金科技	73559933	9	2024.02.28	2034.02.27	原始取得
90	迈金科技	迈金科技	73559355	27	2024.02.28	2034.02.27	原始取得
91	迈金科技	迈金科技	73552258	41	2024.02.28	2034.02.27	原始取得
92	迈金科技	迈金科技	73549005	25	2024.02.28	2034.02.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93	迈金科技		71833190	9	2024.04.21	2034.04.20	原始取得
94	迈金科技		76586444	9	2024.07.21	2034.07.20	原始取得
95	迈金科技		78046515	12	2024.10.07	2034.10.06	原始取得
96	迈金科技		76580760	10	2024.10.21	2034.10.20	原始取得
97	迈金科技		76577380	21	2024.10.21	2034.10.20	原始取得
98	迈金科技		76574703	10	2024.10.21	2034.10.20	原始取得
99	迈金科技		77112693	41	2024.11.14	2034.11.13	原始取得
100	迈金科技		78044384	12	2025.01.14	2035.01.13	原始取得
101	迈金科技		80641115	28	2025.03.07	2035.03.06	原始取得
102	迈金科技		80628859	12	2025.03.07	2035.03.06	原始取得
103	迈金科技		81865148	12	2025.05.07	2035.05.06	原始取得
104	迈金科技		81861336	12	2025.05.07	2035.05.06	原始取得
105	迈金科技		81861314	12	2025.05.07	2035.05.06	原始取得
106	迈金科技		81861301	12	2025.05.07	2035.05.06	原始取得
107	迈金科技		81851477	42	2025.05.07	2035.05.06	原始取得
108	迈金科技		81848963	42	2025.05.07	2035.05.06	原始取得
109	迈金科技		81847738	9	2025.05.07	2035.05.06	原始取得
110	迈金科技		81845172	9	2025.05.07	2035.05.06	原始取得
111	极邀智能		57312902	10	2022.01.14	2032.01.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12	极遨智能		57301039	11	2022.01.14	2032.01.13	原始取得
113	极遨智能		57284773	12	2022.01.14	2032.01.13	原始取得
114	极遨智能		57299968	9	2022.04.14	2032.04.13	原始取得
115	极遨智能		73043865	6	2024.01.28	2034.01.27	原始取得
116	极遨智能		73042463	21	2024.01.28	2034.01.27	原始取得
117	极遨智能		73025815	12	2024.01.28	2034.01.27	原始取得
118	极遨智能		73022844	27	2024.01.28	2034.01.27	原始取得
119	极遨智能		73028200	25	2024.03.28	2034.03.27	原始取得
120	极遨智能		73022729	28	2024.03.28	2034.03.27	原始取得
121	极遨智能		73025530	9	2024.04.21	2034.04.20	原始取得
122	极遨智能		80231880	12	2025.02.14	2035.02.13	原始取得
123	极遨智能		80230655	9	2025.02.14	2035.02.13	原始取得
124	极遨智能		80222270	27	2025.02.14	2035.02.13	原始取得
125	极遨智能		80233365	6	2025.02.14	2035.02.13	原始取得
126	迈金科技		81845305	42	2025.07.07	2035.07.06	原始取得
127	迈金科技		81854595	42	2025.07.07	2035.07.06	原始取得
128	迈金科技		81841866	9	2025.07.07	2035.07.06	原始取得
129	迈金科技		81849342	9	2025.07.21	2035.07.20	原始取得
130	迈金科技		83639800	12	2025.09.07	2035.09.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31	迈金科技		83900135	12	2025.09.14	2035.09.13	原始取得
132	迈金科技		83884574	12	2025.09.28	2035.09.27	原始取得
133	迈金科技		83890506	12	2025.09.28	2035.09.27	原始取得
134	迈金科技	湃世	58573793	12	2022/2/21	2032/2/20	原始取得
135	迈金科技	PEAKSCOACHING	45419108	9	2021.06.14	2031.06.13	原始取得
136	迈金科技	PEAKSCOACHING	45419108	16	2021.06.14	2031.06.13	原始取得
137	迈金科技		49367499	9	2021.06.21	2031.06.20	原始取得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取得方式
1	迈金科技		WIPO①	1694858	11	2022.09.02	原始取得
2	迈金科技		WIPO②	1482865	9, 28	2019.5.9	原始取得
3	迈金科技		WIPO③	1694860	9, 12, 28	2022.9.2	原始取得
4	迈金科技	MAGENE	阿根廷	3377827	10	2023.05.23	原始取得
5	迈金科技	MAGENE	阿根廷	3377828	9	2021.03.02	原始取得
6	迈金科技	MAGENE	阿根廷	3394432	10	2021.03.02	原始取得
7	迈金科技	MAGENE	阿根廷	3394431	12	2021.03.02	原始取得
8	迈金科技		阿联酋	338551	28	2021.03.02	原始取得
9	迈金科技		阿联酋	38537	9, 10	2019.05.15	原始取得
10	迈金科技		阿联酋	338538	12	2019.06.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取得方式
11	迈金科技	Magene	阿联酋	338539	28	2017.12.04	原始取得
12	迈金科技	Magene	澳大利亚	2009323	28	2018.04.13	原始取得
13	迈金科技	Magene	澳大利亚	2015993	9	2023.07.10	原始取得
14	迈金科技	Magene	澳大利亚	1891900	10	2023.07.10	原始取得
15	迈金科技	Magene	欧盟	017558149	11	2023.07.10	原始取得
16	迈金科技	Magene	巴拉圭	566711	12	2023.07.10	原始取得
17	迈金科技	Magene	巴拉圭	566714	28	2023.07.15	原始取得
18	迈金科技	Magene	巴拉圭	566712	9	2023.06.06	原始取得
19	迈金科技	Magene	巴拉圭	566713	10	2023.06.06	原始取得
20	迈金科技	Magene	巴拉圭	566892	11	2023.06.06	原始取得
21	迈金科技	Magene	巴西	926345524	12	2023.06.06	原始取得
22	迈金科技	Magene	巴西	926345664	28	2023.06.06	原始取得
23	迈金科技	Magene	巴西	926345699	9	2022.11.16	原始取得
24	迈金科技	Magene	巴西	926345737	41	2022.11.16	原始取得
25	迈金科技	Magene	巴西	926345800	42	2022.12.13	原始取得
26	迈金科技	Onelap	巴西	924365161	9, 10, 11, 12, 28	2023.01.10	原始取得
27	迈金科技	Onelap	巴西	924365250	9, 41, 42	2022.03.17	原始取得
28	迈金科技	Onelap	巴西	924365323	12	2021.11.20	原始取得
29	迈金科技	Magene	俄罗斯	914889	9, 10, 12, 28	2021.06.0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取得方式
30	迈金科技	Onelap	俄罗斯	858698	9, 41, 42	2022.03.24	原始取得
31	迈金科技	EXAR	菲律宾	4-2021-515613	9	2020.04.02	原始取得
32	迈金科技	Magene	菲律宾	4-2021-503716	10	2020.04.02	原始取得
33	迈金科技	Onelap	菲律宾	4-2021-521363	12	2020.05.25	原始取得
34	迈金科技	Magene	韩国	4015926420000	28	2018.08.01	原始取得
35	迈金科技	Magene	韩国	4015926430000	9	2020.04.02	原始取得
36	迈金科技	Magene	韩国	4016091490000	28	2020.04.02	原始取得
37	迈金科技	Magene	韩国	4013835670000	41, 42	2024.08.12	原始取得
38	迈金科技	Onelap	韩国	4015926400000	28	2020.03.23	原始取得
39	迈金科技	Onelap	韩国	4015926410000	9, 10, 12, 25, 27, 28, 35, 38, 41, 42, 44	2022.08.15	原始取得
40	迈金科技	Onelap	韩国	4022335060000	9, 10, 12, 25, 27, 28, 35, 38, 41, 42, 44	2022.02.23	原始取得
41	迈金科技	Magene	加拿大	TMA1075775	12	2021.06.11	原始取得
42	迈金科技	Magene	加拿大	TMA1137946	9, 10, 12, 28	2020.09.11	原始取得
43	迈金科技	Magene	加拿大	TMA1120927	9, 41, 42	2021.09.14	原始取得
44	迈金科技	EXAR	马来西亚	EXAR	11	2023.11.21	原始取得
45	迈金科技	Magene	马来西亚	Magene	28	2021.08.03	原始取得
46	迈金科技	Onelap	马来西亚	Onelap	28	2018.09.11	原始取得
47	迈金科技	Magene	美国	7222142	9, 10	2020.07.14	原始取得
48	迈金科技	MAGENE	美国	6441542	9	2020.01.0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取得方式
49	迈金科技	MAGENE	美国	5559702	28	2020.12.22	原始取得
50	迈金科技	MAGENE	美国	6102945	42	2020.01.07	原始取得
51	迈金科技	ONELAP	美国	5953220	11	2023.01.21	原始取得
52	迈金科技	ONELAP	美国	6229644	12	2019.10.09	原始取得
53	迈金科技	ONELAP	美国	5953221	9, 10	2019.08.28	原始取得
54	迈金科技	Magene	欧盟	018751813	9, 12, 42	2022.05.24	原始取得
55	迈金科技	Magene	欧盟	018081266	12	2020.04.15	原始取得
56	迈金科技	Magene	欧盟	018064708	9, 10	2020.04.28	原始取得
57	迈金科技	PEDNEX	欧盟	018634093	41, 42	2022.05.02	原始取得
58	迈金科技	Magene	日本	6245875	9, 28	2020.04.28	原始取得
59	迈金科技	Magene	日本	6248770	9, 12, 42	2022.06.23	原始取得
60	迈金科技	Onelap	日本	6551307	28	2018.09.21	原始取得
61	迈金科技	Onelap	日本	6248771	9	2020.01.01	原始取得
62	迈金科技	PEDNEX	日本	6577087	10	2020.01.01	原始取得
63	迈金科技	Magene	日本	6083562	11	2023.08.01	原始取得
64	迈金科技	Magene	中国台湾	02031836	12	2020.01.01	原始取得
65	迈金科技	Magene	中国台湾	02031969	28	2020.04.16	原始取得
66	迈金科技	Magene	中国台湾	02309966	9	2020.05.01	原始取得
67	迈金科技	Magene	中国台湾	02032051	25	2020.01.0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取得方式
68	迈金科技	Magene	中国台湾	02053407	28	2020.04.16	原始取得
69	迈金科技	Onelap	中国台湾	02055896	41	2020.01.01	原始取得
70	迈金科技	Onelap	中国台湾	02032405	42	2022.05.16	原始取得
71	迈金科技	Onelap	中国台湾	02053408	9, 12, 42	2023.01.01	原始取得
72	迈金科技	Onelap	中国台湾	02033558	9	2020.01.01	原始取得
73	迈金科技	Onelap	中国台湾	02223127	28	2020.04.16	原始取得
74	迈金科技	磐时	中国台湾	02274776	41	2020.01.01	原始取得
75	迈金科技	顽鹿	中国台湾	02031837	9, 10, 12, 28	2023.06.13	原始取得
76	迈金科技	顽鹿	中国台湾	02053409	12	2022.03.04	原始取得
77	迈金科技	顽鹿	中国台湾	02033559	9, 10, 12, 28	2021.08.12	原始取得
78	迈金科技	Magene	土耳其	2021 153242	9, 41, 42	2022.03.08	原始取得
79	迈金科技	EXAR	新加坡	40202113664 X	41	2021.09.24	原始取得
80	迈金科技	Magene	新加坡	40202104823 U	12	2022.07.27	原始取得
81	迈金科技	Onelap	新加坡	40202121532 P	9	2021.12.15	原始取得
82	迈金科技	Onelap	印度	5146837	10	2021.11.10	原始取得
83	迈金科技	EXAR	印度尼西亚	IDM0009794 05	12	2021.11.10	原始取得
84	迈金科技	Magene	印度尼西亚	IDM0009333 56	28	2021.11.10	原始取得
85	迈金科技	Magene	印度尼西亚	IDM0009164 55	9, 41, 42	2022.09.08	原始取得
86	迈金科技	Magene	印度尼西亚	IDM0009164 56	12	2019.10.0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取得方式
87	迈金科技	Magene	印度尼西亚	IDM000916479	9, 10	2019.08.28	原始取得
88	迈金科技	Onelap	印度尼西亚	IDM000996958	28	2018.04.13	原始取得
89	迈金科技	Magene	英国	UK00918081266	11	2019.10.09	原始取得
90	迈金科技	Magene	英国	UK00918064708	9, 10, 11, 12, 28	2025.07.15	原始取得
91	迈金科技	Magene	英国	UK00917558149	12	2022.09.19	原始取得
92	迈金科技	Magene	智利	1469317	9, 41, 42	2022.11.07	原始取得
93	迈金科技	EXAR	泰国	221124768	10	2023.05.23	原始取得
94	迈金科技	Magene	泰国	211122123	9	2021.03.02	原始取得
95	迈金科技	Onelap	泰国	221130112	10	2021.03.02	原始取得
96	极遨智能	GEOID	巴西	923959343	9	2022.09.20	原始取得
97	极遨智能	GEOID	巴西	923959394	10	2022.09.20	原始取得
98	极遨智能	GEOID	巴西	923959459	11	2022.09.20	原始取得
99	极遨智能	GEOID	巴西	923959580	12	2022.09.20	原始取得
100	极遨智能	GEOID	俄罗斯	850714	9, 10, 11, 12	2022.02.01	原始取得
101	极遨智能	GEOID	韩国	4020093590000	9, 10, 11, 12	2023.04.19	原始取得
102	极遨智能	GEOID	马来西亚	TM2021023310	9, 10, 11, 12	2021.08.20	原始取得
103	极遨智能	GEOID	美国	7238771	9, 10, 11, 12	2023.12.12	原始取得
104	极遨智能	GEOID	欧盟	018523911	9, 10, 11, 12	2021.12.09	原始取得
105	极遨智能	GEOID	泰国	231101417	9, 10, 11, 12	2023.01.1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取得方式
106	极遨智能	GEOID	印度尼西亚	IDM000983573	9, 10, 11, 12	2022.08.05	原始取得
107	极遨智能	GEOID	英国	UK00003672562	9, 10, 11, 12	2021.11.19	原始取得
108	KST	KINETIC	WIPO④	1112402	9, 12, 25, 28, 36	2011.10.13	继受取得
109	KST	KINETIC	阿根廷	3579910	9	2024.08.02	原始取得
110	KST	KINETIC	阿根廷	3579911	12	2024.08.02	原始取得
111	KST	KINETIC	菲律宾	4-2022-501962	9, 10, 28	2023.03.02	原始取得
112	KST	KINETIC	加拿大	TMA935866	12, 28	2016.04.25	继受取得
113	KST	KINETIC	美国	4451712	28	2013.12.17	继受取得
114	KST	KINETIC BY KURT	美国	4163302	12, 27, 28	2012.06.26	继受取得
115	KST	KINETIC BY KURT	美国	2587483	28	2002.07.02	继受取得
116	KST	KINETIC	美国	4886144	12, 28	2016.01.12	继受取得
117	KST	KINETIC	巴西	925676497	12	2023.03.28	原始取得
118	KST	KINETIC	欧盟	018644949	9, 12, 28	2023.02.01	原始取得
119	KST	KINETIC	日本	6629409	9, 10, 12, 28	2022.10.19	原始取得
120	KST	KINETIC	中国台湾	02252804	9	2022.10.01	原始取得
121	KST		中国香港	305848101AB	12	2023.04.04	原始取得
122	KST		中国香港	305848101A A	12	2023.04.04	原始取得
123	KST	KINETIC	印度	5321083	9, 10	2022.02.09	原始取得
124	KST	KINETIC	印度尼西亚	IDM001056063	9, 10, 12, 28	2023.02.0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国家/地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取得方式
125	KST		英国	UK00801112402	9, 12, 25, 28, 36	2014.06.27	继受取得

注：1、WIPO①指地区：阿联酋、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英国、印度、日本、韩国、墨西哥、马来西亚、菲律宾、土耳其、白俄罗斯、波兰、乌克兰、越南、新加坡、新西兰、印度尼西亚

2、WIPO②指地区：澳大利亚，欧盟

3、WIPO③指地区：印度、哥伦比亚、墨西哥、白俄罗斯、越南、新西兰

4、WIPO④指地区： 欧盟、澳大利亚、挪威、瑞士

（二）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境内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迈金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电磁加阻的超静音智能功率骑行台	ZL201710256402.1	2017.04.19	原始取得
2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直驱式骑行台的传动装置	ZL201720411917.X	2017.04.19	原始取得
3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电磁加阻的超静音功率骑行台	ZL201720411531.9	2017.04.19	原始取得
4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骑行台的电磁加阻装置	ZL201720411572.8	2017.04.19	原始取得
5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用于骑行的双模式监测装置	ZL201720411902.3	2017.04.19	原始取得
6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套管式高度调节装置及自行车、动感单车	ZL201720906219.7	2017.07.25	原始取得
7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心率检测模块及心率带	ZL201820761052.4	2018.05.21	原始取得
8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电磁加阻装置	ZL201820772514.2	2018.05.23	原始取得
9	迈金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三轴地磁传感器的设备姿态识别方法	ZL201810580741.X	2018.06.07	原始取得
10	迈金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电磁加阻系统的电流转速换算扭矩的方法	ZL201810580362.0	2018.06.07	原始取得
11	迈金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多沟槽皮带相对滑动的骑行台补偿算法	ZL201810639997.3	2018.06.21	原始取得
12	迈金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运动频率计算方法和装置	ZL201811043565.2	2018.09.0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权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3	迈金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计圈方法和装置	ZL201811044440.1	2018.09.07	原始取得
14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功率测试设备	ZL201821734080.3	2018.10.25	原始取得
15	迈金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健身车用刹车装置	ZL201811248353.8	2018.10.25	原始取得
16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坐杆夹组件及包含该组件的车辆	ZL201821833209.6	2018.11.07	原始取得
17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动感单车（G81）	ZL201830744400.2	2018.12.21	原始取得
18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摇车智能骑行台	ZL201822250783.5	2018.12.29	原始取得
19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免锁紧涨紧轮机构	ZL201822250782.0	2018.12.29	原始取得
20	迈金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骑行台路感模拟实现方法	ZL201910127881.6	2019.02.20	原始取得
21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直驱式自发电骑行台	ZL201920231328.2	2019.02.20	原始取得
22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带功率计的牙盘曲柄组件	ZL201930199046.4	2019.04.26	原始取得
23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双边曲柄功率计测试基准系统	ZL201920603178.3	2019.04.29	原始取得
24	迈金科技	发明专利	曲柄功率计测试基准控制系统	ZL201910353363.6	2019.04.29	原始取得
25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链条曲柄加载水平调节系统	ZL201920603293.0	2019.04.29	原始取得
26	迈金科技	发明专利	曲柄功率计测试基准系统	ZL201910353409.4	2019.04.29	原始取得
27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砝码组	ZL201920603294.5	2019.04.29	原始取得
28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长度可调曲柄	ZL201930293282.2	2019.06.06	原始取得
29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长度可调曲柄机构	ZL201920853710.7	2019.06.06	原始取得
30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宽范围输入的升降压电路	ZL201921150712.6	2019.07.22	原始取得
31	迈金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脚踏功率采集装置	ZL201910759017.8	2019.08.1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权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2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踏板结构	ZL201921391410.8	2019.08.26	原始取得
33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脚踏结构	ZL201921391780.1	2019.08.26	原始取得
34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心率带	ZL201930523462.5	2019.09.24	原始取得
35	迈金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应用于永磁阻尼健身车的被动式档位电子反馈模块	ZL201910923335.3	2019.09.27	原始取得
36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外置式跑步机采集装置	ZL201922156614.X	2019.12.05	原始取得
37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智能骑行台	ZL201930680854.2	2019.12.06	原始取得
38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骑行台测试工装	ZL201922441815.4	2019.12.30	原始取得
39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三相交流发电机的驱动电路	ZL202020165832.X	2020.02.12	原始取得
40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骑行台软硬调节塑料支腿	ZL202020219076.4	2020.02.27	原始取得
41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骑行台的支腿折叠结构	ZL202020219402.1	2020.02.27	原始取得
42	迈金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骑行台主梁	ZL202010132062.3	2020.02.29	原始取得
43	迈金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在骑行台上测量踏频的方法	ZL202010160635.3	2020.03.10	原始取得
44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电磁加阻的智能骑行台	ZL202020384506.8	2020.03.24	原始取得
45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永磁铁加阻超静音智能骑行台	ZL202020490065.X	2020.04.07	原始取得
46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高防水型盘爪功率计	ZL202020494865.9	2020.04.07	原始取得
47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骑行台（T100）	ZL202030206704.0	2020.05.09	原始取得
48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码表支架	ZL202030278117.2	2020.06.05	原始取得
49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带自行车行驶数据图形用户界面的自行车码表	ZL202030278215.6	2020.06.05	原始取得
50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带自行车行驶数据图形用户界面的自行车码表	ZL202030278221.1	2020.06.0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权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51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防水密封性能的码表壳体及码表	ZL202021011911.1	2020.06.05	原始取得
52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码表密封屏幕及码表	ZL202021015193.5	2020.06.05	原始取得
53	迈金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段式 LCD 屏手持设备的数据显示方法	ZL202010503547.9	2020.06.05	原始取得
54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曲柄功率计	ZL202021121602.X	2020.06.17	原始取得
55	迈金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室内骑行训练的柔性支撑平台	ZL202010938336.8	2020.09.09	原始取得
56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夹爪式脚踏功率模块充电结构	ZL202021947750.7	2020.09.09	原始取得
57	迈金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速度模拟功率的方法、系统及其设备	ZL202011210624.8	2020.11.03	原始取得
58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曲柄功率计	ZL202030662911.7	2020.11.04	原始取得
59	迈金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三轴加速度计测量跑步步态的方法	ZL202011266523.2	2020.11.13	原始取得
60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踏频检测系统	ZL202022754835.X	2020.11.24	原始取得
61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按键检测电路	ZL202022754882.4	2020.11.24	原始取得
62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提高 ADC 分辨率的采样系统	ZL202022932829.9	2020.12.07	原始取得
63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复位电路	ZL202022941538.6	2020.12.07	原始取得
64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自行车踏频传感器	ZL202120202308.X	2021.01.25	原始取得
65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公路车盘爪	ZL202120422302.3	2021.02.26	原始取得
66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轻量化的公路车盘爪	ZL202120422301.9	2021.02.26	原始取得
67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骑行台散热器	ZL202120597215.1	2021.03.24	原始取得
68	迈金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实时功率检测功能的健身车	ZL202110331626.0	2021.03.26	原始取得
69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健身车用制动装置	ZL202120616816.2	2021.03.2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权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70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公路车曲柄结构	ZL202120626915.9	2021.03.26	原始取得
71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公路车驱动侧右曲柄与牙盘组件装配结构	ZL202120618033.8	2021.03.26	原始取得
72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健身车用恒定功率控制装置	ZL202120622971.5	2021.03.26	原始取得
73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能够多自由度活动的健身车	ZL202121112913.4	2021.05.21	原始取得
74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骑行台轴承管套	ZL202121120600.3	2021.05.24	原始取得
75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骑行台可摇转换头安装结构	ZL202121171458.5	2021.05.28	原始取得
76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绝缘结构的心率带以及心率监测器	ZL202121182353.X	2021.05.28	原始取得
77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心率传感器	ZL202130323226.6	2021.05.28	原始取得
78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集成式骑行台功率模组	ZL202121171529.1	2021.05.28	原始取得
79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可摇式智能骑行训练装置	ZL202121171297.X	2021.05.28	原始取得
80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柔性支撑平台的弹力伸缩装置及骑行台	ZL202121172892.5	2021.05.28	原始取得
81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健身车车座杆或车把杆的防拔出机构	ZL202121251117.9	2021.06.04	原始取得
82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运动心率带心电信号处理电路	ZL202121278079.6	2021.06.08	原始取得
83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车架及包含该车架的健身车	ZL202121306048.7	2021.06.11	原始取得
84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自行车花鼓	ZL202130384735.X	2021.06.22	原始取得
85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心率传感器（H003）	ZL202130416641.6	2021.07.02	原始取得
86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动感单车（G701）	ZL202130416584.1	2021.07.02	原始取得
87	迈金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骑行码表设备及骑行码表初始姿态自动校准方法	ZL202110800564.3	2021.07.15	原始取得
88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皮带张紧机构以及传动轮组	ZL202121614357.0	2021.07.1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权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89	迈金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盘爪踏频计的自动参数优化的滤波系统	ZL202110884645.6	2021.08.03	原始取得
90	迈金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心率带设备及其步长解算方法	ZL202110902546.6	2021.08.06	原始取得
91	迈金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检测自行车损耗的方法及装置	ZL202111126944.X	2021.09.26	原始取得
92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骑行设备飞轮模组	ZL202122589697.9	2021.10.26	原始取得
93	迈金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轻型载荷链传动用变速链轮结构及其优化方法	ZL202111287737.2	2021.11.02	原始取得
94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适用于轻型载荷链传动的可变速比链轮结构	ZL202122666095.9	2021.11.02	原始取得
95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皮带盘功率模组相配合的中轴结构	ZL202122781537.4	2021.11.12	原始取得
96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自行车用电子拉线装置及自行车	ZL202122792235.7	2021.11.15	原始取得
97	迈金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气压计码表的停车判定方法	ZL202111404395.8	2021.11.24	原始取得
98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电动助力车码表支架	ZL202123074369.1	2021.12.08	原始取得
99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包含拉线式制动装置的电动车	ZL202123123023.6	2021.12.13	原始取得
100	迈金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骑行心率检测稳定算法及心率计	ZL202111595888.4	2021.12.24	原始取得
101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骑行台智能永磁体位移模组	ZL202123362714.1	2021.12.28	原始取得
102	迈金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智能骑行设备及其功率计算方法	ZL202111626974.7	2021.12.28	原始取得
103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变阻功率骑行台	ZL202123362530.5	2021.12.28	原始取得
104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骑行设备自发电模块	ZL202123440266.2	2021.12.31	原始取得
105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用于电助力车仪表盘数据参数显示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2230003212.0	2022.01.05	原始取得
106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轮体控制结构以及健身车	ZL202220160488.4	2022.01.20	原始取得
107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心率臂带	ZL202230043036.3	2022.01.2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权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08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橡胶圈（田字形）	ZL202230065812.X	2022.02.09	原始取得
109	迈金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时/频双域分析的自行车轴承检测方法	ZL202210121994.7	2022.02.09	原始取得
110	迈金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心率传感器及心率数值计算方法	ZL202210127911.5	2022.02.11	原始取得
111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手变（室内版）	ZL202230077053.9	2022.02.17	原始取得
112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速度踏频传感器	ZL202230077058.1	2022.02.17	原始取得
113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超轻一体盘片（KSA-10）	ZL202230108820.8	2022.03.04	原始取得
114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转动发电的发电装置	ZL202220470077.5	2022.03.04	原始取得
115	迈金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转动发电的发电装置及踏频计算方法	ZL202210207400.4	2022.03.04	原始取得
116	迈金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电磁铁的混合调制驱动系统及方法	ZL202210231667.7	2022.03.09	原始取得
117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速度踏频器安装结构	ZL202220550312.X	2022.03.14	原始取得
118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助力自行车无级变速器	ZL202220631908.2	2022.03.22	原始取得
119	迈金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加速度功率计的踏频解算方法	ZL202210357539.7	2022.04.06	原始取得
120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自行车智能花鼓	ZL202220866145.X	2022.04.15	原始取得
121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漏光及光灵敏度测试台	ZL202220901578.4	2022.04.19	原始取得
122	迈金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自行车无线充电装置	ZL202210419950.2	2022.04.21	原始取得
123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车把调节装置	ZL202220972378.8	2022.04.22	原始取得
124	迈金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速度获取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210442856.9	2022.04.25	原始取得
125	迈金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刹车状态识别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ZL202210441328.1	2022.04.25	原始取得
126	迈金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穿戴式设备的运动状态识别方法及装置	ZL202210442858.8	2022.04.2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权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27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自行车码表段码屏的装配结构	ZL202221071736.4	2022.05.06	原始取得
128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防水按键结构	ZL202221071013.4	2022.05.06	原始取得
129	迈金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电子变速器系统	ZL202210493158.1	2022.05.07	原始取得
130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助力车电机控制器	ZL202221087565.4	2022.05.07	原始取得
131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散热装置以及自发电功率健身车	ZL202221156786.2	2022.05.13	原始取得
132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电助力车用支架（DY20）	ZL202230289954.4	2022.05.17	原始取得
133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电助力车用控制器（DY20）	ZL202230289955.9	2022.05.17	原始取得
134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雷达尾灯	ZL202230290121.X	2022.05.17	原始取得
135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电助力车用控制器（DY10）	ZL202230290100.8	2022.05.17	原始取得
136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自行车尾灯底座	ZL202230289953.X	2022.05.17	原始取得
137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自行车内胎气嘴	ZL202230292859.X	2022.05.18	原始取得
138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自行车用曲柄（P505）	ZL202230292445.7	2022.05.18	原始取得
139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可调式曲柄（T8100）	ZL202230292456.5	2022.05.18	原始取得
140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电助力车用表头（DY20）	ZL202230292444.2	2022.05.18	原始取得
141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骑行台（T110）	ZL202230292865.5	2022.05.18	原始取得
142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曲柄（牙盘组版）	ZL202230292457.X	2022.05.18	原始取得
143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自行车智能雷达尾灯	ZL202221261452.1	2022.05.24	原始取得
144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自行车尾灯固定支架	ZL202221261451.7	2022.05.24	原始取得
145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助力自行车五通支架结构	ZL202221314072.X	2022.05.2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权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46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鞋式功率脚踏	ZL202221313659.9	2022.05.26	原始取得
147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助力自行车中轴力矩传感器系统及电助力自行车	ZL202221308284.7	2022.05.26	原始取得
148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码表（C3）	ZL202230329022.8	2022.05.31	原始取得
149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健身车功率检测设备	ZL202221377990.7	2022.06.02	原始取得
150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码表及骑行设备	ZL202221415399.6	2022.06.08	原始取得
151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防水按键	ZL202221415423.6	2022.06.08	原始取得
152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多规格骑行台功率校准工装	ZL202221436537.9	2022.06.09	原始取得
153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助力自行车的无级变速结构	ZL202221495269.8	2022.06.15	原始取得
154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骑行台支腿防护结构	ZL202221516118.6	2022.06.17	原始取得
155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电磁线圈漆包线与引出线的连接固定结构	ZL202221550150.6	2022.06.20	原始取得
156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电机控制器散热壳体	ZL202221554407.5	2022.06.21	原始取得
157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健身车底座以及具有俯仰功能的健身车	ZL202221576554.2	2022.06.22	原始取得
158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自发电模组及健身车	ZL202221593358.6	2022.06.24	原始取得
159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皮带盘	ZL202230402067.3	2022.06.28	原始取得
160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变速控制器	ZL202230402068.8	2022.06.28	原始取得
161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变速切换结构及骑行设备	ZL202221676980.3	2022.07.01	原始取得
162	迈金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变速器结构	ZL202210799636.1	2022.07.08	原始取得
163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手变用变速拨片结构	ZL202221764547.5	2022.07.08	原始取得
164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自行车变速器	ZL202221798830.X	2022.07.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权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65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制动手柄距离调节机构	ZL202221808821.4	2022.07.14	原始取得
166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自行车电子后变速器	ZL202222085899.4	2022.08.09	原始取得
167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应变片焊接组桥系统	ZL202222110239.7	2022.08.11	原始取得
168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应变片焊接组桥系统	ZL202222177958.0	2022.08.18	原始取得
169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自上紧多楔带轮一体轴以及骑行台	ZL20222266579.9	2022.08.26	原始取得
170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内嵌式单铁芯变阻骑行台	ZL202222303379.6	2022.08.31	原始取得
171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花鼓总成	ZL202222317585.2	2022.09.01	原始取得
172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千斤电机花鼓	ZL202222574874.0	2022.09.28	原始取得
173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助力自行车的桶轴电机	ZL202222629615.3	2022.10.08	原始取得
174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花鼓	ZL202230675827.8	2022.10.13	原始取得
175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用于GPS码表的辅助定位图形用户界面(AGNSS)	ZL202230675367.9	2022.10.13	原始取得
176	迈金科技	发明专利	低阻力传动机构及自行车	ZL202211280707.3	2022.10.19	原始取得
177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自行车轮组测试装置	ZL202222983196.3	2022.11.09	原始取得
178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变速盘片	ZL202230770238.8	2022.11.18	原始取得
179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码表及显示设备	ZL202223141251.0	2022.11.25	原始取得
180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显示设备	ZL202223140283.9	2022.11.25	原始取得
181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变速拉线执行器	ZL202230790328.3	2022.11.25	原始取得
182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按键扫描电路	ZL202223155788.2	2022.11.28	原始取得
183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气嘴密封结构及具有该气嘴密封结构的轮胎	ZL202223189339.X	2022.11.3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权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84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智能码表（C606）	ZL202230826655.X	2022.12.09	原始取得
185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力矩中轴传感器	ZL202230826654.5	2022.12.09	原始取得
186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显示星历状态的段码屏	ZL202223362408.2	2022.12.13	原始取得
187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自行车灯（L308）	ZL202230870796.1	2022.12.29	原始取得
188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功率训练车	ZL202330018222.6	2023.01.29	原始取得
189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功率训练车	ZL202330018223.0	2023.01.29	原始取得
190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室内单车用手变装置	ZL202320270122.7	2023.02.21	原始取得
191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骑行设备用手变装置	ZL202320277328.2	2023.02.21	原始取得
192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自行车用支架	ZL202330238174.1	2023.04.26	原始取得
193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气阀及应用该气阀的内胎	ZL202321098921.7	2023.05.09	原始取得
194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助力车手柄	ZL202321098948.6	2023.05.09	原始取得
195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座椅高度调节装置	ZL202321107063.8	2023.05.09	原始取得
196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用于 GPS 码表的雷达全局显示图形用户界面	ZL202330272086.3	2023.05.10	原始取得
197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塑胶卡扣信号连接器	ZL202321137765.0	2023.05.12	继受取得
198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皮带张紧装置及健身车	ZL202321283002.7	2023.05.23	原始取得
199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尾灯、尾灯支架和自行车	ZL202321273851.4	2023.05.24	原始取得
200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变速器用电池充电装置	ZL202321315596.5	2023.05.26	原始取得
201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码表座	ZL202321306179.4	2023.05.26	原始取得
202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码表后壳连接结构	ZL202321409702.6	2023.06.0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权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03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电机控制器	ZL202330373956.6	2023.06.16	原始取得
204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自行车用控制器	ZL202330373055.7	2023.06.16	原始取得
205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电机控制器	ZL202330373294.2	2023.06.16	原始取得
206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自行车后拨链器	ZL202330375727.8	2023.06.19	原始取得
207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自行车前拨链器	ZL202330375964.4	2023.06.19	原始取得
208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自行车用控制器	ZL202330382687.X	2023.06.21	原始取得
209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自行车电子后变速器	ZL202321614851.6	2023.06.21	原始取得
210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包装盒成型装置	ZL202321630665.1	2023.06.26	原始取得
211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自行车变速装置	ZL202321969913.5	2023.07.25	原始取得
212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骑行台	ZL202330497939.3	2023.08.07	原始取得
213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码表	ZL202322120660.0	2023.08.08	原始取得
214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连接件装置及骑行设备	ZL202322161873.8	2023.08.11	原始取得
215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骑行台	ZL202322184941.2	2023.08.14	原始取得
216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刹车装置及自行车	ZL202322191986.2	2023.08.15	原始取得
217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自行车电子后变速器及自行车	ZL202322220735.2	2023.08.17	原始取得
218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自行车后拨链器	ZL202322273071.6	2023.08.23	原始取得
219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自行车后拨器	ZL202330556449.6	2023.08.29	原始取得
220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自行车前拨链器	ZL202330558739.4	2023.08.30	原始取得
221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控制器结构及电助力车	ZL202322359911.0	2023.08.3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权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22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骑行台	ZL202322578648.4	2023.09.22	原始取得
223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骑行台	ZL202322576492.6	2023.09.22	原始取得
224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骑行台的支腿开合组件	ZL202322576496.4	2023.09.22	原始取得
225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骑行台地脚装置及骑行台	ZL202322578645.0	2023.09.22	原始取得
226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健身器材用地脚支撑组件	ZL202322576500.7	2023.09.22	原始取得
227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电池仓盖装配结构	ZL202322629174.1	2023.09.26	原始取得
228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变速操作装置及骑行设备	ZL202322886257.9	2023.10.25	原始取得
229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自行车智能前灯	ZL202330774941.0	2023.11.27	原始取得
230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电子后变速器及骑行设备	ZL202323236359.2	2023.11.29	原始取得
231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码表	ZL202430008593.0	2024.01.08	原始取得
232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公路车脚踏功率计磁吸充电座	ZL202430010404.3	2024.01.08	原始取得
233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骑行车变速控制器	ZL202430013319.2	2024.01.09	原始取得
234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自行车座管电池组件	ZL202420070651.7	2024.01.11	原始取得
235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码表	ZL202420079726.8	2024.01.12	原始取得
236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盘爪功率计	ZL202430036016.2	2024.01.19	原始取得
237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盘爪功率计	ZL202430036045.9	2024.01.19	原始取得
238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自行车手变	ZL202420278887.X	2024.02.05	原始取得
239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磁吸式脚踏功率模块充电结构	ZL202420745365.6	2024.04.11	原始取得
240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自行车夹器	ZL202430201180.4	2024.04.1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权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41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自行车夹器支架	ZL202430201302.X	2024.04.11	原始取得
242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自行车花鼓	ZL202430337803.0	2024.06.04	原始取得
243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自行车花鼓	ZL202430337805.X	2024.06.04	原始取得
244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自行车花鼓	ZL202430337798.3	2024.06.04	原始取得
245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自行车花鼓	ZL202430337811.5	2024.06.04	原始取得
246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连接结构及骑行设备	ZL202421287741.8	2024.06.06	原始取得
247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电助力车的中置电机中轴结构	ZL202421426232.9	2024.06.20	原始取得
248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中置电机传动系统及中置电机	ZL202421426215.5	2024.06.20	原始取得
249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中置电机	ZL202421423540.6	2024.06.20	原始取得
250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变速器	ZL202421436773.X	2024.06.21	原始取得
251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导链组件	ZL202421469059.0	2024.06.25	原始取得
252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骑行台红外检测结构及骑行台	ZL202421666449.7	2024.07.15	原始取得
253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心率带	ZL202421776290.4	2024.07.25	原始取得
254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骑行台的支撑结构以及骑行台	ZL202421879584.X	2024.08.05	原始取得
255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骑行台的散热组件	ZL202422028790.6	2024.08.20	原始取得
256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自行车踏板	ZL202422288302.5	2024.09.19	原始取得
257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刹车卡钳	ZL202430595484.3	2024.09.19	原始取得
258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骑行台	ZL202430657172.0	2024.10.18	原始取得
259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智能码表	ZL202430667544.8	2024.10.2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权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60	迈金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电磁线圈直流回路及设备	ZL202210144512.X	2022.02.17	原始取得
261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骑行台的支腿开合组件	ZL202421365491.5	2024.06.14	原始取得
262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心率带	ZL202422258654.6	2024.09.13	原始取得
263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心率带	ZL202430663993.5	2024.10.22	原始取得
264	迈金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旋转的无线供电通信传感器及其通信方法	ZL202210890405.1	2022.07.27	原始取得
265	迈金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动感单车的卡路里解算系统及解算方法	ZL202211490029.3	2022.11.25	原始取得
266	迈金科技	发明专利	基于加速度计的呼吸速率检测方法、装置及穿戴设备	ZL202310104410.X	2023.02.13	原始取得
267	迈金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自行车电子后变速器	ZL202310747616.4	2023.06.21	原始取得
268	迈金科技	发明专利	骑行台构成部件及骑行台	ZL202311228892.6	2023.09.22	原始取得
269	迈金科技	外观设计	电子设备的安装调试教程的图形用户界面	ZL202430566276.0	2024.09.05	原始取得
270	迈金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针对骑行运动的实时体力的计算方法和计算装置	ZL202411479782.1	2024.10.22	原始取得
271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骑行台及骑行设备	ZL202422613476.4	2024.10.28	原始取得
272	迈金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骑行功率估算方法、估算系统及估算交互系统	ZL202411698504.5	2024.11.25	原始取得
273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带灯光效果的码表	ZL202520059779.8	2025.01.10	原始取得
274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曲柄与牙盘装配结构	ZL202520100529.4	2025.01.15	原始取得
275	迈金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脂肪消耗速度估算方法、系统、交互系统及码表	ZL202510073049.8	2025.01.16	原始取得
276	迈金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油压刹车器	ZL202520348099.8	2025.02.28	原始取得
277	玩乐邦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导电性好的心率带织带	ZL201821451285.0	2018.09.06	原始取得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境外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	权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美国	发明专利	迈金科技	Bicycle trainer compensation algorithm based on multi-groove belts sliding relative to one another	US11040248B2	2019.04.15	原始取得
2	美国	发明专利	迈金科技	Lap counting method and device	US11247744B2	2019.04.16	原始取得
3	美国	发明专利	迈金科技	Flexible trainer stand for indoor cycling	US12083402B2	2020.09.16	原始取得
4	美国	外观设计	KST	Bottle holder	USD775058S	2015.07.22	继受取得
5	美国	外观设计	KST	Bicycle trainer	USD900257S	2018.08.14	继受取得

（三）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迈金科技	骑行台用户端校准系统软件 V1.0	2017.05.23	2017SR198091	原始取得
2	迈金科技	速度踏频传感器生产测试系统软件 V1.0	2017.08.14	2017SR446784	原始取得
3	迈金科技	通用实验电机控制软件 V1.0	2017.08.14	2017SR446781	原始取得
4	迈金科技	Onelap-Club 小程序客户端系统软件 V1.0	2018.08.24	2018SR680140	原始取得
5	迈金科技	骑行台产品出厂测试系统软件 V1.0	2017.05.22	2017SR196243	原始取得
6	迈金科技	骑行台产品出厂校准系统软件 V1.0	2017.05.22	2017SR196227	原始取得
7	迈金科技	射频信号测试系统软件 V2.0	2017.05.22	2017SR195825	原始取得
8	迈金科技	骑行台皮带寿命测试系统软件 V1.0	2017.05.17	2017SR183483	原始取得
9	迈金科技	骑行台功率对比系统软件 V1.0	2017.05.17	2017SR184715	原始取得
10	迈金科技	速度踏频模拟软件 V1.0	2017.08.14	2017SR446789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1	迈金科技	在线骑行训练系统软件 V1.8.7	2017.05.25	2017SR205399	原始取得
12	迈金科技	迈金骑行台控制系统 Android 版软件 V1.0	2017.11.13	2017SR622014	原始取得
13	迈金科技	踏频速度传感器嵌入式软件 V1.0	2020.02.03	2020SR0119200	原始取得
14	迈金科技	迈金 TEMPO 骑行台嵌入式软件 V1.0	2018.11.21	2018SR929693	原始取得
15	迈金科技	心率带嵌入式软件 V1.0	2020.02.03	2020SR0119917	原始取得
16	迈金科技	Onelap-Club 健身房客户端系统软件 V1.0	2018.08.24	2018SR680134	原始取得
17	迈金科技	骑行台功率模组嵌入式软件 V1.0	2019.03.18	2019SR0256938	原始取得
18	迈金科技	NLB Utility 蓝牙校准工具软件 V1.0	2019.01.18	2019SR0062566	原始取得
19	迈金科技	T300 骑行台嵌入式软件 V1.0	2020.01.06	2020SR0019875	原始取得
20	迈金科技	功率计嵌入式软件 V1.0	2020.02.03	2020SR0119093	原始取得
21	迈金科技	Bike G81 动感单车嵌入式软件 V1.0	2019.12.30	2019SR1453697	原始取得
22	迈金科技	智能骑行台通用嵌入式软件 V1.0	2019.12.30	2019SR1450165	原始取得
23	迈金科技	迈金通用电商信息处理软件 V1.0	2020.02.21	2020SR0164355	原始取得
24	迈金科技	码表通用嵌入式软件 V1.0	2022.06.09	2022SR0722787	原始取得
25	迈金科技	C406 码表嵌入式软件 V1.0	2021.12.29	2021SR2208640	原始取得
26	迈金科技	迈金助手系统软件 V2.10	2021.04.20	2021SR0561184	原始取得
27	迈金科技	T200 骑行台嵌入式软件 V1.0	2021.12.29	2021SR2210251	原始取得
28	迈金科技	自行车踏频速度传感器校准软件 V1.0	2022.05.27	2022SR0653391	原始取得
29	迈金科技	智能车灯通用嵌入式软件 V1.0	2025.04.14	2025SR0615694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30	迈金科技	C406 Pro 码表嵌入式软件 V1.0	2021.12.29	2021SR2207531	原始取得
31	迈金科技	HR_Board 嵌入式软件 V1.0	2022.04.01	2022SR0420181	原始取得
32	迈金科技	电助力系统通用嵌入式软件 V1.0	2025.05.14	2025SR0780825	原始取得
33	迈金科技	电子变速系统通用嵌入式软件 V1.0	2025.04.14	2025SR0615644	原始取得
34	玩乐邦科技	玩乐邦虚拟骑行训练系统 IOS 版软件 V1.0	2017.12.04	2017SR664481	原始取得
35	玩乐邦科技	Onelap 室内铁三赛事支持离线客户端软件 V1.0	2018.08.07	2018SR624158	原始取得
36	玩乐邦科技	Onelap 赛事服务定制在线参赛客户端软件 V1.1.0	2018.08.07	2018SR625764	原始取得
37	玩乐邦科技	踏频速度传感器校准软件 V1.0	2020.02.03	2020SR0119429	原始取得
38	玩乐邦科技	Onelap 赛事服务场地赛参赛客户端系统软件 V1.0	2018.08.14	2018SR645846	原始取得
39	玩乐邦科技	Onelap 赛事服务主办方后台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8.08.07	2018SR624151	原始取得
40	玩乐邦科技	Onelap 赛事服务客户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08.07	2018SR624166	原始取得
41	玩乐邦科技	Onelap 赛事服务官方赛事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18.08.07	2018SR625760	原始取得
42	玩乐邦科技	Onelap 赛事服务场地赛比赛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8.08.14	2018SR648010	原始取得
43	玩乐邦科技	Onelap 赛事支持路线模拟赛事系统软件 V1.0	2018.08.14	2018SR646594	原始取得
44	玩乐邦科技	Onelap-OTR 移动端系统软件 V1.0	2018.08.24	2018SR680148	原始取得
45	玩乐邦科技	Onelap 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18.08.14	2018SR645825	原始取得
46	玩乐邦科技	Onelap 线上联赛管理运营系统软件 V1.0	2018.08.14	2018SR645832	原始取得
47	玩乐邦科技	心率带校准软件 V1.0	2020.02.03	2020SR0119203	原始取得
48	玩乐邦科技	Onelap Training Room-PC 端软件 V1.0	2018.08.24	2018SR681569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49	玩乐邦科技	Onelap 训练与计划定制系统软件 V 1.0	2018.08.14	2018SR645839	原始取得
50	玩乐邦科技	智能骑行台通用校准软件 V1.0	2019.12.30	2019SR1451051	原始取得
51	玩乐邦科技	顽鹿运动系统软件 V2.1	2021.06.10	2021SR0877531	原始取得
52	玩乐邦科技	功率计校准软件 V3.17	2020.02.03	2020SR0119206	原始取得
53	玩乐邦科技	T300 骑行台校准软件 V1.0	2020.01.06	2020SR0019862	原始取得
54	玩乐邦科技	Bike G81 动感单车校准软件 V1.0	2019.12.30	2019SR1450172	原始取得
55	玩乐邦科技	码表通用 PCBA 检测软件 V1.0	2022.05.23	2022SR0619718	原始取得
56	玩乐邦科技	顽鹿教练系统软件 V1.5	2021.05.10	2021SR0658292	原始取得
57	玩乐邦科技	C406 码表校准软件 V1.0	2021.12.29	2021SR2205691	原始取得
58	玩乐邦科技	顽鹿动感单车系统软件 V2.2	2021.04.20	2021SR0561183	原始取得
59	玩乐邦科技	顽鹿竞技系统软件 V1.7	2021.07.08	2021SR1009587	原始取得
60	玩乐邦科技	T200 骑行台校准软件 V1.0	2021.12.29	2021SR2205693	原始取得
61	玩乐邦科技	C406Pro 码表 PCBA 检测软件 V1.0	2021.12.29	2021SR2210227	原始取得
62	极邀智能	极邀跨境电商操作系统 V1.0	2022.05.27	2022SR0653351	原始取得

（四）作品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迈金科技	顽鹿	2018.12.11	国作登字-2018-F-00683806	原始取得
2	迈金科技	ONELAP 顽鹿	2019.06.26	国作登字-2019-F-00815084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3	迈金科技	Magene	2019.06.26	国作登字-2019-F-00815670	原始取得
4	迈金科技	ONELAP 海外版	2020.06.08	国作登字-2020-F-01047435	原始取得
5	迈金科技	ONELAP 海外版	2021.02.01	国作登字-2021-F-00023157	原始取得

（五）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1	极邀智能	geoid.com	1998/4/3	2027/4/2	继受取得
2	玩乐邦科技	onelap.com	2000/2/17	2027/2/17	继受取得
3	迈金科技	magene.com	2000/9/7	2026/9/7	继受取得
4	迈金科技	pcgchina.com	2015/11/15	2026/11/15	原始取得
5	迈金科技	magene.cn	2015/11/27	2027/11/27	原始取得
6	玩乐邦科技	onelap.cn	2016/2/29	2030/2/28	原始取得
7	迈金科技	milegym.com	2017/9/22	2026/9/22	原始取得
8	迈金科技	milegym.cn	2017/9/22	2026/9/22	原始取得
9	玩乐邦科技	iwanlu.com	2018/5/24	2028/5/24	原始取得
10	玩乐邦科技	wattp.net	2018/5/29	2026/5/29	原始取得
11	迈金科技	wonlap.com	2018/6/12	2026/6/12	原始取得
12	玩乐邦科技	wonlap.cn	2018/6/12	2028/6/12	原始取得
13	玩乐邦科技	iwanlu.cn	2018/7/23	2026/7/23	原始取得
14	玩乐邦科技	顽鹿.com	2018/10/25	2026/10/25	原始取得
15	玩乐邦科技	顽鹿.cn	2018/10/25	2026/10/25	原始取得
16	迈金科技	pcgchina.com.cn	2019/4/2	2027/4/2	原始取得
17	迈金科技	magene.fit	2019/4/25	2027/4/25	原始取得
18	迈金科技	magene.club	2019/4/25	2027/4/25	原始取得
19	迈金科技	magene.cc	2019/4/25	2027/4/25	原始取得
20	玩乐邦科技	wahoo.fit	2019/6/24	2026/6/24	原始取得
21	玩乐邦科技	onelap.fit	2019/6/24	2026/6/24	原始取得
22	迈金科技	magenefitness.com	2019/8/15	2028/8/15	原始取得
23	迈金科技	magenefitness.cn	2020/7/16	2026/7/16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取得方式
24	玩乐邦科技	rfsvr.net	2021/3/16	2027/3/16	原始取得
25	玩乐邦科技	rfsvr.com	2021/3/16	2027/3/16	原始取得
26	迈金科技	exarcycling.com	2021/6/11	2026/6/11	原始取得
27	迈金科技	magenefit.com	2021/6/16	2028/6/16	原始取得
28	迈金科技	fitsvr.net	2021/6/21	2026/6/21	原始取得
29	极邀智能	geoidsports.com	2021/7/15	2028/7/15	原始取得
30	迈金科技	pednex.com	2021/10/14	2026/10/14	原始取得
31	迈金科技	迈金.com	2025/5/29	2026/5/29	原始取得
32	迈金科技	迈金.cn	2025/5/29	2026/5/29	原始取得
33	极邀智能	geoid.com.cn	2025/5/29	2026/5/29	原始取得
34	极邀智能	geoid.cn	2025/5/29	2030/5/29	原始取得
35	迈金科技	magenefitness.de	2022/3/25	2027/3/25	原始取得
36	迈金科技	magenefitness.es	2022/3/25	2027/3/25	原始取得
37	迈金科技	magene.com.tr	2022/3/25	2027/3/25	原始取得
38	迈金科技	magenefitness.pl	2022/3/25	2027/3/25	原始取得
39	迈金科技	magenefitness.ar	2022/3/25	2027/3/25	原始取得
40	迈金科技	magenefitness.mx	2022/3/25	2027/3/25	原始取得
41	迈金科技	magenefitness.co	2022/3/25	2027/3/25	原始取得
42	迈金科技	magenefitness.my	2022/3/25	2027/3/25	原始取得
43	迈金科技	magenefitness.ph	2022/3/25	2027/3/25	原始取得
44	迈金科技	magenefitness.eu	2022/3/25	2027/3/25	原始取得
45	迈金科技	magenefitness.in	2022/3/25	2027/3/25	原始取得
46	迈金科技	magenefitness.jp	2022/3/25	2027/3/25	原始取得
47	迈金科技	magenefitness.kr	2022/3/25	2027/3/25	原始取得
48	迈金科技	magenefitness.id	2022/3/25	2027/3/25	原始取得
49	迈金科技	magenefitness.com.ru	2022/7/26	2027/7/25	原始取得
50	迈金科技	magene.com.au	2022/3/25	2028/3/24	原始取得
51	迈金科技	magenefitness.cl	2022/3/25	2028/3/24	原始取得
52	迈金科技	magene.ca	2024/3/26	2029/3/26	原始取得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证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编码	证书内容	发证单位/备案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7101452	——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青岛市财政局、国家 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 局	2024.12.04	三年
2.	发行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证	城行审排字第[2025] 第 215 号	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 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青岛市城阳区行政审 批服务局	2025.08.12	2025.08.12- 2030.08.12
3.	发行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 记回执	91370214MA3C4YU6 8W001W	——	——	2025.10.09	2025.10.09- 2030.10.08
4.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备案	3702960JLG	——	青岛大港海关	——	长期有效
5.	发行人	跨境电子商务电商 企业	——	——	青岛大港海关	——	长期有效
6.	发行人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 务资格证书	（鲁）-经营性-2021- 0245	——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 局	2021.12.01	2021.12.01- 2026.11.30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编码	证书内容	发证单位/备案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7.	玩乐邦科技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合字 B2-20200168	准许玩乐邦科技经营如下增值电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09.22	有效期至2030.09.22
8.	玩乐邦科技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37021350204-25001	玩乐邦科技的第二级顽鹿平台系统予以备案	青岛市公安局	2025.06.17	三年
9.	磁力基因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702960LDS	——	青岛大港海关	——	长期有效
10.	极邀智能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702960T1J	——	青岛大港海关	——	长期有效
11.	极邀智能	跨境电子商务电商企业	——	——	青岛大港海关	——	长期有效
12.	乐金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702960RJ3	——	青岛大港海关	——	长期有效
13.	乐金顺	跨境电子商务电商企业	——	——	青岛大港海关	——	长期有效
14.	格拉维特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702961FAY	——	青岛大港海关	——	长期有效
15.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24Q01979R1M	——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4.10.21	2027.10.28

序号	持证主体	资质/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备案编码	证书内容	发证单位/备案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6.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24E01244R1M	——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4.10.21	2027.10.28
17.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24S01133R1M	——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4.10.21	2027.10.28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	发行人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1-17014	蓝牙设备	C406 Pro	2021.12.16-2026.12.16	工信部	2021.12.16
2	发行人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5-22482	蓝牙设备	H803	2025.10.21-2028.12.31	工信部	2025.10.21
3	发行人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5-22477	蓝牙设备	MXHRM80	2025.10.21-2028.12.31	工信部	2025.10.21
4	发行人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5-22493	蓝牙设备	S314	2025.10.21-2028.12.31	工信部	2025.10.21
5	发行人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5-23884	蓝牙设备	H303	2025.10.31-2026.08.27	工信部	2025.10.31
6	发行人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5-23852	蓝牙设备	H603	2025.10.31-2026.08.27	工信部	2025.10.31

序号	持证主体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7	发行人	无线电发射设备 型号核准证	2025-23861	蓝牙设备	MXH003	2025.10.31-2026.08.07	工信部	2025.10.31
8	发行人	无线电发射设备 型号核准证	2025-22563	蓝牙设备	P0108001	2025.10.21-2028.12.31	工信部	2025.10.21
9	发行人	无线电发射设备 型号核准证	2025-22537	蓝牙设备	P0108012	2025.10.21-2028.12.31	工信部	2025.10.21
10	发行人	无线电发射设备 型号核准证	2023-13712	2.4GHz 无线局域 网/蓝牙设备	P0101264	2023.09.04-2028.09.04	工信部	2023.09.04
11	发行人	无线电发射设备 型号核准证	2025-22455	蓝牙设备	P0104002	2025.10.21-2029.01.22	工信部	2025.10.21
12	发行人	无线电发射设备 型号核准证	2024-7558	蓝牙设备	P0108307	2024.05.11-2029.05.11	工信部	2024.05.11
13	发行人	无线电发射设备 型号核准证	2024-10892	蓝牙设备	P0121302	2024.06.24-2029.06.24	工信部	2024.06.24
14	发行人	无线电发射设备 型号核准证	2024-15685	蓝牙设备	P0121302A	2024.08.27-2029.08.27	工信部	2024.08.27
15	发行人	无线电发射设备 型号核准证	2024-17040	蓝牙设备	P0123321	2024.09.14-2029.09.14	工信部	2024.09.14
16	发行人	无线电发射设备 型号核准证	2024-22337	蓝牙设备	P0101299	2024.12.04-2029.06.11	工信部	2024.12.04
17	发行人	无线电发射设备 型号核准证	2025-1722	蓝牙设备	P0121302B	2025.01.24-2030.01.24	工信部	2025.01.24

序号	持证主体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18	发行人	无线电发射设备 型号核准证	2025-5480	蓝牙设备	P0106371	2025.03.28-2030.03.28	工信部	2025.03.28
19	发行人	无线电发射设备 型号核准证	2025-6900	2.4GHz 无线局域 网/蓝牙设备	P0101366	2025.04.21-2030.04.21	工信部	2025.04.21
20	发行人	无线电发射设备 型号核准证	2025-7135	蓝牙设备	P0117388	2025.04.21-2030.04.21	工信部	2025.04.21
21	发行人	无线电发射设备 型号核准证	2025-8020	2.4GHz 无线局域 网/蓝牙设备	P0101373	2025.04.30-2030.04.30	工信部	2025.04.30
22	发行人	无线电发射设备 型号核准证	2025-8342	蓝牙设备	P0114276	2025.05.09-2030.05.09	工信部	2025.05.09
23	发行人	无线电发射设备 型号核准证	2025-22464	2.4GHz 无线局域 网/蓝牙设备	P0101294	2025.10.21-2029.06.14	工信部	2025.10.21
24	发行人	无线电发射设备 型号核准证	2025-20831	蓝牙设备	P0102323	2025.09.19-2029.08.12	工信部	2025.09.19
25	发行人	无线电发射设备 型号核准证	2025-20837	蓝牙设备	P0117253A	2025.09.19-2029.06.11	工信部	2025.09.19
26	发行人	无线电发射设备 型号核准证	2025-22485	蓝牙设备	P0117253BR	2025.10.21-2029.06.11	工信部	2025.10.21
27	发行人	无线电发射设备 型号核准证	2025-22484	蓝牙设备	P0117253BL	2025.10.21-2029.06.11	工信部	2025.10.21
28	发行人	无线电发射设备 型号核准证	2025-22558	蓝牙设备	P0105333	2025.10.21-2029.08.12	工信部	2025.10.21

序号	持证主体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9	发行人	无线电发射设备 型号核准证	2025-22557	2.4GHz 无线局域 网/蓝牙设备	P0101293	2025.10.21-2029.04.12	工信部	2025.10.21
30	发行人	无线电发射设备 型号核准证	2025-9476	2.4GHz 无线局域 网/蓝牙设备	P0102322	2025.05.23-2030.05.23	工信部	2025.05.23
31	发行人	无线电发射设备 型号核准证	2025-10087	蓝牙设备	P0106424	2025.05.30-2030.05.30	工信部	2025.05.30
32	发行人	无线电发射设备 型号核准证	2025-17160	蓝牙设备	P0207379	2025.08.11-2030.08.11	工信部	2025.08.11
33	乐金顺	无线电发射设备 型号核准证	2025-15631	蓝牙设备	Onelap Key	2025.07.25-2030.07.25	工信部	2025.07.25
34	极邀智能	无线电发射设备 型号核准证	2025-16136	2.4GHz 无线局域 网/蓝牙设备	VE200	2025.08.01-2030.08.01	工信部	2025.08.01
35	极邀智能	无线电发射设备 型号核准证	2025-21512	2.4GHz 无线局域 网/蓝牙设备	VE300	2025.09.26-2030.09.26	工信部	2025.09.26